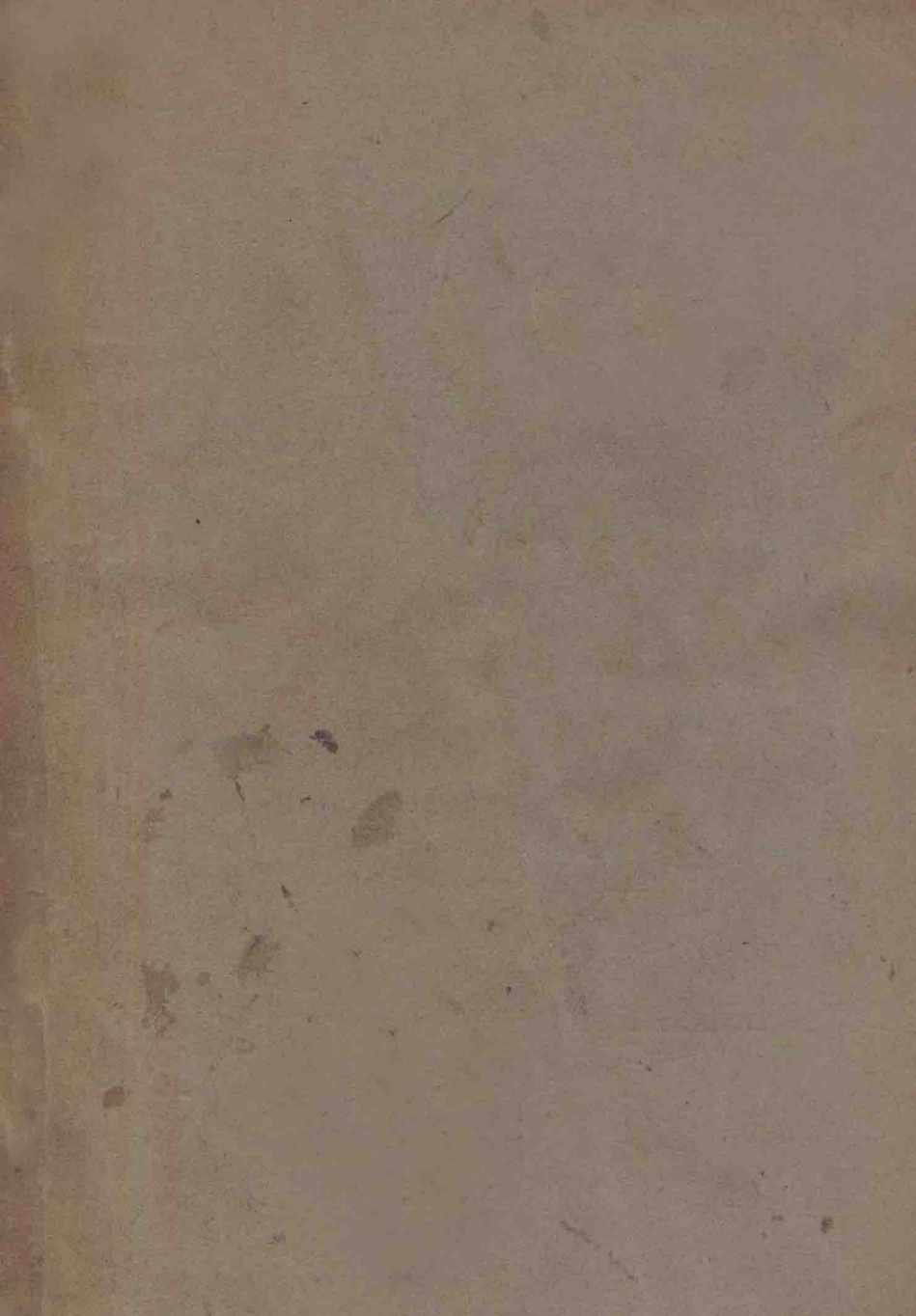


請愛護入完財產，
不致被心人占卷。



總理遺教

國民政府建國大綱

- 一．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
- 二．建設之首要在民生，故對於全國人民之食，衣，住，行，四大需要，政府當與人民協力；共謀農業之發展，以足民食，共謀織造之發展，以裕民衣，建築大計畫之各式房舍，以樂民居，修治道路運河，以利民行。
- 三．其次為民權，故對於人民之政治知識能力，政府當訓導之。以行使其選舉權，行使其罷官權，行使其創制權，行使其複決權。
- 四．其三為民族，故對於國內之弱小民族，政府當扶植之，使之能自決，自治，對於國外之侵略強權，政府當抵禦之。並同時修改各國條約，以恢復我國際平等，國家獨立。

五．建設之程序，分爲三期：一曰軍政時期，二曰訓政時期，三曰憲政時期。

六．在軍政時期，一切制度悉隸於軍政之下。政府一面用兵力以掃除國內之障礙，一面宣傳主義以開化全國之人心，而促進國家之統一。

七．凡一省完全底定之日，則為訓政開始之時，而軍政停止之日。

八．在訓政時期，政府富派曾經訓練考試合格之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其程度以全縣人口調查清楚，全縣土地測量完竣，全縣警衛辦理妥善，四境縱橫之道路修築成功，而其人民曾受四權使用之訓練，而完畢其國民之義務，誓行革命之主義者，得選舉縣官，以執行一縣之政事，得選舉議員，以議立一縣之法律，始成為完全自治之縣。

九．一完全自治之縣，其國民有直接選舉官員之權，有直接罷免官員之權，有直接創制法律之權，有直接複決法律之權。

十．每縣開創自治之時，必須先規定全縣私有土地之價，其法由地主自報之，地方政府則照價徵稅，並可隨時照價收買，自此次報價之後，若土地因政治之改良，社會之

進步，而增價者，則其利益當爲全縣人民所共享，而原主不得而私之。

十一．土地之歲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礦產水力之利，皆爲地方政府之所有，而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育幼，養老，濟貧，救災，醫病，與夫種種公共之需。

十二．各縣之天然富源，與大規模之工商事業，本縣之資力，不能發展與興辦而須外資，乃能經營者，當由中央政府爲之協助，而所獲之純利，中央與地方政府，各占其半。

十三．各縣對於中央政府之負擔，當以每縣之歲收百分之幾爲中央歲費，每年由國民代表定之，其限度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不得加於百分之五十。

十四．每縣地方自治政府成立之後，得選國民代表一員，以組織代表會，參預中央政事。

十五．凡候選及任命官員，無論中央與地方，皆須經中央考試，銓定資格者乃可。

國民政府建國大綱

四

十六、凡一省全數之縣，皆達完全自治者，則爲憲政開始時期，國民代表會得選舉省長，爲本省自治之監督，至於該省內之國家行政，則省長受中央之指揮。

十七、在此時期，中央與省之限權，采均權制度，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不偏於中央集權，或地方分權。

十八、縣爲自治之單位，省立於中央與縣之間以收聯絡之效。

十九、在憲政開始時期，中央政府當完成設立五院，以試行五權之治，其序列如下，曰行政院，曰立法院，曰司法院，曰考試院，曰監察院。

二十、行政院暫設如下各部，一內政部，二外交部，三軍政部，四財政部，五農礦部，六工商部，七教育部，八交通部。

廿一、憲法未頒布以前，各院長皆歸總統任免而督率之。

廿二、憲法草案，當本於建國大綱，及訓政憲政兩時期之成績，由立法院議訂，隨時宣傳於民衆，以備到時採擇施行。

廿三．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至憲政開始時期，即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則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

廿四．憲法頒布之後，中央統治權則歸於國民大會行使之，即國民大會對於中央政府官員，有選舉權，有罷免權，對於中央法律，有創制權，有複決權。

廿五．憲法頒布之日，即為憲政告成之時，而全國國民則依憲法行全國大選舉，國民政府則於選舉完畢之後三個月解職，而授政於民選之政府，是為建國之大功告成。

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二日孫文書

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

地方自治之範圍，當以一縣爲充分之區域。如不得一縣，則聯合數鄉村，而附有縱橫二三十里之田野者，亦可爲一試辦區域，其志向，當以實行民權民生兩主義爲目的，故其地之能否試辦，則全視該地人民之思想智識以爲斷。若自治之鼓吹已成熟，自治之思想已普遍，則就下列之六事試辦之，俟收成效，然後陸續推及其他，其事之次序如左。

(一) 清戶口，

(二) 立機關，

(三) 定地價，

(四) 修道路，

(五) 墾荒地，

(六) 設學校。

(一) 清戶口 不論土著或寄居，悉以現居地者爲準，一律造冊，列入自治之團體，悉盡義務，同享權利，其本爲土著而出外者，其家族當爲之代盡義務，回家時乃能立享權利，否則於回家時，以客藉相待，必住滿若干年，盡過義務，乃得同享此自治團體之權利，地方之人，有能享權利而不必盡義務者，其一，則爲未成年之人，或以二十歲爲準或以十八歲爲準，隨地所宜，立法規定之，此等人悉有享受地方教育之權利，其二，爲老年之人，或以五十歲爲準，或以六十歲爲準，隨地所宜，立法規定之，此等人悉有

享受地方供養之權利，其三，爲殘疾之人，有受地方醫治供養之權利，其四，爲孕婦，於孕育期內，免一年之義務，而有享受地方供養之權利，其餘之人，則必當盡義務，乃得享權利，不盡義務者，停止一切權利，故於清戶口時，須分類登記之，每年清理一次，註明變更，列入年冊。

(二)立機關 戶口既清之後，便可從事於組織自治機關，凡成年之男女，悉有選舉權，創制權，複決權，罷官權，而地方自治草創之始，當先施行選舉權，由人民選舉職員，以組織立法機關，並執行機關，執行機關之下，當設立多少專局，隨地方所宜定之，初以簡便爲主，而其首要在糧食管理局，量地方之人口，儲備至少足供一年之糧食，地方之農產，必先供足地方之食，然後乃准售之外地，故糧食一類，當由地方公局買賣，對於人民需要之食物，永定最廉之價，使自耕自食者之外，餘人得按口購糧，不准轉賣圖利，地方餘糧，則由公局轉運售賣於外，其溢利歸諸地方公有，以辦公益，其餘「衣」「住」「行」三種需要之生產 製造機關，悉當歸地方支配，逐漸設局管理，至於人

民對地方自治團體之義務，每年每人，當出一個月或兩個月之勞力，隨人民之志願，立法規定之。每月當以三十日爲准，每日當以六點鐘爲度，其不願出勞力者，當納同等之代價於公家，自治機關每年當公佈預算決算，並所擬舉辦之事業，以求人民同意。

(三)定地價 如以上二事辦妥，而合一縣百數十萬人民，或數鄉村一二萬人民，而爲一政治及經濟性質之合作團體，其地方之發達進步，則有出人意料之外者，而其影響於土地必尤大，如童山變爲森林，石田變爲沃壤，僻隅變爲市場，前者值數元一畝之地，忽遇社會之進步發達，其地價乃增爲數百元數千元一畝者不等，有其地者，不勞心不勞力，無思無維，而坐享其利矣，細考此利何來，則衆人之勞力致之也，以衆人之勞力焦思，以經營之社會事業，而其結果，則百數十之地主享其成，天下不平之事，孰過於此，此地價之不可不先定，而後從事於公共之經營也。定地價之法，以何爲使乎，當十年前，英國之行按價抽稅，其定地價之時，設一專官，以估定地價，經官估定之後，地主則照價抽稅，值百抽幾，如地主以爲估定太高，不甘出稅，可以上控於專判衙門，由衙

門再判爲準，其於定地價一事，專設兩級機關以專理之。英人視之以爲利便，而在吾人地方自治甫行之初，倘效此舉，不獨不便，實亦窒礙難行也。然則吾人當以何法行之，予以爲當由地主自定之爲便，其法，以地價之百分抽一，爲地方自治之經費，如地每畝值十元者，抽其一角之稅，值百元者，抽一元之稅，值千元者抽十元之稅，等是也。此爲抽稅之一方面，隨地主之報多報少，所報之價，則永以爲定，此後凡公家收買土地，悉照此價，不得增減，而此後所有土地之買賣，亦由公家經手，不能私相授受，原主無論何時，只得收回此項所定之價，而將來所增之價，悉歸於地方團體之公有，如此則社會發達，地價愈增，則公家愈富，由衆人所用之勞力以發達之結果，其利益亦衆人享有之，不平之土地壟斷，資本專制，可以免却，而社會革命，罷工風潮，悉能消弭於無形，此定價一舉，實吾國民生根本之大計，無論地方自治，或中央經營，皆不可不以此爲着手之急務也，而由地方自治以舉辦此定地價之舉，則地方全體，當擔負該縣以前所納之地丁錢糧，所餘則悉歸地方自治之用，由自治團體直接與省政府或中央政府訂明條例

，永相遵守。若由中央舉行，則除稅收地丁錢糧之外，當撥八九成爲地方之用，而以一二成歸之中央，如全國能行此，則中央之財賦當增加不少矣。

(四) 修道路 道路者，文明之母也。財富之脈也。試觀世界今日最文明之國，卽道路最多之國。此其明證也。中國最繁盛之區，卽交通最利便之地。此又一證也。故吾人欲由地方自治以圖文明進步，實業發達，非大修道路不爲功。凡道路所經之地，則人口爲之繁盛，地價爲之增加，產業爲之振興，社會爲之活動。道路者實地方之文野貧富所由關也。地價既定之後，則於自治範圍之內，公家可以自由規畫，以定地方之交通，而人民可以戮力從事於修築道路，所謂人民義務之勞力，宜首先用之於此，道路宜分幹路支路兩種，幹路以同時能往來通過四輛自動車爲度，支路以同時能往來通過兩輛自動車爲度。此等車路，宜縱橫遍布於境內，並連接於鄰境，築就之後，宜分段保管，隨時修理，不使稍有損壞，如地方有水陸交通，亦宜時時修理保存，毋使稍有積滯，務期水陸交通，兼行並利，道路一通，則全境必立改舊觀。從此地方之進步，必有不可思議者矣。

(五) 墾荒地 荒地有兩種，其一爲無人納稅之地，此等荒地，當由公家收管開墾，其二爲有人納稅而不耕之地，此種荒地，當科以值百抽十之稅，至開墾完竣之後爲止，如三年後仍不開墾，則當充公，由公家開墾，凡山林、沼澤、水利、鑛場，悉歸公家所有，由公家管理開發，開墾後支配之法，亦分兩種，其爲一年收成者，如植五穀菜蔬之地，宜租與私人自種，其數年或數十年乃能收成者，如森林果藥等地，宜由公家管轄，開墾之工事，則由義務勞力爲之，如是數年之後，自治區域當變成桃源樂土，錦繡山河矣。

六) 設學校 凡在自治區域之少年男女，皆有受教育之權利，學費，書籍，與及學童之衣食，當由公家供給，學校之等級，由幼稚園而小學，而中學，當陸續按級而登，以至大學而後已，教育少年之外，當設公共講堂，書庫，夜學，爲年長者養育智識之所，或疑經費無從出，此不足憂也，以人民一月義務勞力之結果，必足支持此費，如仍不足，則由義務勞力之內議加，或五日，或十日，以至一月，則無不足矣，一境之內，如人盡所長，爲公家服一二個月之義務，長於農事者，爲公家墾荒，則糧食足矣，長於織造

者，爲公家織布，則衣服足矣，長於建築者，爲公家造屋，則房舍足矣，如是少年之衣食任，皆可由義務之勞力成之，自治區之人民，各有雙手，只肯各盡其長，則萬事具備矣，不必於窮鄉僻壤搜括難得之金錢，籌集大批之款項，始能從事於自治也，只要人人能知雙手萬能勞工神聖足矣，至於手力所不能到之處，則以我輩手力所生產之糧食原料，由公家收集，輸之外國，以換其精巧之機器，以補我手力之不足，則生產日加，富財自然充裕，學校之目的，於讀書識字學問智識之外，當注重於雙手萬能，力求實用，凡能助雙手生產之機械，我當仿造，精益求精，務使我能自造，而不依靠於人，必期製造精良，實業發達，此亦學校所有事也，學校者文明進化之泉源也，必學校立，而後地方自治乃能進步，故於衣食任行四種人生需要之外，首當注重於學校也。

以上自治開始之六事，如辦有成效，當逐漸推廣，及於他事，此後之要事，爲地方自治團體所應辦者，則農業合作，工業合作，交易合作，銀行合作，保險合作，等事，此外更有對於自治區域以外之運輸交易，當由自治機關設專局以經營之，此卽自治機關職務

之大概也。

總而論之，此所建議之地方自治團體，不止爲一政治組織，亦並爲一經濟組織，近日文明各國，政府之職務，已漸由政治兼及于經濟矣，中國古代之治理，教養兼施，後世退化政府，則委去教養之職務，而聽人民各家之自教自養，而政府只存一消極不擾民者，便爲善政矣。及至漢唐，保民理民之責，猶未放棄，故對外尙能禦強寇，對內尙能平冤屈，其後則並此亦放棄之，遂至國亡政息，一滅於元，再滅於清，文明華胄，竟被異族荼毒者三百餘年，可謂慘矣，今雖光復祖業，創建民國，而執政者仍爲清朝之亡國大虜，彼輩爲政，惟知擾民害民爲其所有事，罔知世界大勢，只顧自身自利，多行不義必自斃，當受文化潮流所淘汰，可無疑也。惟民國人民，當爲自計，速從地方自治以立民國萬年有道之基，宜取法乎上，順應世界之潮流，採擇最新之理想，以成一高尚進化之自治團體，以謀全縣人民之幸福，若一縣辦有成效，他縣必爭先做行，如是由一縣而推之各縣，以至一省一國，而民國之基，於是乎立，有志之士，宜努力篤行之！

中央法規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既由軍政時期入於訓政時期允宜公布約法共同遵守以期促成憲政授政於民選之政府茲謹遵創立中華民國之中國國民黨總理遺囑召集國民會議於首都由國民會議制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如左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領土爲各省及蒙古西藏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凡依法律享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中華民國國民

第三條 中華民國永爲統一共和國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爲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都定於南京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無男女種族宗教階級之區別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依建國大綱第八條之規定在完全自治之縣享有建國大綱第九條所定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八條 人民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其執行逮捕或拘禁之機關至遲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審判機關審問本人或他人並得依法請求於二十四小時內提審

第九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非依法律不受軍事審判

第十條 人民之住所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搜索或封鎖

第十一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第十二條 人民有遷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一六

第十三條 人民有通信通電秘密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四條 人民有結社集會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五條 人民有發表言論及刊行著作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六條 人民之財產非依法律不得查封或沒收

第十七條 人民財產所有權之行使在不妨害公共利益之範圍內受法律之保障

第十八條 人民財產因公共利益之必要得依法律徵用或徵收之

第十九條 人民依法律得享有財產繼承權

第二十條 人民有請願之權

第二十一條 人民依法律有訴訟於法院之權

第二十二條 人民依法律有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之權

第二十三條 人民依法律有應考試之權

第二十四條 人民依法律有服公務之權

第二十五條 人民依法律有納稅之義務

第二十六條 人民依法律有服兵役及工役之義務

第二十七條 人民對於公署依法執行職權之行爲有服從之義務

第三章 訓政綱領

第二十八條 訓政時期之政治綱領及其設施依建國大綱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地方自治依建國大綱及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之規定推行之

第三十條 訓政時期由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國民大會行使中央統治權

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時其職權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使之

第三十一條 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種政權之行使由國民政府訓導之

第三十二條 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種治權由國民政府行使之

第四章 國民生計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一八

第三十三條 爲發展國民生計國家對於人民生產事業應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三十四條 爲發展農村經濟改善農民生活增進佃農福利國家應積極實施左列事項

一·墾殖全國荒地開發農田水利

二·設立農業金融機關獎勵農村合作事業

三·實施倉儲制度預防災荒充裕民食

四·發展農業教育注重科學實驗厲行農業推廣增加農業生產

五·獎勵地方興築農村道路便利物產運輸

第三十五條 國家應興辦油煤金鐵礦業並對於民營礦業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三十六條 國家應創辦國營航業並對於民營航業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三十七條 人民得自由選擇職業及營業但有妨害公共利益者國家得以法律限制或禁止

之

第三十八條 人民有締結契約之自由在不妨害公共利益及善良風化範圍內受法律之保障

第三十九條 人民爲改良經濟生活及促進勞資互助得依法組織職業團體

第四十條 勞資雙方應本協調互利原則發展生產事業

第四十一條 爲改良勞工生活狀況國家應實施保護勞工作法規

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施以特別之保護之

第四十二條 爲預防及救濟因傷病廢老而不能勞動之農民工人等國家應施行勞動保險制

度

第四十三條 爲謀國民經濟之發展國家應提倡各種合作事業

第四十四條 人民生活必需品之產銷及價格國家得調正或限制之

第四十五條 借貸之重利及不動產使用之重租應以法律禁止之

第四十六條 現役軍人因服務而致殘廢者國家應施以相當之救濟

第三章 國民教育

第四十七條 三民主義爲中華民國教育之根本原則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四十八條 男女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四十九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機關一律受國家之監督並負推行國家所定教育政策之義務

第五十條 已達學齡之兒童應一律受義務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一條 未受義務教育之人民應一律受成年補習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二條 中央及地方應寬籌教育上必需之經費其依法獨立之經費並予以保障

第五十三條 私立學校成績優良者國家應予以獎勵或補助

第五十四條 華僑教育國家應予以獎勵及補助

第五十五條 學校教職員成績優良久於其職者國家應予以獎勵及保障

第五十六條 全國公私立學校應設置免費及獎金學額以獎進品學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

第五十七條 學術及技術之研究與發明國家應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五十八條 有關歷史文化及藝術之古蹟古物國家應予以保護或保存

第六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第五十九條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依建國大綱第十七條之規定採均權制度

第六十條 各地方於其事權範圍內得制定地方法規但與中央法規抵觸者無效

第六十一條 中央與地方課稅之劃分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二條 中央對於各地方之課稅爲免除左列各款之弊害以法律限制之

一·妨害社會公共利益

二·妨害中央收入之來源

三·複稅

四·妨害交通

五·爲一地方之利益對於他地方貨物之輸入爲不公平之課稅

六·各地方之物品通過稅

第六十三條 工商業之專利專賣特許權屬於中央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六十四條 凡一省達到憲政開始時期中央及地方權限應依建國大綱以法律詳細規定之

第七章 政府之組織

第一節 中央制度

第六十五條 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

第六十六條 國民政府統率陸軍空軍

第六十七條 國民政府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六十八條 國民政府行大赦特赦及減刑復權

第六十九條 國民政府授與榮典

第七十條 國家之歲入歲出由國民政府編定預算決算公布之

第七十一條 國民政府設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各部會

第七十二條 國民政府設主席一人委員若干人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委員名

額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三條 國民政府主席對內對外代表國民政府

第七十四條 各院院長及各部會長以國民政府主席之提請由國民政府依法任免之

第七十五條 公布法律發布命令由國民政府主席依法署名行之

第七十六條 各院部會得依法發布命令

第七十七條 國民政府及各院部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二節 地方制度

第七十八條 省置省政府受中央之指揮綜理全省政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九條 凡一省依建國大綱第十六條之規定達到憲政開始時期國民代表會得選舉省

長

第八十條 蒙古西藏之地方制度得就地方情形另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一條 縣置縣政府受省政府之指揮綜理全縣政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二條 各縣組織縣自治籌備會執行建國大綱第八條所規定之籌備事項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二四

縣自治籌備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三條

工商繁盛人口集中或有其他特殊情形之地方得設各種市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附則

第八十四條

凡法律與本約法抵觸者無效

第八十五條

本約法之解釋權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使之

第八十六條

憲法草案當本於建國大綱以訓政與憲政兩時期之成績由立法院議訂隨時宣傳於民衆以備到時採擇施行

第八十七條

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到憲政開始時期即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國民政府應即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

第八十八條

本約法由國民會議制定交由國民政府公布

第八十九條

本約法自公布一日施行

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一次全體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民政府依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七十七條之規定制定中華民國國民

政府組織法

第二章 國民政府

第二條 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

第三條 國民政府統率陸海空軍

第四條 國民政府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五條 國民政府公布法律發布命令

第六條 國民政府行大赦特赦及減刑復權

第七條 國民政府授與榮典

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二六

第八條 國民政府以左列五院獨立行使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種治權

一·行政院

二·立法院

三·司法院

四·考試院

五·監察院

前項各院依據法律發布命令

第九條 國民政府於必要時得設置各直屬機關直隸於國民政府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條 國民政府設主席一人委員二十四人至三十六人各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之

第十一條 國民政府主席爲中華民國元首對內對外代表國民政府但不負責實際政治責任

第十二條 國民政府主席不得兼其他官職

第十三條 國民政府主席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但於憲法頒布時應依法改選之

第十四條 國民政府所有命令處分以及關於軍事動員之命令由國民政府主席署名行之但須經關係院院長部長副署始生效力

第十五條 憲法未頒布以前行政立法司法監察考試各院各自對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負責

第三章 國民政府委員會

第十六條 國民政府委員會以國民政府主席及委員組織之

第十七條 院與院間不能解決之事項由國民政府委員會議決之

第十八條 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規程另訂之

第四章 行政院

第十九條 行政院爲國民政府最高行政機關

第二十條 行政院設各部分掌行政之職權關於特定之行政事宜得設委員會掌理之

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二八

第二十一條 行政院各部設部長一人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各委員會設委員長副委員

長各一人委員若干人行政院各部部長委員長之人選由行政院院長提請國民政

府主席依法任免之各部之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及各委員會之副委員長委員由

行政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免之

第二十二條 行政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二十三條 行政院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組織之會議時以行

政院院長爲主席

第二十四條 左列事項應經行政院會議議決

一・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

二・提出於立法院之預算案

三・提出於立法院之大赦案

四・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媾和案

五·荐任以上行政司法官吏之任免

六·行政院各部及各委員會間不能解決之事項

七·其他依法律或行政院院長認為應付行政院會議議決事項

第二十五條 行政院所有命令及處分其關於一般行政者須經全體部長之副署其關於局部

行政者須經各關係部部長之副署始生效力

第二十六條 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五章 立法院

第二十七條 立法院為國民政府最高立法機關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之職

權

第二十八條 立法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二十九條 立法院會議時各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長得列席說明

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三〇

第三十條 立法院設立法委員四十九人至九十九人由立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命之

第三十一條 立法院委員任期二年但得連任

第三十二條 立法院委員不得兼其他官職

第三十三條 立法院會議以立法院院長爲主席

第三十四條 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司法院

第三十五條 司法院爲國民政府最高審判機關

關於特赦減刑及釋權事項由司法院院長依法提請國民政府主席署名行之

第三十六條 司法院設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第三十七條 司法院院長兼任最高法院院長司法院副院長兼任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第三十八條 司法院院長對於 政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審判認爲必要時得出庭審理

之

第三十九條 司法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十條 司法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四十一條 司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考試院

第四十二條 考試院爲國民政府最高考試機關依法行使考試銓叙之職權

第四十三條 考試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十四條 考試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四十五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監察院

第四十六條 監察院爲國民政府最高監察機關依法行使彈劾審計之職權

第四十七條 監察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三二

第四十八條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二十九人至四十九人由監察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

法任免之

第四十九條 監察委員之保障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條 監察院會議以監察委員組織之監察院院長爲監察院會議之主席

第五十一條 監察委員不能兼任其他公職

第五十二條 監察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五十三條 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九章 附則

第五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省政府組織法

第一條 省政府依國民政府建國大綱及中央法令綜理全省政務

第二條 省政府於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內對於省行政事項得發省令並得制定省單行條例及規程但關於限制人民自由增加人民負擔者非經國民政府核准不得執行

第三條 省政府對於所屬各機關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其他不當情形時得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省政府設委員七人至九人簡任組織省政府委員會行使職權

省政府設主席一人由國民政府就省政府委員中任命之

省政府委員會開會時省政府委員不得派代表出席

省政府主席及委員不得兼任他省行政職務

現任軍職者不得兼省政府主席或委員

修正省政府組織法

修正省政府組織法

三四

第五條 左列各款事項應經省政府委員會之議決

- 一．關於本法第二條第一條規定事項
- 二．關於增加或變更人民負擔事項
- 三．關於地方行政區劃之確定及變更事項
- 四．關於全省預算決算事項
- 五．關於處分省公產或籌劃省公營業事項
- 六．關於執行國民政府委託事項
- 七．關於地方自治監督事項
- 八．關於省行政設施或變更事項
- 九．關於咨調省內國軍及督促所屬軍警團防綏靖地方事項
- 十．關於省政府所屬全省官吏任免事項
- 十一．其他省政府委員會認為議決事項

第六條 省政府主席之職權如左

- 一·召集省政府委員會於會議時爲主席
 - 二·代表省政府執行省政府委員會之議決案
 - 三·代表省政府監督全省行政機關職務之執行
 - 四·處理省政府日常及緊急事務
- 前項省政府委員會除例會外有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或主席認爲有必要時應召集臨時會

第七條 省政府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省政府委員互推一人暫行代理主席職務其期間以一月爲限

第八條 省政府設左列各廳處

- 一·秘書處
- 二·民政廳

修正省政府組織法

修正省政府組織法

三六

三．財政廳

四．教育廳

五．建設廳

省政府於必要時得增設實業廳及其他專管機關在未設實業廳之省關於該廳事務由建設廳掌理之

第九條

秘書處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一切機要及省政府委員會會議事項

二．關於撰擬保存收發文件事項

三．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四．關於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

五．關於紀錄省政府各廳處員之進退事項

六．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第十條

七·其他不屬於各廳事項
民政廳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縣市行政官吏之提請任免事項

二·關於縣市所屬地方自治及其經費事項

三·關於警察及保衛事項

四·關於衛生行政事項

五·關於選舉事項

六·關於賑災及其他社會救濟事項

七·關於勞資及佃業之爭議事項

八·關於禮俗宗教事項

九·關於禁烟事項

十·關於各種土地測丈征收及其他土地行政事項

修正省政府組織法

修正省政府組織法

第十一條 財政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省稅及省公債事項
- 二．關於省政府預算決算編製事項
- 三．關於省庫收支事項
- 四．關於省公產管理事項
- 五．其他省財政事項

第十二條 教育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各級學校事項
- 二．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 三．關於教育及學術團體事項
- 四．關於圖書館博物館公共體育場等事項
- 五．其他教育行政事項

第十三條 建設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公路鐵路之建築事項
- 二．關於河工及其他航路工程事項
- 三．關於不屬土地行政之測丈事項
- 四．其他建設行政事項

第十四條 實業廳掌理事項如左

- 一．關於農林蠶桑漁牧鑛業之計劃管理及監督保護獎進事項
- 二．關於整理耕地及墾荒事項
- 三．關於農田水利整治事項
- 四．關於農產經濟改良事項
- 五．關於防除動植物病蟲害及保護益鳥益蟲事項
- 六．關於工商業之保護監督及獎進事項

修正省政府組織法

修正省政府組織法

四〇

七・關於工廠及商業事項

八・關於商品之陳列及檢查事項

九・關於度量衡之檢查及推行事項

十・關於農會工會商會漁會及其他農業工業商業漁業鑛業各團體事項

十一・其他實業行政事項

第十五條 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簡任承政府主席之命綜理秘書處事務

第十六條 各廳設廳長一人由行政院就省政府委員中提請國民政府任命之綜理各該廳

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機關

第十七條 各廳於不抵觸中央法令或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之範圍內對於主管事務得發命

令

第十八條 各廳間或與專管機關間發職生權爭議時由省政府呈請行政院裁決之

第十九條 各廳處各設秘書一人至二人荐任承各該長官之命辦理機要事務

各廳處視事務之繁簡間分科辦事每科設科長一人荐任科員四人至十二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科事務

各廳於必要時得酌設技正技士技佐及視察員其名額由各該廳長提出省政府委員會議定之

第二十條 各廳處辦事細則由省政府委員會議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縣組織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縣之區域依其現有之區域

第二條 縣之廢置及縣區域之變更由省政府咨內政部呈行政院請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

第三條 縣設縣政府於省政府指揮監督之下處理全縣行政監督地方自治事務

第四條 各縣縣政府按區域大小事務繁簡戶口及財賦多寡分爲三等由省政府編定咨內政部呈行政院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

第五條 縣政府於不抵觸中央及省之法令範圍內得發布縣令並得制定縣單行規則

第六條 各縣按戶口及地方情形分劃爲若干區除因地方習慣或地勢限制及有其他特殊情形者外每區以十鄉鎮至五十鄉鎮組成之

第七條 凡縣內百戶以上之村莊地方爲鄉其不滿百戶者得聯合各村莊編爲一鄉百戶

以上之街市地方爲鎮其不滿百戶者編入鄉但因地方習慣或受地勢限制及
其他特殊情形之地方雖不滿百戶亦得成爲鄉鎮

鄉鎮均不得超過千戶

第八條

區及鄉鎮區域之劃定及變更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准行之並由省政府咨內

政部備案

第九條

區鄉鎮得於不抵觸中央及省縣法令規則之範圍內制定自治公約

第十條

鄉鎮居民以二十五戶爲閭五戶爲隣但一地方因地勢或其他情形而戶數不足

時仍得依縣政之劃定成爲閭鄰

第一章 縣政府

第十一條

縣政府設縣長一人由民政廳提出合格人員二人至三人經省政府議決任用之

綜理縣政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縣長資格另定之

縣長任期三年成績優良者得連任

修正縣組織法

修正縣組織法

四四

第十二條 凡籌備自治之縣已達建國大綱第八條所規定之程度者經中央查明合格後其縣長應由民選

第十三條 縣政府設秘書一人並依事務繁簡設置一科或二科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二人或四八其設科多寡及科員額數由省政府定之並報內政部備案

秘書科長由縣長呈請民政廳委任科員由縣長委任並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四條 縣政府得僱用事務員及僱員

第十五條 縣政府得設置警察辦理催徵送達偵緝調查等事項其名額由民政廳核定之

第十六條 縣政府下設左列各局

一·公安局 掌戶籍警衛消防防疫衛生救災及保護森林漁獵等事項

二·財政局 掌徵稅募債管理公產及其他地方財政等事項

三·建設局 掌土地農墾森林水利道路橋梁工程勞工公營業等事項及其他

事業

右列各局如有縮小範圍之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改局爲科附設縣政府內

縣政府於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設置衛生局土地局社會局糧食管理局專理衛生土地社會及調節糧食

第十七條

縣政府各局各設局長一人由縣長就考試合格人員中遴選呈請省政府核准委任之

第十八條

縣公安事項得於各區設立公安分局處理之公安分局設局長一人由縣長就考試合格人員中遴選呈請省政府核准委任之

第十九條

關於縣政府所屬局長分局長科長科員及其他佐治人員之資格任用及待遇保障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條

各縣政府所屬各局之組織及權限除法令別有規定外由各省省政府定之並咨內修正縣組織法

修正縣組織法

政部備案

第二十一條

縣政府設縣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縣長

二・秘書及科長

三・各局局長

縣政會議開會時以縣長爲主席

第二十二條

左列事項應經縣政會議審議

一・縣預算決算事項

二・縣公債事項

三・縣公產處分事項

四・縣公共事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縣長認爲有必要時得與其他事項提交縣政會議審議

第二十三條 縣政會議會議規則由該會議議定之

第二十四條 縣政府辦事通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三章 縣參議會

第二十五條 縣設縣參議會以縣民選舉之參議員組織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

縣參議會組織法及選舉法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縣參議會之職權如左

一·議決縣預算決算及募債事項

二·議決縣單行規則

三·建議縣政與革事項

四·審議縣長交議事項

第二十七條 縣參議會於區長民選時設立之

第四章 區公所

修正縣組織法

修正縣組織法

四八

第二十八條 區置區公所設區長一人管理區自治事務

第二十九條 區長由區民選任並由縣政府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三十條 區民對於區公約及自治事項有創制及複決之權區長違法失職時區民得罷免

改選之

前項之創制複決及罷免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一條 各區區民於選舉區長時並選舉監察委員五人或七人組織該區監察委員會其

職務如左

一·監察區財政

二·向區民糾舉區長違法失職等事

第三十二條 區長民選於本法施行一年後由省政府就各縣地方情形酌定定期咨請內政部

核准行之

第三十三條 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區長由民政廳就訓練考試合格人員委任之

第三十四條 依前條委任之區長違法失職時縣長得呈請省政府罷免之

第三十五條 區公所得用助理員補助區長辦理區務

第三十六條 前項助理員由區公所遴選請縣長委任之

第三十七條 區公所執行區務得設置區丁其額數由縣長定之

第三十八條 區公所設區務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第一、區長

第二、區助理員

第三、本區所屬鄉長及鎮長

第四、區務會議以區長爲主席至少每月開會一次由區長召集之

第三十九條 左列各事項須經區務會議審議

第一、區公所經費事項

第二、區公產之處分事項

修正縣組織法

修正縣組織法

五〇

三・區公約及其他單行規則之制定及修正事項

第三十九條 區自治施行法另定之

第五章 鄉鎮公所

第四十條 鄉置鄉公所設鄉長一人鎮置鎮公所設鎮長一人管理各該鄉鎮自治事務鄉鎮

各設副鄉長副鎮長一人襄助鄉長鎮長辦理事務但鄉鎮五百戶以上者得增設

副鄉長或副鎮長一人

第四十一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事務得由鄉長鎮長指定閭長襄助辦理

第四十二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選任並由區公所呈報縣政府

備案

第四十三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違法失職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得罷免改選之

第四十四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于選舉鄉長鎮長時並選舉監察委員三人或五人組織監

察委員會其職務如左

一・監督各該鄉鎮財政

二・向鄉民鎮民糾舉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違法失職等事

第四十五條

在區長民選定行以前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選舉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時應選出加倍之人數報由區公所轉請縣長擇任並由縣長彙報民政廳備案

第四十六條

依前條規定委任之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違法失職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應報由區公所轉請縣長罷免但縣長亦得自行罷免之

第四十七條

鄉鎮自治施行法另定之

第六章 閭長鄰長

第四十八條

閭設閭長一人鄰設鄰長一人分掌閭鄰自治事務

第四十九條

閭長鄰長各由本閭鄰居民會議選舉選定後由鄉長鎮長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第五十條

閭鄰居民會議對於閭長鄰長有罷免改選之權鄉鎮公所認爲閭長鄰長違法失

修正縣組織法

五二

職時得通告閭鄉居民會議改選之

第五十一條

依前條規定閭長鄰長罷免改選時應由主管鄉鎮公所報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

備案

第五十二條

閭長鄰長之選舉方法及任期于鄉鎮自治施行法中規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縣組織法施行法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二日

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縣組織法施行程序除關於區自治及鄉鎮自治依區自治施行法鄉鎮自治施行

法外均依本施行法之規定

第二條 各省政府奉到縣組織法施行日期命令後應於左列期限內完成縣之組織

一 江蘇浙江山西河北廣東五省限於十九年六月終完成

二 江西安徽湖北湖南福建山東河南遼甯吉林陝西雲南廣西十二省限於十

九年八月終完成

三 四川貴州甘肅新疆黑龍江熱河察哈爾綏遠八省限於十九年十月終完成

四 甯夏青海西康三省限於十九年十二月終完成

第三條 各省如因特別故障不能於前條期限內完成縣組織時各該省政府應詳敘理由

咨請內政部呈由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核准展期但除前條第四款所列各省外

其展期均不得逾兩個月

縣組織法施行法

第四條 各省政府於第二條所定期限內除依縣組織法第四條編定縣爲三等呈請公佈並依第十一條提出縣長人選呈請任命外應通令各縣依同法第十三條至第十八條及二十一條之規定分別完成縣政府之組織

第五條 各縣政府奉到縣組織法施行日期命令後應於兩個月內依縣組織法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劃定各自治區編定各自治鄉鎮

前項自治區劃定後各省民政應於一個月內依同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委任區長

第六條 區長就職後應於一個月內依縣組織法第八條及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劃定鄉鎮區域並組織區公所

第七條 區長就職後應於本施行法第二條各款所定最終期限之兩個月內依縣組織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之規定召集鄉民大會鎮民大會選舉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及鄉鎮監察委員並依同法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之規定組織鄉公所鎮

公所

第八條

鄉鎮公所成立前區長應於各鄉設立鄉公所籌備處各鎮設立鎮公所籌備處前項籌備處由區長於各鄉鎮公民中聘任若干人爲籌備委員辦左列事項

一 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二 鄉鎮自治施行法規定在鄉鎮公所成立前應由區公所辦理之一切事項

前項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之程序表格由內政部定之

第九條

鄉長鎮長就職後應於兩個月內依縣組織法第十條及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劃定閭鄰分別召集閭鄰居民會議選舉閭長鄰長

第十條

完成縣組織之一切費用由縣政府依省政府所定標準彙報核銷

第十一條

各區公所及鄉鎮公所財政之收入不敷開支時區公所得彙造預算呈由縣政府轉請省政府補助之

第十二條

縣組織法施行一年後省政府依同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應派員考查各縣區鄉

縣組織法施行法

五五

縣組織法施行法

五六

鎮組織情形彙報內政部並將其合格者咨請核准區長民選

第十三條

區長民選核准時應依縣組織法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召集區民大

會選舉區長及區監察委員並依同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組織縣參議會

第十四條

內政部下各縣區長民選一年後應據各省政府冊報考核其戶口土地警衛道給

及人民使用四權情形有合于建國大綱第八條規定之程度者准其成爲完全目

治之縣

第十五條

區民大會區公所區監察委員會之鈐記鄉民大會鎮民大會鄉公所鎮公所鄉監

察委員會鎮監察委員會及閭鄰之圖記其文質形式大小均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六條

凡以前各縣之區村里或其他編制與縣組織法之規定不合者應即改正

第十七條

本法于縣組織法施行之日施行

民國十七年十月內政部公布之縣組織法施行時期及縣政府區村里閭鄰成立

期限一覽表自本法公布之日廢止

縣政府辦事通則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二日內政部第二六二號訓令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通則依縣組織法第二十四條制定之

第二條 縣政府處理事務除縣組織法規定外悉依本通則辦理

第二章 事務

第三條 縣政府秘書所掌事務如左

一、摘要事務

二、總核文件事項

三、承辦職員進退事項

四、典守印信事項

五、縣府會議事項

六、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縣政府辦事通則

縣政府辦事通則

第四條 縣政府第一科所掌事務如左

- 一，公安事項
- 二，教育事項
- 三，地方自治及選舉事項
- 四，地方保衛團事項
- 五，禁烟事項
- 六，風俗事項
- 七，宗教事項
- 八，典禮事項
- 九，社會救濟事項
- 十，著作出版事項
- 十一，保存古物事項

十二、收發文件事項

十三、不屬於他科事項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事項凡規劃及考核公安局教育局掌理職務均屬之

第五條 縣政府第二科所掌事務如左

一、財政事項

二、建設事項

三、工商業事項

四、度量衡事項

五、編制預算決算事項

六、保管公物事項

七、統計事項

八、編存檔案事項

縣政府辦事通則

縣政府辦事通則

六〇

九、會計事項

十、庶務事項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事項凡規劃及考核財政局建設局掌理事務均屬之

第六條 縣政府設兩科時稱爲第一科第二科如設一科時稱爲總務科其第二科掌理事

務併歸總務科辦理

第七條 縣政府將所屬各局改設爲科者應稱爲公安科財政科建設科教育科各局改科

後原有各科所掌之公安財政建設教育事務劃歸各局所改之科辦理

第八條 縣政府各局改科須經省政府核准轉報內政部備案其公安局改科時并須經內

政部核准行之

第九條 縣政府各科得由縣長互易其掌理之事務但各局改設之科不在此限

第三章 職責

第十條 縣政府秘書秉承縣長辦理第三條規定事務

第十一條 縣政府各科科長秉承縣長辦理第四條第五條規定事務科員秉承秘書科長分

辦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規定事務

第十二條 縣政府事務員僱員由長官分派佐理事務

前項事務員僱員不限額數但省政府或民政廳認為有定額之必要時得就各縣情形核定之

第四章 服務規則

第十三條 縣政府每日辦公時間由省政府規定之并於法定時間外派員值日

第十四條 縣長請假應呈報省政府及民政廳核准其職務由縣政府秘書代理之但請假在

一月以上者應由省政府派員代理

第十五條 縣政府職員請假應經縣長核准并得由縣長派員代理但秘書科長請假在一月

以上者應由縣政府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六條 縣政府所辦文件最要不得過一日次要不得過三日尋常不得過五日如有特別

縣政府辦事通則

縣政府辦事通則

六二

原因須陳明縣長展期

第十七條

縣政府對於上級長官令辦事項認爲滯碍難行者應詳敘理由呈請核示辦理不得無故壓置

第十八條

未發文件各職員應負秘密責任

第十九條

收發文件及送稿發繕監印等事均應置簿登記

第二十條

收支款項保存公物均應登入印簿

第二十一條

縣政府應設檔案室由科員或事務員負責保存其保存檔案規則由民政廳定之

第二十二條

縣政府關於登記文件款物以及其他各簿冊縣長交代時均應與所存檔案併列交案移交後任接收

第二十三條

縣政府關於中央及地方各款之收支每屆月終應列表布告並呈報民政廳及主管機關備案

第二十四條

縣政府每屆月終應編具行政實況簡明報告書每屆半年應編具行政經過情形

及次期行政計劃報告呈報省政府及民政廳考核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縣政府經費額數由省政府依縣等定之

第二十六條 兼理司法之縣政府關於司法事項依原定法規辦理

第二十七條 縣政府辦事細則由民政廳定之

第二十八條 關於縣政府所屬各局之辦事通則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本通則適用之其各屬辦理細則由縣政府擬定呈請民政廳核准備案

第二十九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修正之

第三十條 本通則於十八年六月五日公布之縣組織法施行後實行

縣參議會組織法

六四

縣參議會組織法

第一條 縣參議會之組織除縣組織法已有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縣參議會爲全縣人民代表機關

第三條 縣參議會有議決左列事項之權

一·關於籌備區長民選及完成縣自治事項

二·關於縣單行規則事項

三·關於縣預算決算事項

四·關於整理縣財政收入募集縣公債及其他增加縣民負擔事項

五·關於經營縣公有財產及公有營業事項

六·關於縣民生計及救濟事項

七·關於促進縣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八·縣公民行使創制權提案審議事項

第九條 縣長交議事項

第十條 其他應興應革事項

第四條 縣參議員由縣公民直接選舉之

第五條 縣參議員選舉法另定之

第六條 縣參議員之名額在人口未滿十五萬之縣為十五名超過十五萬者每人口三萬

第七條 應增參議員一名

第八條 縣參議員之任期二年得再被選

第九條 縣參議員於任期內因事故去職時由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

未滿之期為限

第十條 縣參議員不得兼任本縣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公務員

第十一條 縣參議員為無給職但在開會期內得按地方情形酌給旅費

第十二條 縣參議員於一星期內無正當理由而缺席至五次以上者視為辭職即由候補當

縣參議會組織法

縣參議會組織法

六六

選人遞補

第十一條 縣參議員對於縣政府不得保荐人員或有他請託情事

第十二條 縣參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縣參議員用無記名投票法互選之

議長或副議長因事故出缺時應依前項規定即日補選

第十三條 縣參議會開會時議長主席議長有事故時副議長主席議長副議長俱有事故時

由參議員互推一人爲臨時主席

第十四條 縣參議會每三個月開常會一次但經縣長或縣參議員五分之一之請求應即召集

臨時會常會臨時會之會期均不得逾一月

第十五條 縣參議會非有過半數參議員之出席不得開議

議案之表決以出席參議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六條 縣參議會議案與參議員本身有關係者非經縣參議會之許可不得與議

第十七條 縣參議會會議公開之但主席或參議員三人以上提會議經會議通過時得禁止

第十八條 縣參議會開會時得請縣長局長或科長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十九條 縣參議會決議案咨送縣長分別執行如縣長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時縣參議會得呈請該管上級機關核定之

第二十條 縣長認縣參議會之決議案不當時應即詳具理由送交覆議如全體參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仍執前議而縣長仍認爲不當時應即提付縣公民依法複決之

第二十一條 縣公民對於縣參議員得依法行使罷免權

第二十二條 縣公民對於縣參議會得依法行使創制權

第二十三條 縣公民對於縣參議會之決議得依法行使複決權

第二十四條 縣參議會議事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其區域以命令定之

縣參議員選舉法

第一章 總 則

第二十一條 本法依縣參議會組織法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十二條 縣參議員之名額依縣參議會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凡依法爲縣公民者有選舉縣參議員之權

第二十四條 有前條選舉權之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被選爲縣參議員

一·曾在初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經自治訓練及格領有證書者

三·曾任職業團體職員一年以上者

四·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者

第二十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褫奪公權者

二・禁治產者

三・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六條 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現任本縣區域內之公務員

二・現役軍人或警察

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被選舉權

一・現任小學校教職員

二・現在學校之肄業生

三・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第七條 縣參議員之選舉以原有自治區爲選舉區每區應選縣參議員名額依人口比例

定之

選舉區中有按人口比例不敷選出參議員一名或於選出若干名外仍有零數致

縣參議員選舉法

縣參議員選舉法

七〇

參議員名額分配困難時應比較各選舉區零數之多寡將餘額依次歸零數較多之區選出之如兩區以上零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各選舉區縣參議員名額之分配由縣選舉委員會依前二項之規定擬定請選舉監督核准公告之

第八條 縣參議員之選舉以民政廳廳長爲選舉監督

第九條 縣參議員之選舉事務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之

第十條 縣選舉委員會以縣長爲委員長各區區長爲委員

第十一條 縣選舉委員會之辦事規則由民政廳定之

第十二條 縣參議員之選舉應於星期日或例假日行之其日期由選舉委員會擬定請選舉監督核准公告之

第十三條 縣參議員之選舉各選舉區應於同日行之

第二章 選舉人名冊及登記

第十四條 縣選舉委員會應於選舉期前按選舉區造具選舉人名冊

第十五條 縣選舉委員會應於辦理登記十日前將各選舉區選舉人姓名榜示於各該區之

鄉鎮公所鄉鎮居民對於前項榜示認為有錯誤或遺漏時得於榜示後五日內向

各該鄉鎮公所聲明更正

第十六條 縣選舉委員會於選舉期二十日前在各鄉鎮公所設立選舉人登記事務所辦理

選舉人登記事務以鄉鎮長為登記事務員

第十七條 登記事務員之職務如左

一·掌管事務所之啓用

二·審查登記者之是否合格

三·保管選舉人名冊

四·維持事務所秩序

五·其他與登記有關係之事項

縣參議員選舉法

七一

縣參議員選舉法

七二

第十八條 縣選舉委員會應於開始辦理選舉人登記五日前將登記程序於各鄉鎮廣為揭

示之

登記期間以十日為限連星期日在內

第十九條 縣公民赴選舉人登記事務所登記時經登記事務員審查合格應給與選舉証一

張選舉證由登記事務員署名

第二十條 縣公民因登記事務不服登記事務員之審查時得於五日內聲請縣選舉委員會

決定之

第三章 選舉人投票

第二十一條 選舉人投票各以本鄉鎮為投票區

第二十二條 縣選舉委員會於選舉時分設投票所於各鄉鎮公所以鄉鎮長為投票所事務員

第二十三條 投票所事務員之職務如左

一、掌管投票所之啓閉

二·發給投票紙

三·保管投票匭及投票人名簿

四·維持投票所秩序

五·選舉投票監察員

六·其他與投票有關係之事項

第二十四條 選舉委員會應編定各選舉區之投票人名簿並按照定式製成投票匭分交於各

投票所投票人名簿應載明選舉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住所或居所

第二十五條 縣選舉委員會應按照定式製成投票紙分交於各投票所

第二十六條 投票人以列名於其本投票區之投票人名簿者爲限但被選舉人不限於本鄉鎮

之公民

第二十七條 投票所除投票人投票監察員及本所事務員外他人不得擅入

第二十八條 投票人應親到投票於領投票紙時繳驗選舉証并在投票人名簿所載本人姓名

縣參議員選舉法

七三

縣參議員選舉法

七四

下簽字

第二十九條 投票人每人祇領投票紙一張

第三十條 投票用無記名連記式行之

第三十一條 投票人於投票所內除關於投票方法得於事務員問答外不得與他人接談

第三十二條 投票所事務員應於投票人投票前將投票匭當場啓示隨將匭之內層封固非至

開票時不得再啟

第三十三條 投票人之選舉票應自寫自投但不能自寫者得請本投所臨時指定代書人於

投票監察員監視下代寫之

第三十四條 投票人將票投入匭後應即退出

第三十五條 投票人倘有冒替或其他違反法令情事投票所事務員得制止其投票但事後應

將經過情形報告縣選舉委員會

第三十六條 投票完畢時應將投票匭之外層嚴加封鎖

第三十七條

每一投票區設投票監察員十人掌理投票時一切監察事務由投票所事務員就投票人名簿所載選舉人中選定年齡最長及最幼者各五人充之

前項監察員應儘先投票在場監察非經投票完畢封鎖匱之外層後不得離投票所

第四章 開票及檢票

第三十八條

各投票區於投票完畢後即日由投票所事務員及投票監察員共同將投票匱送至各該區公所由區長依投票匱送到之先後順序開票時各該投票監察員均應蒞場監視之

第三十九條

各區長於開票完畢後至遲於翌日將各該選舉區選舉結果連同所有選舉票送縣選舉委員會核對公告之

第四十條

縣選舉委員會於核對各選舉區選舉結果時選舉監督或其代表應蒞場監視之

第四十一條

縣選舉委員會於檢票時應將票數與投票人名簿簽到人數對照

縣參議員選舉法

第四十二條 凡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寫不依式者
- 二·夾寫他事者
- 三·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
- 四·不用製定之投票紙書寫者

第五章 當選及應選

第四十三條 當選人以在各該選舉區得票較多數者定之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候補當選人應以前項次多數者充之其名額與當選人同

第四十四條 各選舉區當選人以候補當選人確定後縣選舉委員會應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

姓名及所得票數分別榜示於各區之鄉鎮公所并通知各該當選人

第四十五條 當選人願否應選應於接到通知五日內答復逾期不答復者視為不願應選

當選通知書交到當選人住所或居所時視為當選人接到通知之日

當選人願應選者由選舉監督發給當選證書

第六章 選舉及當選無效

第四十六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時選舉無效

一、選舉人名冊因舞弊涉及該冊選舉人達三分之一以上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二、選舉辦理違法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第四十七條 一選舉區之選舉無效與他選舉區無涉

第四十八條 選舉無效經法庭判決後應於十日內重行依法選舉

第四十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當選無效

一、死亡

二、被選舉人資格不符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三、當選票數不實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第五十條 當選無效或當選人不願應選時應以各該選舉區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之

縣參議員選舉法

縣參議員選舉法

七八

第七章 選舉訴訟

第五十一條 選舉人確認辦理選舉人有舞弊及其他違法情事時得於當選人姓名榜示後五

日內向該管司法機關起訴

第五十二條 選舉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票數不實及落選人確認所得票數應當選而未

選時得依前條之規定起訴

第五十三條 選舉訴訟先於各種訴訟審判之並以一審爲止

第五十四條 關於選舉之犯罪依刑法處斷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五條 本法有未盡事項或發生疑義時由縣選舉委員會呈請選舉監督決定之

第五十六條 縣選舉委員會應於選舉完畢後十日內將選舉經過情形呈報選舉監督並將選

選舉票分別有效無效附送選舉監督保存之其保存期間爲二年

第五十七條 縣選舉委員會應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呈報省政府轉咨內政部

第五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區域以命令定之

第六款 本會組織及選舉辦法

第七款 本會經費及會計辦法

第八款 本會之職權及執行辦法

第九款 本會之監督及懲戒辦法

第十款 本會之附屬機關及職員待遇

第十一款 本會之附屬機關及職員待遇

第十二款 本會之附屬機關及職員待遇

第十三款 本會之附屬機關及職員待遇

第十四款 本會之附屬機關及職員待遇

縣參議會員選舉法

縣政府行政會議規程

八〇

縣政府行政會議規程

十七年十月三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各縣政府爲促進縣屬政務起見召集全縣行政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由左列會員組織之

(一) 縣長及縣政府各科科长各局局长

(二) 各區區長

(三) 地方團體首領或地方公正士紳經縣長聘約者

第三條 民政廳得派員參加會議列爲會員

第四條 本會議設主席副主席各一人主席由縣長任之副主席由會員票選之

第五條 本會議每年舉行二次其時期由縣政府定之並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六條 本會議議案之範圍如左

(一) 縣長交議者

(二) 出席會員提議者

第七條 本會議須有會員過半數之報到始得正式開會

第八條 本會議表決議案取決於出席會員之多數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九條 本會議議決事項由縣長採擇辦理

第十條 本會議閉會後應彙集議決案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一條 本會議辦事細則及其他規則由縣政府定之並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二條 本會議經費由縣長造具預算呈由民政廳核准在地方稅項下作正開支

第十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市縣編志

縣行政會議規程

市組織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市冠以所在地地名稱爲某某市

第二條 凡人民聚居地方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設市得直隸於行政院

一·首部

二·人口在百萬以上者

三·在政治上經濟上有特殊情形者

具有前項二三兩款情形之一而爲省政府所在地者應隸屬於省政府

第三條 凡人民聚居地方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設市隸屬於省政府

一·人口在三十萬以上者

二·人口在二十萬以上其所收營業稅牌照費土地稅每年合計占該地總

收入二分之一以上者

第四條 市區域之劃定或變更依左列之規定

一・隸屬於行政院之市由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決定

二・隸屬於省政府之市由省政府呈經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決定

第五條 市劃分爲區坊閭鄰除有特殊情形者外鄰以五戶閭以五隣坊以二十閭區

以十坊爲限

前項區坊閭隣均各冠以第一第二等次序

第六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市區域內繼續居住一年以上或有住所達二年

以上年滿二十歲經宣誓登記後爲各該市之公民有出席居民大會坊民大

會及行使選舉罷免制複決之權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享有前項所定之權

一・有反革命行爲經判決確定者

二・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判決確定者

市組織法

三·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四·禁治產者

五·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七條 市公民在該市區域內無論遷入任何區域自登記移轉之日起均有公民權
宣誓須親自簽名於誓詞赴坊公所舉行宣誓典禮由區公所派員監督其誓

詞如左

○○正心誠意當衆宣誓從此去舊更新自立爲國民盡忠竭力擁護中華
民國實行三民主義采用五權憲法務使政治修明人民安樂措國基於永固
維世界之和平此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名)

立誓

在坊公所未成立時前項宣誓典禮於區公所舉行之

第八條 市於不抵觸中央及上級機關法令範圍以內辦理左列事項

- 一·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 二·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設備事項
- 三·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 四·農工商業之改良及保護事項
- 五·勞工行政事項
- 六·造林墾牧漁獵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 七·民營公用事業監督事項
- 八·合作社及互助事業之組織及指對事項
- 九·風俗改良事項
- 十·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 十一·公安事項

市組織法

十二・消防事項

十三・公共衛生事項

十四・醫院菜市屠宰場及公共娛樂場所之設置及取締等事項

十五・財政收支及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十六・公產之管理及處分事項

十七・公營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十八・土地行政事項

十九・公用房屋公園公共體育場公共墓地等建築修理事項

二十・市民建築之指導取締事項

二十一・道路橋梁溝渠堤岸及其他公共土木工程事項

二十二・河道港務及船政管理事項

二十三・上級機關委辦事項

二十四·其他依法令所定由市辦理事項

第三章 市財政

第九條 左列各款定爲市財政收入

- 一·土地稅
- 二·房捐
- 三·營業稅
- 四·牌照費
- 五·廣告稅
- 六·公產收入
- 七·公營業收入
- 八·其他依法規特許徵收之稅捐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收入法律別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市組織法

第十條 市得依法募集建設公債

第四章 市政府

第十一條 市設市政府依法令掌理本市行政事務監督所屬機關及自治團體

第十二條 市於不抵觸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市令制定市單、規則

第十三條 市政府設市長一人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市長簡任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市長簡任或荐任

第十四條 市政府設左列各局

一·社會局 掌理第八條第一款至第十款事項

二·公安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一款至第十四款事項

三·財政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五款至第十八款事項

四·工務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九款至第二十二款事項

第十五條 市政府於必要時經上級機關之核准得分別增設左列各局

一·教育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款事項

二·衛生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三款第十四款事項

三·土地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八款事項

四·公用局 掌理第八條第七款及第十七款事項

五·港務局 掌理第八條第二十二款事項

第十六條 首都及省政府所在地之市均不設公安局關於公安局掌理事項分別由首

都警察廳或省會警察機關掌理之

第十七條 隸屬於省政府之市應設各局如有縮小範圍之必要時除公安局外得改爲

科

第十八條 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各局設局長二人簡任或荐任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各局

或各科設局長或科長一人荐任或委任

第十九條 市政府設秘書處掌理文牘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局或各科掌理事項

市組織法

市組織法

九〇

市長簡任之市設秘書長一人簡任或荐任市長荐任之市設秘書一人荐任或委任

第二十條 市政府得設參事二人簡任或薦任掌理市單行規則或命令之纂擬審查事項

第二十一條 各局或各科及秘書處之職員名額除本法已有規定者外應規定於各該市政府組織規則中其組織規則由上級機關核定之

第二十二條 市政府因事務之需要得聘用專門技術人員

第二十三條 市政府得酌用僱員

第五章 市政會議

第二十四條 市政府設市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市長

二・參事

三·局長或科長

市參議會成立後得由市參議員互選代表三人至五人出席市政會議

秘書長或秘書應列席市政會議

第二十五條

左列事項應經市政會議議決

- 一·關於秘書處及各局或各科辦事細則事項
- 二·關於市單行規則事項
- 三·關於市預算決算事項
- 四·關於整理市財政收入及募集市公債事項
- 五·關於經營市公產及公營業事項
- 六·關於市政府各處局或科職權爭議事項
- 七·市長交議事項
- 八·其他重要事項

市組織法

九二

第二十六條 市政會議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由市長召集之以市長爲主席

第二十七條 市政會議議事細則由該會議定之

第六章 市參議會

第二十八條 市設市參議會由市民選舉之參議員組織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

市參議員爲無給職

市參議會組織法及市參議員選舉法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市參議會于區長民選時設立之

第三十條 關於第二十五條第二款至第五款及第八款事項應經市參議會議決在市

參議會閉會期間除市單行規則預算決算及募集市公債外得由市政會議議決執行再交市參議會追認

第三十一條 關於市政改革事項市政府得交議於市參議會市參議會亦得建議於市政

第三十二條 市參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市參議員互選之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第三十三條 市參議會每年開常會兩次但經市參議員五分之一之請求或議長認為必要

時應召集臨時會

第三十四條 市參議會議事規則由市參議會定之

第七章 區民大會

第三十五條 區設區民大會於內政部核准區長民選後舉行之

第三十六條 區民大會以本區之市公民出席投票行使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

前項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七條 區民大會於各坊分設會場同日舉行

第三十八條 區民大會每年舉行一次由區長召集之如有特別事件得召集臨時大會

前項臨時大會關於區長應迴避之事件應由區民代表會之主席召集之

市組織法

第三十九條 區民大會規則由市政府定之

第四十條 區民大會鈐記由市政府之上級機關頒給之

第八章 區公所

第四十一條 區設區公所置區長一人掌理區自治事務

第四十二條 區公所辦理左列事項

- 一·區民大會決定應辦事項
 - 二·區民代表會議決交辦事項
 - 三·區預算決算編製事項
 - 四·區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營業管理事項
 - 五·市政府委託辦理事項
 - 六·其他法令所定應辦事項
- 第四十三條 左列各款定爲區財政收入

一．區公款及公產之孳息

二．區公營業之純利

三．依法賦與之自治款項

四．市補助金

五．其他經區民代表會議決之收入

第四十四條 區財政之收支應於每月終公布之

第四十五條 區長由區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中途被選者以繼滿原任所

餘之任期爲限。

區長選定後應報由市政府彙呈上級機關備案

區長違法失職時由區民大會罷免之

第四十六條 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其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爲區長之候選人

一．候選公務員考試或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及格者

市組織法

市組織法

九六

- 二·曾任中國國民黨區黨部執監委員或各上級黨部重要職員滿一年者
- 三·曾在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任委任官一年或荐任官以上者
- 四·曾任小學以上教職員或在中學以上畢業者
- 五·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六·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經市政府呈請上級機關核定者

七·曾任區民代表會代表或坊長坊監察委員一年以上者

受國籍法第九條之限制尙未解除者不得爲前項之候選人

第四十七條 前條候選人由區公所隨時調查登記並於每屆選舉前三月造具候選人表

冊呈報市政府經市政府核定後即行公布其公布時期不得遲於選舉前一

個月

候選人表冊應分別載明候選人姓名年齡資格住所及登記爲市公民之時

期

第四十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雖具有第四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資格仍應停止當

選

一·現役軍人或警察

二·現任職官

三·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第四十九條 在區長民選前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區長由內政部委任之隸屬於省政府之

市區長由政府委任之

委任前項區長準用第四十六條之規定由市長提出人選

第五十條 前條之委任區長違法失職時市政府得請原委任機關罷免之

委任區長違法失職市政府不呈請罷免時由各該區過半數坊長聯名具

呈市政府及原委任機關陳述必須罷免之理由

第五十一條 委任區長應於一年內召集坊民大會成立坊公所

市組織法

第五十二條 區內坊公所完全成立六個月後由內政部派員視察情形核准區長民選
民選區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期間在二個月以內者由所屬各坊坊

長互推一人代理之在二個月以外者除推選代理人外並應改選

第五十三條 區長改選後舊任區長應將鈐記文卷款產契約及一切物件造冊移交新任

新任接收後應具接收冊結呈請市政府轉報上級機關備案

第五十四條 區長爲無給職但得給辦公費

前項辦公費之額數由區民代表會決定之

第五十五條 區公所得用助理員輔助區長辦理區務

前項助理員由區長遴選市政府委任之

第五十六條 公民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被遴委爲區助理員

一、公務員候選考試或普通考試及格者

二、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三·中學以上畢業或有相當程度者

四·專習法政一年以上得有証書者

五·曾辦自治事務一年以上確有成績明瞭黨義者

第五十七條 區助理員之名額及生活費由區長呈請省政府核定之但在區民代表會成立後其呈請應根據區民代表會之決定

第五十八條 區公所爲繕寫文件及辦理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五十九條 區公所每屆月終應將所辦事務列表呈報市政府

第六十條 區公所辦事規則由市政府定之

第六十一條 區公所鈐記由市政府之上級機關頒給之

第九章 區民代表會

第六十二條 區於區長民選時設區民代表會由區民大會選舉之代表組織之

前項代表爲無給職每坊選舉二人每年改選二分之一代表違法失職時由

市組織法

市組織法

各坊罷免之

第六十三條 區民代表會設主席一人由代表互選之

第六十四條 區民代表會代表候選人資格準用坊長候選人資格之規定

第六十五條 區民代表會之職權如左

一．審核區預算決算

二．審議市政府或區公所交議事項

三．審議所屬坊公所提議事項

四．審議代表提議事項

五．其他應行審議事項

第六十六條 區民代表會開會時應通知左列人員列席

一．區長

二．區監察委員

三·所屬各坊坊長

第六十七條 區民代表會每三個月開常會一次如區長或主席認為必要或有代表三分

一以上之請求時應召集臨時會

前項常會及臨時會由主席召集之每次會議期間不得過十日

第六十八條 區民代表會議事規則由該會定之

第六十九條 區民代表會鈐記由市政府之上級機關頒給之

第十章 區監察委員

第七十條 區設區監察委員二人於區民代表會閉會時行使監察職務任期一年得再

被選

區監察委員由區民代表會於每年第一次開會時選舉之如有違法時由區

民代表會罷免之

第七十一條 區監察委員遇有左列情事應通知區民代表會主席召集區民代表會

市組織法

- 一．區公所財政之收入有與預算不符或其他情弊
- 二．區公所對於區民大會或區民代表會之議決案執行不力
- 三．區長或區助理員有違法失職情事

第七十二條 區監察委員得隨時調查區公所之眼目及款產事宜

第十一章 坊民大會

第七十三條 坊設坊民大會其職權如左

- 一．選舉及罷免坊長及其他職員
- 二．議決坊單 規程
- 三．議決坊預算決算
- 四．議決坊公所交議事項
- 五．議決所屬各閭隣或公民提議事項

第七十四條 坊民大會對於前條事項以出席公民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

第七十五條 坊民大會以坊長爲主席但關於坊長應迴避之事件其出席由主席公民推定之

第七十六條 坊民大會由坊長召集之每年開會二次其第一次大會於坊長任滿一個月
前舉行如有特別事件得召集臨時會

前項臨時會關於坊長應迴避之事件由坊監察委員會召集之關於監察委員應迴避之事件坊長延不召集者由該坊過半數之閭長聯名召集之

第七十七條 坊民大會會議規則由市政府定之

第七十八條 坊民大會圖記由市政府頒給之

第十二章 坊公所

第七十九條 坊設坊公所置坊長一人掌理坊自治事項

第八十條 坊公所辦理左列事項

一·坊民大會議決交辦事項

二·坊預算決算編制事項

市組織法

一〇四

三·坊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公營業管理事項

四·市政府或區公所委託辦理事項

五·其他依法令所定應辦事項

第八十一條 坊公所應附設調解委員會辦理左列事項

一·民事調解事項

二·依法得撤回告訴之刑事調解事項

第八十二條 簡條調解委員會由坊民大會於本坊公民中選舉調解委員若干人組織之

但坊長不得被選

調解委員會之組織規則及調解委員選舉規則由市政府定之

調解委員違法失職時坊監察委員會得先請坊公所停止其職務再提交坊

民大會罷免之

第八十三條 坊公所應設左列教育機關

一・小學及國民補習班

二・國民訓練講堂

前項教育機關得由各坊聯合設立之

第八十四條

坊公所應使達學齡之男女均受小學教育十二歲以上之失學男女在四年以內均受國民補習班或國民訓練講堂一年半之教育

前項國民補習班每星期至少應有十小時之課程國民訓練講堂每星期至少應有四小時之講演其課程及講演之主要科目如左

一・中國國民黨黨義

二・自治法規

三・世界及本國大勢

四・本市詳情

第八十五條

坊公所於人民舉行第七條規定之宣誓典禮後除登記其為市公民外應將

市組織法

誓詞及公民名冊呈報市政府備案

前項登記在坊公所未成立時由區公所辦理之

登記機關於市公民登記後發覺其有第六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呈請市政府取消其資格

第八十六條 左列各款定坊為財政收入

一·坊公款及公產之孳息

二·坊公營業之純利

三·依法賦與之自治款項

四·市補助金

五·其他經坊民大會議決之收入

第八十七條 坊預算決算經坊民大會議決後應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備案

第八十八條 坊財政之收支應於三個月終公布一次

第八十九條 本坊公民年滿二十五歲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爲坊長候選人

一·候選公務員考試或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及格者

二·曾任中國國民黨區分部以上委員或職員者

三·曾任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委任官職以上者

四·曾任小學教職員或在中學以上畢業者

五·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六·會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區公所呈請市政府核准者

受國籍法第九條之限制尚未解除者不得爲前項候選人

第九十條

前條候選人由坊公所隨時調查登記並於每屆選舉二個月前造具候選人表冊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經市政府核定後即行公布其公布時期不得遲於選舉前一個月候選人表冊應分別載明候選人姓名年齡資格住所及登記爲市公民之時期

市組織法

第九十一條 有第四十八條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第八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資格仍應停止當選

第九十二條 坊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中途被選者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爲限

第九十三條 坊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期間在二個月以內者由所屬各閭長互推一人代理之在二個月以外者除推定代理人外並應改選

第九十四條 坊長應將任期內之經過情形報告坊民大會

第九十五條 坊公所事務得由坊長指定閭長襄助辦理

第九十六條 坊長於調解委員會辦理第八十一條各款事項不能調解時應根據調解委員會之報告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並函報該管司法機關

第九十七條 坊長改選後舊任坊長應將圖記文卷款產契約及一切物件分別造冊移交新任新任接收後應具接收彙結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備案

第九十八條 坊長爲無給職但因情形之必要時得支辦公費

前項辦公費由坊民大會議定之

第九十九條 坊公所爲繕寫文件或辦理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一百條 坊公所辦事細則由區公所定之

第一百零一條 坊公所圖記由市政府頒給之

第十三章 坊監察委員會

第一百零二條 坊設坊監察委員會由坊民大會選舉坊監察委員三人或五人組織之

前項監察委員違法失職時由坊民大會罷免之

第一百零三條 坊監察委員會得設與監察委員同數之候補監察委員以得票次多數者當

選

前項候補監察委員應列席坊監察委員會監察委員缺額時以候補監察委

員補充之

第一百零四條 第八十九條至九十一條之規定於坊監察委員候選人準用之

市組織法

第一百零五條 坊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監察坊財政

二・糾舉坊長及其他職員違法失職情事

第一百零六條 坊監察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如有特別事件得開臨時會均由主席召集之

第一百零七條 坊監察委員會開會時由各委員依當選次序輪充主席

第一百零八條 坊監察委員會得隨時調查坊公所之眼目及款產事宜

第一百零九條 坊財政之收支及事務之執行有不當時坊監察委員會得隨時呈請區公所

糾正之

第一百一十條 坊監察委員會糾舉坊長違法失職情事得自行召集坊民大會

第一百一十一條 坊監察委員會應設於坊公所所在地

第一百一十二條 坊監察委員會經費由坊公所支出之

第一百十三條 監察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第一百十四條 坊監察委員會委員不足法定人數無可補充時由坊民大會補選之

第一百十五條 補充或補選之監察委員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爲限

第一百十六條 現任坊自治職員不得當選爲監察委員或候補監察委員

第一百十七條 監察委員爲無給職

第一百十八條 坊監察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辦事規則由該委員會定之

第一百十九條 坊監察委員會圖記由市政府頒給之

第十四章 閭鄰

第一百二十條 閭鄰經第一次編定後閭增至超過二十五戶減至不滿十五戶或鄰增至超

過七戶減至不滿二戶時應由坊公所於每年閭長或鄰長在任滿一個月前

改編之

閭鄰改編後應由坊公所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備案

第一百二十一條 閭鄰各設居民會議

市組織法

市組織法

一一二

前項居民會議閭鄰居民無論男女在市區域內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或有住所達一年以上年滿二十歲除有第六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外均有出席資格

第一百二十二條

閭鄰居民會議須有過半數居民出席其決議須有過半數出席居民同意

前項居民會議以各該閭鄰之閭長或鄰長爲主席但關於閭長隣長應迴避之事件其主席由出席居民推定之

第一百二十三條

閭鄰居民會議分別由閭長隣長召集之如有十五戶以上之要求閭長應召集

閭鄰居民會議有三戶以上之要求鄰長應召集本鄰居民會議

本法施行之後第一次各閭居民會議由坊長召集之以坊長爲主席第一次各鄰居民會議由閭長召集之以閭長爲主席

第一百二十四條

閭長不能召集居民會議時由坊長召集之鄰長不能召集居民會議時由閭長召集之前項閭鄰居民會議以召集人爲主席

第一百二十五條 閭鄰有需用經費之必要時由閭隣居民會議決定籌集之

第一百二十六條 閭設閭長一人承坊長之命辦理閭自治事務隣設隣長一人承閭長之命辦理鄰自治事務

第一百二十七條 閭長鄰長分別由閭鄰居民會議選舉之

第一百二十八條 閭長選舉由坊長監督之鄰長選舉由閭長承坊長之命監督之

第一百二十九條 閭長選舉日期由坊長決定之鄰長選舉日期由閭長報請坊長決定之

前項選舉日期坊長除於五日前公布外並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察核

第一百三十條 閭隣居民會議開會時應置居民姓名簿由出席者簽到字或符號於其姓

名之下

第一百三十一條 閭長選定後由本閭居民會議主席報告坊公所鄰長選定後由本隣居民會

議主席報告閭長轉報坊公所統由坊公所彙請區公所轉呈市政府備案

第一百三十二條 閭長鄰長之職務如左

市組織法

一一四

一。辦理法令範圍內一切自治事務

二。辦理市政府區公所及坊公所交辦事務

前項第一款事務閭長鄰長應分別提出閭鄰居民會議決定之

第二百二十三條 閭長應將辦理事務之經過情形報告本閭居民會議及坊公所

第二百二十四條 閭長應將經費收支報告於本閭居民會議及坊公所鄰長應將經費收支報

告於本隣會議及閭長

前項收支除報告外每半年應公布一次

第二百三十五條 閭長鄰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第二百三十六條 閭長違法失職時由本閭居民三分之一之糾舉經居民會議過半數之同意即

應罷免

鄰長違法失職時由本鄰居居民三分之一之糾舉經居民會議過半數之同意即

應罷免

第一百三十七條 閭隣居民會議細則由市政府定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閭隣圖記由公所頒給之

第十五章 附則

第一百三十九條 市政府於本法施行後三個月內依第五條之規定分割其市爲若干區坊閭

隣並分別呈報上級機關

委任區長之機關接到前項呈報均應於一個月內依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委任各該市之區長

第一百四十條 各市區長就職後應於三個月內分別辦理人民宣誓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

前項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之程序表格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內政部於各市區長民選一年後應據各該市之上級機關冊報考核其戶口

土地警衛道路及人民使用四權情形有合於建國大綱第八條規定完全自治縣之程度者准其成爲完全自治市

市組織法

第一百四十二條 區及坊財政之收入不敷支出時得彙造預算呈請市政府補助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區民大會區公所及區代表會之鈐記坊民大會坊公所坊監察委員會及間

第一百四十四條 鄰之圖記其文質形式大小均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百四十四條 本法施行期間以市自治完成之日爲限

第一百四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市參議會組織法

- 第一條 市參議會之組織除市組織法已有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
- 第二條 市參議會爲全市人民代表機關
- 第三條 市參議會有議決左列事項之權
 - 一、關於籌備區長民選及完成市自治事項
 - 二、關於市單行規則事項
 - 三、關於市預算決算事項
 - 四、關於整理市財政收入募集市公債及其他增加市民負擔事項
 - 五、關於經營市公有財產及公有營業事項
 - 六、關於市民生計及救濟事項
 - 七、關於促進市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 八、市公民行使創制權提交審議事項

市參議會組織法

市參議會組織法

一一八

九。市長交議事項

十。其他應與應革事項

第四條 市參議員由市公民直接選舉之

市參議員選舉法另定之

第五條 市參議員之名額在人口二十萬之市爲十五名超過二十萬者每人口五萬應增

參議員一名

第六條 市參議員之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第七條 市參議員於任期內因事故去職時由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

未滿之期爲限

第八條 市參議員不得兼任本市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公務員

第九條 市參議員爲無給職

第十條 市參議員於一星期內無正當理由而缺席至五次以上者視爲辭職即由候補當

第十一條 市參議員對於市政府不得保薦人員或有其他請託情事

第十二條 市參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市參議員用無記名投票法互選之議長或副

議長因事故出缺時應依前項規定即日補選

第十三條 市參議會開會時議長主席議長有事故時副議長主席議長副議長俱有事故時

由參議員互推一人爲臨時主席

第十四條 市參議會每兩個月開常會一次但經市長或市參議員五分之一之請求應即召集

臨時會

第十五條 市參議會非有過半數參議員之出席不得開議

議案之表決以出席參議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六條 市參議員議案與參議員本身有關係者非經市參議會之許可不得與議

第十七條 市參議會會議公開之但主席或參議員三人以上提議經會議通過時得禁止旁

市參議會組織法

市參議會組織法

一一〇

聽

第十八條 市參議會開會時得請市長局長或科長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十九條 市參議會決議案咨送市長分別執行如市長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時市參議會

得呈請該管上級機關核定之

第二十條 市長認市參議會之決議案不當時應即詳具理由送交覆議如參議員二分二以

上仍執前議而市長認為不當時應即提付市公民依法複決之

第二十一條 市公民對於市參議員得依法行使罷免權

第二十二條 市公民對於市參議會得依法行使創制權

第二十三條 市公民對於市參議會之決議得依法行使複決權

第二十四條 市參議會議事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市參議員選舉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依市參議會組織法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市參議員之名額依市參議會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

第三條 凡依法爲市公民者，選舉市參議員之權

第四條 有前條選舉權之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被選爲市參議員

- 一．曾在初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經自治訓練及格領有證書者
- 三．曾任職業團體職員一年以上者
- 四．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者

第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一．褫奪公權者
- 二．禁治產者

市參議員選舉法

市參議員選舉法

一一二

第六條

三·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現任本市區域內之公務員

二·現役軍人或警察

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被選舉權

一·現任小學校教職員

二·現任學校之肄業生

三·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第七條

市參議員之選舉以原有自治區爲選舉區每區應選市參議員名額依人口比例定之

選舉區中有按人口比例不敷選出參議員一名或於選出若干名外仍有零數致參議員名額分配困難時應比較各選舉區零數之多寡將餘額依次歸零數較多

之區選出之如兩區以上零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各選舉區市參議員名額之分配由市選舉委員會依前二項之規定擬定請選舉監督核准公告之

第八條 市參議員之選舉在隸屬於行政院之市以內政部部长爲選舉監督在隸屬於省

政府之市以民政廳廳長爲選舉監督

第九條 市參議員之選舉事務由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

第十條 市選舉委員會以市長爲委員長各區區長爲委員

第十一條 市選舉委員會之辦事規則在隸屬於行政院之市由內政部定之在隸屬於省政

府之市由民政廳定之

第十二條 市參議員之選舉應於星期日例假日行之其日期由市選舉委員會擬定請選舉

監督核准公告之

第十三條 市參議員之選舉各選舉區應於同日行之

市參議員選舉法

市參議員選舉法

一二四

第二章 選舉人名冊及登記

第十四條 市選舉委員會應於選舉期前按選舉區造具選舉人名冊

第十五條 市選舉委員會應於辦理登記十日前將各選舉區選舉人姓名榜示於各該區區公所

公所

市民對於前項榜示認為有錯誤或遺漏時得於榜示後三日內向各該坊公所聲

明更正

第十六條 市選舉委員會於選舉期二十日前在各坊公所附設選舉人登記事務所辦理選

舉人登記事務以坊長為登記事務員

第十七條 登記事務員之職務如左

一·掌管事務所之啓閉

二·審查登記者之是否合格

三·保管選舉人名冊

四・維持事務所秩序

五・其他與登記有關係之事項

第十八條 市選舉委員會應於開始辦理選舉人登記三日以前將登記程序及戶通告並揭示之

登記期間以七日爲限連星期日在內

第十九條 市公民赴選舉人登記事務所登記時經登記事務員審查合格應給予選舉証一張

選舉證由登記事務員署名

第二十條 市公民因登記事務不服登記事務員之審查時得於三日內聲請市選舉委員會決定之

第三章 選舉人投票

第二十一條 選舉人投票各以本坊爲投票區

市參議員選舉法

市參議員選舉法

一一六

第二十二條 市選舉委員會於選舉時分設投票所於各坊公所以坊長爲投票所事務員

第二十三條 投票所事務員之職務如左

一、掌管投票所之啟閉

二、發給投票紙

三、保管投票區及投票人名簿

四、維持投票所秩序

五、選定投票監察員

六、其他與投票有關係之事項

第二十四條 市選舉委員會應編定各選舉區之投票人名簿並按照定式製成投票區圖交於

各投票所投票人名簿應載明選舉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住所或居所

第二十一條 市選舉委員會應按照定式製成投票紙分交於各投票所

第二十六條 投票人以列名於其本投票區之投票人名簿者爲限但被選舉人不限於本坊之

第二十七條 投票所除投票人投票監督員及本所事務員外他人不得擅入

第二十八條 投票人應親到投票於領投票紙時繳驗選舉証并在投票人名簿所載本人姓名
下簽字

第二十九條 投票人每人祇領投票紙一張

第三十條 投票用無記名連記式行之

第三十一條 投票人於投票所內除關於投票方法得與事務員問答外不得與他人接談

第三十二條 投票所事務員應於投票人投票前將投票區當場啓示隨將區之內層封固非至
開票時不得再啓

第三十三條 投票人之選舉票應自寫自投但不能自寫者得請本投票所臨時指定代書人於
投票監督員監視下代寫之

第三十四條 投票人將票投入區後應即退出

市參議員選舉法

市參議員選舉法

一二八

第三十五條 投票人倘有冒替或其他違反法令情事投票所事務員得制止其投票但事務員應將經過情形報告市選舉委員會

第三十六條 投票完畢時應將投票區之外層嚴加封鎖

第三十七條 每一投票區設投票監察員十人掌理投票時一切監察事務由投票所事務員就投票人名簿所載選舉人中選定年齡最長及最幼者各五人充之

前項監察員應儘先投票在場監察非至投票完畢封鎖區之外層後不得離投票所

第四章 開票及檢票

第三十八條 各投票區投票完畢時即日由投票所事務員及投票監察員共同將投票區送至市選舉委員會依投票區送到之先後順序開票

第三十九條 投票事務由市選舉委員會委員任之

第四十條 市選舉委員會於開票時選舉監督或其代表及合該投票監察員均應蒞場監視

第四十條 市選舉委員會於檢票時應將票數與投票人名簿簽到人數對照

第四十二條 凡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寫不依式者

二·夾寫他事者

三·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

四·不用製定之投票紙書寫者

第五章 當選及應選

第四十三條 當選人以在各該選舉區得票較多數者定之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候補當選人應以前項次多數者充之其名額與當選人同

第四十四條 各選舉區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確定後市選舉委員會應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

姓名及所得票數分別榜示於各區之坊公所並通知各該當選人

市參議員選舉法

市參議員選舉法

一三〇

第四十五條

當選人願否應選於接到通知五日內答復逾期不答復者視為不願應選

當選通知書交到當選人住所或居所時視為當選人接到通知之日

當選人願應選者由選舉監督發給當選證書

第六章 選舉及當選無效

第四十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選舉無效

一・選舉人名冊因舞弊涉及該冊選舉人達三分之一以上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二・選舉辦理違法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第四十七條

一選舉區之選舉無效與其他選舉區無涉

第四十八條

選舉無效經法庭判決後應於七日內重行依法選舉

第四十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當選無效

一・死亡

二・被選舉人資格不符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三·當選票數不實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第五十條 當選無效或當選人不願應選時應以各該區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之

第七章 選舉訴訟

第五十一條 選舉人確認辦理選舉人有舞弊及其他違法情事時得於當選人姓名榜示後三

日內向該管地方法院起訴

第五十一條 選舉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票數不實又落選人確認所得票數應當選而未

當選時得依前條之規定起訴

第五十二條 選舉訴訟應先於各種訴訟審判之並以一審爲止

第五十四條 關於選舉之犯罪依刑法處斷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五條 本法未盡事項或發生疑義時由市選舉委員會呈請選舉監督決定之

第五十六條 市選舉委員會應於選舉完畢後十日內將選舉經過情形呈報選舉監督並將選

市參議員選舉法

市參議員選舉法

一三二

舉票分別有效無效附送選舉監督保存之其保存期間爲一年

第五十七條 市選舉委員會應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報告行政院或省政府

第五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市參議會籌設程序 二十一年五月一日內政部頒發

- 一、全國各市自本年五月起限期三個月將全市人口調查完竣並完成區以下各級自治組織
- 二、市參議會於各該市人口調查完竣及區以下各級自治組織完成後兩月內成立
- 三、一二兩條所規定之事項各市長官應如期辦理完竣如屆期不能完畢應附具理由呈報上級機關請求展期如無呈報及理由不充分以溺職論
- 四、各市調查人口完成區以下之自治組織及創設市參議會所需之經費由各該市籌措之但確實無力籌足者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得向行政院請求酌量補助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得向省政府請求酌量補助補助限於事業費
- 五、由內政部派員赴各市協助並督促關於一二兩項事務之進行及其完成

修正區自治施行法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本法根據縣組織法第三十九條制定之其施行期間以縣自治完成之日為限
- 第二條 區之分割及編成依縣組織法第六條之規定並各冠以第一第二等次序
- 第三條 依縣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劃定區之區域由政府派員協助縣政府辦理變更區域時由縣政府召集有關係之區長會議繪圖列說呈核
- 第四條 凡二區以上有共同利益之事項得訂立公約聯合辦理之前項公約之訂立及解除由區長民選前由關係各區區長提交區務會議決議在區長民選時由關係各區區長提交區民大會決議
- 第五條 經鄉公所或鎮公所登記為鄉鎮公民者即為區公民有出席區民大會及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六條 區公民一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爲區長及區監察委員之候選人

一、候選公務員考試或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及格者

二、曾任中國國民黨區黨部執監委員或各上級黨部重要職員滿一年者

三、曾在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任委任官一年或荐任官以上者

四、曾任小學以上教職員或在中學以上畢業者

五、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六、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經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定者

七、曾任鄉長副鄉長鎮長或鄉鎮監察委員一年以上者

有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前項資格仍應停止

當選

第七條 受國籍法第九條之限制尙未解除者不得爲前條之候選人

第八條 第六條之候選人由區公所隨時調查登記並於每屆選舉前三個月造具候選人

修正區自治施行法

修正區自治施行法

一三六

表冊呈報縣政府經縣政府核定後即行公布其公布時期不得遲於選舉前一個月

候選人表冊應分別載明候選人姓名年齡住所及登記爲鄉鎮公民之時期並將其合於第六條第一項之 欸或數欸資格具體載明

第九條 在區長民選前區長之委任及罷免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之規定

但區長確有違法失職之事實縣政府不呈請罷免者得由該區過半數鄉鎮長簽名召集鄉鎮長會議互推一人爲主席經議決後由各鄉鎮公所聯呈縣政府及省政府陳述必須罷免之理由

第十條 在區長民選時區長之選任及罷免依縣組織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區務會議之組織及會議依縣組織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

前項會議應通知區監察委員列席

第十二條 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區監察委員爲五人或七人其第一次名額由區

務會議決定之以後由前一次之區民大會決定之

第十三條 前條監察委員會之候補監察委員準用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七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區監察委員違法失職時由區民大會依法定之程序罷免之

第十五條 區長之俸給在委任時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定之在民選時由縣政府根據區

民大會之決議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區監察委員爲無給職但因情形之必要得支辦公費由縣政府根據區民大會之決議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第二章 區民大會

第十六條 區民大會依縣組織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於內政部核准區長民選後由區長召集之

第十七條 區民大會以本區公民出席投票行使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

第十八條 區民大會以到會區公民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

修正區自治施行法

第十九條 區民大會於各鄉鎮分場開會同日舉行其各會場主席由到會區公民推定之

第二十條 區民大會開會各會場投票後由各會場主席集合區公所計算總數宣布投票結果

第二十一條 區民大會由區長召集之每年開會一次於區長滿任一個月前舉行如有特別事件或區公民十分一以上之要求時應召集臨時會

前項臨時會關於區長本身事件應由區監察委員會召集之關於區監察委員會本身事件區長延不召集者應由過半數之鄉鎮公所聯名召集之

第二十二條 區民大會開會時間不得過六日

第二十三條 區民大會會議通則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區民大會鈐記由省政府頒給之

第三章 區公所

第二十五條 區公所應設於於區內適中或交通便利地點

第二十六條

左列事項區公所於現行法令或區民大會決議交辦之範圍內分別自行辦理或

委託各鄉鎮辦理由區長執行之

- 一．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 二．土地調查事項
- 三．道路橋梁公園及一切公共土木工程建築修理事項
- 四．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 五．保衛事項
- 六．國民體育事項
- 七．衛生療養事項
- 八．水利事項
- 九．森林培植及保護事項
- 十．農工商業之改良及保護事項

修正區自治施行法

修正區自治施行法

十一・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十二・墾牧漁獵保護及取締事項

十三・合作社組織及指導事項

十四・風俗改良事項

十五・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設備事項

十六・公營業事項

十七・區自治公約制定事項

十八・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管理事項

十九・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二十・縣政府委辦事項

廿一・其他依法賦與該區應辦事項

第二十七條

關於前條各款事項均應召集區務會議決議之

凡鄉鎮調解委員會未曾調解或不能調解之事項均得由區調解委員會辦理
區調解委員會由調解委員若干人組織之

前項調解委員於區公民中選舉半數於各鄉鎮調解委員中選舉半數在區長民選前由區務會議選舉之在區長民選後由區民大會選舉之區長區監察委員及所屬鄉長或鎮長均不得被選

第三十條 區調解委員會之組織規則及選舉規則由縣政府定之

調解委員會違法失職時在區長民選前由區務會議罷免之在區長民選後區監察委員會得先請區公所停止其職務再提交區民大會罷免之

第三十一條 區公所除設立高級小學外並應於公所所在地設立國民補習學校及國民訓練講堂前項國民補習學校及國民訓練講堂其課程講演之時間與主要科目準用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

修正區自治施行法

修正區自治施行法

一四二

第三十二條 區公所對於各鄉鎮設立之國民補習學校及國民訓練講堂應儘先補助其經費並應派員分赴國民訓練講堂講演主要科目

第三十一條 區長之職務依縣組織法第二十八條及本法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委任區長任期一年其確有成績者得連任但至內政部核准民選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民選區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中途被選者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為限

第三十六條 民選區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期間在二個月以內者由區務會議推定鄉

長或鎮長一人代理之在二個月以外者除推定代理人外並應改選

第三十七條 區長應將任期內之經過情形以書面報告區民大會

第三十八條 區長應提出上年度決算及次年度預算於區務會議

第三十九條 區居民有左列情事時區長得分別輕重緩急報告區務會議或呈請縣政府處理

之

一、違反現行法令者

二·違反區自治公約或一切決議案者

三·觸犯刑法或與刑法性質相同之特別法確有證據者

有前項第三款情事遇必要時區長得先行拘禁之除報告區務會議及呈報縣政府外並應即函送該管司法機關

第四十條

區長於區調解委員會辦理本法第二十八條事項不能調解時應根據區調解委員會之報告呈報縣政府並函報該管司法機關

第四十一條

區長改委或改選後舊任區長應將鈐記文卷款產契約及一切物件分別造冊移交新任接收後應具接收冊結呈請縣政府轉報省政府備案

第四十二條

區助理員之職務及任用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

第四十三條

區公民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被選委爲區助理員

一·公務員候選考試或普通考試及格者

二·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修正區自治施行法

修正區自治施行法

一四四

三・在中學畢業或有相當程度者

四・專習法政一年半以上得有證書者

五・曾自辦治事務一年以上確有成績明瞭黨義者

第四十四條

區助理員之名額及生活費由區長呈請縣政府核定之但區長民選後其呈請應根據區民大會之決議

第四十五條

區助理員得分股辦事
前項分股于區自治公約中規定之

第四十六條

區公所爲繕寫文件等事得酌用僱員
僱員之名額及生活費由區務會議決定之

第四十八條

區丁之職務及類數依縣組織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

第四十九條

區公所每屆月終應將所辦事務列表呈報縣政府

第五十條

區公所鈐記由省政府頒給之

第五十一條 區公所辦事通則由省政府定之

第四章 區監察委員會

第五十二條 區監察委員會於區長民選後設置之其組織及職務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

第五十三條 區監察委員會開會準用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條之規定

第五十四條 區監察委員會得隨時調查區公所之賬目及款產事宜

第五十五條 區公所財政之收支及事務之執行有不當時區監察委員會得隨時呈請縣政府

糾正之

第五十六條 區監察委員會糾舉區長違法失職時得自行召集區民大會

第五十七條 區監察委員會應設於區公所所在地

第五十八條 區監察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第五十九條 區監察委員會委員不足法定人數時可補充時應由區民人會補選之

修正區自治施行法

第六十條 補充或補選之區監察委員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爲限

第六十一條 現任本區及所屬各鄉鎮之自治職員不得當選爲區監察委員

第六十二條 區監察委員會之辦事細則由各該委員會自定之其鈐記由省政府頒給之

第五章 區財政

第六十一條 區財政之收入爲左列各種

一·區公產及公款之孳息

二·區公營業之純利

三·依法賦與之自治款項

四·省縣補助金

第六十四條 區預算決算經區務會議決議後應由區公所呈請縣政府核定彙報省政府備案

前項預算決算經縣政府核定後應公布於區公所及所屬各鄉鎮公所

第六十條 遇有緊急支出超過預算應提交區務會議追認並呈請縣政府核准後公布之

第六十六條 區財政之收支應于每月終公布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六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修正區自治施行法

修正鄉鎮自治施行法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本法根據縣組織法第四十七條制定之其施行期間以縣自治完成之日爲限
- 第二條 鄉鎮之編成依縣組織法第七條之規定
鄉鎮冠以原有地名或新定地名
- 第三條 依縣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劃定鄉鎮區域由縣政府派員會同區長辦理變更區域時由區長召集有關係之鄉長或鎮長會議繪圖列說呈請縣政府轉報
- 第四條 鄉鎮依其原有區域其聯合各村莊或街市編成之鄉以所屬村莊或街市原有區域爲準
- 第五條 鄉鎮區域不明或發生爭議時由區長召集有關係鄉長鎮長協商後呈請縣政府

第六條 凡二鄉或二鎮以上或鄉鎮間有共同利益之事項得訂立公約聯合辦理之

前項公約之訂立及解除由鄉公所或鎮公所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議在大會未開時得呈請區公所核准行之但仍須提大會追認

第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本鄉鎮區域內居住一年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年滿

二十歲經宣誓登記後爲鄉鎮公民有出席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及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享有前項所定之權

一·有反革命行爲經判決確定者

二·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判決確定者

三·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四·禁治產者

五·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修正鄉鎮自治施行法

修正鄉鎮自治施行法

一五〇

第八條

宣誓須親自簽名於誓詞赴鄉公所或鎮公所舉行宣誓典禮由區公所派員監誓其誓詞式如左

○○○正心誠意當衆宣誓從此去舊更新自立爲國民盡忠竭力擁護中華民國實行三民主義採用五權憲法務使政治修明人民安樂措國基於永固維世界之和平此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

字

立

誓

在鄉公所或鎮公所未成立時前項宣誓典禮于鄉公所籌備處或鎮公所籌備處舉行之

第九條

人民宣誓後鄉公所或鎮公所除登記其爲鄉鎮公民外應將公民名冊呈報區公所並將誓詞及公民名冊彙請區公所轉呈縣政府備案

在鄉公所或鎮公所未成立時由區公所登記並造具公民名冊連同誓詞彙報縣政府備案俟鄉公所或鎮公所成立即將公民名冊移交

第十條 鄉鎮公民經登記後經公所或鎮公所發覺其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得呈由區公所轉請縣政府取消其鄉鎮公民資格

第十一條 鄉鎮公民年滿二十五歲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為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及鄉

鎮監察委員之候選人

- 一· 候選公務員考試或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及格者
 - 二· 曾在中國國民黨服務者
 - 三· 曾在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任委任官以上者
 - 四· 曾在小學以教職員或在中學以上畢業者
 - 五· 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 六· 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經區公所呈請縣政府核定者
-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雖具前項候選資格仍應停止常選
- 一· 現役軍人或警察

修正鄉鎮自治施行法

修正鄉鎮自治施行法

一五二

二·現在職官

三·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第十二條 受國籍法第九條之限制而未解除者不得爲前條之候選人

第十三條 第十一條之候選人由鄉公所或鎮公所隨時調查登記並於每屆選舉前三個月

造具候選人表冊二分一呈區公所一呈由區公所彙報縣政府經縣政府核定後即行公布其公佈時期不得遲於選舉前一個月

第一次候選人之調查登記及呈報公布均由區公所依前項規定辦理俟鄉公所或鎮公所成立應即將候選人表冊移交候選人表冊分別載明候選人姓名年齡住所及登記爲鄉鎮公民之時期並將其合于第十一條第一項之一款或數款資格具體載明

第十四條 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之選任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五

條之規定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後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

副鄉長或副鎮長之名額依縣組織法第四十條之規定第一次由區長決定之以後由前一次之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定之

第十五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罷免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在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由縣長擇任時依縣組織法第四十六條之規定在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完全民選時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三條之規定

第十六條

在鄉長鎮長由縣長擇任或完全由民選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均得依縣組織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選舉監察委員

第一次監察委員之名額爲三人或五人由區長決定之以後由前一次之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定之

第十七條

監察委員會得與監察委員同數之候補監察委員以得票次多數者爲當選候補監察委員應列席監察委員會監察委員缺額時以候補監察委員補充之

第十八條

監察委員違法失職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依法定程序罷免之

修正鄉鎮自治施行法

修正鄉鎮自治施行法

一五四

第十九條 閭鄰居民無論男女在區域內居住一年或有住所達一年以上年滿二十歲除有

本法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外均有出席閭鄰居民會議及選舉或罷免閭長鄰長之權無出席居民會議之資格者不得被舉爲閭長鄰長

閭長鄰長之選舉及罷免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及鄉鎮監察委員均爲無給職但因情形之必要得支辦

公費

前項辦公費由區公所根據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之決議呈請縣政府核定之

第二章 鄉鎮大會

第二十一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選舉及罷免鄉長或鎮長及其他職員

二．制定或修正自治公約

三．議決單行規程

四・議決預算決算

五・議決鄉公所鎮公所交議事項

六・議決所屬各閭隣或公民提議事項

第二十二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以到會公民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

第二十三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以各該鄉長或鎮長爲主席但關於鄉長或鎮長本身事件其主席由到會公民推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施行後之第一次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由區長召集之即以區長爲主席

第二十五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各由鄉長或鎮長召集之每年開會二次其第一次大會於鄉長或鎮長任滿一個月前舉行如有特別事件或鄉鎮公民十分一以上之要求時應召集臨時會

前項臨時會關於鄉長或鎮長本身事件應由監察委員會召集之關於監察委員會本身事件鄉長或鎮長延不召集者應由各該鄉鎮過半數之閭長聯名召集之

修正鄉鎮自治施行法

修正鄉鎮自治施行法

一五六

第二十六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開會期間不得過六日

第二十七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會議通則由縣政府定之其圖記由縣政府頒給之

第三章 鄉鎮公所

第二十八條 鄉鎮公所依縣組織法第四十條之規定爲鄉公所或鎮公所

第二十九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設于該鄉鎮適中地點

第三十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於現行法令區自治公約及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議交辦之

範圍內辦理左列事項由鄉長或鎮長執行之

一．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二．土地調查事項

三．道路橋梁公園及一切公共土木工程建築修理事項

四．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五．保衛事項

六·國民體育事項

七·衛生療養事項

八·水利事項

九·森林培植及保護事項

十·農工商業改良及保護事項

十一·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十二·墾牧漁獵保護及取締事項

十三·合作社組織及指導事項

十四·風俗改良事項

十五·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設備事項

十六·公營業事項

十七·自治公約擬定事項

修正鄉鎮自治施行法

十八．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管理事項

十九．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二十．縣政府及區公所委辦事項

二十一．其他依法賦與該鄉鎮應辦事項

辦理前項第一款至第十九款事項須先由鄉務會議或鎮務會議議決之

第三十一條

鄉鎮公所每月至少開鄉務會議或鎮務會議一次由鄉長或鎮長召集左列人員

出席以鄉長或鎮長爲主席

一．副鄉長或副鎮長

二．各該鄉鎮所屬閭長

前項會議應通知監察委員列席於必要時並得通知鄰長列席

第三十二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附設調解委員會辦理左列事項

一．民事調解事項

二·依法得撤回告訴之刑事調解事項

第三十三條

前條調解委員會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於鄉鎮公民中選舉調解委員若干人組織之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均不得被選

調解委員會之組織規則及選舉規則第一次由區公所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定之以後得由鄉公所或鎮公所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修正之

調解委員違法失職時監察委員會得先請鄉公所或鎮公所停止其職務再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罷免之

第二十四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設立左列教育機關

一·初級小學

二·國民補習學校

三·國民訓練講堂

前項教育機關得聯合他鄉鎮設立之

修正鄉鎮自治施行法

修正鄉鎮自治施行法

一六〇

第三十五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使達學齡之男女均受初級小學教育十歲至四十歲之失學

男在四年以內均受國民補習學校或國民訓練講堂一年半之教育

前項國民補習學校每星期至少應有十小時之課程國民訓練講堂每星期至少應有四小時之講演其課程及講演之主要科目如左

一・中國國民黨黨義

二・自治法規

三・世界及本國大勢

四・本縣詳情

第三十六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之職務依縣組織法第四十條及本法之規定

鄉長或鎮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鄉長或副鎮長代理之如副鄉長或副鎮長有

二人以上時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三十七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中途被選者以繼滿原任所餘之

第三十八條 在區長民選實行時由縣長委任之鄉長或鎮長任期未滿亦應改選

第三十九條 鄉長或鎮長應將任期內之經過情形以書面或口頭報告於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

第四十條 鄉長或鎮長應於每年第一次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提出次年度預算及上年度

第四十一條 鄉鎮居民有左列情事時鄉長或鎮長得分別輕重緩急報由縣政府或區公所處

理之

一·違反現行法令者

二·違抗縣區命令者

三·違反鄉鎮自治公約或 切決議案者

四·觸犯刑法或與刑事性質相同之特別法者

修正鄉鎮自治施行法

有前項第四款情事鄉長或鎮長得先行拘禁之除分別呈報區公所及縣政府外並應即函送該管司法機關核辦

第四十二條 鄉長或鎮長於調解委員會辦理本法第三十二條各款事項不能調解時應根據

調解委員會之報告呈報區公所或函報該管司法機關

第四十三條 鄉長或鎮長改選後舊任鄉長鎮長應將圖記文卷契約及一切物件分別造冊移

交新任新任接收後應具接收冊結報由區公所核轉縣政府備案

第四十四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得置事務員及鄉丁或鎮丁其人數職務及待遇於自治公約中

規定之

第四十五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圖記由縣政府頒給之

第四十六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辦事通則由縣政府定之

第四章 監察委員會

第四十七條 鄉監察委員會或鎮監察委員會之組織及職務依縣組織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

第四十條 監察委員會每 開會一次如有特別事件得開臨時會均由主席召集之

第四十九條 監察委員會開會時由各委員依當選次序輪充主席臨時會主席以上次開會之

主席任之

第五十條 監察委員會開會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其決議案有過半數出席委員同意

第五十一條 監察委員會得隨時調查各該鄉鎮公所之賬目及款產事宜

第五十二條 鄉鎮財政之收支及事務之執行有不當時監察委員會得隨時呈請區公所糾正之

第五十三條 監察委員會糾舉鄉長或鎮長違法失職情事得自行召集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

第五十四條 監察委員會應設於各該鄉鎮公所所在地

第五十五條 監察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第五十六條 監察委員會委員不足法定人數無可補充時應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補選之

第五十七條 補充或補選之監察委員以繼滿原任所餘任期為限

修正鄉鎮自治施行法

修正鄉鎮自治施行法

一六四

第五十八條 鄉長或鎮長完全民選時監察委員亦應同時改選

第五十九條 現任各該鄉鎮之自治職員不得當選為監察委員

第六十條 監察委員會辦事細則由該委員會自定之其圖記由縣政府頒給之

第五章 財政

第六十一條 鄉鎮財政之收入為左列各種

- 一·各該鄉鎮公產及公款之孳息
- 二·各該鄉鎮公營業之純利
- 三·依法賦與之自治款項
- 四·縣區補助金
- 五·特別捐

第六十二條 鄉鎮募集特別捐應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議決之

第六十三條 鄉鎮預算決算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通過後應呈報區公所查核彙轉縣政府

前項預算決算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各該鄉鎮公民

第六十四條 遇有緊急支出超過預算時鄉公所或鎮公所應即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追

認

第六十五條 鄉鎮財政之收支應于每二個月終公布一次

第六章 閭鄰

第六十六條 閭鄰之組織依縣組織法第十條之規定並各冠以第一第二等號數

閭隣經第一次編定後閭增至超過三十五戶減至不滿十五戶或鄰增至超過七

戶減至不滿二戶時應由鄉公所或鎮公所每年閭長或隣長任滿一個月前改編

之

閭改編後應更正全鄉或全鎮各閭之號數鄰改編後應更正全閭各鄰之號數統

由鄉公所或鎮公所報由區公所轉呈縣政府備案

修正鄉鎮自治施行法

第六十七條

閭隣各設居民會議開會須有過半數居民出席其決議須有出席居民過半數同意

前項居民會議以各該閭鄰之閭長或鄰長爲主席但關於閭長隣長本身事件其主席由到會居民推定之

第六十八條

閭隣居民會議由閭長或隣長召集之如有十戶以上之要求閭長應召集本閭居民會議有二戶以上之要求隣長應召集本隣居民會議

本法施行後之第一次各閭居民會議由鄉長或鎮長召集之即以鄉長或鎮長爲主席第一次各隣居民會議由閭長召集之即以閭長爲主席

第六十九條

閭長不能召集居民會議時由鄉長或鎮長召集之隣長不能召集居民會議時由閭長召集之

前項閭隣居民會議以召集人爲主席

第七十條

閭隣居民會議之期間不得過一日

第七十一條 閭隣有需用經費之必要時以各該閭隣居民會議之決定籌集之

第七十二條 閭長承鄉長或鎮長之命掌理本閭自治事務隣長承閭長之命掌理本隣自治事務

務

第七十三條 閭長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襄助鄉長或鎮長辦理主管之鄉公所或鎮

公所事務

第七十四條 閭長隣長之職務如左

一・辦理法令範圍內一切自治事務

二・辦理縣政府、區公所及鄉公所或鎮公所交辦事務

前項第一款事務閭長隣長應擬由本閭居民會議或在隣居民會議決定之

第七十五條 閭長應將辦理事務之經過情形隨時報告本閭居民會議及鄉公所或鎮公所

第七十六條 閭鄰居民會議有違反法令或自治公約時閭長或鄰長得報告鄉公所或鎮公所

核辦

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

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

一六八

第七十七條

閭長應將經費收支隨時報告於本閭居民會議及鄰公所或鎮公所鄰長應將經費收支隨時報告於本隣居民會議及閭長

閭鄰經費收支除前項報告外每半年應公布一次

第七十八條

閭長由到會居民七八以上之推選隣長由到會居民三人以上之推選經各該閭鄰居民會議過半數之同意即爲當選

第七十九條

閭長選舉由鄉長或鎮長監督之隣長選舉由閭長承鄉長或鎮長之命監督之

第八十條

閭長選舉日期由鄉長或鎮長決定之隣長選舉日期由閭長報請鄉長或鎮長決定之

第八十一條

前項選舉日期鄉長或鎮長除於五日前公佈外並應報區公所察核
閭隣居民會議開會選舉時應設居民姓名簿由到會者簽一到字或符號於其姓名之下

第八十二條

閭長選定後由本閭居民會議主席報告鄉公所或鎮公所鄰長選定後由本隣居

民會議主席報告閩長轉報鄉公所或鎮公所統由鄉公所或鎮公所彙報區公所
轉呈縣政府備案

第八十三條

閩長隣地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違法失職者依縣組織法第五十條之規定隨時
改選之

第八十四條

閩隣居民會議通則由縣政府定之其圖記由鄉公所或鎮公所頒給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八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鄉鎮坊自治職員之選舉及罷免除縣組織法鄉鎮自治施行法及市組織法規定者外均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稱自治職員謂左列各員

一·鄉長副鄉長及鄉監察委員

二·鎮長副鎮長及鎮監察委員

三·坊長及坊監察委員

第三條 本法稱候選人請依法有關條所列各自治職員候選資格者稱當選人謂前項候選人已足法定票數而當選為前條所列各自治職員者

第四條 本法稱大會謂鄉鎮自治施行法規定之鄉民大會鎮民大會及市組織法規定之坊民大會

第五條 本法稱公民謂鄉鎮自治施行法規定之鄉公民鎮公民及市組織法規定之市公

民

第二章 選舉

第六條 自治職員選舉日期於大會之議事日程中定之但因罷免而改選時不在此限

前項議事日程應於距大會開會七日前公告或送達於各公民

第七條 區公所應於選舉前五日內派定選舉監理員一人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各若

千人並呈報備案

本鄉本鎮或本坊之公民不得爲前項監理員或管理員

第八條 選舉監理員指導並監督管理員辦理投票開票事宜

第九條 投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一·掌投票函投票紙及投票人名簿

二·保持投票時之投票秩序

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

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

一七二

第十條 開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 一・計算投票數目
- 二・檢查投票紙真偽
- 三・決定投票之是否合法
- 四・保持開票時之開票秩序
- 五・保存選舉票

第十一條 大會議舉日程送達前十五日內鄉公所鎮公所或坊公所應將公民姓名公告于

本公所門首在公告後五日內有遺漏或錯誤者後由本人或關係人聲請更正

前項更正之聲請應取其憑証為之

經更正之公民名冊應補造一份一呈區公所一由區公所呈縣政府或市政府備

案

第十二條 經前條公告期滿鄉公所鎮公所或坊公所應按照公民名冊造具投票人名簿分

別記載姓名性別年齡及居住所

第十三條 凡年齡或居住期間至大會開會時屆滿而適合於公民資格之規定者得于公民

姓名公告之前舉行公民宣誓而登記之

第十四條 距大會開會十五日前具有候選人資格而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二項

或市組織法第四十八條之規定停止當選者其停止當選之原因已不存在時得

取具憑証聲請免除停止當選之限制

第十八條 鄉公所鎮公所或坊公所接受前項聲請後除公告外應報由區公所轉呈縣政府

或市政府核定之

第十五條 自治職員之選舉應依左列規定分次舉行

一、鄉民大會先選舉鄉長次鄉監察委員

二、鎮民大會先選舉鎮長次鎮監察委員

三、坊民大會先選舉坊長次坊監察委員

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

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

一七四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鄉長鎮長之選舉以得票大多數者爲副鄉長或副鎮長

第十六條 投票紙及投票團應由區公所按照定式製成于距大會開會七日前發交鄉公所

鎮公所或坊公所

投票紙應記載所有候選人姓名其名次先後以抽籤定之

第十七條 公民于選舉日領取投票紙時應先在投票人名簿所載本人姓名下簽名

第十八條 自治職員之選舉用無記名投票按照應選出之名額于候選人姓名上加圈

前項應選出之名額于縣組織法第四十五條規定之加倍人數適用之

第十九條 自治職員之選舉以得票比較多數者爲當選

第二十條 投票時除關於投票方法得與大會主席選舉監理員及投票管理員問答外不得

與他接談

第二十一條 公民投票倘有冒替及其他違背法令情事選舉監理員得商請大會主席令其退

出

第二十二條 選舉監理員于投票元畢後應先令投票管理員退出會同開票管理員開票即日

宣布投票結果

第二十三條 檢票時應先將所投選舉票總數與投票人簿查對

第二十四條 凡已當選爲自治職員之一種者不得同時當選爲其他自治職員

第二十五條 選舉票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作廢

- 一·所選舉之人多于應選出之名額者
- 二·不依式加圈或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 三·不用大會所發投票紙者

第二十六條 當選人非有左列理由之一者不得辭退

- 一·久病
- 二·因職業上或學業上常須出外或須長時間之旅行者
- 三·年齡滿七十歲者

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

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

四·有其他正當理由經區所認可者

第二十七條 大會主席于自治職員當選人確定後除公告外應呈由區公所遞報上級機關

第二十八條 選舉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投票人名簿所載公民姓名及投票紙所載候選人姓名因舞弊而牽涉全數人區經判決確定者

二·辦理選舉違背法令經判決確定者

選舉無效時應一律改選

第二十九條 當選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次多數遞補無次多數時應即補選

一·辭退

二·死亡

三·候選人資格不合經判決確定者

四·當選票數不實經判決確定者

第三十條 公民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于當選人確定公告後十日內向法院起訴

一· 確認大會主席選舉監理員投票管理員或開票管理員有舞弊或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爲者

二· 確認當選人資格不合或票數不實者

三· 確認本人所得票數應當選而未當選者

第三十一條 法院對於自治職員之選舉訴訟應先于其他訴訟事件審判之

第二章 罷免

第三十二條 左列之二種罷免案均應提交大會公決

一· 鄉監察委員會鎮監察委員會或坊監察委員會依法糾舉時

二· 有法定人數之公民簽名提出罷免案經審查無誤時

第三十三條 自治職員如有違法失職情事由全體公民百分之三十以上八數之親自簽名得

提出罷免案

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

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

一七八

第三十四條

鄉長或坊長之罷免案由鄉鎮坊監察委員會審查鄉鎮坊監察委員罷免案由區監察委員審查

第三十五條

前項審查僅限于審查罷免案有無違背前條之規定無違背者提交大會公決
罷免應于大會開會前五日內由區公所派定罷免監理員一人投票管理員開票
管理員各若干人並呈報備案

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三十六條

罷免監理員之職權準用第八條關於選舉監理員之規定

第三十七條

投票管理員之職務準用第九條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

開票管理員之職務除準用第十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規定外並應保存罷免票

第三十九條

第十二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之規定于罷免準
用之

第四十條

罷免案合于第三十二條各款之規定而距大會開會期間逾二個月者應召集臨

第四十一條 提出罷免案之公民得附具理由書被提出罷免案之自治職員亦得提出答辯書

但均以一百字爲限

前項理由書應連同罷免案于距大會開會十五日前送達各公民答辯書應於距大會開會七日前送達各公民

第四十一條 投票紙分白藍二色應記載被提出罷免案者之姓名職務凡贊成罷免案者投白

票反對罷免案者投藍票均應簽名於投票紙

前項投票應設副印投白票者將藍票擲入投藍票者將白票擲入

第四十二條 罷免案經投票公民過半數贊成時始爲確定

第四十四條 罷免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作廢

一·未簽名或非親自簽名者

二·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

三·不用大會所發投票紙者

第四十五條

罷免案確定後大會主席應宣告改選即以罷免監理員爲選舉監理員罷免之投票管理員關票管理員爲選舉之投票管理員關票管理員

前項改選于監察委員有候補監察委員補充時不適用之

第四十六條

大會主席于罷免改選確定後除分別公告外應呈由區公所遞報上級機關

第四十七條

罷免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投票人名簿所載公民姓名因舞弊而牽涉全數人員經判決確定者

二·提出罷免案之法定人數不實經判決確定者

三·辦理罷免違背法令經判決確定者

四·罷免案贊成票數不實經判決確定者

罷免無效時改選一併無效

第四十八條

公民或被罷免者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于十日內向法院起訴

一・確認大會主席罷免監理員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有舞弊或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爲者

二・確認提出罷免案之法定人數不實者

三・確認罷免案贊成票或反對票數不實者

第四十九條 法院對於自治職員之罷免訴訟準用第三十一條之規定

第五十條 刑法關於妨害選舉罪之規定于妨害罷免準用之

第四章 附則

第五十一條 本法施行後之第一次選舉凡本法所定由鄉公所鎮公所或坊公所辦理之事項應由區公所辦理之

第五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五十三條 本法施行期間關於鄉鎮者以縣自治完成之日爲限關於坊者以市自治完成之日爲限

日爲限

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

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

第五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施行細則

二十一年八月十五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三條稱依法候選人資格係指鄉鎮坊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及市組織法第八十九條至九十一條所規定者而言。

第二章 選舉

第三條 本法第七條規定之選舉監理員投票管理員及開票管理員經區公所派定後應在開會前向區公所領取投票錄開票錄。

第四條 本法第十二條規定投票人名簿及第十六條規定之投票紙投票區公所均應按照本部定式製備之（附式一、二、三）。

鄉鎮坊自治選舉職員及罷免法施行細則

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施行細則

一八四

前項投票紙須蓋區公所鈐記投票區於選舉後仍繳區公所保管之

第五條 公民於選舉日領取投票紙時除照本法第十七條規定者外投票管理員並得按

名查詢如疑爲非本人時須有其他公民爲之證明

前項證明之事須記載於投票錄(附式四)

第六條 公民因錯誤污損投票紙時得請求換給

前項投票紙之換給投票管理員須將其原因及該公民之姓名記載於投票錄

第七條 選舉票除依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者外其字跡舛訛或模糊不清者亦應作廢

第八條 投票人除本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者外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選舉監理員及投票

管理員得商請大會主席令其退出

一·在大會內喧嚷叫囂擾亂秩序者

二·在大會內於投票時窺視、私語、交換投票者

三·攜帶凶器入會場者

四·在大會內有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者

第九條 公民因前列各款被令退出者投票管理員應收回其投票紙將該公民姓名並退出緣由記載於投票錄

第十條 投票管理員應於投票前將投票匣當衆開驗投票後即由選舉監理員當衆封鎖由投票管理員保管之

第十一條 投票紙須公民自行投入投票匣投票畢應即退出

第十二條 選舉監理員須於投票及開票時親自臨場監視不得委托他人代理但因特別事故缺席時應由大會主席臨時就大會中公氏指派代理並呈報備案

前項缺席監理員及臨時代理整理員姓名應分別記載於投票錄或開票錄（附式五）

第十三條 公民投票時投票管理員須有二人在投票匣側各記投入票數記數完畢後報告於選舉監理員

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施行細則

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施行細則

一八六

前項報告選舉監理員應會同投票管理員核對二人所記之總數記載於投票錄
并當衆宣佈之

第十四條

投票後應隨即在大會場舉行開票但投票人數滿一千人以上時得展至次日舉行開票
時刻由鄉民大會鎮民大會或坊民大會主席決定宣佈之

第十五條

開票時由保管投票區之投票管理員將票區交由開票管理員及選舉監理員當衆驗明封鎖再行開區

第十六條

開票管理員於開票完畢後須會同選舉監理員決定有效票若干無效票若干分配記載於開票錄並當衆宣佈之

第十七條

開票管理員須會同選舉監理員將投票紙總數與投票人數分別記載於免票錄投票紙總數與投票人總數有增減時應附記增減理由並當衆宣佈之

第十八條

開票時開票管理員當會同選舉監理員將各被選人姓名及被選職務當衆宣佈並分計票數於票數計算表(附式六)

第十九條 當選人名以得票之多寡爲序票數相同者由鄉民大會鎮民大會或坊民大會主席當場抽籤定之

第二十條 當選人根據本法第二十六條各項規定之理由聲請辭退者須於選舉公佈後五日內提出具體證明向區公所聲請之

第二十一條 凡同居之家屬不得同時爲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之當選人其同時當選者依左列之規定辦理

(一)當選之職務不同者首以鄉長鎮長或坊長再以鄉監察委員鎮監察委員或坊監察委員爲有效

(二)當選之職務相同者以得票多者爲有效票數相同者由鄉民大會鎮民大會或坊民大會主席當場抽籤定之

第二十二條 當選人宣佈後由鄉民大會鎮民大會或坊民大會依左列秩序報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或市政府辦理

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施行細則

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施行細則

一八八

(一)當選之鄉長鎮長或坊長按當選秩序開具副列二人姓名請由縣長或市長擇委一人發給委任狀

(二)當選八副鄉長副鎮長或副坊長依決定額數按當選次序加倍開具前列當選八姓名請由縣政府或市政府照額擇委各發給委任狀

(三)當選之鄉監察委員鎮監察委員或坊監察委員依決定額數按當選次序開具前列當選八姓名三人或五人請由縣政府或市政府備案各發給當選證書同時並按當選次序將次多數當選人開具候補監察委員三人或五人報縣政府或市政府備案

前項委任狀及證書須依照本部定式(附式七八)

第三章 罷免

第二十三條 區鄉鎮坊各監察委員會審查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之罷免案時應正式召集會議

議井公佈會議日期及議事日程

前項會議應於收到罷免案三日內舉行之

第二十四條 區鄉鎮坊各監察委員會審查罷免案後應即將審查結果公佈並呈報備案

第二十五條 提出罷免案人有被壓迫或冒替者得提出書面聲請無效

前項書面聲請於鄉區鄉鎮坊各監察委員會審查罷免案會議前提出交由各該監察委員會合併審查

第二十六條 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之罷免案投票紙區公所應照本部定式製備之(附式九)

第二十七條 依照本法第四十六條之規定大會主席於罷免案表決後應照定式製成罷免案

投票錄開票錄呈報上級機關(附式十十一)

第二十八條 罷免案投票開票一切手續除有特殊規定者外其他概照本細則選舉各條辦理之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細則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施行細則

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施行細則

一九〇

附式

(二) 投票人名簿式

姓名	性別	年齡	宣誓登記日期	住址	投票人簽名
縣第	區	坊	鎮	投票人名簿	年 月 日 置

(二) 投票紙式

中華民國	鄉鎮坊	選舉票	蓋區鈐記
候選人姓名	年 月 日	候選人姓名	某鄉某鎮某坊

注 此投票紙應按候選人數分畫若干每格印填候選
 意 人一名投票人欲選某人時即於某人名字上加圈

(二) 投票匭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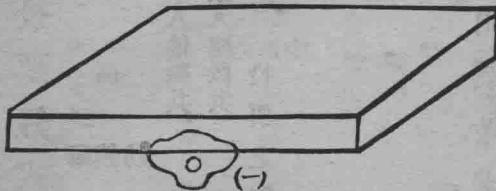
(甲) 係匭蓋、(一) 銅鎖搭

(乙) 係匭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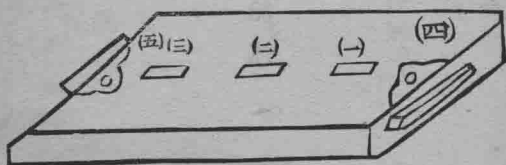
(一)(二)(三) 投票口
(四)(五) 兩旁暗鎖

(丙) 係匭身
(一) 匭屨
(二) 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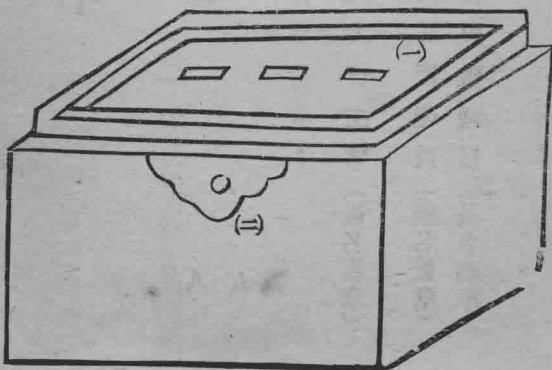
(甲)



(乙)



(丙)



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施行細則

(二)

投票紙總數：……

票

(三)

說明：……（叙述投票人與投票紙總數相符或不相符情形）

1。

開票結果

票
票內分

無效票

甲 全部分無效票

票

乙 一部分無效票

說明：……（叙述無效理由）

2。

有效票

鄉鎮長遺舉所得多票數應當為鄉鎮長者：

姓名

若干票

（以下照當選人數按名開列）

所得次多數票應當得為副鄉鎮長者：

鄉鎮

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施行細則

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施行細則

姓名

若干票

(以下照着選人數按名開列)

鄉鎮坊
監察委員所得票數

姓名

若干票

(以下照當選人數按名開列)

說明：：：：

[此項說明須敘述得票人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票數相同者應將抽籤結果某列在先某列在後一併聲明]

(四) 開會之經過記述

鄉鎮坊
民大會主席(簽名蓋章)

開票管理員(簽名蓋章)

開票監理員(簽名蓋章)

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施行細則

一九六

(七) 委任狀式

根	存
中華民國	茲擇委
年	爲第
月	區
日	坊鎮鄉
市政府	長(或副
	坊鎮鄉
	長)除填給委任狀外
	留此備查

字第

號

委任狀	茲擇委
	爲第
	區
	坊鎮鄉
	長(或副
	坊鎮鄉
	長此狀
中華民國	縣印
年	
或市印	
月	
日	
市長	
縣	

(八) 當選證書式

根	存
中華民國	茲有第
年	區
月	鎮於
日	年
市縣政府	月
	日選舉結果(某人)當選

字第

號

市縣政府

發給證書事茲有第

區鎮於

年

日選舉結果

(某人)當選為本鎮鄉監察委員會合行給與當選證書為憑

中華民國

縣印

年

右給

日

市縣長

注意 如係補充或補選之監察委員應照此證書式樣變更語句發給證書

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施行細則

鄉籌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施行細則

(九) 罷免案投票紙式

一九八

(甲)
(色 白)

投票人簽字	鄉鎮坊	(蓋區鈐記)	鄉鎮坊	票
	罷免案		罷免	
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務	某坊	某鎮	某鄉	

(乙)
(色 藍)

投票人簽字	鄉鎮坊	(蓋區鈐記)	鄉鎮坊	票
	罷免案		否決罷免案	
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務	某坊	某鎮	某鄉	

(十) 罷免案投票錄式

縣 第

區

鄉 鎮 坊 投票錄

(一)

被提出罷免案人數共

(二)

投票人總數共

投票之經過紀述.....

鄉 鎮 坊

民大會主席 (簽名蓋章)

投票管理員 (簽名蓋章)

投票監理員 (簽名蓋章)

人 人

(十一) 罷免案開票錄式

縣 第

區

鄉 鎮 坊 開票錄

(一)

投票人數總共

(二)

投白票紙人數共

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施行細則

一九九

人 人

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施行細則

(三)

投藍票紙人數共
白藍二色投票紙總數共

票人

(說明) 敘述投白色票紙與投藍色票紙各若干人藍白二色投票紙總數共若

于互相對照合計相符與否或不相符理由

(五)

開票結果
無效票

票內分

甲，全部分無效票

票

乙，一部分無效票

票

(說明)……敘述無效理由

2.

有效票

罷免案確定票數

票 票

被罷免人

(一) 姓名

(二) 職務

(六)

開票之經過記述

鄉鎮坊

民大會主席簽字蓋章

開票管理員簽字蓋章

罷免監理員簽字蓋章

鄉鎮閭隣選舉暫行規則

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鄉長副鄉長鄉監察委員鎮長副鎮長鎮監察委員及閭長隣長之選舉除縣組織
法及市鎮自治施行法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規則於選舉法未公布或區長民選前適用之

第三條

鄉長副鄉長鄉監察委員鎮長副鎮長鎮監察委員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投票
選舉閭長隣長由閭隣居民會議分別推選之

第二章 鄉鎮選舉

第四條

鄉鎮選舉以曾依照縣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第八條宣誓登記之鄉鎮公民爲鄉
鎮選舉人

前項選舉人應由鄉公所或鎮公所按照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九條公民名冊備置

選舉人名簿（附式一）

鄉鎮閭隣選舉暫行規則

鄉鎮間隣選舉暫行規則

二〇二

鄉公所或鎮公所未成立時前項選舉人名簿由區公所辦理

第五條

鄉鎮選舉應就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曾經縣政府核定公布之候選人選舉之

第六條

鄉鎮自治施行法施行後第一次鄉鎮選舉日期由區公所決定報縣政府備案鄉公所或鎮公所成立後每次鄉鎮選舉日期由鄉公所或鎮公所呈經區公所決定報縣政府備案

鄉鎮臨時選舉其選舉日期由區公所報經縣政府決定之

鄉鎮選舉日期除臨時選舉外應於選舉前三十日公布之

第七條

鄉長副鄉長鄉監察委員或鎮長副鎮長鎮監察委員各以同票選舉之

第八條

選舉票由區公所按各鄉鎮分別印製將本鄉或本鎮之候選人名印於票內再於票內候選八名下分列鄉長副鄉長鄉監察委員或鎮長副鎮長鎮監察委員各格以便選舉人按名選舉(附式二)

第九條 選舉票應加蓋區鈴記選舉按人名簿所列人數發由鄉公所或鎮公所轉送鄉民

大會或鎮民大會但有其他情形時依左列各款辦理

一·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後半段經區長或各

閭長召集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者前項選舉票即由區公所逕送鄉民大會

或鎮民大會

二·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前半段由監察委員會召集鄉民大

會或鎮民大會者前項選舉票由區公所發交監察委員會轉送鄉民大會

鎮民大會

第十條 投票匣由區公所製發 (附式三)

投票匣於選舉後仍繳區公所保管之

第十一條 選舉前三日應由區公所派定發票監察員投票監察員開票監察員分別監察發

票投票開票事宜其人數由區公所定之

鄉鎮間舉暫行規則

前項監察員不得以本鄉或鎮居氏充任

第十二條

選舉前一日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推定發票管理員投票管理員及開票管理員分別管理發票投票開票事宜其人數由大會定之

第十三條

選舉時由發票管理員會同發票監察員按照選舉人名簿依次唱名由選舉人親在簿內簽字後發給選舉票一張

發票管理員及發票監察員應開具發票及餘票清單將餘票及選舉人名簿交由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報區公所查核

第十四條

選舉時由選舉人依左列程序以無記名連記法在選舉票內擇定候選人即於其名下各格內分別職務填寫十字作為選舉符號

一、鄉長或鎮長應加倍選舉二人其副鄉長或副鎮長應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

四條第二項決定之人數加倍選舉若干人

二、鄉監察委員或鎮監察委員應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決定之人

數選舉三人或五人

前項選舉方法應於選舉前三日由區公所宣示之

第十五條

選舉票經選舉人記入選舉符號後即當同投票管理員及投票監察員自行投入投票匣

第十六條

投票前應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主席當同投票管理員及投票監察員對衆將投票匣開驗俟投票後即由投票監察員將匣門封鎖與投票管理員共同保管之

第十七條

投票後應於同日在選舉場舉行開票但投票人數滿一千人以上時得展至次日舉行開票刻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主席決定宣布之

第十八條

開票時由保管投票匣之投票管理員及投票監察員將票匣交由開票管理員及開票監察員當衆驗明封識再啟匣門

第十九條

開票時由開票管理員當同開票監察員將各被選人姓名及被選職務當衆宣布並分計票數於票數計算表（附式四）

鄉鎮間隣選舉暫行規則

鄉鎮間隣選舉暫行規則

二〇六

第二十條 被選人以得票多者爲當選但所得票數不及選舉人數十分之三時不得當選

第二十一條 當選人名次以得票之多寡爲序票數同者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主席當場抽籤定之

第二十二條 被選人於二種或二種職務均可當選者按其所得票數依左列辦理

一・均佔最多數時首以鄉長或鎮長爲當選鄉監察委員或鎮監察委員次之

二・有一爲最多數時以最多數者爲當選

三・均非最多數而有一爲鄉監察委員或鎮監察委員時以鄉監察委員或鎮監察委員爲當選

凡同居之眷屬或同店之店員不得同時爲鄉鎮選舉之當選人其同時當選者依左列辦理

選

第二十三條 凡同居之眷屬或同店之店員不得同時爲鄉鎮選舉之當選人其同時當選者依左列辦理

左列辦理

一・當選之職務不同者首以鄉長或鎮長再以鄉監察委員或鎮監察委員爲有

效

二·當選之職務相同者以得票多者爲有效票數相同者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主席當場抽籤定之

第二十四條

鄉長副鄉長鄉監察委員鎮長副鎮長鎮監察委員如無當選人或當選人不足法定人數時應於當日或次日補行選舉

第二十五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開票監察員報經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主席查核宣告全部分或一部分無效

- 一·不用區公所所發加蓋鈴記之票紙者全票無效
- 二·在候選人名下連畫兩格至三格之符號者其被選人無効
- 三·超過應選舉之法定人數選舉多人者其本格內之各被選人均爲無效
- 四·選舉符號不合定式或不在正當地位者其被選人無效
- 五·於選舉票內任意塗改者其塗改之被選人無效

鄉鎮間隣選舉暫行規則

第二十六條 選舉如有舞弊情事除由縣政府轉送法院核辦外並宣告選舉無效另行定期選舉

第二十七條

當選宣布後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依左列程序報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辦理

一、當選之鄉長或鎮長按當選次序開具簡列二人姓名請由縣長擇委一人發給委任狀

二、當選之副鄉長或副鎮長依定額數按當選次序加榜開具前列當選人姓名請由縣政府照額擇委各發給委任狀

三、當選之鄉監察委員或鎮監察委員依決定額數按當選次序開具前列當選人姓名三人或五人請由縣政府備案各發給證書同時並按當選次序將次多數當選人開具候補監察委員三人或五人報縣政府備案 附式六

第二十八條

投票管理員及投票監察員應具投票錄開票管理員及開票監察員應具開票錄將投票及開票情形分別記載交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報區公所查核其選舉

票並送區公所存查俟一年後銷燬之（附式七 附式八）

前項投票錄及開票錄並送鄉公所或鎮公所備查

第二十九條 區公所於各鄉鎮選舉辦畢後應將各鄉鎮發票投票開票各數及選舉情形彙報

縣政府備案

第三章 閭鄰選舉

第三十條 閭鄰選舉以具有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九條資格者為選舉人或被選人

第三十一條 閭鄰選舉以推選方法行之

第三十二條 閭長選舉應於鄉鎮選舉後半個月內舉行隣長選舉應於閭長選舉後十日內舉行其日期依鎮自治施行法第八十條決定公布之

行其日期依鎮自治施行法第八十條決定公布之

第三十三條 閭鄰選舉違法時由鄉公所或鎮公所報經區公所核辦並令改選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規則如因地方特別情形施行實有窒礙時得由民政廳呈准內政部變通辦理

鄉鎮閭鄰選舉暫行規則

鄉鎮閭隣選舉暫行規則

第三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按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業已施行此項暫行規則應不適用惟關於閭隣選舉當仍可參酌辦理」

附式

		縣第		區		鄉鎮		選舉人名簿		年		月		日		置	
姓名		性別		宣誓登記日期		住址		投票時簽字									

(蓋區封記)

鄉鎮選舉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某

鄉鎮

候選人姓名

鄉鎮

長

副

鄉鎮

長

鄉鎮

監察委員

注 意

候選八名下有三個格子是三樣職務欲選某人充某種職務即在
其名下相當格內畫一個十字每選一人以一格為限不得連畫他格

鄉鎮長應選一人

二副鄉鎮長應選

人

四鄉鎮監察委員應選

人

鄉鎮間隣選舉暫行規則

注 意

此選舉票應按候
選人數分畫若干
格其票內注意欄
所列副鄉鎮副鎮
長鄉監察委員鎮
監察委員之應選
人數應按鄉鎮日
治施行法第十四
條第二項及第十
六條第二項決定
之額數由區公所
於製票時填印之

投 票 圖 式

鄉鎮間隣選舉暫行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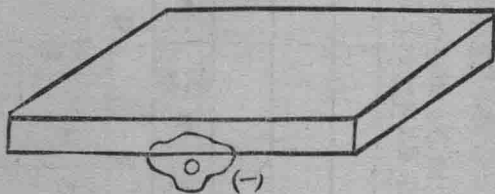
附 式 三

(甲) 係 匱 蓋 (一) 銅 鎖 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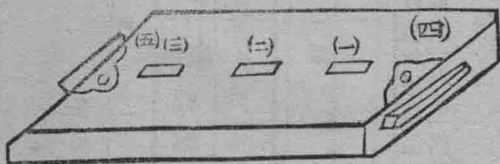
(乙) 係 匱 屨 (一) (二) (三) 投 票 口
(四) (五) 兩 旁 暗 鎖

(丙) 係 匱 身 (一) 匱 屨
(二) 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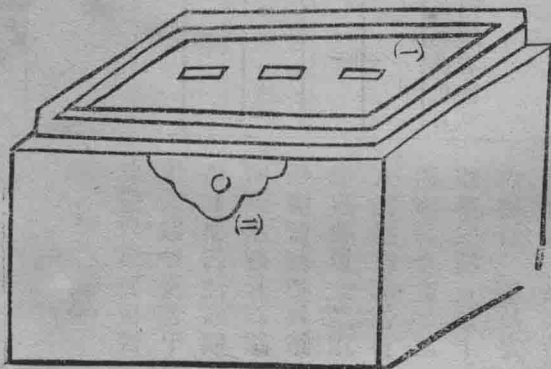
(甲)



(乙)



(丙)



二二二

注意

投票口照票紙大小以二分寬為度

附式四

(甲)

縣第 區	鄉鎮選舉鄉鎮長票數計算表
姓名一票	數一合計

乙

縣第 區	鄉鎮選舉副鄉鎮長票數計算表
姓名一票	數一合計

(丙)

縣第 區	鄉鎮選舉鄉鎮監察委員票數計算表
姓名一票	數一合計

鄉鎮間隣選舉暫行規則

鄉鎮間隣選舉行暫規則

附式五

根	存
中華民國	茲擇委 為第 區
年	任狀外留此備查
月	鎮鄉長(或副鄉長)除填給委
日	
縣政府	

字第

號

委任狀

茲擇委

為第

區

鎮鄉長(或副鄉長)此狀

中華民國

縣印

年

月

日

縣長

存	茲有第	區	鎮	鄉	於	年	月	日	選舉結果某
根	人當選為本	鎮	監察委員除填給當選證書外留此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政府				

字第

號

縣政府	區	鎮	鄉	於	年	月	日	選舉結
發給證書事茲有第								
果(某人)當選為本	鎮	監察委員合行給與當選證書為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長				

右給



注意 如係補充或補選之監察委員應照此證書式樣變更語句發給證書

鄉鎮間隣選舉暫行規則

一一五

鄉鎮間隣選舉暫行規則

附式七

投票錄

縣第

區

鎮鄉 投票錄

(一)

選舉人總數共

(二)

投票人總數共

人 人

投票人之經過紀述.....

鎮鄉 民大會主席(簽名蓋章)

投票管理員(簽名蓋章)

投票監理員(簽名蓋章)

附式八

開票錄

縣第

區

鎮鄉 開票錄

(一)

投票人總數.....

(二)

投票紙總數.....

票 人

說明：.....(敘述投票人與投票紙總數相符或不相符情形)

(三)

開票結果

1。

無效票

票

甲 全部分無效票

乙 一部分無效票

說明：：：：(敘述無效理由)

2。

鎮鄉

有效票數
長所得票數

姓名

若干票

(以下照當選人數按名開列)

副鎮長

所得票數

姓名

若干票

(以下照當選人數按名開列)

鎮鄉

監察委員所得票數

姓名

若干票

鄉鎮間隣選舉暫行規則

票
票內分
票

鄉鎮間隣選舉暫行規則

二一八

(以下照當選人數按名開列)

說明……………

[此項說明須敘述得票人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票數相同者應將抽籤結果某列在先某列在後一併聲明

(四) 開會之經過記述

鎮 民大會主席(簽名蓋章)

開票管理員(簽名蓋章)

開票監察員(簽名蓋章)

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

民國三年四月三日

司法部
內政部 公布

第一條 各縣之區鄉鎮及各市之坊所設調解委員會除區鄉鎮依照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四十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四十二條坊依照市組織法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二條第九十六條辦理外應依本規程行之

第二條 區調解委員會受區公所之監督鄉鎮坊調解委員會受鄉鎮坊公所之監督處理調解事務

第三條 調解委員會得辦理之民事調解事項應受左列限制

一 已經法院受理之民事案件經調解後須依法定程序向法院聲請銷案
二 依民事調解法正在法院附設之民事調解處調解時不得同時調解

第四條 調解委員會得辦理之刑事調解事項以左列刑法各條之罪為限

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

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

二二〇

刑法第二百四十四條及第二百四十五條之妨害風化罪

刑法第二百五十五條及第二百五十六條之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及第三百零一條之傷害罪

刑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三百二十條之妨害自由罪

刑法第三百二十四條至第三百三十條之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刑法第三百三十三條至第三百三十五條之妨害秘密罪

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條第二項之竊盜罪

刑法第三百六十一條第二項之侵占罪

刑法第二百六十八條第二項之詐欺及背信罪

刑法第三百八十條第三百八十二條至第三百八十四條之毀棄損壞罪

前項各款之罪經告訴者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仍得調解但應由告訴人向法院
依法撤回其告訴

第五條 調解委員會調解事項應以兩造同區爲限但兩造不同區之案件民事得被告所在地刑事得由犯罪地之調解委員會調解之

第六條 調解委員會調解事項應於調解以前報告於區公所或鄉鎮坊公所其不能調解時仍應報告於區公所或鄉鎮坊公所分別依照自治施行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十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四十二條市組織法第九十六條辦理

其調解成立者應叙列當事人姓名年齡籍貫及事由概要並調解成立年月日在區報告區公所分報縣政府及該管法院在鄉鎮坊報告鄉鎮坊公所轉區公所分報縣市政府及該管法院

第七條 調解日期民事不得逾十日刑事不得逾五日但民事事項當事人自請延期調解者得再延長十日

第八條 刑事調解事項須驗傷及查勘者得由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保佐人親屬配偶報請當地區長或鄉長或鎮長坊長驗勘開單存查其不願驗勘者聽之

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

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程規

二二二

第九條 刑事案件除第四條所列各條外區公所應依區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鄉鎮公所應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辦理立即報送法院核辦

第十條 民事調解事項須得當事人之同意刑事調解事項須得被害人之同意始能調解

調解委員會不得有阻止告訴及強迫調解各行爲

第十一條 辦理調解事項除對於民事當事人及刑事被害人得評定賠償外不得爲財產上

或身體上之處罰

第十二條 辦理調解事項除查勘寔費由當事人核實開支外不得徵收費用或收受報酬

第十三條 辦理調解事項違反本規程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之規定者各依刑法本條

論罪

第十四條 調解事項有涉及調解委員本身或親屬時應即迴避

第十五條 本規程所稱法院於兼理司法之縣政府準用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內政部二十年四月二十日民字第一零二號訓令

爲令行專案查本部前以區自治施行法鄉鎮自治施行法市組織法均奉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依照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市組織法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二條均有調解委員會之規定此項調解委員會得辦理民事調解事項及依法得撤回告訴之刑事調解事項在立法本意係爲息事寧人起見固屬甚善惟當此自治萌芽之時一般人民尙無行使政權之充分能力倘區鄉鎮坊各調解委員會濫用職權把持訟案不問法律上是否許其調解亦不問當事人是否願聽調解一任己意操縱其間不獨侵及法權抑且轉爲民累况調解委員會各委員均由公民選出卽各委員自身亦未必全具法律知識尤恐其任意調和軼出法紀範圍若不明定標準嚴加限制流弊所底詎堪設想經本部與司法行政部往復函商特擬具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草案凡刑事調解事項統爲列舉之規定以免侵越並將強迫調解違法罰辦及收受報酬等事嚴行制裁以杜流弊當卽會同呈請

司法行政
院轉呈

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

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

國民政府核示在案茲已奉

令照准飭由兩部會同公布施行等因奉此除會同公布及分別咨令外合行檢發規程令仰該廳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民事調解法

(十九年一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爲杜息爭端減少訟累於第一審法院附設民事調解處

第二條 人事訴訟事件及初級管轄民事事件除經其他調解機關調解不成立或調解主任認爲不能調解者外非經民事調解處調解不成立後不得起訴其他民事訴訟事件當事人亦得請求調解

第三條 民事調解以推舉爲調解主任兩造當事人各得推舉一人爲調解人協同調解

第四條 調解人應具備左列各款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三十歲以上者

二、有正當職業者

鄉鎮公民宣誓登記規則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至第十條所定程序制定之

第二條 凡具有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之資格經宣誓登記後即爲鄉鎮公民

第三條 宣誓分左列二種

一 定期宣誓由鄉公所或鎮公所於每年開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兩個月前調

查資格召集舉行

二 臨時宣誓由人民隨時向鄉公所或鎮公所請求調查資格召集舉行

前項臨時宣誓鄉公所或鎮公所得視人數多寡擇期舉行但人民因必要情形須

速宣誓時應依其請求行之

第四條 宣誓典禮在鄉公所或鎮公所舉行以鄉長或鎮長爲主席

鄉公所或鎮公所未成立時前項宣誓典禮應於鄉公所籌備處或鎮公所籌備處

舉行其主席由區公所指定籌備委員任之

鄉鎮公民宣誓登記規則

鄉鎮公民宣誓登記規則

二二六

第五條

誓詞應製為兩聯式(附式一)先由人民赴鄉公所或鎮公所報到於備查及誓詞

兩聯親自簽名鄉公所或鎮公所即掣給誓詞一聯使於定期宣誓時繳還誓詞以

憑宣誓

第六條

宣誓時由區公所派員監視其儀式如左

一 全體肅立

二 唱黨歌

三 向國旗黨旗及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四 主席恭讀總理遺囑

五 主席領讀誓詞人民均舉右手自行唱名循聲朗讀

六 主席訓詞

七 監督八訓詞

八 禮成

第七條 人民舉行宣誓後鄉公所或鎮公所應置公民名冊(附式二)登記爲鄉鎮公民

鄉公所或鎮公所未成立時前項登記由區公所辦理

第八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造具公民名冊二份以一份呈報區公所一份連同誓詞彙請

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鄉公所或鎮公所未成立時前項公民名冊由區公所造具一份以一份連同誓詞

彙報縣政府備案其餘一份俟鄉公所或鎮公所成立時移交備查

依本規則第三條臨時宣誓之誓詞及公民名冊按月照前兩項程序辦理

第九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於鄉鎮公民登記後發覺其有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第二項

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依法呈請區公所轉請縣政府取銷其公民資格即將其登記

除名並公佈之

第十條 鄉鎮公民登記後如遷往本鄉鎮區域以外永久居住或設定住所者鄉公所或鎮

公所除將其登記註銷外應發給公民遷徙證(附表三)

鄉鎮公民宣誓登記規則

鄉鎮公民宣誓登記規則

二三八

持有前項遷徙之公民於所在地居住一年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時得逕請所在

地鄉公所或鎮公所登記為鄉鎮公民不再宣誓

第十一條 鄉鎮公民死亡時鄉公所或鎮公所應將其登記註銷

第十二條 前二條註銷之鄉鎮公民鄉公所或鎮公所應按月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第十三條 本規則得由各省於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至第十條所定範圍內就地方情形

酌量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宣 誓 備 查

茲有本鄉第 閩第 鄰男女住民 年 歲（注意必須滿二十歲）業
 在本地居住 年以上（注意至少得居住一年以上）或在本地有住所達
 年以上（注意如未居住一年以上必須有住所達一年以上）現定於本年
 月 日舉行宣誓典禮除掣給誓詞俟宣誓後繳還彙報外截此備查
 （此應填發給誓詞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字）

縣第 區

鄉鄉公所
鎮鎮公所

字 第

號

誓 詞

正心誠意當衆宣誓從此去舊更新自立爲國民盡忠竭力擁護中華
 民國實行三民主義採用五權憲法務使政治修明人民安樂措國基於永固維
 世界之和平此誓
 （此應填宣行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字

立誓

（注意此誓詞於宣誓時繳還公所）

縣第

區

鄉鄉公所發
鎮鎮公所發

鄉鎮公民宣誓登記規則

公民遷徙證備查

茲有本鄉弟 閩第 鄰公民 曾於民國 年 月 日在本鄉舉

行宣誓典禮經登記為公民現因 遷移於 地方除發公民遷

徙證外特此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第 區 鄉公所

字第 號

公民遷徙證

縣 鄉公所為發給公民遷徙證事茲有第 閩第 鄰公民 會

於民國 年 月 日任本鄉 鎮舉行宣誓典禮經登記為公民現

因 遷移於 地方特為證明資格以便他日登記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付收執

鄉鎮公民宣誓登記規則

市公民宣誓登記規則

二二二

市公民宣誓登記規則

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市組織法第六條第七條第八十五條所定程序制定之

第二條 凡具有市組織法第六條第一項資格經宣誓登記後即爲市公民

第三條 宣誓分左列二種

一 定期宣誓 由坊公所於每年開坊民大會兩個月前調查資格召集舉行

二 臨時宣誓 由人民隨時向坊公所請求調查資格召集舉行

前項臨時宣誓坊公所得視人數多寡擇期舉行但人民因必要情形須速宣誓時應依其請求行之

第四條 宣誓典禮在坊公所舉行以坊長爲主席

坊公所未成立時前項宣誓典禮應於區公所舉行其主席由區長或指定區助理員任之

第五條 誓詞應製爲兩聯式(附式一)先由人民赴坊所報到於備查及誓詞兩聯親自簽

名坊公所即製給誓詞一聯使於定期宣誓時繳還誓詞以憑宣誓

不能簽名之人民得依民法總則第三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辦理

一·全體肅立

二·唱黨歌

三·向國旗黨旗及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四·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五·人民均舉右手自行唱名宜讀誓詞

六·主席訓詞

七·監誓人訓詞

八·禮成

不能讀誓詞之人民得由主席領讀

第七條 人民舉行宣誓後坊公所應置公民名冊(附式二)登記為市公民

市公民宣誓登記規則

市公民宣誓登記規則

二三四

公所未成立時前項登記由區公所辦理

第八條 坊公所應造具公民名冊二分以一分呈報區公所一分連同誓詞彙請區公所轉

報市政府備案

坊公所未成立時前項公民名冊由區公所造具二分以一分連同誓詞彙報市政府備案其餘一分俟坊公所成立時移交備查

依本規則第三條臨時宣誓之誓詞及公民名冊照前兩項程序辦理

第九條 坊公所於市公民登記後發覺其有市組織法第六條第二項各款情事者得

依法呈請區公所轉請市政府取銷其公民資格即將其登記除名並公佈之

第十條 市公民登記後在本市區內無論遷至何坊均應報經坊公所通知遷住地之坊

公所(附式三)爲移轉之登記(附式四)

前項移轉登記均有公民權

第十一條 市公民死亡時坊公所應將其登記註銷

第十二條 坊公所應將市民變動情形按月報經區公所轉報市政府備案

第十三條 本規則得由各市政府於市組織法第六條第七條第八十五條所定範圍內就地

方情形酌量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查 驗 登 記

第 一 條

市公民宣誓登記規則

市公民宣誓登記規則

一三六

附式一

宣 誓 備 查

茲有本坊第 閩第 鄰男
女住民 年 歲（注意必須滿二十歲）在
本地居住 年以上（注意至少須居住一年以上）或在本地有住所達
年以上（注意如未居住一年以上必須有住所達二年以上） 現定於本年
月 日舉行宣誓典禮除掣給誓詞俟宣誓後繳還彙報外截此備查

（此應填發給誓詞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名）

市第 區第 坊坊公所

字 第

號

誓 詞

正心誠意當衆宣誓從此去舊更新自立爲國民盡忠竭力擁護中華
民國實行三民主義采用五權憲法務使政治修明人民安樂措國基於永固維
世界之和平此誓

（此應填宣誓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誓

（注意此誓詞於宣誓時繳還公所）

市縣 區第 坊坊公所發

市公民宣誓登記規則
附式三

一三三八

公民遷移備查

茲有本坊第 區第 坊 地方除通知第 區第 坊坊公所為移轉之登記並於本坊公民名冊備考內註明遷移情形外截此備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市第 區第 坊坊公所

坊長

字 第

號

公民遷移通知書

為通知事茲有本坊第 區第 坊坊公所 鄰公民 於 年 月 日遷移貴坊地方居住除由該公民自向 貴公所報告外特為附表於後希即查照表列情形為移轉之登記並望見覆為荷此致

第 區第 坊坊公所 市第 區第 坊坊公所

姓名 性別 年齡 職業

曾於何年月日在官誓登記移在本現由本市第 區第 坊坊公所遷至何坊

本市第 區第 坊坊公所 遷移住址

第 區第 坊坊公所

功官誓登記

住及其居住時期

住址

考

附式四

市第		區第		坊移轉公民名冊	
姓名性別	年齡職業	曾於何年月日在本市第幾區第幾坊宣誓登記	宣誓登記後在本市何區何坊居住及其居住時期	現由本市第幾區第幾坊遷至本坊	遷在本坊住址備考
一					
二					
三					

市公民宣誓登記規則

宣誓條例

十九年五月廿七日國府公布

第一

條

凡文官自委任職以上軍官自尉官以上自治職員縣自鄉長或鎮長以上市自坊長以上教職員自小學校教職員以上須宣誓後始得任事如因特殊情形先行任事者須於二個月內補行宣誓

第二

條

文官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余恪遵

總理遺囑服從黨義奉行法令忠心及努力於本職余決不妄費一錢妄用一人並決不營私舞弊及授受賄賂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第三

條

軍官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余恪遵

總理遺囑實行三民主義服從長官命令捍衛國家愛護人民克盡軍人天職如違

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第四條 自治職員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余恪遵

總理遺囑服從黨義奉行中央及上級機關法令尊重地方人民公意忠心及努力於本職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第五條 教職員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余恪遵

總理遺囑服從黨義奉行法令並遵守國民政府公布之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忠心及努力於本職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第六條 宣誓之儀式如左

一、宣誓於就職地公開行之

二、向國旗黨旗及總理遺像舉右手互贈誓詞

第七條

宣誓條例

誓詞應由宣誓者簽名蓋章於宣誓後呈送上級機關備案宣誓者為國民政府委

宣誓條例

二四二

員時應送中央黨部

第八條 舉行宣誓時應由上級機關派員或直屬長官蒞場監督

第九條 公民宣誓之誓詞及監督員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八條及市組織法第七條之規定行之

第十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宣誓就職之文官軍官自治職員或教職員應依第七條規定補具簽名蓋章之誓詞分別呈送備案

未宣誓者除依前項規定外並應補行宣誓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各縣頒發區鈐記及鄉鎮閭隣圖記章程

十九年九月十日內政部公佈

第一條 本章程依縣組織法施行法第十五條制定之

第二條 凡頒發區民大會區公所區監察委員會之鈐記鄉民大會鎮民大會鄉公所鎮公所鄉監察委員會鎮監察委員會及閭鄰之圖記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三條 區民大會區公所區監察委員會之鈐記依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四條第五十條第六十二條之規定由省府頒給之

第四條 鄉民大會鎮民大會鄉公所鎮公所鄉監察委員會鎮監察委員會之圖記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二十七條第四十五條第六十條之規定由縣政府頒給之

第五條 閭隣之圖記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八十四條之規定由鄉公所或鎮公所頒給之

第六條 第三條各項鈐記之文如左

一區民大會 文爲某縣第幾區區民大會鈐記

各縣頒發區鈐記及區鄉鎮閭隣圖記章程

各縣頒發區鈐記及區鄉鎮閭鄰圖記章程

二四四

二區公所 文爲某縣第幾區區公所鈐記

三區監察委員會 文爲某縣第幾區監察委員會鈐記

第七條 第四條各項圖記之文如左

一鄉民大會 文爲某縣第幾區某鄉鄉民大會圖記

二鎮民大會 文爲某縣第幾區某鎮鎮民大會圖記

三鄉公所 文爲某縣第幾區某鄉鄉公所圖記

四鎮公所 文爲某縣第幾區某鎮鎮公所圖記

五鄉監察委員會 文爲某縣第幾區某鄉監察委員會圖記

六鎮監察委員會 文爲某縣第幾區某鎮監察委員會圖記

第八條 第五條各項圖記之文如左

一閭 文爲某縣第幾區某鄉第幾閭圖記

二 隣 公文爲某縣第幾區某鄉第幾閭第幾隣圖記

第九條 鈐記及鄉鎮各圖記均用木質篆文閭隣圖記用木質宋字其形式大小依圖式刊製之(圖式附後)

第十條 頒發新鈐記圖記及繳銷舊鈐記圖記辦法如左

- 一 區民大會區公所區監察委員會之鈐記省政府刊交縣政府轉發
- 二 鄉民大會鎮民大會鄉公所鎮公所鄉監察委員會鎮監察委員會之圖記由縣政府刊交區公所轉發

三 閭隣之圖記由鄉公所或鎮公所刊發但須將圖記式樣呈經區公所核定並於刊發時柘報區公所備案

四 啓用鈐記圖記除區民大會鄉民大會鎮民大會及閭隣外在區應報縣政府轉報省政府在鄉鎮應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五 繳銷舊鈐記圖記須截角呈繳另請刊發

各縣頒發區鈐記及區鄉鎮閭隣圖記章程

各縣頒發區鈴記及區鄉鎮閭鄰圖記章程

二四六

第十一條 區民大會鈴記由縣政府保存鄉民大會及鎮民大會圖記由區公所保存於每次

開會時發給之會畢繳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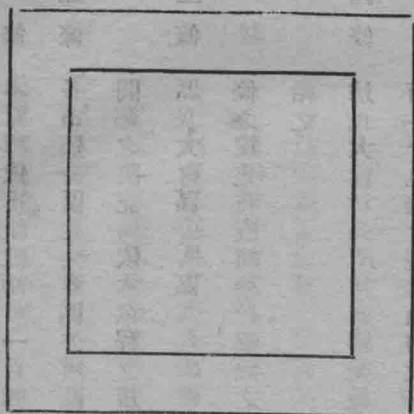
第十二條 閭鄰圖記由閭長鄰長分別保管使用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鈴記圖記圖式

區民大會區公所監察委員會記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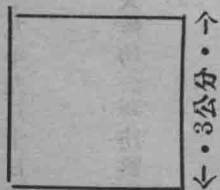


↑ 5 公分 ↓
1 2

← 5 $\frac{1}{2}$ 公分 →

各縣頒發區鈴記及區鄉鎮閭鄰圖記章程

閭鄰圖記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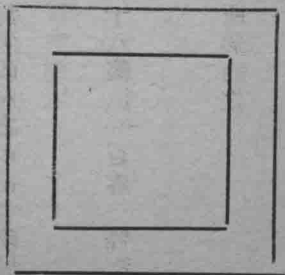


↑ 3 公分 ↓

← 3 公分 →

二四七

鄉鎮民大會公所監察委員會記式
鄉鎮民大會公所監察委員會圖



↑ 4 公分 ↓

← 4 公分 →

各市頒發區鈴記及坊閭隣圖記章程 十九年九月十日內政部公佈

第一條 本章程依市組織法第一百四十三條制定之

第二條 各市頒發區民大會區公所區民代表會之鈴記坊民大會坊公所坊監察委員會及

閭鄰之圖記均依本章程之規定

第三條 區民大會區公所區民代表會之鈴記依市組織法第四十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九

條之規定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由行政院頒給在隸屬於省政府之市由省政府頒給之

第四條 坊民大會坊公所坊監察委員會之圖記依市組織法第七十八條第一百零一條第一

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由市政府頒給之

第五條 閭鄰圖記依市組織法第一百三十八條之規定由坊公所頒給之

第六條 第三條各項鈴記之文如左

一 區民大會 文爲某市第幾區區民大會鈴記

二 區公所 文爲某市第幾區區公所鈴記

三 區民代表會 文爲某市第幾區區民代表會鈴記

第七條 第四條各項圖記之文如左

一 坊民大會 文爲某市第幾區第幾坊坊民大會圖記

二 坊公所 文爲某市第幾區第幾坊坊公所圖記

三 坊監察委員會 文爲某市第幾區第幾坊監察委員會圖記

第八條 第五條各項圖記之文如左

一 閭 文爲某市第幾區第幾坊第幾閭圖記

二 鄰 文爲某市第幾區第幾坊第幾閭第幾鄰圖記

第九條 鈴記及坊之圖記均用木質篆文閭鄰圖記用木質宋字其形式大小依圖式刊製之

(圖式附後)

第十條 頒發新鈴記圖記及繳銷舊鈴記圖記辦法如左

各市頒發區鈴記及坊閭隣圖記章程

各市頒發區鈴記及坊閭隣圖記章程

二五〇

一 區民大會區公所區民代表會之鈴記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由市政府咨經內政部轉請行政院刊發在隸屬於省政府之市由市政府呈請省政府刊發

二 坊民大會坊公所坊監察委員會之圖記由市政府刊交區公所轉發

三 閭鄰圖記由坊公所刊發但須將圖記式樣呈經區公所核定並於刊發時拓報

區公所備案

四 區公所區民代表會坊公所坊監察委員會啓用鈴記圖記應報由轉發機關轉報刊發機關備案

五 繳銷舊鈴記圖記須截角呈繳另請刊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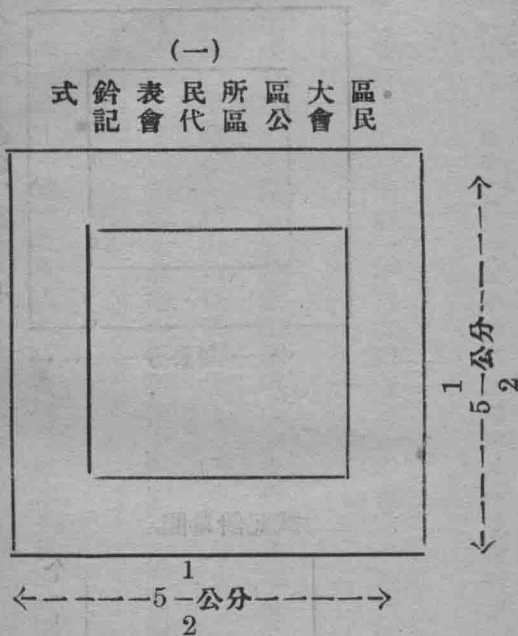
第十一條 區民大會鈴記由市政府保存坊民大會圖記由區公所保存於每次開會時發給之

會畢繳回

第十二條 閭鄰圖記由閭長鄰長分別保管使用之

第十三條 本章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附鈐記圖記式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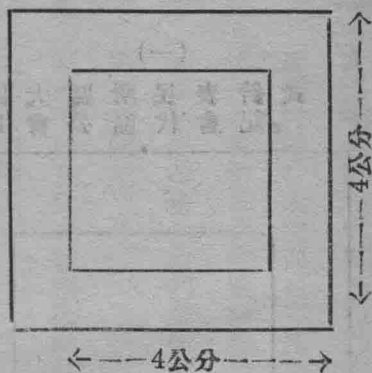


各市頒發區鈐記及坊閭隣鈐記章程

各市頒發區鈴記及坊閭隣鈴記章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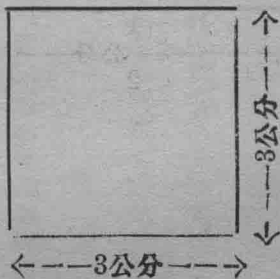
(二)

式會察所會坊坊
圖圖圖圖圖圖圖
記記記記記記記
員員員員員員員
監監監監監監監
公公公公公公公
大大大大大大



(三)

式記鈴鄰閭



各縣區公所與公安分局劃定事權辦法

一、本辦法係就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九條所定區公所職掌事項及縣組織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公安局職掌事項規定各縣區公所與公安分局事權之關係及其範圍

二、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六條第一款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由區公所辦理公安分局應協助之

三、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六條第五款保衛事項由公安分局辦理其已設保衛團地方由保衛團與公安分局各依職權辦理共負保衛責任

四、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六條第七款衛生事項第十四款風俗改良事項第十五款救災事項由區公所與公安分局會同辦理

五、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六條第九款森林保護事項第十款農工商業保護事項第十二款墾牧漁獵保護及取締事項由公安分局辦理但依區自治公約或一切決議案須加以制裁時

各縣區公所與公安分局劃分事權辦法

各縣區公所與公安分局劃分事權辦法

二五四

仍應送區公所核辦

六、區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違反現行法令者如係違反違警罰法由公安分局辦理如係違反他項法令及第二款違反自治公約或一切決議案者由區公所辦理但區公所認為必要時得請公安分局協助之

七、區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觸犯刑法或與刑法性質相同之特別法者如係區公所發覺得通知公安分局協助辦理如係公安分局發覺應通知區公所會同辦理

八、區公所公安分局應規定時間常開聯席會議雙方報告或討論應辦事宜以收分工合作之效

九、凡未設公安分局地方關於公安事務均由區公所辦理

十、本辦法所定事項得由各省政府就地方情形酌量辦理之以不變更區公所及公安分局之法定職權為限

十一、本辦法經內政部呈奉行政院核准施行

市縣地方自治機關行文辦法

一 凡市縣政府區坊鄉鎮閭隣間往復公文除因特別情形外應按市縣組織法所定系統次第行之

二 本辦法所稱區坊鄉鎮閭隣爲左列機關及人員

(甲)市

區民大會

區公所

區民代表會

區監察委員

區民大會

區公所

監察委員會

市縣地方自治機關行政辦法

市縣地方自治機關行政辦法

閭居民會議

隣居民會議

閭長

隣長

(乙) 縣

區民大會

區公所

區監察委員會

二 本縣

鄉民大會

行

鎮民大會

市

鄉公所

鎮公所

鄉監察委員會

鎮監察委員會

閭居民會議

鄰居民會議

閭長

鄰長

十三 市縣政府與區坊鄉鎮用令呈

十四 市縣政府對於閭鄰之呈文用批

十五 市縣政府各局與區互用函與 鄉鎮用令呈對於閭鄰之呈文用批

十六 區對於坊鄉鎮及坊鄉鎮對於閭鄰用通知書或通告書閭鄰對於坊鄉鎮及坊鄉鎮對於區

用報告書或聲謂書

十七 區 鄉鎮於對人民用通知書或通告書人民對於區坊鄉鎮用報告書或聲謂書

市縣地方自治機關行文辦法

市縣地方自治機關行文辦法

二五八

- 八 閭隣與人民互以普通書函或口頭接洽之
- 九 區坊鄉鎮閭隣同級間往來文件用函
- 十 市縣參議會與市縣政府及局區互用函對於區以下用通知書或通告書區以下各級自治機關對於參議會用報告書或聲請書
- 十一 區坊鄉鎮調解委員會應用書類及程式另定之
- 十二 本辦法呈奉 行政院核准施行

附通知書式

為通知事

中華民國

此處蓋用鈐記或圖記各市之區監察委員無鈐記應從闕

右通知

縣第 區區長 (或坊鄉鎮長等)

特此通知

(機關或人名)

蓋章

附報告書式

為報告書事

機關

此上

報告人 聲請人

機關或人名

蓋章或 畫押

中華民國

如係機關用圖記其餘從闕

月

日

市縣地方自治機關行文辦法

促進地方自治及注重區鄉鎮組織與人選辦法

二十年四月二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三四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本辦法係依照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議決案制定之

二、各省辦理地方自治事項應依照中央決議案及中央各項法令所定程序切實進行不得自爲風氣另訂辦法

三、各省辦理地方自治事項依法應於十九年內完成縣組織二十三年底以前完成縣自治現已交二十年分應責成各省府速將完成縣組織事項加緊趕辦至遲須於二十年分以內一律完成

四、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民選應委任區長以及縣政府就選出之加倍人數擇委鄉鎮長副時應選擇地方優秀分子及鄉里老成篤實人士之合格者委用之俾得參加自治工作

五、縣政府委任區助理員應依前條選擇方法擇委合格人員其鄉鎮公所之事務員並由縣政府示以人選標準俾訂於自治公約中

六、縣政府平日應注意於地方之優秀份子及鄉里老成篤實之人士使有相當機會可以取得區鄉鎮各自治人員候選之資格則地方選舉時此項人才即可入選

七、各省政府制定區公所辦事通則應送由內政部核定各縣政府制定鄉鎮公所辦事通則應送由省政府及民政廳核定對於組織及事權各項事宜均須特別注意

八、各省政府將辦理自治經過情形按旬報由內政部彙開總冊按月報經行政院轉報國民政府並送中央執行委員會查核前項旬報並由省政府送省黨部查考

九、中央訓練部會同內政部派員分赴各省視察自治成績厲行獎懲

十、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交國民政府辦理

促進地方自治及注重區鄉鎮組織與人選辦法

區長

古云大官多則世亂小官多則世治然小官多設而用人失當亦足以擾民而爲害現值訓政開始之際縣組織法及區鄉鎮各自治施行法均已公布其進行程序首須劃定自治區設立區公所而區長一職在民選以前先須委用此委任之區長以大省一縣十區計之每縣多十小官每省則驟增六七百小官倘用非其人措施失宜不惟區制無從奏效鄉鎮自治亦必阻礙橫生影響於訓政前途者至深且鉅故對於區長開始創設不得不格外慎重望有指導區制施行之責者詳加注意

(一)區長之地位

欲明區長之地位當先知區長一職與縣政府掾屬有別依縣組織法第二十九條規定本應由區民選任第以人民對於行使四權尙無充分知識未能實行在民選以前之區長即須負有協助人民籌備地方自治之職責非僅爲縣政府佐治人員亦非僅爲縣政府承轉公文機關設不認明區長地位重在協助人民籌備地方自治則無異將舊日縣佐制度加以擴充終難達到民選之時期也

(二)區長之訓練

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二條規定在民選以前由民政廳就訓練考試合格人員委任之則訓練區長一事首應注意本部曾頒有區長訓練所條例俾各省訓練此項人材以資選用近據各省具報多已陸續設立惟訓練之道非徒教授課程考試畢業即爲竣事必須認爲確能勝區長之任者方爲合格更須注意左列各點加以訓練

- (1)須了解黨義並須明瞭民間情狀
- (2)須平民化不可稍帶官氣並須勤苦誠懇以期易與人民接近
- (3)須力求廉潔並須防範土劣誘惑倘操守稍有玷污卽爲人民所厭棄
- (4)須有指導人民辦理自治之熱心及能力

(三)區長之選用

依縣組織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縣政府之秘書科長局長均由縣長遴請委任而區長在民選以前依同法第三十三條則係由民政廳委任民政廳對於區長之任用當然應負全責

區長

區長本須歸之民選按諸理論當無迴避本籍之必要然施行之初易起糾紛各省民政廳應詳酌地方情形如慮本縣人或困難仍以迴避爲宜但總以距本縣不遠熟悉本地情形者爲是在招考訓練尚應於可能之範圍內使各縣區人民有平均取得區長資格之機會以爲將來實行民選之基礎

(四)區長之職務

區長之職務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六條業已定明列舉多項但其中有應爲區長主辦者有應爲縣政府教育建設各局主辦而區長協助者至如(一)(五)(十一)(十三)(十四)(十五)(十七)各項均爲區長主辦事項縣政府應於第二十六條所列各項內先擇其急要者提前督促舉辦總以先能爲人民有益而不至煩擾爲主旨

(五)區長與縣長

區長管理區之事務較之縣長尤與民衆接近但縣長爲一縣之行政長官應負綜理全縣政務之責任如因設有區長而自居於承上啓下之機關每奉省令卽交區辦理每有地方之事發生

亦交區辦理則縣政府等於坐視而區公所之事務過繁必致廢弛區自治施行法內本定有縣政府委辦事項如委辦過多勢難兼顧至如催徵錢糧代辦派款均非自治範圍內之事縣長委令協助勸導尚無不可倘完全責成區長實非所宜不可不察

(六)區長與公安分局長

依縣組織法第十八條之規定縣公安事項得於各區設立公安分局處理之此公安分局長實與區長處於對等之地位而區公所所辦調查戶口保衛地方保護森林保護魚獵改良風俗注重衛生以及拘送現行犯等事又無一不與公安分局有連帶之關係各省政府又民政廳應詳審地方情形酌量支配如區公所與公安分局合設一處由區長兼任公安分局長者當不發生權限爭執如公安分局長不由區長兼任則公安分局祇可擇要設立不必限於每區必設一公安局否則權限務須劃清以免爭議更有應行注意之點就是警察的基本組織在巡邏區合數個巡邏區設一分駐所以爲巡邏警整理報告接受命令及補習休息之所然若使各分駐所完全直隸於縣公安局則地面遼闊殊多不便是不能不擇要設立公安分局以資控制如係地面較小交通

便利之縣公安分局自可少設若各縣以警材警費等事籌備未妥不能即設巡邏區則公安分局不過等於以前之警卡無甚用處仍暫緩分設爲宜

(七) 區長與鄉長鎮長

民選以前之區長其爲自治人員與鄉長鎮長初無二致而其在法律上之性質則不同是區長對於鄉長鎮長負有監督指揮之責任而鄉長鎮長依照區自治施行法第九條對於違法失職之委任區長尙行召集會議聯呈於縣政府及省政府陳述罷免之權似此互相監視各有分際爲區長者固不可怠於職務卽綜理全縣行政之縣長亦應依縣組織法第三十四條實行考核之責如坐聯呈糾舉則區之自治事務已受莫大之影響矣

(八) 區長與民衆

區長於民衆實立於導師之地位則接近民衆實不可忽其方法有四

(1) 巡視

區長巡視較縣長爲易依縣組織法第六條規定每區以二十至五十鄉鎮組成之若以五十鄉鎮計算每次巡視五個鄉鎮是十次卽能完畢往復周巡民間疾苦可以

(2) 演講 巡視所至之處召集民衆講述公民應有之知識以啓發其自治之觀念

(3) 接見 於區公所內附設招待處俾人民得以隨時面陳疾苦藉以周諮地方事宜

(4) 訓誨 人民之桀驁難馴或浮浪不務正業者宜隨時召集訓誨飭令改過此等事項不

妨於自治公約內詳訂之

以上四點應由縣政府督促區長行之卽列爲考績之一亦無不可

(九) 區經費

既欲設區必先籌有確定的經費中央政治會議前曾轉行本部及財政部會咨各省就各縣解省賦稅內劃撥一部分作爲自治經費誠以經費不確心則區制之基礎不穩固近聞各省間有區經費未能確定卽經委派區長者此事殊屬危險萬分各省設區多者五六百少亦不下二三百若委任此數百小官吏而不先爲確定經費任其自行設法則廉介者束手坐困奸狡者任意妄爲利未興而害先至何貴有此區長爲

區長

綜上九項係為各縣區長多係創設特別加意注重仍賴各省政府民政廳精心籌畫以免人
民對於區長頓失信仰對於區制更滋疑慮也

一、區長之選任應由省政府直接委任，不得由縣政府委任，以資統一。
二、區長之任期應為三年，不得連任，以資刷新。
三、區長之職權應由省政府直接委任，不得由縣政府委任，以資統一。

九、區制

以上區制擬定由新政府開始實行，至本屆政府成立，一律取消。

附錄自前次區制草案

(一) 區長之選任應由省政府直接委任，不得由縣政府委任，以資統一。

(二) 區長之任期應為三年，不得連任，以資刷新。

(三) 區長之職權應由省政府直接委任，不得由縣政府委任，以資統一。

自治訓練所章程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二日內政部部令公佈

第一章

第一條 各省應設自治訓練所訓練自活人材

第二條 本所直隸於民政廳並由民政廳經省政府轉內政部備案

第三條 本所不限班數以全省自治人材足敷應用爲止其學員每班額數由民政廳定之

第四條 本所訓練期限定爲二年但第一屆得縮短爲一年半或一年本所不放暑假年假

春假但得於各假期內實習或旅行

第二章 組織

第五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由民政廳長兼任之

第六條 本所設左列各股

一 教務股 掌理全所教務事宜

二 訓育股 掌理全所學員之訓育及管理事宜

自治訓練所章程

自治訓練所章程

二七〇

三事務股 掌理全所文書收發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股事宜兩項各股得酌量經費情形併爲教務事務兩股其訓育事宜由教務股兼任之

第七條 本所各股各設主任一人秉承所長分別處理本股事務每股設股員一人至四人

商承主任分理一切事務

第八條 本所教員額數由所長定之

主任及職員尙兼充教員但所任課程以不妨礙其職務爲限

第九條 本所得用僱員其額數由所長定之

第十條 主任及教員均由所長聘任各股職員由所長委任僱員由主任提請所長僱用之

第三章 入學

第十一條 本所學員由各縣市政府保送但須經試驗後始得入學

各縣市每次保送人數由民政廳以命令定之

第十二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二十五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經縣市政府保送應

入學試驗

一 中國國民黨黨員

二 初級中學畢業或與初級中學相當學校畢業者

三 曾在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辦理行政事務一年以上者

四 曾辦地方公益事務具有經驗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資格均須呈驗證件其第四款資格須由原送之縣長或市長出具保結

第十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應入學試驗其入學後方發覺者得隨時取消其學籍

一 有反革命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二 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判決確定者

三 被中國國民黨開除黨籍尙未恢復者

四 禁治產者

自治訓練所章程

自治訓練所章程

二七二

五有不良嗜好者

六心神喪失及身體衰弱者

第十四條 入學試驗分筆試口試兩種

筆試

一國文二常識

口試

一心理測驗二智力測驗

凡應試者須先受體格檢查經檢查合格後始得與試

第四章 課程

第十五條 本所課程如左

一三民主義

二建國方略

三 建國大綱

四 國民政府組織法應講內容有五要點

一 行政法之理論大要及各國行政制度之大要

二 政權與治權區別之理論總理特創五權制度之由來

三 國民政府組織之系統及其權限

四 國民政府各院部會施政計劃概要

五 附省市縣政府之組織及其權限

五 民法

六 戶籍法

七 團體法應講內容有四要點

一 團體組織之理論及集團心理之大要

二 結社集會

自治訓練所章程

自治訓練所章程

二七四

三 選舉

四 會議應詳細講述 總理所著之會議通則

八 地方自治應講內容有六要點

一 地方自治之原理

二 西洋現代地方自治制度之歷史

各國市政之大要

各國農村制度之大要

三 中國地方自治制度之歷史（清末以來地方自治運動之經過及各種地方自治草案之大要並述過去地方自治運動所以失敗之原因）

四 各國現行地方自治制度大要（注重市政農村）

五 現行地方自治法規大要

六 總理自著之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詳解

九 經濟財政概論

十 合作社論（應講合作社之理論及中國之合作制度歷史與三倉制度大要）

十一 各國之合作運動與現行制度大要各種合作社組織法及其運用

十二 簿記學

十三 統計學

十四 地理學

十五 測量學大要及實習

十六 軍事訓練

第十七 畢業試驗

第十八 畢業

第十六條 畢業試驗由所長定期行之並請省政府派員監試

第十七條 畢業試驗以平均分數六十分為及格不及六十分者由所長酌定期限令其補習

自治訓練所章程

自治訓練所章程

二七六

如再不及格即令退學

第十八條 學員畢業由本所發給證書

第十九條 學員畢業由本所造具名冊送民政廳報省政府轉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條 學員畢業後取得區自治施行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四十三條第二款鄉鎮

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市組織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五

十六條第二款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資格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所經費由省政府核定在省庫支給之

第二十二條 學員膳宿及制服各費概由本所支辦但因地方情形得酌收膳宿費

第二十三條 本所得於各縣市設立分所其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各省所設區長訓練所其畢業人數已敷選用時應改設自治訓練所繼續辦理其

在本章程施行前已設自治訓練所或名目不同而性質相類者得辦至本期畢業

後再依本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得比照本章程規定設自治訓練所

第二十六條 本所辦事細則由本所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九條

第三十條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四條

自治訓練所章程

自治訓練所章程

自治訓練分所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二日內政部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自治訓練所章程第二十三條制定之

第二條 民政廳得依各縣市之需要於縣市政府所在地設立自治訓練分所

本分所應稱爲某縣立或某市立自治訓練分所

第三條 本分所之設立應由民政廳報經省政府轉內政部備案

第四條 本分所設所長一人由縣長或市長兼任受民政廳及自治訓練所之監督綜理所務

第五條 本分所設左列各股

一 教務股 掌理全所教務及訓育事宜

二 事務股 掌理全所文書收發會計庶務及其他一切事宜

第六條 教務事務兩股各設主任一人秉承所長分別處理本股事務每股設股員一人至

三人商承主任分理一切事務

第七條 教員額數由所長定之

主任及職員得兼充教員但所任課程以不妨礙本職務爲限

第八條 本分所得用僱員其額數由所長定之

第九條 主任及教員均由所長聘任各股職員由所長委任僱員由主任提請所長僱用之

第十條 本分所訓練期限定爲二年但第一屆得縮短爲一年半或一年

本分所不放暑假年假春假但得於各假期內實習或旅行

第十一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二十五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應入學試驗

一 中國國民黨黨員

二 初級中學畢業或與初級中學相當學校畢業者

三 曾在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辦理行政事務一年以上者

四 曾辦地方公益事務具有經驗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二款資格均須呈驗證件其第四款資格以有事實足以證明者

自治訓練分所規則

二七九

自治訓練分所規則

二八〇

爲限

第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應入學試驗其入學後方發覺者得隨時取消其學籍

一 有反革命行爲經判決確定者

二 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判決確定者

三 被中國國民黨開除黨籍或受停止黨籍之處分尙未恢復者

四 禁治產者

五 有不良嗜好者

六 心神喪失及身體衰弱者

第十三條 入學試驗分筆試口試兩種

筆試

一 國文 二 常識

口試

一心理測驗 二智力測驗

凡應試者須先受體格檢查經檢查合格後始得與試

第十四條 本分所課程如左

- 一 三民主義
- 二 建國方略
- 三 建國大綱
- 四 國民政府組織法應講內容有五要點
 - 一 行政法之理論大要及各國行政制度之大要
 - 二 政權與治權區別之理論 總理特創五權制度之由來
 - 三 國民政府組織之系統及其權限
 - 四 國民政府各院部會施政計劃概要
 - 五 附省市縣政府之組織及其權限

自治訓練分所規則

自治訓練分所規則

二八二

五 民法

六 戶籍法

七 團體法

應講內容有四要點其要點

一 團體組織之理論及集團心理之大要 附錄之由來

二 結社集會 附錄各國行政機關之大要

三 選舉 附錄各國行政機關之大要

四 會議 應詳細講述 總理所著之會議通則

八 地方自治 應講內容有六要點

一 地方自治之原理

第十四章 本分節二 西洋現代地方自治制度之歷史

各國市政之大要

各國農村制度之大要

三 中國地方自治制度歷史（清末以來地方自治運動之經過及各種地

方自治草案之大要並述過去地方自治運動所以失敗之原因）

四 各國現行地方自治制度大要（注重市政農村）

五 現行地方自治法規大要

六 總理自著之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詳解

九 經濟財政概論

十 合作社論

十一 要各國之合作運動與現行制度大要各種合作社組織法及其運用

十二 統計學

十三 簿記學

十四 地理學

自治訓練分所規則

自治訓練分所規則

二八四

十五 測量學大要及實習

十六 軍事訓練

第十五條 畢業試驗由所長定期行之並請民政廳派員監試

第十六條 畢業試驗以平均分數六十分爲及格不及六十分者由所長酌定期限令其補習如再不及格卽令退學

習如再不及格卽令退學

第十七條 學員畢業由本分所發給證書

第十八條 學員畢業由本分所造具名冊送自治訓練所報民政廳轉經省政府報內政部備案

案

第十九條 學員畢業後取得區自治施行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四十三條第二款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市組織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五

十六條第二款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資格

十六條第二款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資格

第二十條 本分所經費在縣地方款內開支如不敷時由省款補助之

第二十一條 學員制服由本分所製齒其膳宿等經費概歸學員自備

第二十二條 已設自治訓練分所之縣市得免保送自治訓練所學員但願保送者聽之

第二十三條 本分所辦事細則由本分所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第五條至第九條所定組織事項得由民政廳就各縣市情形變通辦理並

報省政府轉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自治訓練分所規則

二八五

區鄉鎮現任自治人員訓練章程

二八六

區鄉鎮現任自治人員訓練章程 十九年六月十一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區鄉鎮現任自治人員應依本章程訓練之

第二條 應受訓練之自治人員如左

一 區助理員

二 鄉長鎮長副鄉長副鎮長

三 閭長鄰長

第三條 前條各自治八員具有各自治施行法第四十三條第二款及鄉鎮自治施行法第

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資格領有證書得免訓練

第四條 區助理員鄉長鎮長副鄉長副鎮長之訓練由縣政府行之閭長鄰長之訓練由區

公所行之

第五條 訓練期間區助理員鄉長鎮長副鄉長二十日閭長鄰長十日

民政廳得因地方情形將前項期間延長之

第六條 同一區公所之助理員同一鄉鎮之鄉長與副鄉長鎮長與副鎮長及閭長與鄰長均分期訓練之

第七條 在訓練期內鄉長由副鄉長鎮長由副鎮長代理其閭長職務由鄉公所或鎮公所指定本閭之隣長代理

第八條 訓練區助理員鄉長鎮長副鄉長副鎮長之教員由縣政府就左列人員中指定或

聘任之

一 曾受訓練之縣政府秘書科長及局長

二 區長

三 縣黨部委員

四 對於地方自治素有研究及經驗之人員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人員須聘任之

第九條 訓練閭長鄰長之教員由區公所就左列人員中指定或聘任之

區鄉鎮現任自治人員訓練章程

區鄉鎮現任自治人員訓練章程

二八八

一 曾受訓練之本區鄉長鎮長

二 曾受訓練之區助理員

三 本區黨部委員

四 對於地方自治素有研究及經驗之人員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人員須聘任之

訓練間長鄰長由區長主持教務遇必要時並由縣政府派員協助之

第十條 區助理員鄉長鎮長副鄉長副鎮長之訓練課程如左

一 黨義摘要

二 民權初步簡習方法

三 地方自治實施辦法（以總理手定之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為根據分述戶

口土地警衛道路教育財政交通實業水利山林衛生合作及救濟事業識字

運動等）

四 現行自治法規

五 民法及刑法要義

民政廳得因地方情形於前項課程酌增其他課程

受訓練之人員具有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資格者得免黨義

之訓練

第十一條 閭長隣長之訓練課程如左

一 黨義淺說

二 會議要旨

三 地方自治要義

四 現行自治法規述要

民所應得因地方情形於前項課程外酌增其他課程

第十二條 訓練課本由民政廳選定或編印其詳畧依訓練期間之長短定之

區鄉鎮現任自治人員訓練章程

區鄉鎮現任自治人員訓練章程

二九〇

第十三條 閭長隣長之訓練得因特殊情形以講演方法行之

第十四條 區助理員鄉長鎮長副鄉長副鎮長訓練期滿應舉行試驗凡及格者飭回原職不

及格者應補行訓練其期間由縣政府定之

第十五條 訓練事竣縣政府應報由民政廳彙呈省政府轉咨內政部備案

第十六條 訓練所需經費由縣地方收入項下開支之

第十七條 因施行本章程一切必要之細則由民政廳制定或由縣政府擬訂呈經民政廳核

定行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正 區鄉鎮現任自治人員訓練章程

附 區鄉鎮現任自治人員訓練章程

區丁制服章程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九日令內政部部令公布

第一條 各區公所之區丁應着制服

第二條 制服用平國棉織藍色布料

第三條 帽夏季用平頂草帽春秋冬三季用工人帽式藍色帽徽用黨徽銅質圓形徑一寸

(附圖)

第四條 衣褲用學生裝式依左列各款製成之(附圖)

一，褂 長過袴袖與手脈齊

二，衣鈕 黑色圓形平面徑七分角質或骨質

三，褲 長與踝齊

第五條 外套長過膝翻領襟鈕兩行(附圖)

第六條 領章以銅製楷字附着於領之兩端左端標明第幾區右端標明區丁字樣字高闊

各八分

區丁制服章程

第七條 襟章用白色夾布長三寸闊二寸五分分爲紅格四道第一格書某某縣第二格書

第幾區區丁第三格書姓名第四格書號數(附圖)

第八條 制服春夏秋用單衣冬用棉衣

第九條 區丁解僱後應將所着制服繳還區公所

第十條 各鄉鎮公所僱用之鄉丁或鎮丁應於普通便服之左襟上綴以襟章標明鄉鎮名

稱以示區別(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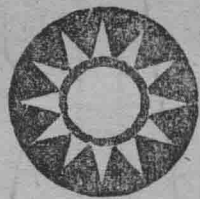
第十一條 各市之區公所坊公所僱用區丁及坊丁時其制服得準本章程之規定辦理但其

襟章應標明市之名稱及區坊之次序(附圖)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區 丁 帽 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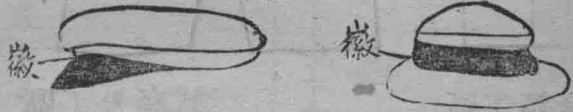
徽



青色

帽 式

區 丁 制 服 章 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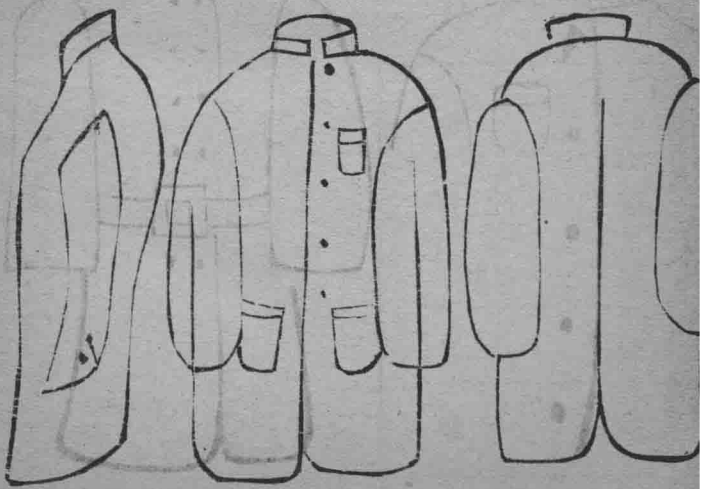


區 丁 衣 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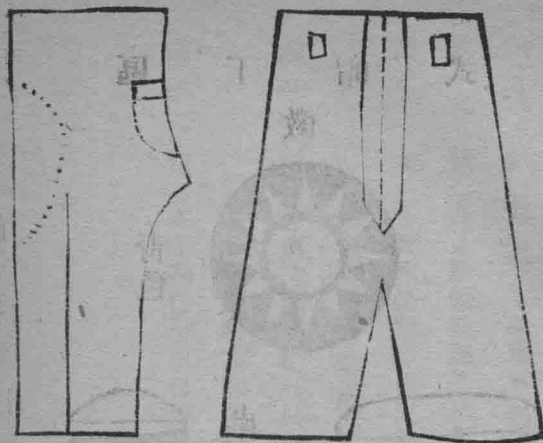
〔面側〕

〔面正〕

〔面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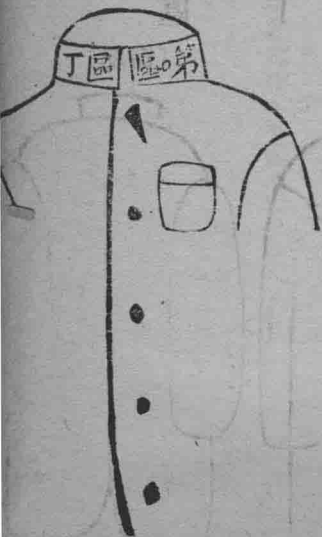


式 褲 丁 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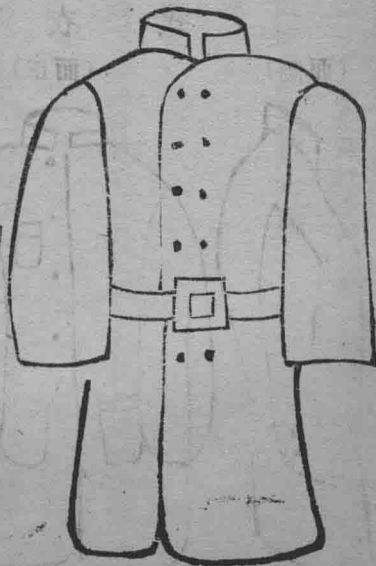


區丁制服章程

式章領丁區



式套外丁區



二九四

鄉鎮丁襟章式

區丁襟章式

區丁制服章程

縣	
區	第
丁	鄉鎮 鄉鎮
名	姓
號	第

市縣	
丁區區	第
姓	名
號	第

坊丁襟章式

市	
區	第
丁坊坊	第
名	姓
號	第

各縣劃區辦法

二九六

各縣劃區辦法

(一) 各縣劃區事項除縣組織法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二) 劃區應依左列各項爲標準

一、面積 按縣之大小定區之面積其平原地方劃區宜大倘係近山沿海以及島嶼地方得特殊劃設不限面積

二、地形 各區地形以整齊爲原則如全縣地形參差則依其形勢之便利劃分之

三、戶口 戶口稀少地方劃區宜大戶口繁庶地方劃區宜小

四、交通 交通便利者劃區宜大否則宜小

五、經濟狀況 地瘠民貧之區務須劃區稍廣以期減輕人民負擔

六、人民習慣 人民習慣相差過遠者不宜合區如習慣相同可以合辦公共事業者則

劃爲一區俾得共謀發展

(三) 劃區事宜應由民政廳派委委員會同縣政府按照地方情形先行擬定區數及各區界綫

繪具圖說呈請民政廳核定

前項委員以現經考試合格候委之區長或縣長爲適當

(四) 每縣區數至少以四區爲限至多以十區爲限

(五) 各縣劃區事宜辦竣後應由民政廳將各縣區數名稱面積戶口以及交通概況經濟概況等列具詳表呈報省政府核轉內政部備案

(六) 本辦法施行後如各省有特殊情形得由民政廳呈經省政府轉部核准酌量辦理

國籍法

第一章 固有國籍

第一條 左列各人屬中華民國國籍

- 一 生時父爲中國人者
- 二 生于父死後其父死時爲中國人者
- 三 父無可考或無國籍其母爲中國人者
- 四 生于中國地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

第二章 國籍之取得

第二條 外國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 一 爲中國人妻者但依其本國法保留國籍者不在此限
- 二 父爲中國人經其父認知者
- 三 父無可考或未認知母爲中國人經其母認知者

五 歸化者

第三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經內政部許可得歸化

呈請歸化者非具備左列各款條件內政部不得爲前項之許可

一 繼續五年以上在中國有住所者

二 年滿二十歲以上依中國法及其本國法爲有能力者

三 品行端正者

四 有相當之財產或藝能足以自主者

無國籍人歸化時前項第二款之條件專以中國法定之

第四條

左列各款之外國人現于中國有住所者雖未經繼續五年以上亦得歸化

一 父或母曾爲中國人者

二 妻曾爲中國人者

國籍法

三 生于中國地者

四 曾在中國有居所繼續十年以上者

前項第一第二第三款之外國人非繼續三年以上在中國有居所者不得歸化但第三款之外國人其父或母生于中國地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外國人現于中國有住所其父或母爲中國人者雖不具備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條件亦得歸化

第六條 外國人有殊勳于中國者雖不具備第三條第二項各款條件亦得歸化
內政部爲前項歸化之許可須經國民政府核准

第七條 歸化須于國民政府公報公佈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八條 歸化人之妻及依其本國法未成年之子隨時同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但妻或未成年之子其本國法有反對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依第二條之規定取後中華民國國籍者及隨同歸化人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妻及

子不得任左列各款公職

第十二條 一 國民政府委員各院院長各部部长及委員會委員長

二 立法院立法委員及監察院監察委員

三 全國大使公使

四 海陸空軍將官

第十三條 五 各省區政府委員

六 各特別市市長

第十四條 七 自各級地方自治職員

前項限制依第六條規定歸化者自取得國籍日起滿五年後其他自取得國籍日起

滿十年後內政部得呈請國民政府解除之

第三章 國籍之喪失

第十條 中國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國籍法

第十條 中一人爲外國人妻自請脫離國籍經內政部許可者

第三二 父爲外國人經其父認知者

第三 父無可考或未認知母爲外國人經其母認知者

第三 依前項第二第三款規定喪失國籍者以依中國法未成年或非中國人之妻爲限

第十一條 自願取得外國國籍者經內政部之許可得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但以年滿二十歲以

六上依中國法有能力者爲限

第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內政部不得爲喪失國籍之許可

一 一 屆服兵役年齡未免除服兵役義務尙未服兵役者

二 二 現服兵役者

三 三 現任中國文武官職者

第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合於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仍不喪失國籍

一 爲刑事嫌疑人或被告人

二 受刑之宣告執行未終結者

三 爲民事被告人

四 受強制執行未終結者

五 受被產之宣告未復權者

六 有滯納租稅或受滯納租稅處分未終結者

第十四條

喪失國籍者喪失非中國人不能享有之權利喪失國籍人在喪失國籍前已享有前項權利者若喪失國籍後一年以內不讓與中國人時其權利歸屬于國庫

第十五條

第四章 國籍之回復

第十五條

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喪失國籍者婚姻關係消滅後經內政部之許可得回復中華民國國籍

第十六條

依第十一條之規定喪失國籍者若於中國有住居並具備第三條第二項第三第四款條件時經內政部許可得回復中華民國國籍但歸化人及隨同取得國籍之妻及

國籍法

三〇四

子喪失國籍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第八條規定于第十五條第十六條情形準用之

第十八條

回復國籍人自回復國籍日起三年以內不得任第九條第一項各款公職

第十五條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條

六 官制條例

五 受薪職員

四 受薪職員

三 受薪職員

國籍法施行條例

第一條 依國籍法及本條例施行前依前國籍法及其施行規則已取得或喪失或回復中華民國

國籍者一律有效

第二條 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條及第八條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由本人或父或母

聲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核明轉報內政部備案並由內政部于國民政府公布之其

住居外國者得聲請最近中國使領館轉報

第三條 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由本人出具左列事件聲請住居

地方之該管官署轉請內政部核辦

一 願書

二 住居地方公民二人以上之保證書

內政部核准歸化時應發給許可證書並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四條 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款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由本人或父或母聲

國籍施行法條例

國籍施行法條例

三〇六

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核明轉報內政部備案並由內政部于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
其住居外國者得聲請最近中國使領館轉報

第五條

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一條規定願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由本人
出具聲請書呈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轉請內政部核辦其居住外國者得聲請最近
中國使領館核轉經內政部核准喪失國籍時應發給許可證書並於國民政府公報公
布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六條

依國籍法第五條第五款及第十一條取得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內政部須指定
新
間紙二種令聲請人登載取得或喪失國籍之事實

第七條

依國籍法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准用本條例第一條第三條及
第六條之規定

第八條

取得回復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發現有國籍法之規定不合情事其經內政部許可者
應將已給之許可證書撤銷經內政部備案者應將原案註銷並于國民政府公報公布

之

第九條 國籍法施行前中國人已取得外國國籍若未依前國籍法及其施行規則呈明者應依

本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國籍法施行前及施行後中國人已取得外國國籍仍任中華民國公職者由該管長官

查明撤銷其公職

第十一條 本條例所引之聲請書願書保證書及許可証書程式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聲請書式

〔一〕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聲請許可歸化暨依國籍法第十六條聲請許可回復國籍者適用之

為聲請許可歸化

回復國籍

化事茲依中華民國國籍法

第二條第五款

第十

六條呈請許可歸化中華民國

籍理合另具願書及保證書並開明應行呈報事項謹呈

(某官署)轉請

內政部鑒核施行

謹將應行呈報事項開明于左

一．歸化人姓名
回復國籍人姓名

二．性別

三．年齡

四．籍貫(某國某處) (回復國籍者並應填明中國祖籍及何年何月喪失中國國籍取

得何國國籍)

五．住所(現住中國某省某府某處門牌幾號)

- 六．居住年限
- 七．職業
- 八．財產（動產不動產）
- 九．品行
- 十．藝能
- 十一．歸化
- 十二．隨同回復國籍
- 十三．其他事項

人取得國籍者

妻某某年幾歲
 子某某年幾歲
 女某某年幾歲

具聲請書人某某（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某

年某

月某

日

國籍施行法條例

三〇九

聲請書式(二) 凡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十一條聲請
(一) 許可喪失國籍者適用之

為聲請許可喪失國籍事茲依中華民國國籍法

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
第十條

呈請許可喪失中

華民國國籍理合開明應行呈報事項謹呈

(某官署)轉請

內政部鑒核施行

謹將應行呈報事項開明如左

一· 喪失國籍人姓名

二· 性別

三· 年歲

四· 籍貫 (某省某市
縣)

五· 居所 (現居中國某省某市
縣 某處門牌幾號或某國某處)

六· 職業

- 七．財產（動產與不動產）及依國籍法第十四條應喪失之權利
- 八．有無國籍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各款情事
- 九．嫁與何國人某某為妻（其夫之姓名年歲籍貫職業居所）
或自願取得何國國籍（因何事故）
- 十．其他事項

具聲請書人某某 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某

年 某

月 某

日

國籍施行法條例

聲請書式(三) 凡依國籍法第十五條聲請許可回復國籍者適用

為聲請許可回復國籍事茲依中華民國國籍法第十五條呈請許可回復中華民國國籍理合開明應行呈報事項謹呈

(某官署)轉請

內政部鑒核施行

謹將應行呈報事項開明如左

一·回復國某人姓名

二·年歲

三·籍貫 祖某籍 某省某市
現籍中國某處某縣

四·居所現居中國某省某市某縣某處門牌幾號或某國某處

五·職業

六·原嫁與何國人某某為妻

七·何年何月喪失中國國籍

- 八· 婚姻關係消滅之舉寔
- 九· 隨同回復國籍人取得國籍者
子某某年幾歲
女某某年幾歲
- 十· 其他事項

具聲請書人某某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某

年 某

月 某

日

國籍
施行法條例

三三三

國籍施行法條例

三二四

聲請書式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款及第八條受得國籍由本人自請備案者適用之

為依法應取得國籍聲請轉報備案事茲依中華民國國籍法某條款規定應取得中華民國國籍理合開明應行呈報事項謹呈

(某官署)轉報

內政部備案

謹將應行呈報事項開明如左

- 一. 取得國籍人姓名
- 二. 性別
- 三. 年歲
- 四. 籍貫(某國某處)
- 五. 居所現居中國某省某市某縣某區門牌幾號或某處某處
- 六. 職業
- 七. 取得國籍之事實及其證明
- 八. 夫或父母之姓名年歲籍貫職業居所
- 九. 其他事項

中華民國某

年某

具聲請書(某某(署名蓋章))
月某日

聲請書式(五)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二第三第四各款取得國籍暨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第三各款喪失國籍由父或母代請備案者適用之

為子女依法應取得喪失國籍代請轉報備案事茲有子女某某依中華民國國籍法某條某款規定

應取得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理合開明應行呈報事項謹代呈

(某官署)轉報

內政部備案

謹將應行呈報事項開明如左

- 一. 取得喪失國籍人姓名
- 二. 性別
- 三. 年歲
- 四. 籍貫 (某國某處或某省某市某縣)
- 五. 居所 現居中國某省某市某縣某處門牌幾號或某國某處
- 六. 職業

國籍施行法條例

國籍施行法條例

三一六

七·取得喪失國籍之事實及其證明

八·代聲請人與取得喪失國籍人之關係(父或母)

九·其他事項

年幾歲

某省市
國某縣人
處

具代聲請書人某某(署名蓋章)

職業某 現住某地方門牌幾號

中華民國某

年某

月某

日

願書式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聲請許可歸化暨依國籍法第十六條聲請許可回復國籍者適用之

為出具願書請許可歸化事茲依中華民國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規定願回復中華民國

華民國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采官署)轉送

內政部

具願書人某某 署名蓋章)

中 萬 民 國 某 年 某 月 某 日

國籍施行法條例

三一七

保證書式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聲請許可歸化暨依國籍法第十六條聲請許可回復國籍者其保證人適用之

爲出具保證書事茲因某國某處人某某願依中華民國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第十六條規定聲請回

化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委無欺僞情弊甘願出具保證書此証

某某(署名蓋章)
年 幾 歲
某 省 某 市 縣 人
職 業 某

現在某地方門牌幾號

具保證書人

某某(署名蓋章)
年 幾 歲
某 省 某 市 縣 人
職 業 某

現某地方門牌幾號

中華民國某

年 某

月 某

日

許可證書式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許可歸化者暨依國際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一條許可喪失國籍者暨依國籍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許可回復國籍者均應由內政部發給許可證書適用此式

茲准某官署咨據某某聲請許可喪失國籍業經本部許可發給某字第某某號許可證書此存
歸化
回復國籍

計開許可喪失國籍人某某
回復國籍

姓名 年歲 籍貫
性別 年歲 籍貫
住所 職業

黏貼相片處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隨同歸化人取得國籍者
妻某某年幾歲
子某某年幾歲
女某某年幾歲
隨同回復國籍者
某某年幾歲

注意

（喪失國籍許可證書不列隨同妻子一項）

日送由某某官署轉發

某字第某某號

國籍施行法條例

國籍施行法條例

內政部國籍許可證書

某字第某某號

計人
歸化
許可喪失國籍人某某

性別
年歲
籍貫
居住所
職業
隨同
歸化
回復國籍

人取得國籍者妻某某年幾歲

子某某年幾歲

子某某年幾歲

女某某年幾歲

女某某年幾歲

黏貼相片處

注意
〔喪失國籍許可證書
不列隨同簽子一項〕

黏貼印花
稅票處

右開某某

依中華民國國籍法聲請許可

歸化中華民國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回復中華民國國籍

核與法律條件

相符應予許可除由部註冊外合給許可証書此證

中華民國

某年某

月

某某

日

右証書給某某

收執

國籍施行法條例

三三一

戶籍法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關於戶籍及人事之登記依本法之規定
- 第二條 戶籍之籍別以縣市爲單位
- 第三條 戶籍及人事之登記以縣之鄉鎮區域及市之坊區域爲其管轄區域
- 第四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左列之規定定其戶籍

一·在一縣或一市區域內有住所三年以上而在他縣市內無本籍者以該縣或市爲本籍

二·子女除別有本籍者外以其父母之本籍爲本籍

三·棄兒父母無可考者以發現人報告地爲本籍

四·妻以夫之本籍爲本籍贅夫以妻之本籍爲本籍

一人不得同時有兩本籍

第五

條 已有本籍而在他縣市內有住所或居所滿六個月者以該縣或市爲其寄籍
無本籍或本籍不明而在一縣市內有住所或居所未滿六個月者亦同

第六

條 無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得於中華民國領區域內設定本籍其在中華民國之

第十一

條 縣市內有住所或居所滿六個月以上者以該縣或市爲其寄留地

本法關於寄籍之規定於寄留地準用之

第十七

條 陸上無住所居所而在船舶上住居者以船舶之常泊地爲其住所居所所在

地

第十八

條 戶籍之編造以一家爲一戶雖屬一家而異居者各爲一戶

僧道或其他宗教徒所住之寺院以一寺院爲一戶寺院之主管人在本法上

第十九

條 之地位與家長同

第二

條 無本籍或本籍不明而在同一救濟機關留養者合編爲一戶該機關之管理

戶籍法

人在本法上之地位與家長同

第十條

每戶籍管轄區域設戶籍主任一人戶籍員若干人掌理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於鄉鎮公所或坊公所內辦理之

戶籍主任由鄉長鎮長或坊長兼任之戶籍員由鄉鎮長或坊長指定所屬自治人員兼任之

第十一條

戶籍主任戶籍員關於本人或與本人同屬一家之人之戶籍及人事登記事件不得執行其職務應由他戶籍員之年長者爲之

第十二條

戶籍主任或戶籍員於執行職務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受誣人或其他關係人受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

第十三條

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以鄉鎮公所或坊公所所屬之縣市政府爲直接監督官署

區長有襄助縣長或市長指導區內各鄉鎮或各坊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事

務之責任

第十四條

戶籍主任應依據戶籍登記簿人事登記簿分別編造左列各項統計季報及統計年報呈送監督官署

- 一．本籍及寄籍戶數人口性別年齡統計
- 二．出生之男女及其父母年齡職業統計
- 三．死亡之男女及其年齡職業與死亡原因統計
- 四．死產及其性別與死產原因統計
- 五．結婚與離婚之男女及其年齡職業統計
- 六．男女之職業統計
- 七．宣告死亡事件統計
- 八．戶籍變更事件統計
- 九．同一戶籍監督區域之遷居統計

十・國籍變更事件統計

十一・僑居之外國人及其性別年齡職業國籍統計

十二・其他應行呈報事項

監督官署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編造關於全縣市之分類統計季報及統計年報各二份呈送民政廳由民政廳以一份存查一份轉呈內政部

直隸行政院之市應依前項規定編造統計季報及統計年報咨送內政部
前三項統計表格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五條 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之經費由縣市政府稅收項下支出之

第二章 登記簿

第一節 戶籍登記簿

第十六條 戶籍登記簿分本籍登記簿與寄籍登記簿兩種每種各備正副本

前項登記簿格式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七條 戶籍登記簿由縣市政府依照格式分別製定於每頁騎縫蓋印並於簿面之裏面記明頁數蓋印先期發交各戶籍主任

第十八條 戶籍登記每戶用紙一份每戶一號

第十九條 戶籍登記應依管轄區域內之自治區劃編訂號數分別記明於戶籍登記簿內每戶用紙之首

第二十條 戶籍登記簿正本由鄉鎮公所或坊公所永久保存副本呈送監督官署永久保存

第二十一條 戶籍登記簿除因避免天災事變外不得携出保存處所

第二十二條 戶籍登記簿無論何人得納費請求閱覽或交付謄本

前項閱覽費每次五分謄本抄錄費每百字一角不滿百字者以百字計算
法院於必要時得命戶籍主任交付謄本

第二十三條 戶籍登記簿因天災事變致一部或全部滅失毀損時戶籍主任應從速開具

戶籍法

三二八

左列事項報告監督官署

一・保存之處所

二・滅失毀損之頁數或冊數

三・滅失毀損之事由

四・滅失毀損之年月日

監督官署接到前項報告後應令戶籍主任依照戶籍登記簿副本重行編造或補造

第二節 人事登記簿

第二十四條 人事登記簿應依左列事項各爲一冊

一・出生

二・認領

三・收養

四・結婚

五・離婚

六・監護

七・死亡

八・死亡宣告

九・繼承

第二十五條 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二十條至二十三條之規定於人事登記簿準用之

第三章 登記之聲請

第一節 通則

第二十六條 戶籍及人事登記之聲請除另有規定外應向聲請人本籍或寄籍所在地之

鄉鎮公所或坊公所爲之

第二十七條 登記之聲請以書面爲之但有正當事由時得由聲請人親向戶籍主任以言

詞爲之

第二十八條

登記聲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由聲請人簽名

- 一・聲請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籍別及住所
- 二・聲請事件及年月日

聲請人以言詞爲聲請時戶籍主任應依前項各款所定事項製作筆錄向聲請人朗讀並令其簽名

第二十九條

依本法之規定聲請書應記載之事項其事實不存在或不知悉者得記明其事由而缺畧之但其事項特別重要不得缺畧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聲請人非爲聲請事件之本人時應於聲請書中記載其與本人之關係

第三十一條

聲請義務人爲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時以其法定代理人爲聲請人但於婚姻或認領事件不在此限

前項聲請應於聲請書中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聲請義務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籍別及住所

二·不能自行聲請之原因

三·聲請人與聲請義務人之關係

第三十二條 聲請事件應有證明人者聲請書中應載明證明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

職業籍別及住所並由證明人簽名

第三十三條 聲請書應筆畫分明不得用簡字或符號並不得塗抹如有更改增刪應記明

字數並於更改增刪處由聲請人蓋章

記載年月日及年齡之數目字應用大寫

第三十四條 凡登記事件應在兩處以上之鄉鎮公所或坊公所之登記簿爲記載者應提

出與鄉鎮公所坊公所同數之聲請書

在本籍寄籍地以外爲聲請時除依前項規定外應另提出聲請書一份

第三十五條 聲請事件應經官署之許可者聲請人應附具許可書之謄本

第三十六條 聲請人因疾病或其他事故不能親自聲請者得由代理人爲之

前項規定於認領收養結婚離婚登記之聲請不適用之

第三十七條 僑居外國之中國人遇有聲請事件應向中國使館或領事館爲之僑居外國

第三十四條 之中國人如依所在國之法律程序作成關於聲請事件之證明書時應於一

個月內將其證明書謄本呈送所在國之中國使館或領事館但其所在國無

中國使館及領事館者應於二個月內或歸國後一個月內將證明書謄本呈

第三十二條 送本籍地該管戶籍主任

使館或領事館接到聲請書或證明書謄本後應於一個月內寄送外交部轉

第三十一條 咨內政部飭交聲請事件本人之本籍地該管戶籍主任

第三十八條 聲請期間自聲請事件發生之日起算

聲請期間應由法院裁判確定之日起算者如裁判送達前已確定時自裁判

書送達於聲請人之日起算

第三十九條 戶籍主任應將本法所定各項聲請事件及聲請期間公告之

戶籍主任查有不於法定聲請期間聲請者應定相當期間催告聲請義務人
聲請之

第四十條

經前條催告而仍不依期聲請者戶籍主任除呈請監督官署分別核辦外應
再令聲請義務人即補行聲請

第四十一條

聲請期間或催告期間經過後始行聲請者戶籍主任仍應受理之

第四十二條

戶籍主任因聲請人之請求應發給受理聲請之證明書

第四十三條

關於登記聲請之規定於撤銷登記及變更登記之聲請準用之

第二節 戶籍登記之聲請

第四十四條

凡一戶欲將本籍由一縣市移轉於他一縣市者由家長向本籍地戶籍主任
請求發給轉籍證明書並具聲請書二份載明左列各款事項聲請之

一·家長及家屬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職業

戶籍法

二・本籍地及戶籍號數

三・新籍地該管鄉鎮坊之名稱

第四十四條 前項聲請得向新籍地之戶籍主任為之

前二項之規定於寄籍之移轉準用之

第四十五條 在同一縣市內之戶欲由一鄉鎮坊遷徙於他鄉鎮坊者應由家長具聲請書

載明戶籍號數及他鄉鎮坊之名稱向原鄉鎮坊之戶籍主任聲請之

戶籍主任接到前項聲請書後應即作成聲請人之戶籍謄本送交他鄉鎮坊

之戶籍主任

第四十六條 因聲請之遺漏或其他事由致無本籍或發生複本籍而聲請設籍或除籍者

應先經設籍地或除籍地監督官著之許可

第四十七條 設籍之聲請應自許可之日起十五日內由家長開具左列各款事項連同許

可謄本向設籍地之該管戶籍主任為之

一・設籍人及其同家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職業

二・無本籍之原因

三・無本籍原因發生前之舊本籍

四・設籍人如爲家長其爲家長之原因

五・設籍人如係家屬其與家長之親屬關係

依國籍法之規定取得國籍或回復國籍而設籍者準用前項之規定並應開

具取得國或籍回復國籍之原因其取得國籍回復國籍之許可書與該管監

督官署之許可書有同一之效力

第四十八條 除籍之聲請自應許可之日起十五日內由家長開具左列各款事項連同許

可書贈本同除籍地之該管戶籍主任爲之

一・除籍人及其同家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職業

二・本籍及複本籍

戶籍法

三三五

三・發生複本籍之原因

四・本籍之家屬與複本戶相異時其相異之原因

因一戶消滅而除籍者以該戶最後死亡者死亡登記之聲請視為除籍之聲請

依國籍法之規定喪失國籍而除籍者內政部於發給許可證書後應將許可

書謄本飭交其本籍地戶籍主任視為除籍之聲請

第四十九條 依確定判決而為設籍或除籍之聲請者無須經監督官署之許可但應附具

判決書謄本

第五十條 因分戶或其他原因而創設新戶者準用第四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並開具

創設新戶之原因

第三節 人事登記之聲請

第一款 出生

第五十一條 子女之出生應自出生之日起一個月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聲請登記

一・子女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時及出生地

二・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但未經認領之非婚生子女僅記載其母之姓

第五十二條 名職業及本籍

三・家長之姓名職業及與出生子女之身分關係

第五十三條 四・父母無國籍者其無國籍之原因

五・聲請登記之年明日

第五十四條 六・聲請人非為父母時其姓名性別職業及本籍

第五十五條 出生如係雙胎或多胎應為每一子女各具聲請書並載明其出生之先後

第五十二條 出生之登記由父或母聲請之父母均不能為聲請時依左列次序定其聲請

義務人

一・家長

二・同居人

三・分娩時臨視之醫生或助產士

四・分娩時在旁照護之人

第五十三條 出生登記之聲請應向出生地之戶籍主任爲之

第五十四條 對於出生之子女欲提心否認之訴者仍應爲出生登記之聲請俟其否認經

判決確定後再行附具判決書謄本聲請變更登記

第五十五條 在醫院監獄或其他公共場所出生之子女其父母不能爲登記之聲請時由

醫院院長監獄長官或其他公共場所管理人聲請之

第五十六條 在行駛之火車長途汽車電車或飛機中或不備航行日記簿之船舶中出生

者以其母之到着地視爲出生地

在船艦航行中出生者船長或艦長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由船艦中選定證明

人依第五十一條所列事項記載於航行日記簿並記載證明人之姓名職業

及本籍與證明人同行簽名

船艦到中國口岸時船長或艦長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關於出生之航行日記謄本送交於其他之戶籍主任船艦到外國口岸時船長或艦長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關於出生之航行日記謄本送交所在國之中國使館或領事館送經外交部轉咨內政部發交出生者之父母本籍地戶籍主任

第五十八條

發見棄兒時發見人或接發見報告之警察官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發見地戶籍主任爲出生登記之聲請

戶籍主任於接有前項聲請時如棄兒無姓名者應卽爲之立姓命名並將發見之年月日時處所附屬之衣服物件與棄兒之姓名性別及推定出生之年月日作成筆錄添附於聲請書

前項棄兒如有領受人或救濟機關者應將領受人之姓名職業本籍住所及領受年月日或救濟機關之名稱處所及交付年月日一併作成筆錄

第三項之領受人或救濟機關有變更時應由雙方關係人於十五日內向原登記地戶籍主任呈報之

第五十九條

棄兒之父或母承領棄兒時應於十五日內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爲更正登記之聲請

第六十條

出生子女未及聲請登記而死亡者仍應爲出生及死亡登記之聲請前項規定於棄兒準用之

第六十一條

出生時無氣息者爲死產凡死產應具死產登記聲請書聲請登記並於聲請書內載明死產之原因但因懷胎未滿六個月而流產者不在此限

第二款 認領

第六十二條

非婚生子女認領登記之聲請應由認領人自認領之日起一個月內開具下列各款事項爲之

- 一、子女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時及出生地

二・父之職業及母之姓名本籍

三・子女爲家屬時其家長之姓名職業及其與子女之親屬關係

子女如係外國人時除前項所列各款外並應開具本人及其母之原國籍

第六十三條

認領未出生之子女時應於聲請書內載明其未出生之事實如認領後出生

子女爲死產時認領人應自知其事實之日起十五日內向認領登記之原聲

請地爲死產登記之聲請

第六十四條

依遺囑爲認領時遺囑執行人應自就職之日起十五日內附具遺囑謄本爲

認領登記之聲請

第六十五條

認領之判決確定時起訴人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十五日內附具判決書謄

本爲認領登記之聲請並應於聲請書內載明判決確定之年月日

第六十六條

監督官署及戶籍人員編制關於非婚生子女之出生統計報告時不得記載

其姓名及其父母之姓名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利害關係人得請求賠償

第三款 收養

第六十七條 收養登記之聲請應由養父或養母自收養之日起一個月內開具左列各款

事項爲之

一、養父母及養子女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二、養子女本生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養子女爲棄兒時其發見處所及

領受人之姓名職業或救濟機關之名稱

三、當事人爲家屬時其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養子女之關係

四、證明人之姓名性別職業及本籍

五、養子女爲外國人時其原國籍

前項記聲請應向養父母之本籍地或寄籍地戶籍主任爲之

第六十八條 終止收養關係登記之聲請應自收養關係終止之日起一個月內開具左列

各款事項爲之

一、養父母及養子女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二、養子女本生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三、當事人爲家屬時其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子女之關係

四、證明人之姓名性別職業及本籍

五、收養登記聲請之年月日

六、收養關係終止之原因及年月日

七、養子女無家可歸時其事由

第六十九條

前條登記之聲請人因判決終止收養關係時由養父母請求終止者爲養父母由養子女請求終止者爲養子女因同意終止時爲養父母及養子女

第四款 結婚

第七十條

結婚登記之聲請應由雙方當事人自結婚之日起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

戶籍法

事項爲之

- 一，雙方當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 二，雙方父母姓名職業及本籍
- 三，雙方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當事人之親屬關係
- 四，證人姓名性別職業及本籍
- 五，結婚之年 日及所在地
- 六，有非婚生子女因結婚而取得婚生子女身分關係時其子女之姓名及出生年月日
- 七，當事人之一方爲外國人時其原國籍
- 八，再婚者其前妻或前夫之姓名職業本籍及前婚姻關係消滅之年月日

第七十一條

結婚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者應附具同意之證明書類

第七十二條 結婚登記之聲請應向結婚時住所所在地之戶籍主任爲之

第七十三條 因結婚無效而聲請撤銷登記者應提出無效事由之證明書類爲之

因結婚撤銷而聲請登記者應由請求撤銷人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十五日內提出判決書謄本爲之

第五款 離婚

第七十四條 離婚登記之聲請應由雙方當事人自離婚之日起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

事項爲之

一，雙方當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二，雙方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三，雙方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當事人之親屬關係

四，離婚之年月日及所在地

五，兩願離婚者其離婚之書面謄本判決離婚者其判決書謄本

第六，離婚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應附具同意之證明書類
第七十五條 離婚登記之聲請應向離婚時當事人住所所在地之戶籍主任爲之

第六款 監護

第七十六條 監護登記之聲請應由監護人自監護開始之日起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爲之

- 一，監護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本籍及住所
 - 二，受監護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 三，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受監護人之關係
 - 四，監護之原因及監護開始之年月日
 - 五，爲監護人之原因及其證明書類
- 第七十七條 監護人有更換時新監護人除依前條規定聲請登記外並應開具原監護人之姓名及其更換原因

第七十八條 監護關係終止時監護人應於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籍請爲監護關

係終止之登記

一，受監護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二，監護關係終止之原因及年月日

第七十九條 關於監護登記之聲請應向受監護人本籍地或寄籍地之戶籍主任爲之

第七款 死亡

第八十條 死亡登記之聲請應由聲請人於知其死亡之日起七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

項爲之

一，死亡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二，死亡之年月日時及所在地

三，死亡之原因

四，死亡者配偶之有無有配偶時其姓名

戶籍法

三四七

五，死亡者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六，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死亡者之親屬關係

七，或停厝埋葬地

第八十一條 前條聲請人依左列次序定之

一，家長

二，同居人

三，死亡者死亡時所在之房屋或土地管理人

四，經理殮葬之人

第八十二條 死亡登記之聲請應向死亡地或死亡者之本籍地或寄籍地之戶籍主任爲之

在行駛之火車長途汽車電車或飛機中或不備航行日記簿之船舶中死亡

者得於到着地爲死亡登記之聲請

第八十三條 第五十七條之規定於死亡登記之聲請準用之

第八十四條 執行死刑時應由行刑公務員開具第八十條列所各款事項向行刑地之戶

籍主任爲死亡之通知

在監人於監獄內死亡而無人承領時應由監獄管理人向監獄所在地之戶

籍主任爲前項之通知並應附具診斷書或檢驗筆錄本籍

第八十五條 因水災火災或其他事變而死亡者應由調查災難之公務員向死亡者本籍

地之戶籍主任爲死亡之通知

第八十六條 死亡者之本籍不明或不能認識其爲何人時該管警察官署自治機關應報

告該管司法機關派員蒞場檢驗隨作檢驗筆錄本通知死亡地之戶籍主

任

第八款 死亡宣告

第八十七條 死亡宣告登記之聲請應由聲請宣告死亡之人自判決確定之日起於十日

戶籍法

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附具判決書謄本爲之

一、受死亡宣告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二、受死亡宣告者之失蹤年月日

三、死亡宣告之年月日

四、家長之姓名職業及與受死亡宣告者之親屬關係

五、受死亡宣告者爲家長時其新家長之姓名職業及與前家長之親屬關係

係

第八十八條 死亡宣告經撤銷時應由聲請撤銷死亡宣告之人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十日

內提出判決書謄本爲撤銷登記之聲請

第九款 繼承

第八十九條 繼承登記之聲請繼承人應自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二個月內開具左列各

款事項爲之

一、繼承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本籍及所在地

二、被繼承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本籍及與繼承人之親屬關係

三、繼承開始之年月日

四、繼承人爲未成年人時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性別職業及本籍

指定繼承人爲繼承登記之聲請時並應附具遺囑謄本

繼承人爲胎兒時繼承登記之聲請應由其母或監護人爲之並應附載其母

或監護人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第九十一條

因繼承而提起訴訟者應於判決確定後附具判決書謄本爲繼承登記之聲請

第九十二條

第八十九條至九十一條之聲請應向被繼承人之本籍或寄籍地之戶籍主任爲之

第四章 登記程序

戶籍法

第九十三條

戶籍主任收受關於戶籍及人事登記之各項書類後應依本籍寄籍及應行登記事項之性質分別登記於相當之登記簿如因人事登記事項致戶籍有變更時並應登記於相當之戶籍登記簿或通知該管戶籍主任如本籍或寄籍有變更時應通知關係戶籍主任爲本籍寄籍之註銷或轉籍之登記

第九十四條

前項登記並應記明各項書類收受之號數年月日及送交者之姓名職業住所送交者爲機關或公務員時其機關名稱或官職姓名

第九十五條

在同一監督區域內一種登記涉及本籍人及寄籍人者應分別登記於本籍登記簿及寄籍登記簿並各附記對照號數於登記欄外

第九十六條

登記之撤銷或變更應於原登記欄外登記之並應依其本旨註銷或變更原登記

第九十七條

本籍不明者經登記於寄籍登記簿後其本籍分明時應依聲請或通知於原登記欄外爲變更登記

前項已分明之本籍如與其登記之寄籍屬於同一管轄區域時應登記於本籍登記簿而撤銷寄籍登記簿之原登記並各附記對照號數於登記欄外
第九十七條 被登記者非本籍人時受聲請之戶籍主任應於登記後即將聲請書複本分別送交其本籍地寄籍地之管轄戶籍主任

第九十八條 關於人事登記應依第三章第三節各款所定聲請書內應記載事項分別登記於第二十四條所定之登記簿內如登記事項涉及二款以上者並應各附記對照號數於登記欄外

第九十九條 戶籍登記應於第十八條所定之登記簿用紙內登記左列事項

- 一，家長前家長及家屬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 二，成爲家長及家屬之原因及年月日但因出生而爲家屬者不在此限
- 三，家長與前家長之親屬關係
- 四，家長與家屬之親屬關係

第一百條

登記家長及家屬之姓名時應依左列次序

- 一、家長
- 二、家長之配偶
- 三、家長之直系尊親屬
- 四、家長之直系卑親屬及其配偶
- 五、家長之旁系親屬及其配偶
- 六、其他家屬

直系親屬或旁系親屬間之次序以親等近者爲先親等同者依其出生之先

後

第一百零一條 受理家長變更之聲請時應根據前家長之戶籍及其號數並就變更事項編

訂新家長之戶籍將前家長之戶籍註銷

前項新編戶籍之副本應與原戶籍之註銷謄本一併呈送監督官署

第一百零二條 受理第三十七條之聲請時戶籍主任應依法登記並將其聲請書之謄本送

呈監督官署

第一百零三條 受理第四十四條轉籍聲請時戶籍主任應依據聲請書所載事項編訂新戶

籍以新戶籍之副本送呈監督官署

原籍地之戶籍主任於接受前項之聲請書時應記載其轉籍事由於原戶籍而註銷之並將其謄本呈送監督官署

轉籍人於新管轄戶籍主任為轉籍之登記時取得新本籍或寄籍

第一百零四條 一戶僅有一人因死亡或受死亡宣告而為絕戶者戶籍主任應經監督官署

許可於該戶籍記載絕戶原因及年月日而註銷之並將其註銷謄本送呈監督官署

第一百零五條

受理第四十五條之遷徙聲請時戶籍主任除將聲請人之戶籍謄本送交新管轄區域之戶籍主任外應記載其遷徙事由於原戶籍而註銷之並將其註銷謄本送呈監督官署

第一百零六條

受理第四十七條之設籍聲請時準用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一百零七條

受理第四十八條之除籍聲請時戶籍主任應記載其除籍事由於原戶籍而註銷之並將其註銷謄本送呈監督官署

第一百零八條

戶籍編訂後成爲家屬而不能依第一百條之次序登記時應登記於已登記之家屬姓名之次

第一百零九條

登記除另有規定外應按件依收受次序爲之並逐件編訂號數
戶籍主任應於每件登記末尾蓋印

爲欄外登記冊用紙不敷時得用附箋但應由戶籍主任於粘附處加蓋騎縫印

第一百一十條 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於登記準用之

第一百一十一條 登記後應將登記事項之關係書類附記登記號數及年月日依照登記簿種類編訂成冊附具目錄按月送交監督官署保存之其保存期間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百一十二條 戶籍主任於登記後應即按件分別謄寫於關係登記簿副本送呈監督官署送呈後應爲欄外登記時由戶籍主任作成欄外登記謄本補送監督官署監督官署接受前項補送填本時應粘附於登記簿副本中相當登記欄外加蓋騎縫印

第一百一十三條 凡管轄區域土地區劃名稱及門牌號數有變更時登記簿所記載之區域區劃名稱及號數應即按照更正

第一百一十四條 每屆年終戶籍主任應於最後登記之末記載終結字樣簽名蓋印

前項規定於未至年終而登記簿用紙已盡時準用之

第五章 登記之變更或更正

第一百一十五條 欲變更戶籍及人事登記者應經該管監督官署許可始得聲請

第一百一十六條 變更登記之聲請應自許可之日起於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數事項附具許

可書謄本向原登記之戶籍主任爲之

一，原登記事項之名稱及年月日

二，所變更之事項

三，變更之原因及許可年月日

因確定判決而變更登記時並應附具判決書謄本依前項規定聲請之

第一百一十七條 登記後利害關係人如發見有法律上不能允許之事項或有錯誤脫漏情事

時得經該管監督官署或司法機關之許可聲請更正登記

前項情事由戶籍主任發見時應即通知原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爲更正登記之聲請

第一百二十八條 因確定判決而應爲更正登記時利害關係人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於一個月內附具判決書謄本聲請之

第一百二十九條 變更姓名者應自許可之日起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附具許可書謄本聲請之

一、變更前之原姓名

二、變更後之新姓名

三、變更之原因及許可之年月日

第六章 訴願

第一百二十條 關於戶籍或人事登記事件以戶籍主任之處分爲不當或違法者得訴願於該戶籍主任所屬之監督官署

戶籍法

前項訴願應提出訴願書附具聲請書及其他關係書類

第一百二十一條

前條訴願書情繕具副本分送原處分之戶籍主任戶籍主任接到訴願書副

本認訴願爲有理由者應即行變更或撤銷其原處分呈報監督官署並通知
訴願人認爲無理由者應附具答辯書及關係書類於十五日內送呈監督官
署

第一百二十二條

監督官署認訴願爲無理由者應以決定駁回之有理由者應以決定令戶籍

主任變更或撤銷原處分訴願之決定應送達於戶籍主任及訴願人

第一百二十三條

訴願人不服監督官署之決定者得向直接上級官署提起再訴願以再訴願

之決定爲最終之決定但違法處分於再訴願決定後仍得依法提起行政訴

訟

第七章 罰則

第一百二十四條

於法定期間內無正當理由應聲請登記而不爲聲請者處五角以下之罰款

第一百二十五條 於戶籍主任所定催告期間內仍不爲聲請者處一圓以下之罰款

第一百二十六條 聲請人爲不實之呈報者處二圓以下之罰鍰因而致發生兩本籍或兩寄籍

者處三圓以下之罰鍰

第一百二十七條 戶籍主任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十圓以下之罰鍰

一，無正當理由不受理關於戶籍或人事登記之聲請者

二，怠於戶籍或人事之登記者

三，依本法應行呈報監督官署或轉送其他戶籍主任之事項不爲呈報或

轉送者

四，對於本法規定之統計季報統計年報及其他報告不按期編送者

第一百二十八條 戶籍主任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五圓以下之罰鍰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請求閱覽戶籍登記簿或人事登記簿者

二，無正當理由不交付戶籍或人事登記之謄本者

三，無正當理由不交付戶籍或入事聲請之證明書者

第一百二十九條 前二條罰鍰之決定由戶籍主任所屬之監督官署爲之

第一百三十條 意圖便利自己或他人或陷害他人關於戶籍及人事登記爲詐僞之聲請者處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五十圓以上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八章 附則

第一百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百三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 附表式十七年七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內政部部令公布

第一條 戶口調查表計分四種於未施行自治規章之省市適用之

戶口統計表計分三種於各省市一律適用之

第二條 已施行自治規章之省分其原有戶口表冊所記載事項如少於部頒統計表應填之項

目應逐款補行調查

第三條 戶口統計表在縣由縣政府據各區報告編製在市由市政府據公安局報告編製在特

別市由特別市政府據公安局報告編製

縣市政府編製之戶口統計表應送由該管民政廳彙齊編製後報由內政部備案

特別市政府編製之戶口統計表應逕報內政部備案

第四條 戶口調查表除已施行自治規章之省分不適用外餘由各縣政府督率各公安局分

區調查辦理未設公安局地方由該管地方官署遴員辦理

第五條 分區調查辦法除已施行自治規章之省分依其自治區劃辦理外餘均依警區辦理未

戶籍調查統計報告規則

戶籍調查統計報告規則

三六四

設警區地方由該管地方官署就保衛團區或原有習慣劃分之

第六條 戶口統計第一二兩表每年造報一次戶口變動統計表每月造報一次

第七條 戶口調查表由原調查機關裝訂成帙妥爲保存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縣治戶口編查規則及警察廳戶口調查規則中所附之調查冊表格式於本規則施行後廢止之

△附錄

一、十七年八月二十日內政部復河北民政廳電

河北省民政廳孫廳長鑒商刪電均悉（一）壯丁係以年屆二十歲至四十歲者爲限民國四年頒行之戶口編查調查兩規則均有規則可參照（二）非家屬雜居云者僅指同戶欄內之隻身暫時寄居者而言（三）他往應由區於彙編區表時在區域別各村行下總數格及他往格將調查表他往人數之不出本村者除去並於備考欄內將總計行他往總數分別註明不出本區者若干人

往外區者若干人往外縣者若干人往外省者若干人往國外者若干人縣彙編縣表時在區域別各區行下總數格及他往格將區表他往人數之不出本區者除去並於備考欄內將總計行他往總數分別註明不出本縣及出本縣者各若干人往外交省及國外者各若干人省彙編省表時在區域別各縣行下總數格及他往格將縣表他往人數不出本縣者除去並於備考欄內將總計行他往總數分別註明不出本省及往外省或國外者各若干人如此自無來電所稱他往人數不實之弊合電查照內政部號印

二，十七年十月四日內政部致各省市市政府支電

萬急各省省政府民政廳各特市市政府均鑒案查各省辦理戶口調查業經分別函令限於本年十二月底竣事並迭經催請趕辦各在案現查南京特別市調查戶口已於上年陷日舉行其辦法(一)以八星期為籌備宣傳運動及訓練調查員時期以最後一日為實行調查工作時期(二)呈明中央通令全市黨員各機關職員各學校教員學生一律參加調查工作(三)先期將調查表分散各住戶預填並散發各項宣傳印刷品及調查須知等項俾得家喻戶曉一面分送各調查員預

戶籍調查統計報告規則

三六六

爲練習(四)屆時全城男女調查員八千餘人同時分組出發由警察帶領挨戶詢查核收所填調查表有無錯誤未填者卽代填僅費兩三小時卽已畢事正調查時全城交通及戲園演劇均暫令停止以防人口之移動其計劃頗稱周密成績尙有可觀各省城市地方此次戶口調查似可參酌做辦特此電達卽希查照爲荷內政部支印

三、十七年十月五日內政部復河南民政廳微電

急開封民政廳鄧廳長鑒冬電悉(一)各縣戶口時鄉時城如係暫時往來者應仍就原處填表(二)鄉村戶口在城有職業或一人居住兩地而原有住處尙未撤消者則調查表應兩地並列爲防人口重複起見填縣區統計表時可參照本部八月二十一日通令抄發解釋河北民政廳疑義號電第二項辦法辦理特電查照內政部微印

四、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內政部復福建民政廳養電

急福州民政廳陳廳長鑒巧電悉戶口調查表入黨一欄當然以本屆登記爲範圍特電查照內政

五、內政部第一期民政會議提案（提議人內政部長政司）

議題 確定各縣市調查戶籍經費以利進行案

理由 調查戶口爲籌辦自治之開始工作 總理已於建國入綱及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中鄭重言之我國各省人口向無精密調查各縣每遇奉令調查戶口之際或則閉門造車任意捏報或則抄襲舊案敷衍塞責甚至委諸地保鄉約草率了事因此歷屆調查戶口直無成績之可言雖因地方官奉公不力人民智識未開有以致之亦因編查戶籍經費向無專款官紳方面均視此爲只有義務絕無權利之事辦理愈認真賠費愈大任勞任怨損神破財拙者視同具文黠者巧爲趨避如上司催令緊迫則官吏紳保相緣爲奸造冊搪塞奉行故事耗費既微用力亦省如限呈報反博一辦事敏捷之美名積習相沿遂造成此種不痛不癢之風氣而全國人口永無能得其精確統計之

一日流弊所及必重妨礙社會事業之發展危害地方秩序之安全欲矯正此種積習應自確定編查戶籍經費始况依建國大綱之規定政府協助人民籌備自治試行四權隨時隨地均應根據正確戶籍記載以爲施政之標準故在各縣市戶口調查清楚以後更須依照人事登記條例舉辦

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

三六八

人事登記關於出生死亡婚姻繼承分居遷徙失蹤等項之變動均須一一查明登記列表呈報自今以後編查戶籍一事殆永遠成爲地方政府根本要政各縣市村里公所成立以後已有專管戶籍機關自應隨時隨地詳密調查力求核實與往日之臨時舉辦短期調查畢事以後卽束之高閣者當然大有區別故尤非有確定之經費不足以利進行此本案提出之理由也

辦法 基於上述理由擬由各省市政府斟酌各地方情形於省款市款及縣款內各劃出一部分專作爲編查戶籍經費其辦法大綱畧述如次

- 一、省政府由省庫內劃撥一部份作爲補助各縣市編查戶籍經費專款提出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備案永遠不許挪作別用
- 二、特別市市政府由市行政經費內劃出一部分作爲本市編查戶籍經費專款呈報 國民政府備案永遠不許挪作別用

- 三、各縣市政府已舉辦自治籌有自治經費者應就自治經費項下劃撥一部份作爲編查戶籍經費專款呈報民政廳財政廳備案永遠不許挪作別用如各該縣市尙無自治經費得呈民政廳

財政廳指定何項公款專作編查戶籍之用或由省庫撥款補助但不得向商民科派

四、各縣市編查戶籍經費須逐造具年預算決算書呈送民政廳財政廳核定

五、民政廳財政廳核定各縣市編查戶籍經費時須以各縣市戶口多寡爲標準不得沿襲向例以縣缺等級爲標準

六、各縣市辦理戶籍人員除警察官吏及村里職員外均須酌給薪津

七、各縣市辦理戶籍有勞績人員由民政廳另定給獎辦法以資鼓勵

八、各縣市編查戶籍需用之各項登記簿冊調查統計各表宣傳表冊標語等均由民政廳印製分發其印刷經費由省款開支

九、省委調查戶籍人員之薪津膳宿舟車郵電各費均由民政廳就省款內支給不得責令縣市政府及地方供應

十、各縣市辦理戶籍人員因公需用騾馬舟車膳宿郵電筆墨紙張等費以及員役薪津均應就各該縣市調查戶籍專款內開支不得責令地方供應

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

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

右列各款僅舉大綱其詳細辦法可由各省市政府酌量地方情形另行擬訂

人事登記暫行條例

附表式十八年一月

日國民政府內政部部令公布

第一條 各省市於戶籍法未頒佈以前暫適用本條例及表式舉辦人事登記

第二條 人事登記暫分左列七項

- 一、出生
- 二、死亡
- 三、婚姻
- 四、繼承
- 五、分居
- 六、遷徙
- 七、失蹤

第三條 各省市縣政府按照規定表式製備登記簿冊發交區公所轉交村公所或里公所隨時分

項登記

人事登記暫行條例

人事登記暫行條例

三七二

第四條

凡各戶主有應行登記事項發生須於五日內報明村公所或里公所登記其有財產契約上關係者並須交驗證據

前項交驗證據須隨時發還至遲不得逾一日

第五條

村公所或里公所每屆月終須編造登記清冊呈報區公所轉報市縣政府考核但有重要情節須立時報明

第六條

市縣政府接收各區戶口表冊後須依照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及表式編製市縣戶口變更統計表分別呈報該省民政廳彙編總表轉送內政部備案特別市由特別市政府逕送內政部備案

第七條

村公所或里公所尙未成立之地方辦理人事登記得由警區代行其職務

第八條

辦理人事登記機關不得向登記人徵收任何費用

第九條

人事登記表由原登記機關保存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說明

一，表中年歲一欄應記死亡者死亡時之實得年歲
 二，死亡原因欄內應將死亡者因何病何傷或服何毒或受何刑等項詳細登載

人事登記表式(二)

(清冊同)

某省某縣
 某區某村
 某特別市
 某里某街
 婚姻登記表
 某年某月分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結婚者之姓名	年歲	職業	婚姻類別	原籍與住地	村門牌號數	主婚親屬	介紹人	成婚之年月日	備考

說明

人事登記暫行條例

說明

- 一、表中遷徙者之姓名一欄係填寫戶主之姓名
 二、此表登記例如某人由甲里(街)遷往乙里(街)則甲乙兩里登記表均於「遷前之住址」欄內填寫(街)及門牌號數「遷來或遷往之住址」欄內填寫(街)及門牌號數「遷來或遷往之口數」欄內填寫口數目在甲里登記表填寫遷往乙里登記表則填寫遷來

人事登記表式(七)

(清冊同)

某省某縣

市某區某

村里(某街)

失蹤登記表

某年某月份

某特別市

失蹤者之姓名	性別	年歲	原有職業	離家之年月日	離家之原因	最後來信地方	最後來信之年月日	現在家屬	家屬現住	備考

人事登記暫行條例

人事登記暫行條例

說明

- 一、凡離家五年毫無音信且不知其所在地者登記此表
- 二、表中年歲係指失蹤者之現在年歲而言

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內政部公佈

第一條 凡本省地方自治事宜除法令別有規定者外均由本會籌劃決定之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十五人至十九人分配如下

- 一，內政部派員一人
 - 二，省黨部派員一人
 - 三，省政府就省政府委員中推派三人民政廳廳長及主管科長共二人
 - 四，本省農工商教各職業團體共四人
 - 五，本省各地方區域之素負聲望而有自治專門學識或經驗者四人至八人
- 前項所稱地方區域得以舊制道區爲準

第三條 本會委員除派員及當然委員外餘由省政府聘任之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由民政廳長兼任之副委員長一人由省政府就聘任委員中得選任之

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

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八二

第五條 本會設文書主任一人掌理文書議事事項科員二人書記二人分任所屬職務

第六條 本會爲設計機關對外不發布命令其所決定事項交由省政府民政廳執行

第七條 民政廳對於本會決定事項須採納執行如認爲窒礙難行時得經由省政府會議送請

本會覆議但以一次爲限民政廳如仍認爲有困難得詳敘事實理由呈請內政部作最後之決定

第八條 本會委員除當然委員外得酌送辦公費或出席費主任及科員給委任公務員俸書記

給僱員薪資

第九條 本會經費由省庫開支

第十條 本會辦事細則議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呈請行政院修改之

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施行細則

二十五年八月四日
內政部公佈

一 各省省政府於本會組織成立後應即將成立日期及各委員履歷表咨報內政部呈 行政
院備案

二 本會之委員以常在本省服務爲原則其聘委員人選標準如左

一，在本省有相當革命歷史而有指導能力者

二，對於現行法令及地方自治法規有明白認識者

三，熟習地方情形確能代表人民需要者

四，熱心自治事業且著有成績者

五，曾辦理地方行政事務三年以上確具經驗者

三 本會組織規程規定聘任農工商教各團體之人員以曾爲該團體之會員或現正從事該項
職業者爲限

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施行細則

四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本會組織規程第二條第四第五兩項之聘任委員

一、有土劣行爲經查有實據者

二、有貪污情事經控訴判決有案者

三、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四、吸食鴉片或他代用品者

五 本會各委員於就職以後非有特殊事故不得辭退

前項辭退之聲請應提出具體證明

六 省政府於聘任委員之辭退聲請核准後應就辭退入原團體或原區域內補聘之

七 聘任委員於接到省政府聘任狀後須於一星期內向省政府及民政廳報到

八 本會委員不得委托代表出席會議並不得無故告假

九 本會職務範圍如左

一、全省地方自治推行方案之設計及擬訂

二，考察各縣地方自治進行之狀況

三，督促各縣地方自治計畫之實施

四，指導各縣地方自治職員工作之方針

五，籌畫各縣地方自治經費及自治人才之來源與分配

六，關於鄉村建設及改進事項

七，地方自治宣傳事項

八，其他有關於自治事業之進行事項

十 本會委員長因事缺席時由副委員長代理之

十一 本會組織規程第五條規定之職員由正副委員長遴選合格人員提交本會決議任用之

十二 本會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之決議事件民政廳應於本會開會時將執行經過及各縣奉

行狀況詳細報告於必要時並須用書面報告

十三 本會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之覆議事件民政廳應用書面詳述本案窒礙離行之事實

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施行

三八五

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施行

三八六

由經省政府會議決定送達本會本會接到前項覆議事件應即編入最近會議之議事日程詳加討論

十四 本會得設臨時審查委員會審查各項提案

十五 本會經費由民政廳分別經常臨時各款編列預算決算經本會會議通過呈請省政府核撥之

十六 本會辦事細則議事細則及工作計畫大綱等均由本會制定後送達民政廳呈請省政府備案施行

十七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縣保衛團法 十八年七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縣保衛團以增進人民自衛能力輔助軍警維持治安爲宗旨

第二條 凡各縣地方原有之鄉團及其他一切自衛組織均應依本法之規定改組織爲保

衛團

第三條 各省省政府得依照本法之規定參合本省地方情形擬具施行細則報內政部備

案

第二章 編制

第四條 各縣保衛團之編制每閭爲一牌以閭長爲牌長每鄉或鎮爲一甲以鄉長或鎮長

爲甲長每區爲一區團以區長爲區團長縣爲總團以縣長爲總團長總團區團及

甲牌於必要時均得增設副長襄辦事務

第五條 凡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之男子均有入保衛團受訓練之義務但有左列情形

縣保衛團法

之一者得免除之

一·家無次丁者

二·殘廢者

三·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者

四·在外有職業或現任本地方公職者

五·在學校肄業者

第六條

保衛團牌長甲長區團長由總團長分別委任並呈報省政府備案其副長亦同總團之副長由總團長聘任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七條

各甲長應將左列切結送由區團長核轉總團長備查

一·甲長牌長聯保切結

二·同甲各戶聯保切結

前項結式由內政部定之

第八條 保衛團辦公地點就地方原有廟宇或公所設置之

第九條 保衛團之圖記均用木質其式樣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條 保衛團之旗幟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一條 保衛團槍枝須由總團長驗明烙印編號如不敷用時由總團長呈明省政府核准添置之

第三章 訓練

第十二條 保衛團應受軍事及政治訓練軍事訓練授以軍事智識及技術其訓練員由各區聘任之政治訓練授以黨義及政治常識其訓練員由總團長指派之
訓練時間及辦法由總團長按各地方情形擬定呈請省政府核准之

第十三條 保衛團除平時訓練外各鄉鎮三個月會操一次各區半年會操一次其時間及辦法由總團長定之並呈報省政府備案前項平時訓練農忙時得免除之

第十四條 總團長對於保衛團須隨時派員視察督促指導

縣保衛團法

縣保衛團法

三九〇

第四章 任務

第十五條

各居戶如有窩藏盜匪寄頓贓物或有反革命份子混入煽亂秘密聚集或攜帶違禁物品者甲長牌長須隨時偵查指獲解送該管官署依法訊辦

第十六條

各鄉鎮遇有水火盜賊及其他非常事變時各甲長應以一定警號召集團丁分任圍捕預防事宜並一面飛報區縣核辦及鄰近鄉鎮協助除匪徒拒捕得正當防衛外所獲盜匪應即解送該管官署依法訊辦不得私徇

第十七條

各甲長牌長聞鄰近鄉鎮有警時應即召集團丁前往協助

第十八條

各區團長接到各鄉鎮警報應即召集本區團丁前往應援遇情節重大時並應報縣調派軍警赴剿

第十九條

總團長接到前條警報應即率警督同各區保衛團赴援如遇大幫股匪不能抵禦時應並即咨會附近駐軍赴剿一面飛報省政府核辦

第二十條

保衛團團丁服務以不出縣境爲原則但在邊界各鄉鎮應與隣縣毗連鄉鎮互相

協助

第二十一條 保衛團因捕獲盜匪所得之贓物除軍火應即報由總團長呈明省政府核示辦法

外其餘各物應即時公布聽候事主認領如有侵沒即由總團長依法懲處之

第五章 獎懲

第二十二條 保衛團辦理保衛事宜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獎卹

一· 捕獲經通緝或懸賞緝拿之著匪或反革命份子者

二· 遇盜匪搶劫或反革命份子擾亂當場捕獲者

三· 協同他鄉鎮捕獲盜匪或反革命份子者

四· 奪獲盜匪或反革命份子槍械者

五· 因捕拿盜匪或反革命份子被傷或斃命者

第二十三條 保衛團辦理保衛事宜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縣政府核獎

一· 密報盜匪或反革命者於窩藏處所因而捕獲訊明屬實者

縣保衛團法

二·救火禦災異常出力者

三·全團槍枝步伐整齊訓練成績優良者

第二十四條

保衛團辦理保衛事宜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縣政府分別懲辦或呈省政府核辦

一·鄉鎮內容留盜匪反革命份子或形跡可疑之人隱匿。報或明知故縱者

二·鄉鎮內發生搶劫重案不能依限破獲者

三·誣陷良善或濫行逮捕者

四·藉端騷擾包攬詞訟詐取財物者

五·會操訓練或遇警無故不到者

第二十五條

各鄉鎮團丁如有接濟盜匪軍火或謀爲不軌情事除治犯者以應得之罪外聯保

各團丁一併懲辦甲長牌長並應受失察處分

第二十六條

甲長牌長如有接濟盜匪軍火或謀爲不軌情事除治犯者以應得之罪外聯保各

長一併懲辦區團長並應受失察處分

第六章 經費

第二十七條 保衛團除擔任訓練及辦理文牘人員酌給薪水外其餘一律爲名譽職

第二十八條 保衛團經費由總團長召集會議就地籌集之其籌款辦法決定後由縣政府呈報

省政府核准施行

第二十九條 保衛團經費除由各甲長區團長按月將收支數目公布外並由區團長彙造清冊

呈報總團長核明轉報省政府備查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條 各省省政府於保衛團成立後每年應將所屬各縣區甲牌數目及團丁名額列表

彙報內政部備查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甲長牌聯保切結 (式)

爲出具切結事今結得甲內甲牌長等均係身家清白安分守法並無爲匪通匪窩匪或寄頓贓物

縣保衛團法

縣保衛團法

三九四

及反革命諸情事自具結後互相監察倘發現前項不法行爲各負檢舉之責如有扶同隱匿秘不揭報者願受連坐之處分爲此出具切結是實

省別 總團別 區團別 甲牌別 甲牌長姓名別 蓋章畫押或捺印 備

考

甲長

副甲長

牌長

副牌長

牌長

副牌長

牌長

副牌長

牌長

副牌長

牌長

副牌長

牌長

副牌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同甲各戶聯保切結

(式)

爲出具切結事今結得甲內各戶居民人等均係身家清白安分守法並無爲匪通匪窩匪或寄頓
贓物及反革命諸情事自具結後互相監察倘發現前項不法行爲各負檢舉之責如有扶同隱匿
秘不揭報者願受連坐之處分爲此出具切結是實

省別 總圖別 區圖別 甲別 戶

別 姓 名 蓋章畫押或捺印 備考

第一戶家長

縣保衛團法

三九五

縣保衛團法

第二戶家長

第三戶家長

第四戶家長

第五戶家長

第六戶家長

第七戶家長

第八戶家長

第九戶家長

第十戶家長

第十一戶家長

第十二戶家長

第十三戶家長

第十四戶家長

第十五戶家長

第十六戶家長

第十七戶家長

第十八戶家長

第十九戶家長

第二十戶家長

第二十一戶家長

第二十二戶家長

第二十三戶家長

第二十四戶家長

第二十五戶家長

第二十六戶家長

第二十七戶家長

第二十八戶家長

第二十九戶家長

第三十戶家長

第三十一戶家長

第三十二戶家長

第三十三戶家長

第三十四戶家長

第三十五戶家長

第三十六戶家長

第三十七戶家長

第三十八戶家長

第三十九戶家長

第四十戶家長

第四十一戶家長

第四十二戶家長

第四十三戶家長

第四十四戶家長

第四十五戶家長

第四十六戶家長

第四十七戶家長

第四十八戶家長

第四十九戶家長

縣保衛圖法

三九九

第十五戶家長

第五十一戶家長

第五十二戶家長

第五十三戶家長

第五十四戶家長

第五十五戶家長

第五十六戶家長

第五十七戶家長

第五十八戶家長

第六十戶家長

第六十一戶家長

第六十二戶家長

第六十三戶家長

第六十四戶家長

第六十五戶家長

第六十六戶家長

第六十七戶家長

第六十八戶家長

第六十九戶家長

第七十戶家長

第七十一戶家長

第七十二戶家長

第七十三戶家長

第七十四戶家長

縣保衛團法

第七十五戶家長

第七十六戶家長

第七十七戶家長

第七十八戶家長

第七十九戶家長

第八十戶家長

第八十一戶家長

第八十二戶家長

第八十三戶家長

第八十四戶家長

第八十五戶家長

第八十六戶家長

第八十七戶家長

第八十八戶家長

第八十九戶家長

第九十戶家長

第九十一戶家長

第九十二戶家長

第九十三戶家長

第九十四戶家長

第九十五戶家長

第九十六戶家長

第九十七戶家長

第九十八戶家長

第九十九戶家長

第一百戶家長

第一百〇一戶家長

第一百〇二戶家長

第一百〇三戶家長

第一百〇四戶家長

第一百〇五戶家長

第一百〇六戶家長

第一百〇七戶家長

第一百〇八戶家長

第一百〇九戶家長

第一百一十戶家長

第一百十一戶家長

第一百十二戶家長

第一百十三戶家長

第一百十四戶家長

第一百十五戶家長

第一百十六戶家長

第一百十七戶家長

第一百十八戶家長

第一百十九戶家長

第一百二十戶家長

明 說

一、本結暫定一百二十戶以備具有特殊情形之鄉鎮超過一百戶者仍劃一甲之用
 二、本結甲內戶居依縣組織之鄉鎮閭隣編制之次序編列先後
 三、本結以行紙十七頁連摺成帙除填寫切結說明年月日外餘為填寫戶別之用
 四、本結甲之下不另分牌以期適合甲互保之精神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縣保衛團法

四〇五

縣保衛團法

福建省各縣區長甄用暫行章程

第一條 各縣區長之任用除照縣組織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外因事實之需要得依本章程之規定甄用之

第二條 凡年滿二十五歲之公民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甄用爲區長

- 一、候選公務員考試或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及格者
 - 二、曾任中國國民黨區黨部執監委員或各上級黨部重要職員滿一年者
 - 三、曾在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任委任官一年或薦任官以上者
 - 四、曾任小學以上教員或任中學以上畢業者
 - 五、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經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定者
 - 六、曾任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或鄉鎮監察委員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凡有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各款及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甄用
- 一、有反革命行爲經判決確定者

福建省各縣區長甄用暫行章程

福建省各縣區長甄用暫行章程

四〇八

二，開除黨籍或停止黨權尚未恢復者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四，曾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

五，吸食鴉片者

六，年力衰弱不勝職任者

第四條 甄用之方法如左

一，審查經歷

二，考詢

第五區 區長有缺額時由縣長照章甄保三倍合格人員分別加具切實考語呈請民政廳審核
擇委

保送時應取具各該員各項詳細履歷及其證明文件並附最近二寸半身相片

第六條 本章程經省政府核准施行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福建省各縣區公所辦事通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通則依區自治施行法第五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區公所處理事務除縣組織法及縣組織法施行法區鄉鎮自治施行法規定外悉依本通則辦理

第二章 職責

第三條 區長受縣政府之監督指揮並商同其他各主管機關綜理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六條所定之各項事務

第四條 助理員承區長之命輔助區長辦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區自治事務計劃進行及整理事項
- 二、關於區務會議事項
- 三、關於宣傳事項

福建省各縣區公所辦事通則

福建省各縣區公所辦事通則

四一四

四、關於撰擬文稿事項

五、關於預算決算事項

六、關於統計登記報告及公布事項

七、關於會計事務事項

八、關於典守鈐記事項

九、關於區長指定事項

前項助理員分股辦事時除依區自治施行法於區自治公約內規定外應將分股細則於區公所辦事細則內訂定之

第五條 雇員承區長及助理員之命辦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繕校文件事項

二、關於收發文件事項

三、關於編管案卷事項

四、關於其他應辦事項

第六條 區丁承區公所職員之命執行事務

前項區丁之雇用須取具保結

第三章 設備

第三條 區公所應設置辦公室凡所內職員均須同室辦公

第八條 區公所應設備檔案室存儲檔卷

第九條 區公所應設置公共禮堂公共閱報室國民訓練講堂並設招待室隨時接見民衆

第十條 區公所應設置左列圖表冊簿

一、本區區圖及所屬鄉鎮圖

二、本區鄉鎮閭鄰一覽表

三、本區鄉鎮公民名冊

四、本區鄉鎮長副鄉鎮長閭長鄰長及區鄉鎮調解委員鄉鎮監察委員姓名履歷

福建省各縣區公所辦事通則

住址冊

- 五，日記簿
- 六，文件收發簿
- 七，文件送稿簿
- 八，文件發繕簿
- 九，檔卷編存簿
- 十，器具及其他公物登記簿
- 十一，區財產登錄簿
- 十二，區財政收支簿
- 十三，區務會議錄
- 十四，職員登記簿
- 十五，職員考勤簿

十六。職員請假簿

十七。關於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事項之各類調查紀錄統計比較各表冊

十八。其他應置各圖表冊簿

第四章 服務規則

第十一條 區公所每日辦公時間由縣政府定之

第十二條 區長應隨時巡視所屬鄉鎮至少三個月一週並將巡視情形報告縣政府核轉民政

廳考查

區長巡視鄉鎮時應呈報縣政府備案

第十三條 區長巡視鄉鎮時應隨時招集人民講演四權之使用公民之智識及責任並指導辦

理自治一切事務

第十四條 區公所每月應將所辦事務填表呈報縣政府核轉民政廳考查

福建省各縣區公所辦事通則

第十五條 區公所每月應將財政收支造冊呈報縣政府查核並公佈之

第十六條 區務會議議決案應由區公所按次呈報縣政府查核

第十七條 區調解委員調解事項應由區公所按月彙報縣政府查核

第十八條 區長請假應呈請縣政府核准其職務應由助理員兼代但請假在一個月以上者應

由縣政府呈請民政廳核准派員代理之

第十九條 職員請假應經過區長核准並得由區長派員代理但助理員請假在一週以上者應

由區長呈報縣政府備案

第二十條 區公所備置各項圖表冊簿遇區長交代時應依照區自治施行法第四十一條之規

定併列交案移交後任接收

第五章 附則

第廿一條 區公所辦事細則及區務會議議事細則由區長擬定經區務會議議決後呈請縣政府審定之

第廿二條 本通則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適用之如有未盡事宜由省政府修正之

第廿三條 本通則自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福建省各縣區公所辦事通則

四一九

福建省暫訂區公所每月經費分配表

四二〇

福建省暫訂區公所每月經費分配表							
職別	員數	生活費	備	區長	區助理員	雇員	
	一	三十元	本表數目係以最低額計算	一	二	四	
辦公費		十六元			每十元	每二十元	每十元
合計		一百五十元					

致

福建省籌辦各縣區鄉鎮閭鄰自治進行程序表解

第 二 步	第 一 步
委 任 區 長	訂 定 各 自 治 區 編 定 各 自 治 鄉 鎮
辦 法	辦 法
<p>一 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由民政廳就訓練考試合格人員委任（縣組織法第三十三條）</p> <p>二 在區長未經訓練以前各縣縣長依照區自治施行法第六條所定資格按照劃定區數每區遴選三人呈請民政廳擇任（區長暫行任用法第三章第三條）</p> <p>三 民政廳審核所送人員資格及經歷就所發員額選擇委任（區長暫行任用法第四章第四條縣組織法第三十三條）</p>	<p>一 按戶口及地方情形分割為若干區（縣組織法第六條）</p> <p>二 除因地方習慣或地勢限制及有其他特殊情形者外每區以十鄉鎮至五十鄉鎮組織之（縣組織法第六條區自治施行法第二條）</p> <p>三 縣內百戶以上之村莊地方為鄉其不滿百戶者得聯合各村莊編為一鄉（縣組織法第七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二條）</p> <p>四 百戶以上之街市地方為鎮其不滿百戶者編入鄉（條文同前）</p> <p>五 因地方習慣或受地勢限制及其他特殊情形之地方雖不滿百戶亦得成為鄉鎮（條文同前）</p>

福建省籌辦各縣區鄉鎮閭鄰自治進行程序表解

第五步	第四步	第三步	
鄉鎮各 處籌備 法辦	劃定 區域 法辦	成立區公所	
		法辦	辦
一 由區長於各鄉鎮公民中聘任若干人為籌備委員（縣組織法施行法第八條）	一 就編定鄉鎮劃分區域縣組織法施行法第六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條第四條	六 縣政府定區調解委員會之組織規則及選舉規則（區自治施行法第三十條）	一 內部組織 1 區長助理員 3 雇員 4 區丁（縣組織法第廿八條三十條） 二 就區內適中或交通便利地點設置區公所（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五條） 三 省政府頒給區鈐記 區自治施行法第五十條） 四 省政府定區公所辦事通則 區自治施行法第五十一條） 五 區公所遴選助理員請縣長委任並由縣政府訓練之（縣組織法第三十五條區自治施行法第四十二條區鄉鎮現任自治人員訓練章程第四條）

第八步	第九步	第十步
擇任鄉鎮長副鄉鎮長	成立鄉鎮公所組織鄉鎮監察委員會	劃定閭鄰
辦法	辦法	辦法
<p>一 就鄉民大會鎮民大會所選出加倍人數由區公所轉請縣長擇任（縣組織法第四十五條）</p>	<p>一 內部組織 一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 二 事務員 三 鄉丁鎮丁（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四十四條）</p> <p>二 就鄉鎮適中地點設置鄉鎮公所（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二十九條）</p> <p>三 縣政府頒給鄉鎮公所及監察委員會圖記（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四十五條第六十條）</p> <p>四 縣政府定鄉鎮公所辦事通則監察委員會辦事細則由該委員會自定之（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四十六條第六十條）</p> <p>五 縣政府訓練鄉鎮長副鄉鎮長（區鄉鎮現任自治人員訓練章程第四條）</p>	<p>一 鄉鎮居民二十五戶為閭縣組織法第十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六十六條）</p> <p>二 鄉鎮居民五戶為鄰（條文同前）</p> <p>三 因地勢或其他情形而戶數不足時仍得依縣政府之劃定成為閭鄰（條文同前）</p>

第十步	第十一步
召集 鄰居 民會 議選 舉鄰 長	閩鄰 召集 閩居 民會 議選 舉閩 長
辦 法	辦 法
<p>一 第一次鄰居民會議由鄉鎮長召集</p> <p>二 縣政府定閩居民會議通則</p> <p>三 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八十四條</p> <p>四 鄉鎮長決定選舉閩長日期</p> <p>五 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八十條</p> <p>六 鄉鎮長監督選舉</p> <p>七 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十九條</p> <p>八 由鄉會居民七人以上之推選經閩居民會議過半數之同意即為當選</p> <p>九 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十八條</p> <p>十 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八十二條</p> <p>十一 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八十四條</p> <p>十二 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八十四條</p> <p>十三 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八十四條</p> <p>十四 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八十四條</p> <p>十五 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八十四條</p> <p>十六 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八十四條</p> <p>十七 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八十四條</p> <p>十八 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八十四條</p> <p>十九 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八十四條</p> <p>二十 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八十四條</p>	<p>一 第一次閩居民會議由鄉鎮長召集</p> <p>二 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六十八條</p> <p>三 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六十八條</p> <p>四 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六十八條</p> <p>五 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六十八條</p> <p>六 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六十八條</p> <p>七 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六十八條</p> <p>八 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六十八條</p> <p>九 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六十八條</p> <p>十 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六十八條</p> <p>十一 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六十八條</p> <p>十二 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六十八條</p> <p>十三 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六十八條</p> <p>十四 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六十八條</p> <p>十五 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六十八條</p> <p>十六 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六十八條</p> <p>十七 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六十八條</p> <p>十八 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六十八條</p> <p>十九 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六十八條</p> <p>二十 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六十八條</p>

福建省籌辦各縣區鄉鎮自治進修程序表解

福建省各縣區鄉鎮自治公約原則

一、區鄉自治公約應依據縣組織法第九條暨第三十八條第三款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六條第十七款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二十一條第二款之規定制定之

二、區鄉鎮民對於公約均應切實遵守奉行以發揮自治精神而鞏固民族基礎

三、區公所助理員之分股辦事及鄉鎮公所事務員鄉丁或鎮丁人數職務及待遇依區自治施行法第四十五條及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應於公約內訂定

四、區鄉鎮應依照自治施行法規定事項參酌本區鄉鎮狀況將重要事項之進行方針於公約內訂定之

五、區鄉鎮民除現行法令別有規定外其應享之權利應盡之義務及應守應戒各事項應於公約訂定茲分別臚列如次可參酌地方需要情形增減之

甲 區鄉鎮民之權利

一、有依法行使區鄉鎮公民之權

一，有依法請願之權

一，有享受地方團體所辦理之教育警衛衛生等福利之權

一，有請求調解之權

乙，區鄉鎮民之義務

一，有遵守各項法令及自治公約之義務

一，有擔任自治公職之義務

一，有負擔自治捐稅之義務

一，有服勞役之義務

一，有履行人事登記及戶籍登記之義務

一，有充任義務團丁之義務

一，有受區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一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五條教育之義務

一，有負擔子女教育之義務

福建省各縣區鄉鎮自治公約原則

福建省各縣區鄉鎮自治公約原則

一，有德業相勸之義務

一，有患難相恤之義務

一，有過失相規之義務

丙，區鄉鎮民應行事項

一，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等固有道德

一，保守善良習慣

一，尊重紀律

一，崇尚節儉

一，實行互助

一，注重清潔

一，興辦公益

一，愛護公物

一，保存古跡

一，購用國貨

一，加入各種有益之合作社

丁，區鄉鎮民應戒事項

一，禁止偷竊

一，禁止烟賭

一，力戒奢華

一，破除迷信

一，禁演淫戲

一，禁宰耕牛

一，不得溺女棄嬰

一，不得搶親賣妻

福建省各縣區鄉鎮自治公約原則

福建省各縣區鄉鎮自治公約原則

- 一，不得養婢蓄妾
- 一，不得游手好閑
- 一，不得鬥毆行兇
- 一，不得滋事好訟
- 一，不得爲匪作窩
- 一，不得妨害水利
- 一，不得纏足束胸
- 一，不得扯毀文告
- 一，不得掘毀道路
- 一，不得忤逆尊長
- 一，不得妨害交通
- 一，不得虐待養媳

一，不得妨害衛生

一，不得酗酒滋事

一，不得欺凌孤寡

一，不得亂拋嬰孩屍體

一，不得禁阻客婦生產

一，不得妨害森林

一，不得妨害漁牧

一，不得結幫械鬥

一，不得組織刀會或違法團體

六，區鄉鎮民之獎勵撫恤事項除現行法令別有規定外所有獎卹方法應於公約內訂定之

甲，區鄉鎮民對於辦理公共事業能忠實勤奮者或輸助捐款建設地方自治事業著有成

績者應予獎勵

福建省各縣區鄉鎮自治公約原則

福建省各縣區鄉鎮自治公約原則

四三二

乙·區鄉鎮民因救護或防禦事項致成殘廢或受傷殞命者應予撫卹

七、違犯公約者應規定相當之制裁其種類如左

甲·過怠金五元以下一角以上但無力繳納者得處以服勞役一日抵怠金一元其不滿一元者以一元論

乙·賠償因違約而致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得由區鄉鎮公所秉公估計賠償價額責令賠償

丙·向總理遺像肅立靜默五分至二十分鐘

丁·訓誡

戊·其他本區鄉鎮沿用之善良習慣足資儆戒者但不得有凌虐行爲

前項甲乙兩款之制裁應依區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九條及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由區長報請縣政府鄉鎮長報請縣政府或區公所處理之丙丁戊三款之制裁由區長報告區務會議鄉鎮長報告鄉鎮務會議議決後處理之

八、區鄉鎮民不服前條甲乙兩款之制裁者公約內可規定得於十日內遞級呈請上級機關核

辦逾限即爲確定確定後不服執行者由區鄉鎮公所呈請縣政府核辦

九、區鄉鎮民違反公約如有涉及違警及刑事部份者公約內應規定仍歸由主管機關依法辦理

十、區鄉鎮民有違反公約應處過怠金而年未滿十六歲者公約內可規定得由區鄉鎮長予以訓誡並交該家長嚴加約束免處過怠金但如係家長指使或再犯者即處家長以過怠金

十一、區鄉鎮民有違反現行法令或一切議決案者公約內可規定適用本公約原則第七(八)(九)(十)各條之規定

十二、區鄉鎮長如與違犯公約之人有牽涉者公約內可規定議處時應行迴避

十三、區鄉鎮長如與違犯公約時公約內可規定由監察委員會隨時呈報上級機關核辦

十四、區鄉鎮自治公約條文應力求通俗明顯俾一般民衆均得了解

修正福建省政府民政廳派遣各縣指導員辦法

一、本廳爲推進各縣地方自治起見派遣自治指導員分赴各縣秉承縣長籌辦地方自治一切

事宜

二、自治指導員以年滿二十五歲以上品行端正曾經訓練考試合格者派遣之

三、自治指導員應受縣長之監督指揮對於本廳公文概由縣長核轉

四、自治指導員應按月將工作情形造報縣長核轉民政廳查攷

五、自治指導員之俸給（一等縣八十元二等縣七十元三等縣六十元）由縣自治經費內開

支

六、自治指導員工作勤奮成績卓著者由廳核明酌予晉級加俸或呈請

省政府特予獎勵其工作不力成績不良者由廳分別懲戒

七、自治指導員工作之勤惰縣長應負連帶責任

八、自治指導員承縣長之命辦理自治事件不得干涉其他政務及兼任其他職務

九·本辦法由民政廳公布施行並呈

省政府備案

修正福建省政府民政廳派遣各縣指事員辦法

四三五

福建省各縣地方管理款產委員會規程

四三六

福建省各縣地方款產管理委員會規程

二十二年七月五日 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五七次會議議決通過

第一條 本省各縣爲管理公款公產設立地方款產管理委員會

第二條 本省委員以左列各項人員充任之並由縣政府呈報民政廳暨各主管機關備案

一、縣黨部代表一人

二、縣政府代表一人

三、縣商會教育會農會代表各一人

四、地方自治機關代表三人（由各區區長互推之）

五、公安教育保衛建設慈善等機關代表各一人

第三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但前條各項人員原有資格如有變更時應即改任以

補足原有任期爲限

第四條 本會由委員中互推常務委員三人處理日常會務開會時互推一人爲主席

縣政府代表不得爲常務委員

第五條 本會設總務財務審核二股各置幹事一人由常務委員分任之掌理會內文書庶務及款項收支審核各事宜

第六條 本會委員均爲名譽職但各股幹事特酌支津貼

第七條 本會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八條 本會全年經費最多不得逾總收入百分之五其預算應先呈民政廳核定

第九條 本會每月開常會一次但有特別事故或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時得由常務委員召集

臨時會議

第十條 本會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會議時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議

決

第十一條 本會成立後所有管理地方款產機關均撤銷之並將其文卷款項契據簿籍及一切

事件移交本會接收管理

福建省各縣地方管理款產委員會規程

第十二條 地方款產之數額款項契據簿籍及一切證明文件由會登記保管並分呈民政廳財

政廳暨各主管機關備案

第十三條 關於款產之保管整理辦法經本會議決後呈由縣政府轉呈主管機關核准施行

第十四條 地方款產之收支由會秉承縣政府編具預算由縣政府轉呈主管機關核定之並報

民政廳財政廳備案

原有地方款支出各項經費應依照各主管機關核定額數支付

原有教育經費應維持原額不許移挪

第十五條 預算外之支出如須就地設籌時經本會議決後編具方案呈由縣政府核轉主管機

關核定之並報民政廳財政廳備案非經奉准不得籌支

第十六條 本會之收支每屆月終詳細列表公布並造具四柱清冊呈由縣政府轉報各主管機

關及民政廳財政廳備核

第十七條 本會每日收入款項由財務股幹事會同常務委員存儲於殷實之銀行錢莊或商舖

福建省自治訓練所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所章程第二十六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所設教務訓育事務三股承所長之命分理各該股事宜

第三條 教務股之職掌如左

一，分配課程審核教材及分發講義

二，掌理教員缺席之登記

三，主持學員之入學及註冊

四，考查學員成績並掌理考試事項

五，計劃教務上各項設備

六，編定教務上各項規程及各項調查統計

七，召集教務會議及執行議決案

八，編輯刊物及報告

福建省自治訓練所辦事細則

福建省自治訓練所辦事細則

四四〇

九，收集圖書及保存之

十，辦理其他教務事項

第四條 訓育股之職掌如左

一，計劃各項訓練及實施方法

二，檢查學員體格及處理疾病

三，指導學員集會及各項活動

四，考查學員之個性及操作

五，掌理學員請假事宜

六，領導學員旅行參觀及實地練習

七，處理學員臨時事件

八，招待參觀人及說明訓育概況

九，編定訓育上各項表冊及統計

十、召集訓育會議及執行議決案

十一、辦理其他訓育事項

第五條 事務股之職掌如左

- 一、撰擬各種公文及繕校收發
- 二、掌理講義之印刷及校對
- 三、保管各項文卷及印信冊籍
- 四、記錄所務會議及講演詞
- 五、編造預算決算
- 六、掌理財政之出納保管及統計
- 七、召集學務會議及執行議決案
- 八、本所之修造設備及衛生
- 九、應用物品之購置領發及登記

福建省自治訓練所辦事細則

福建省自治訓練所辦事細則

四四二

十、開會之佈置及通告

十一、本所人員進退之登記

十二、監察丁役之勤惰

十三、其他不屬於各股事項

第六條 各股間遇有關係事件應商同辦理

第七條 本所辦公時間自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止

第八條 本所職員除休假日外每日須按時到所辦公不得無故缺席如有因事請假應先期

呈請

所長核准

第九條 各股職員之勤惰應由各該股主任負責考察並呈報所長查核各股主任之勤惰由

所長考核之

第十條 各股職員均應輪流值宿

第十一條 本所得設所務會議由所長召集之

前項會議規程另定之

第十二條 各股會議規程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福建省縣保衛團法施行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縣保衛團法第三條規定之

第二條 各縣設立保衛團除遵照縣保衛團法及其他法令外悉依本細則辦理

第三條 各縣保衛團辦事細則由各總團長參酌各該地情形定之但須呈報民政廳核准轉報

省政府備案

第二章 編制

第四條 各縣團區依自治區域劃分之

第五條 保衛團組織之系統戶系於牌牌系於甲甲系於區區團系於總團以數目字別之

(如某縣保衛團第幾區團第幾甲第幾牌幾戶是)

第六條 甲牌之編制比照縣組織法鄉鎮及閭辦理

第七條 區團及各甲辦公處所應設於公所及鄉鎮公所附近地方牌辦公處所應設於閭長辦

公所在地

第八條 各區團及各甲辦公地點依照縣保衛團法第八條辦理如無該條所指之廟宇公所時得附設於區公所及鄉鎮公所或租賃相當房屋設置之

第九條 團丁除縣保衛團法第五條規定外並須具備左列資格

一· 現住該地者

二· 素係安份確無嗜好者

第十條 區團長副長委定後應由總團長造具詳細履歷冊呈報民政廳察查轉報 省政府備

案甲長牌長及各副長祇造名冊呈報

第十一條 區團成立後十日內區團長應將本區團丁編造名冊呈報總團長轉政民政廳備案

第十二條 區團長甲長牌長任期一年但得連任之

第十三條 保衛團記除縣保衛團法第九條規定外其總團長關於保衛事宜仍鈐用縣政府

印信

福建省縣保衛團法施行細則

四四五

第十四條

總團長刊發保衛團圖記其尺度及式樣依照圖式(圖式附後)刊製並呈報民政廳備查

第十五條

各區團現有槍械應由區團長查明種類數目列冊呈報總團長覆驗烙印編號彙報民政廳轉呈省政府備案其他軍用物品亦須一律呈報

第十六條

各區團如有購置槍械之必要時應將必要情形及籌款一切詳細計劃編列表冊報由總團長呈請民政廳轉呈省政府咨請軍政部核呈國民政府給照購辦槍械章程另定之(章程附後)

第十七條

保衛團服裝區團長以下牌長以上用淺藍土布參照服制條例第四條規定式樣製造(圖附後)得佩精武帶並於左袖上綴以黑字白布二寸徑圓形臂章上書某縣第幾區團長字樣甲牌長及各副長做此(圖附後)團丁用淺藍土布短裝於左袖上綴以黑字白布二寸徑圓形臂章上書某縣第幾區團第幾甲幾號團丁字樣(圖附後)

第三章 訓練

第十八條 保衛團平時訓練成績由區團長評定甲乙彙報總團長查核會操成績由總團長評

定甲乙彙報民政廳核轉 省政府備案

第十九條 保衛團訓練成績由民政廳隨時派員考察

第四章 任務

第二十條 總團長對於該縣保衛團有指揮監督之權

第二十一條 區團長之職務如左

- 一．督率牌長及各副長執行職務
- 二．擬訂團規須呈由總團長核定轉報民政廳備案
- 三．處分違反團規者
- 四．關於團規內之賞罰救卹事理
- 五．關於應由總團長獎懲事項報告團長
- 六．彙造本區團之戶丁冊

福建省縣保衛團法施行細則

福建省縣保衛團法施行細則

四四八

七·關於本區團經費之收支及冊報事項

第二十二條 甲長之職務如左

- 一·督率牌長及副長執行職務
- 二·彙造本甲之戶丁冊並隨時抽查
- 三·關於團規內應行賞罰事項報告區團長
- 四·關於本甲經費之收支及冊報事項

第二十三條 牌長之職務如左

- 一·督率團丁執行職務
- 二·督率團丁操練
- 三·調查牌戶口
- 四·關於木牌內應行賞罰事項報告甲長
- 五·關於本牌經費之收支及冊報事項

第二十四條 區團甲牌各副長襄助本區團甲牌長辦理事務

第二十五條 保衛團執行職務有與軍警相關聯者由總團長會商辦理如遇事變緊急得由區

團長就近請求辦理一面仍報告總團長查核

第二十六條 各區團長事務有關連時應由各區團長會商辦理並呈報總團長

第二十七條 團丁服務由區團長參酌地方情形厘定輪流辦法以均勞逸並呈報總團長查核

第二十八條 保衛團除縣保衛團法第二十條規定外各縣如因協同防剿盜匪有必要時得聯

合若干縣之保衛團爲 聯防區

第二十九條 聯防區域如有關係各縣團長會商呈請民政廳核轉 省政府定之

第三十條 聯防區置聯防區長一人監督指揮本區內聯防事宜於必要時得增設副長襄辦事

務副項聯防區長及副長由民政廳呈請 省政府就該聯防內各總團長中指定之

第三十一條 聯防區應視適當地點設置聯防辦事處由聯防各縣總團長各派代表一人駐所

辦事

福建省縣保衛團法施行細則

四四九

第三十二條 聯防區辦公處必要之費用應由聯防各縣就地地方款項下分別担任之

第三十三條 聯防區區長關於聯防事宜得召集聯防會議

第三十四條 聯防之辦法如左

- 一· 在聯防區內某縣發生重大匪警應即報告聯防區區長派隊會剿
- 二· 聯防區內保衛團接到聯防區區長命令應臨時策應倘故意遷延致地方受害時得由聯防區擬具處分辦法呈請民政廳核轉 省政府察辦
- 三· 會剿土匪以聯防區區長為總指揮但有特別情形時得由聯防區區長指派臨時指揮
- 四· 會剿土匪所需經費由各該縣分担之
- 五· 會剿土匪所獲得槍械一律繳交聯防區由聯防區區長呈報民政廳轉呈 省政府核示

第三十五條 聯防區內各該縣治安狀況及布防情形應隨時報告聯防區區長轉呈 省政府暨

第三十六條 聯防區圖記由民政廳呈請 省政府頒發應用

第三十七條 聯防區區長對於區域內各縣政府及軍警機關來往文件以公函行之對於各縣區團長以令行之

第三十八條 聯防區區長除聯合防剿土匪不得干涉各縣其他政務

第三十九條 聯防辦學處辦事細則由聯防區擬訂呈報民政廳核轉 省政府備案

第四十條 縣內各區團或各甲聯防事宜由總團長參酌地方情形擬具辦法呈請民政廳核定之其設立縣聯防區地方並報告聯防區長查核

第五章 獎懲

第四十一條 保衛團獎勵分爲左列三種

一·獎章（圖附後）

二·記大功或記功

福建省縣保衛團法施行細則

福建省縣保衛團法施行細則

四五二

三·獎金

第四十二條 獎分三等分三級其給獎方法如左

一·區團長及副長初次給獎者自一等三級起

二·甲長及副長初次給獎者自二等三級起

三·牌長及副長初次給獎者自三等三級起

成績優差或已得獎三次者牌長及副長得獎以二等獎章甲長及副長得獎以一等獎章區團長及副長得由總團長呈請民政廳轉呈 省政府核獎

第四十三條 凡記功三次折大功一次記入功二次總團長由民政廳呈請 省政府核獎區團

長甲牌長及各副長得受獎章之獎勵

第四十四條 具有特殊勞績者得由民政廳呈請 省政府從優給獎

第四十五條 獎金每人每次不得逾一 但懸賞獎金額數不在此限

第四十六條 獎章之給予由民政廳對於各團行之記大功記功由總團長對於所屬行之獎金

第四十七條 保衛團員丁撫卹章程另定之（章程附後）

第四十八條 應懲罰者除所犯情罪應依其他法令辦理外分爲左列二種

一．撤革

二．記大過或記過

三．警告

第四十九條 凡記過二次折大過一次記大過三次總團長由民政廳呈請 省政府懲處區團

長甲牌長及各副長等應受撤革之處分經前條警告後尙不知悛改者報由縣政
府核明予以罰鍰之處分或交由鄉長族長或家長管束之但罰鍰每人每次不得
逾五元

第五十條 撤革之處分總團長對於區團長以下行之記大過記過之處分總團長區團長對
於所屬行之警告之處分總團長區團長對於牌長行之

福建省縣保衛團法施行細則

福建省縣保衛團法施行細則

四五四

第五十一條 記功記過准予抵銷但受撤革之處分者應撤銷獎章

第五十二條 總團長施行獎懲時應呈報 民政廳備核區團長施行獎懲時應呈報總團長備

核

第五十三條 住戶有左列各款之一者給予獎章

一・對於保衛團學務異常出力確有事實可憑者

二・捐助保衛團經費五百元以上者

第五十四條 住戶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予五元以下之罰金處分

一・無故拒不出丁者

二・滯納應繳團費至三月以上者

第五十五條 住戶之獎懲由總團長行之

第六章 經費

第五十六條 保衛團維持之款專作保衛團經費不得挪為他用

第五十七條 各區團籌備之款各供本區團經費如有不足得由總團長轉呈請民政廳轉呈

省政府核准以縣有公款酌量補助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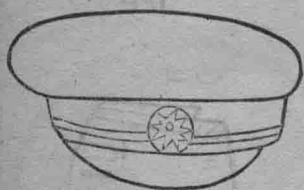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並咨報內政部備案

第五十九條 本細則自 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區團長甲牌
長暨各副長 服裝圖式

帽



衣



外 套

褲



臂 章

福建省縣保衛團法施行細則



福建省縣保衛團法施行細則

面 背

面 正

保衛團

福建省政府
給獎章
一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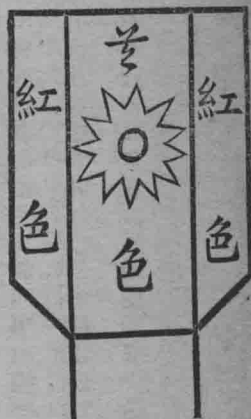
保衛團

福建省政府
給獎章
二等

保衛團

福建省政府
給獎章
三等

一級綬



二級綬



三級綬



福建省各縣保衛團槍械管理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依保衛團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規定之

第二條 保衛團槍械分左列三項

一、由官廳給予者

福建省縣保衛團法施行細則

福建省縣保衛團法施行細則

四六〇

二·由地方公置者

三·由人民自置者

第三條 檢查槍械之方法依照修正國民政府查驗自衛槍礮及給照暫行條例辦理

第四條 保衛團槍礮彈藥每二個月應由區團長填表報經總團長查核彙呈民政廳轉報省政

府備查表式另定之

第五條 保衛團槍械由官廳給予者烙官有二字由地方公置者烙公有二字由人民自置者烙

民有二字

第六條 保衛團銷耗彈須將銷耗數目並敘明事由報總團長查銷

第七條 保衛團如有使用槍械爲非法行爲者應依照法令嚴行懲辦

第八條 保衛團槍械屬官有公有者由區團長督率所屬隨時稽查勿使散失鏽壞其屬民有者

得由各戶自行保管

第九條 保衛團槍械如因意外失落時應詳敘事由報請總團長查明依照修正國民政府查驗

明 說

- 一．本表每三個月填報一次以每年三六九十二等月爲填報期間其成立未滿三個月之保衛團若屆前定填表期間亦須填報
- 一．槍礮一欄應將槍之種類及礮之種類並幾桿幾尊分別填註
- 一．彈藥一欄應將子彈之種類及數目暨火葯之數量分別填註
- 一．槍砲彈藥有增減時並於備考欄內詳細敘明事由

福建省保衛團暫行規程

二十二年二月八日省委會第二三
七次會議通過同月二十四日修正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福建省政府爲增進本省民衆自衛能力鞏固地方永久安甯起見特制定福建省保衛團暫行規程

第二條

在中央之保衛團法未修正頒佈以前本省保衛團之徵集編制訓練及其他事宜均依本規程辦理

第二章 服役

第三條

凡中華民國男子年滿二十歲至四十歲在本縣居住一年或有住所二年以上者均應編入該縣保衛團受訓練及服務之義務

第四條

本省保衛團分爲常備隊預備隊及後備隊其服務期間如左

甲·常備隊之役期共爲九個月前六個月在隊服役後三個月負訓練後備隊之責

乙·預備隊役期爲二年三個月以常備隊期滿者充之

福建省保衛團暫行規程

丙·後備隊分爲第一後備隊及第二後備隊

第一後備隊以未編入常備隊者充之第二後備隊以預備隊期滿者充之
後備隊役期以屆滿兵役適齡爲準

第五條 各隊服役期滿如因特殊事實有延長之必要時省政府得以命令行之

第三章 組織

第六條 福建省團務處直屬於省政府承省政府之命令處理全省保衛團事務

第七條 團務處設於省會其組織另定之

第八條 團務處得斟酌本省情形劃分爲若干保衛區區設區保衛指揮部置指揮官副指揮官
各一人由團務處遴選具有軍事學識及政治經驗者呈請省政府委任之

第九條 區保衛指揮部承團務處之命令辦理所屬各縣保衛團事務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條 縣設縣保衛指揮部置指揮官副指揮官各一人指揮由縣長兼任副指揮由團務處委任或
由區指揮官遴選有軍事學識者呈請團務處委任之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十一條 縣保衛指揮部承區保衛指揮部之命令及縣政府之指揮監督辦理縣保衛團事務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二條 區保衛指揮部置政治訓練主任一人由團務處委任之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政治訓練主任承區保衛指揮官之指揮監督辦理全區政治訓練事務遇必要時得設幹事若干人佐理之

第十三條 縣保衛指揮部置政治訓練員一人由團務處委任之承縣保衛指揮之指揮監督及區政治訓練主任之指示辦理全縣政治訓練事務遇必要時得設幹事若干人佐理之

第四章 編制

第十四條 常備隊之編制如左

- 一、每十人爲一班
- 二、每三班爲一排
- 三、每三排爲一中隊

福建省保衛團暫行規程

第十五條 各縣得斟酌情況擬定應編之中隊數呈請區保衛指揮部轉呈團務處核定之

縣保衛指揮部所合之各中隊由縣保衛指揮部統率其番號按中隊數編定之

第十六條 中隊長由團務處委任之排長由縣保衛指揮部遴選具有軍事學識者三人呈請區

保衛指揮部轉呈團務處選定委任之

第十七條 區保衛指揮部得呈請 團務處轉呈省政府核准 設立特務隊其編制與徵集另定

之

第十八條 特務隊長由團務處委任之排長由區指揮部遴選具有軍事學識者三人呈請團

務處選定委任之

第十九條 預備隊後備隊之編制與常備隊同但後備隊平時爲便利訓練起見應依人口分佈

之狀況按編制劃分訓練區訓練時班長由常備隊之後三月者充任隊官由常備隊

隊官充任

前項常備隊隊官之數分配時得由縣指揮部遴選地方有軍事學識者充任並呈報區指揮部核轉備案

第五章 任務

第二十條 常備隊分駐縣境衝要地點以資警備平時應努力訓練養成戰鬥力量有警應即出動協助軍警綏靖地方

第二十一條 常備隊之警備以不出縣境爲原則但因區保衛指揮部之命令得在本保衛區內執行職務

第二十二條 常備隊遇隣縣發生非常事變不及待區指揮部之命令經隣縣之請求時應即前往協助同時並報告區指揮部

第二十三條 預備隊後備隊平時居家執業應輔助地方學業之進行並負有清鄉之任務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即隨時檢舉由該管隊長搜獲解送該管官署依法訊

辦

一、窩藏及私通盜匪或寄頓贓物者

二、有反革命嫌疑者

三、購惑動亂或秘密集結者

四、攜帶違禁物品者

爲前項各款之誣告者應依法懲辦

第二十四條

預備隊後備隊長於各該鄉鎮遇有水火盜賊及其他非常事變時應以一定警號召集隊兵分任圍捕消防事宜並飛報區縣核辦其情勢嚴重有非自力所能消滅者得通知住在附近之常備隊及軍警請求協助

第二十五條

預備隊後備隊平時除執行其任務外對於鄉鎮村落並須警戒盜匪保護行旅修築道路及防禦工事

第二十六條

地方遇有非常事變除常備隊隨時聽候調遣外其預備隊後備隊均有應召補

充前線或警備後方之義務前項之召集由省政府命令團務處行之並得限定其

區域

依前項所爲之召集應依左列之順序

一、預備隊

二、第一後備隊

三、第二後備隊

第六章 徵集

第二十七條 常備隊應就居住於本地年滿二十歲至二十四歲之壯丁徵集之

前項適齡壯丁超過所需入伍人數時應就抽籤號數在前者徵集之

第二十八條 常備隊遇有臨時缺額時應依前條第二項所規定之抽籤號數順序補充之

第二十九條 常備隊每三個月退伍二分之一續徵二分之一

第三十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其服役之義務

福建省保衛團暫行規程

福建省保衛團暫行規程

四七〇

一，殘廢或畸形者

二，心神喪失者

三，家無次丁且因應徵足致不能維持其家庭生活而有確實證明者

第三十一條 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修業軍事學科得有證書者得逕編入預備隊

第三十二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延緩其徵集之時期

一，現任本地方公職者

二，現在學校肄業者

三，疾病中或病後不堪勞役者

四，因犯徒刑以上罪名在偵察或審判中者

五，因犯罪在徒刑執行中者

六，假釋出獄者

前項各款情形延緩至常備隊徵募適齡屆滿時仍未終止者得逕編為第一後備

隊不再編入常備隊

第三十三條 在公私立小學任教職者以現任公職論

第七章 訓練

第三十四條 保衛團之訓練分軍事訓練政治訓練並兼施農業訓練

第三十五條 中隊長承縣保衛指揮副指揮之命負軍事訓練之責政治訓練員承訓練主任之命及縣保衛指揮之指揮監督負政治及農業訓練之責

第三十六條 訓練科目規定如左

一，學科

黨義識字課本公民常識警察常識經濟常識國恥紀要典範令摘要

二，術科

基本教練連教練連野外演習築壘實施射擊搏刺國技

第三十七條 團務處應將各隊訓練科目預定進度表頒發各區保衛指揮部督促實施

福建省保衛團暫行規程

第三十八條 團務處爲培養訓練人員起見得設保衛團幹部訓練所其章程另定之

第三十九條 常備隊之訓練縣保衛指揮部應將其每週教育實施狀況呈報區保衛指揮部考

核

前項訓練每屆滿三個月時由區保衛指揮部檢閱一次並將其成績呈報團務處備案

第四十條 常備隊在隊期間屆滿 成績及格始得分派各地訓練後備 隊已完成其訓練後

備隊之義務者經縣保衛指揮部考查成績及格報請區保衛指揮部發給退伍証

書編入預備隊其不及格者則編入第一後備隊

前項退伍証書由團務處製定之

第四十一條 預備隊每年應召集訓練二星期其訓練日期由縣保衛指揮部斟酌情形於農隙

時行之并呈報區保衛指揮部轉呈團務處備案

預備役終了時由區保衛指揮部檢閱一次

第四十二條 第一後備隊前二年每年訓練三個月每星期訓練十二小時其召集訓練時間由

區縣保衛指揮部按農事狀況選定之並呈報團務處備案

第四十三條 第二後備隊及第四年以後之第一後備隊每年檢閱一次

第四十四條 預備隊後備隊之訓練科目依團務處頒發之進度表行之其檢閱規則另定之

第四十五條 預備隊後備隊之檢閱應於農隙時行之

第四十六條 應編入第一後備隊者過多時應分期輪流訓練由縣保衛指揮部擬具輪流辦法

呈報區保衛指揮部轉呈團務處核准

第八章 裝械

第四十七條 保衛團之旗幟服式符號依照中央之規定由團務處頒發

第四十八條 常備隊之服裝由縣保衛指揮部製發預備隊及後備隊只帶符號不限服式

特務隊之服裝由區保衛指揮部依式製發

第四十九條 常備隊之槍械子彈除由公槍團槍撥充外不足之數由縣保衛指揮部函請縣政

府籌撥地方公款購領補充之

福建省保衛團暫行規程

四七四

縣政府因購置團槍籌有的款時由團務處呈請購辦發給之

特務隊之械彈由省政府籌撥之

第五十條 常備隊槍械之編號烙印登記由團務處規定辦法令區保衛指揮部行之

保衛團槍械保管規則另定之

第五十一條 各縣所有民槍均應依照駐閩綏靖主任公署所頒人民自衛槍械登記辦法編號

烙印註冊平時留置民間但于預備隊訓練或檢閱時得徵集使用

第九章 經費

第五十二條 全省保衛團之經費由省政府統籌統發之但在未統籌支配以前暫由各縣就原

有團款報由團務處會同財政廳審核支付之

各縣政府因團費不足得暫設法籌補但以呈請團務處轉呈省政府核准者為限

第五十三條 區保衛指揮部及特務隊之經費由省政府統籌支付之

第五十四條 團務處經臨預算由省政府核定之

區縣保衛指揮部及特務隊之預算由團務處造送省政府核定之

常備預備後備各隊之預算由縣保衛指揮部呈由團務處彙轉省政府核定之

第五十五條 團務處之決算應按月呈報省政府核銷

區縣保衛指揮部及特務隊之決算應按月呈報團務處彙轉省政府核銷

常備隊之決算由縣保衛指揮部按月造送區保衛指揮部呈由團務處彙轉省政府核銷

預備後備各隊之決算依前項規定每年報請核銷一次

第十章 附則

第五十六條 預備隊役期自常備隊役期屆滿之次日起算

第一後備隊役期以抽籤之日起算

第二後備隊役期以預備隊役期屆滿之次日起算

第五十七條 在服役期間罹徒刑或私自逃亡者其刑期或逃亡日期不得算入役期之內

福建省保衛團暫行規程

第五十八條 凡利用詐僞行為希圖自己或他人避免服役之義務及阻抗戶口調查或受調查

而不為真實之陳述者均施以相當之處罰

前項罰則由團務處擬定呈請省政府核准施行

第五十九條 保衛團除依第五章履行其任務外不得為干涉地方行政及私擅拘訊處罰監禁

之行為

第六十條 保衛團因各區縣情形不同得分區分期辦理之

第六十一條 左列各款規則由團務處擬定呈請省政府核准施行

一、團務處組織規程

二、區保衛指揮部組織規程

三、縣保衛指揮部組織規程

四、保衛團幹部訓練所章程

五、保衛團徽集細則

六、保衛團召集細則

七、保衛團獎懲規則

八、保衛團撫恤規則

第六十二條

左列各款規則由團務處規定呈請省政府備案

一、保衛團政治訓練人員服務規則

二、保衛團預備隊後備隊管理規則

三、保衛團檢閱規則

四、保衛團關防圖記頒發規則

五、保衛團械彈保管規則

六、其他各種辦事細則

第六十三條

團務處每年應將所屬保衛團狀況製成統計呈報省政府備查

第六十四條

本規程由省政府公布施行

整理福建保衛團實施辦法

- 一、本省保衛團應照現須本省保衛團暫行規程整理之其實施之程序按本辦法辦理
- 二、各縣民衆武裝團體無論是否歸縣政府管轄應一律改爲保衛團
- 三、各縣保衛團總團局及其他管理自衛團體之局所應一律撤銷改設某某縣保衛指揮部但縣以下各級保衛團行政機關在保甲組織未完成以前併歸自治機關未有自治機關者暫仍其舊

四、由團務處委任各縣縣長爲縣保衛指揮另派具有軍事學識者爲副指揮使負整理本縣保衛團之專責

五、各縣保衛指揮副指揮應先參酌本縣區域廣狹及治安情形經濟狀況等決定本縣應設常備中隊之數一面派員點驗原有自衛團體之團丁着手裁汰但須保留應設常備中隊團丁總額之半數

六、原有團丁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卽行裁汰之

甲，非本籍者但外籍居住本地一年以上而有家屬者不在此限

乙，來歷不明素行不端者

丙，年在四十以上者

丁，殘廢畸形或身體羸弱不堪操作者

戊，有煙癮者

己，有神經病或傳染病者

七，被裁丁額至少應給予原有一個月之餉項交保領回如屬外籍而無家屬者應遣送回籍

前項無任所無職業情形確屬困難者應由縣指揮斟酌處置以免流為盜匪

八，縣保衛指揮副指揮應將裁汰所餘之壯丁平均分配編入各中隊（例如每中隊先編入四十五人是）

九，各常備中隊所缺半數之額由縣指揮部向本縣各區徵集補充之其暫行徵集之辦法除照本省保衛團暫行規程第二十七條二十八條及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三條規定外應依左列

整理編建保衛團實施辦法

四七九

整理福建保衛團實施辦法

四八〇

辦理

甲，在戶口調查未實施以前縣保衛指揮副指揮須統計應徵集補充之額數若干商同縣政府按各區人口約數分別分配於各區令各區區長或指派負責人員用抽籤法依限徵集補充之

乙，各區所送壯丁應由縣指揮部審查合格後方得編入其不合格者即予退回並令該區補徵之

丙，應徵壯丁每名須具有兩戶以上之保結彙存縣保衛指揮部備查

十，常備隊之編制按本省保衛團暫行規程第十四條之規定行之

十一，常備隊之隊官暫由縣指揮部就原有自衛團體得力人員或地方公正人士選擇其有軍事學識者各保三人呈請團務處核委

前項選任之隊官如有反動情事原保送之縣指揮均應連帶負責

十二，常備隊之班長由各該隊長就隊內選擇之

十三、常備隊之番號由縣指揮部按所屬隊數依次編定其例如下

縣保衛團常備第一中隊

十四、常備隊之槍械先將原存團槍撥充之其不敷者或借用民槍或籌款購置應由縣指揮部會商縣政府積極辦理呈候審核

十五、各縣常備隊編成後應按本省保衛團暫行規程第七章之規定集中縣城附近切實訓練如因地地方情形必須分防時由縣指揮部酌量派出駐防但其訓練程度務須全縣一致開始訓練時並由團務處委任政治訓練員負政治及農業訓練之責

十六、各縣保衛團之經費在省政府未統籌核發以前應就現有團款由縣指揮部會同縣政府組織保衛團經費管理委員會分別整理分配並依本省保衛團暫行規程第五十二條規定呈請核辦保衛團經費管理委員會之組織另定之

十七、各縣在第一次常備隊服役期間縣保衛指揮部應補助縣政府從事清查戶口實施保甲諸工作

整理福建保衛團實施辦法

整理福建保衛團實施辦法

四八二

十八、全省應同時依地形之便利劃分爲十個保衛區設置區保衛指揮部以便督率所轄各縣整理保衛團

區保衛指揮部得按本區情形呈請設置特務隊一中隊至四中隊其編制與徵集另定之

十九、整理期間團務處得酌量情形劃出一縣爲辦理保衛團實驗區作各縣模範並設立幹部訓練所訓練團務人員

二十、各縣保衛團整理以後常備隊之徵集及預備隊第二後備隊之成立悉就本省保衛團暫行規程按期進理

二十一、各縣應設常備隊數平均暫以三中隊計算全省每期約設一百九十二隊

二十二、各縣第一後備隊每半年增編一次每次隊數暫以常備隊十倍計算全省約共一千九百二十隊

二十三、本省保衛團之整理及編練應分年實施其計畫大綱另表定之

修正福建省保甲規程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省委會
第二五六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

第一條 福建省政府爲嚴密民衆組織實施民衆訓練提倡民衆合作澈底清除匪共起見特製定保甲規程頒行之

第二條 各縣政府應切實遵照本規程之規定督飭各區限期完成保甲編制

第三條 保甲編制以戶爲單位戶立戶長五戶爲隣隣置隣長五隣爲閭閭設閭長若干閭爲鄉（鎮）設鄉（鎮）長若干鄉（鎮）爲區區設區長

第四條 保甲須參酌各地方情形依左列原則組織之

一、各區鄉鎮之區域依地方情形劃定其界址以所屬村莊或街市原有界址爲準但不得凌亂分割及有插花編制

二、各閭由鄉（鎮）之一方以順序編列號數

三、各隣由閭之一方起按比隣家屋之次序挨戶編成之

四、編餘之戶不滿一鄰者三戶以上得立一隣二戶以下分屬他鄰編餘之隣不滿一修正福建省保甲規程

修正福建省保甲規程

四八四

閩亦同

五、閩隣內之住戶有因避亂全戶出亡者應暫時保留其隣戶之順序俟逃戶歸來時

令其加入

第五條

保甲之名稱應載明某縣第幾區某鄉鎮第幾閩第幾鄰以示區別

第六條

戶長由一家中之家長充之但有左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一、家長因特別事故或屬女性不願充戶長之職務時得由家長指定行輩較次者一人爲戶長

二、一戶二家以上時各家各編一戶各立戶長

第七條

隣長由本隣內各戶長公推閩長由閩內各隣長公推鄉鎮長由本鄉鎮內各閩長

公推區長由縣長就該區內遴選三人呈請民政廳委任之但有第四條第五款之情形

隣內住戶多已逃亡未歸者得暫合二鄰以上現住各家之戶長合推一鄰長俟逃亡歸

來後再行依法各推鄰長

第八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區鄉鎮閭隣長

一、年未滿二十歲者

二、有反革命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四、曾為匪類脅從雖邀准悔過自新而尚在察看管束期內者

五、禁治產者

六、吃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九條 鄉鎮閭隣長等之推定或變更鄰長應由本鄰各戶長閭長應由本閭各隣長聯名報

告閭長或鄉鎮長聲請區長彙轉縣政府備案鄉鎮長應由本鄉鎮各閭長聯名

申請區長轉呈縣長加委區鄉鎮閭隣各長在實施自治縣份由原有之區鄉鎮閭

鄰長充之

第十條 縣長查明鄉鎮閭隣長有不能勝任或認為有更換之必要時得令原推選人另行改

修正福建省保甲規程

修正福建省保甲規程

四八六

推之

區長查明有前項情形時得呈奉縣長核准行之原推選人認為有前項情形時得聯名呈請縣長核辦

第十一條

保甲編定後由區長督同鄉鎮長召集各該鄉鎮之閭隣長分別舉行保甲會議

制定保甲規約共同遵守規約中應規定之事項大要如左

- 一，關於保甲名稱及劃定區域事項
- 二，關於編訂門牌調查戶口事項
- 三，關於境內出入人之檢查取締事項
- 四，關於水火風災之警戒及救護事項
- 五，關於匪患之警戒通報及搜查事項
- 六，關於防禦工作事項
- 七，關於一切交通之設備及守護事項

八、關於失業之救濟及無業游民之處置事項

九、關於經費之籌集征收保管支用及辦理報銷事項

十、關於獎勵懲罰及撫恤事項

十一、關於保甲會議事項

十二、關於聯防事項

第十二條

保甲規約制定後鄉（鎮）閭隣長等應于約內署名並另制鄉（鎮）閭隣所轄區域之畧圖載於區域內之戶數人連同口署名之規約送由區長呈報縣長備案

第十三條

鄉鎮長承區鄰閭長承鄉鎮長之監督指揮負維持鄉鎮閭內安寧秩序之責其職務如下

一、監督閭鄰長之執行職務

二、輔助區鄉（鎮）長執行其職務

三、教戒鄉（鎮）閭內住民毋為非行

四、補助軍警搜查逮捕匪犯

五、察看管束會參加反革命或赤匪協從而現已邀准悔過自新

六、處罰違犯保甲規約者

七、分配鄉鎮或閭應辦之公舉及公共設備或修築

八、實行規約上所定之賞卹

九、實行怠職罰金之征收及處理

十、實行經費之收支及預算決算之編製

十一、其他法令上或保甲規約上定明應由鄉鎮閭長執行之事務

第十四條 鄰長受閭長之指揮監督負維持隣內安寧秩序之責其任務如下

一、輔助閭長執行其任務

二、清查鄰內戶口編訂門牌取具聯保連坐切結

三、檢查鄰內奸宄取締出境入境之人

四、輔助軍警及閭長搜查逮捕匪犯

五、教戒鄰內住民毋爲非行

六、其他規定事務

第十五條

閭鄰內各戶之戶長須一律署名加盟於該保甲規約其由他處遷來及避亂新歸者或新充戶長者均須一律加盟於各該閭鄰內之保甲規約

第十六條

各戶戶長除依前條規定一律加盟保甲規約外應聯合隣內各戶戶長具聯保連坐切結聲明結內各戶互相勸勉監視絕無通匪窩匪或縱匪等情如有違犯者他戶應即密報懲辦倘瞻循隱匿應負各戶連坐之責

前項連坐切結由隣長面交各戶戶長依式簽名不能親書姓名者在名下畫押並由隣長簽押每結分填三份由鄰長寫明閭鎮區長分別存案連坐切結式樣另定之

第十七條

各戶長發覺左列情事時應即報告鄰長

一，有形跡可疑者之潛入

二，留外客寄宿或家人出外作經宿之旅行及寄宿者之別去或旅行者之歸來

三，出生死亡或因其他事故發生戶口上之異動時

第十八條

閭隣長知戶口有異動或接得閭隣內之戶長或住氏之通知歸除由隣長速即報告閭長由閭長轉報鄉（鎮）區長外遇有前條第一款之情形認為必要時並得先行檢查或逮捕之

第十九條

凡偵悉匪類有將來侵襲之企圖或知本區域內有匪類之潛入或不穩之形勢時除依前條規定依次報告盡力協謀防禦外並應巡報駐防附近之軍警長官

第二十條

鄉（鎮）閭長鄰長因執行職務須本鄉（鎮）本閭或本隣共同協力時均得隨時召集所轄閭隣長及戶長分配任務

第二十一條

各閭隣內住戶如有槍械彈葯應報由隣長閭長鄉（鎮）長區長遞報縣政府烙印編號登記違者以私藏軍火論

第二十二條 鄰長閭長應於住宅設辦公處鄉鎮長區長則就地地方原有之廟宇祠堂或公共處所設置之

第二十三條 保甲之經費應就閭隣內之住民征集之

凡地方原有公款與其他方面無抵觸者經保甲會議之議決呈請縣長核准撥充保甲經費

第二十四條 保甲職員均屬義務職但書記得給予最低限度之津貼

第二十五條 保甲經費之收支除編造預算決算清冊呈由區長轉報縣長查核外應按月將收支實數在鄉鎮閭長辦公處所前張貼公佈

第二十六條 凡閭隣住民中有勾結窩藏匪類或故縱使逃者除依法懲處外該隣鄰長及具結縣保之各戶長各科以四日以上三十日以下之拘留如鄰長或聯保之各戶長有知情不報者仍依法辦理但依第十九條之規定先行報告並能協助搜捕者其鄰長及戶長得免處罰凡應科拘留者由區長呈請縣長核准執行之

第二十七條 凡犯有左列各款之一者科以一元以上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拒絕加盟於保甲規約者

二，應繳保甲所需之經費而無故拒絕征收或無故滯納者

三，遇有第十七條所列各款之情形匿而不報者

四，填報戶口不實或任意毀滅門牌者

五，凡經分配工作而不遵辦者

除前項各款外保甲規約中因督勵義務之履行而認為必要時仍得為怠職罰金之規定凡科罰金而不依限繳納者經由區長轉呈縣長得以一元折算一日改科拘留

第二十八條

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保甲規約實行從優獎卹外並得呈請縣長轉報分別核給獎卹

一，偵悉匪類來侵之企圖報告迅速因而保全地方者

二，招致匪類携械投誠者

- 三、破壞匪類重要機關或擒獲著名匪類經訊明法辦者
 - 四、搜獲匪類密運或私藏槍械彈藥或大批糧秣者
 - 五、協助軍警抵禦或搜捕匪類異常出力者
 - 六、特別捐助保甲經費者
 - 七、保甲職員辦事成績異常優良足爲模範者
 - 八、因檢舉匪類致受報復者
 - 九、因抵禦搜捕匪類致受傷或斃命者
- 之
- 第二十九條 本規程未盡事宜得由縣長區長鄉（鎮）長等斟酌地方情形於保甲規約內補充

第三十條 市保甲得適用本規程

第三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福建省保甲規程實施辦法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省
委會第二五六次會議通過

一、本省保甲之組織及其他事宜除保甲規程規定外其實施程序悉照本辦法辦理

二、各縣奉到保甲規程及有關係之一切法規後（如調查戶口規則等）各縣長及所屬職員均

須悉心研究澈底明瞭一面布告全體民衆週知並組織宣傳隊廣為宣傳使民衆普通了解

三、各縣於奉到實施命令後除已實施自治縣份經劃定區域外應即依法將全縣劃為若干區樹立界址

各縣長在劃分區域前得召集各區紳董開會討論進行辦法

四、在未實施自治縣份各區區域劃定後應由縣長遴選地方合格人員每區二人呈請民政廳選擇一人委為區長並由區長就該區適中或交通便利地點設置區公所

在實施自治縣份已成區公所者即仍其舊從前其他類似保甲機關應一律取消

五、區公所成立後各縣縣長應即責成各區長按地方情形劃定鄉（鎮）區域並將所劃區及鄉鎮數目界域暨區公所地址詳細繪具圖說分別呈報民政廳及團務處備案

修正福建省保甲規程實施辦法

修正福建省保甲規程實施辦法

四九六

在實施自治縣份鄉鎮區域已經劃定者即仍其舊繪具圖說分報備查

六、鄉鎮區域劃定後應由區長選擇各該鄉鎮老誠篤實負有聲望人士若干人爲保甲編查

員（以下簡稱編查員）着手編組閭隣並由縣區派員指導之

在實施自治縣份已成立鄉鎮自治機關尙未劃分閭隣者應由區長責成各該鄉鎮長或鄉

鎮籌備員趕速編組並得選派編查員協同辦理

七、編組保甲之期限自着手編組起至戶口查竣止至多不得過三個月各縣何日着手編組應

先呈報民政廳及團務處備查

八、編查員派定後應由區公所就各該鄉鎮區域內先行分配地段指派各員分途出發實行編組

九、編組時以戶爲單位從本地段之一方起每五戶編爲一鄰即由鄰內各戶長公推鄰長一人

積五鄰編爲一閭即由本閭內各鄰長公推閭長一人並由編查員暫就所查地段依次編列

號數登入編查簿其簿式另定之（簿式附後）

十、閭隣編妥閭隣長推定後卽由編查員分別報告區公所召集本鄉（鎮）內各閭長公推選（鎮）長一人聯請區公所轉呈縣長加委成立鄉（鎮）公所

十一、鄉（鎮）長委定後應彙集各編查員所編各閭就本鄉（鎮）之一方起重行編列順序號數一面依照保甲規程第九條之規定由所屬閭鄰戶各長分別補行報告手續並成立閭鄰辦公處

十二、編查員之任務至閭鄰長推定爲止以後閭隣之改編及閭鄰長之變更或推定均由各該鄉（鎮）依法辦理

十三、各級保甲機關組織完成縣長應將製備之調查戶口表冊及門牌等分發各區長依次轉交鄉（鎮）閭鄰各長發給各戶張貼並詳實填載調查表兩份如不能自填者得代寫之但須戶長畫押

十四、各戶填就調查表後卽交由鄰長核實彙訂成冊轉交閭長送達於鄉（鎮）長由鄉（鎮）長抽存一份備查卽將一份轉送區長

修正福建省保甲規程實施辦法

修正福建省保甲規程實施辦法

四九八

十五、區長接到各鄉（鎮）戶口冊彙集齊全後應即照冊造成本區戶口統計表呈送縣長並將原冊存查

十六、縣長彙齊各區戶口統計表應即編造總表分呈民政廳及團務處備查

十七、縣長區長於必要時應派員分赴各鄉鎮閭鄰複查或抽查所填戶口表是否確實如有隱匿情事即予相當之處罰其直轄之閭鄰長並須連帶負責

十八、戶口調查完竣鄰長應即繼續辦理人事登記按月編制戶口變動統計表依次彙編轉呈民政廳及團務處備查

前項表冊由縣政府依式製發應用

十九、各鄉鎮公所應查照戶口冊將二十歲以上二十四歲以下及二十四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之合格壯丁分別造成清冊二份送由區長轉呈縣長彙齊依冊徵集該縣保衛團各隊之團丁

前項壯丁清冊每年應造送一次如有變動情形仍應隨時報告

二十、保甲編定戶口查清區長應即依照保甲規程第十一十二兩條督同各該鄉（鎮）長分別召開保甲會議制定規約連同另製之鄉（鎮）閭鄰所轄區域略圖各造二份一存鄉（鎮）一送區一由區轉縣備案

二十一、保甲規約各戶戶長均應一律署名加盟如戶長變更或戶數增加時即該閭鄰未從新改編亦應補行署名於保甲規約

二十二、戶長於加盟保甲規約時並應依照保甲規程第十六條規定聯合本鄰各戶戶長取具聯保聯坐切結三份由隣長送交閭長遞轉鄉（鎮）長及區長分別存查

二十三、保甲經費依照保甲規程第二十三條辦理但應先召集會議呈經民政財政兩廳核准

後施行

二十四、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福建省保甲規程實施辦法

修正福建省保甲規程實施辦法

縣第 區 鄉(鎮)閭隣編查簿

地段名稱

編查員姓名

閭別
閭長姓名

隣別
隣長姓名

戶

別
戶長姓名

人口總數

男數

女數

附

記

第

二 第

鄰 一 第

第三戶

第二戶

第一戶

第五戶

第四戶

第三戶

第二戶

第一戶

填載編查簿須知

一、編查員應就地段之一方起按戶編查由每戶確定戶長一人積五戶編為一鄰即由鄰內各戶長公推鄰長一人積五鄰編為一閭即由閭內各隣長公推閭長一人一面將所編閭隣暫行依次編列號數連同閭隣戶各長姓名分別登入編查簿

二、編查簿每閭填載一頁如遇保甲規程第四條第四款

「編餘之戶不滿一鄰者二戶以上得立一鄰二戶以下分屬他鄰編餘之鄰不滿一閭亦同」之情形閭之鄰數及鄰之戶數或多或少時得多填一頁或空餘數格

三、編查簿地段名稱欄應填該編查員所担任某地段之名稱如某村某舖某街某里等如不止編查一地段時應分填若干紙並須就每一地段內分編閭隣

四、人口總數及男數女數欄內應於編查時就每戶順便詢問概括填載並將每閭作一結算列入合計欄內

五、各戶如有自置槍械者應查明數目填入附記欄內

- 六、編查時如有其他應行記載事項附記及備註欄內不敷填寫者應另行列載
- 七、編查簿每頁下端應註明一二三四字樣以便彙訂

福建省實施自治縣份辦理保甲補充辦法

(甲)鄉鎮公所已成立者

- 一，區長督同鄉鎮長並加派編組員照自治法令規定協同編組閭鄰召集閭鄰居民會議選舉閭長鄰長

- 二，照保甲法規定辦理調查戶口各事件

(乙)鄉鎮公所籌備處已成立者(若籌備處已將戶口調查及公民登記完畢者即照下列第四項趕辦)

- 一，區長督同鄉鎮籌備委員或加派編組員照保甲法編組閭鄰互推閭鄰長

- 二，各籌備委員互推常務委員代行保甲法內規定之鄉鎮長職務

- 三，照保甲法令調查戶口張貼門牌時並照自治法令規定附帶辦理登記公民各事件

(調查戶口表內附公民資格一欄)

- 四，照自治法召集鄉鎮民大會選舉鄉鎮長召集閭鄰居民會議選舉閭長鄰長

福建省實施自治縣份辦理保甲補充辦法

福建省實施自治縣份辦理保甲補充辦法

五〇六

(丙)鄉鎮公所籌備處未成立者

- 一、區長照自治法聘任鄉鎮籌備委員成立鄉鎮公所籌備處其他進行程序照(乙)項規定辦理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附錄

閩侯縣自治經費支領手續辦法

一、各自治機關按月應依照核准預算額先期編造預算書一份連同請款憑單送交縣政府核明填發支款憑單以便向保管委員會領款（附請款憑單及預算書式各一份）

一、縣政府收到預算書及請款憑單應按項詳核確無超過預算得以填給支款憑單發交領款機關赴領同時填發支款通知單送保管委員會預備支付（附支款憑單及支款通知單式一份）

一、縣自治經費保管委員會接到通知單及支款憑單時合同對驗並數日均無錯誤應即如數支付將單加蓋付訖字樣存會備查一面由領款機關加具三聯總收據以一聯存根兩聯交保管會分別存轉（附收據式一份）

一、保管委員會每次付款時應將所取之總收據兩聯內劃一聯存會一聯送縣政府備查

一、各區按月終結時應編造計算書一份連同各項單據粘存簿一併送交縣政府以便稽核如有剩餘之款流入次月列收每半年併結一次尚有餘款仍儘數解繳縣政府轉交保管會保

閩侯縣自治經費支領手續辦法

閩侯縣自治經費支領手續辦法

四

存(附計算書對照表單據粘存簿式各一份)

一、支出臨時費用除由縣政府呈經

民政廳核准後其手續亦同

存 根

民國 年 月份

請領總數

右款並未超過預算之數合併聲明

領款機關銜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民國 年 月份

請領總數

右款並未超過預算之數合併聲明

領款機關銜名

核發總數

核發長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 款 憑 單

存		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款	照發	閩侯縣縣長	日發
金額		領款機關	
款目		號	
字第	號	字第	號

支		通		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右款	照發	閩侯縣縣長	日發	閩侯縣縣長	日發
金額		領款機關		領款機關	
款目		號		號	
字第	號	字第	號	字第	號

支		付		命		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款	照發	閩侯縣縣長	日發	閩侯縣縣長	日發	閩侯縣縣長	日發
金額		領款機關		領款機關		領款機關	
款目		號		號		號	
字第	號	字第	號	字第	號	字第	號

存根

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金額大洋
 經費

字第 號 萬 千 百 拾 元 角 分 厘

字第 號 年 月份

第 款 經費

金額大洋

右金額照縣政府第 號

支付單業經由

貴保管會如數領訖此據

閩侯縣自治經費保管委員會台照

領款銜名

經手領款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 號 萬 千 百 拾 元 角 分 厘

字第 號 年 月份

第 款 經費

金額大洋

右金額照

貴縣第 號支付單業經由

保管委員會照數發訖此據

閩侯縣政府台照

領款長官

經手領款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保留保管會備查

此聯由保管會轉送縣政府

收支對照表

民國 年 月份

收 入							科 目	支 出								
百 萬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分		百 萬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厘

(某機關)
單據粘存簿

第 號 元 角 分

第 號 元 角 分

說明

- (一)單據粘存簿須用中國紙長寬不得過一方尺單張裝訂
- (二)單據須按支出計算書區分款項目節依次編號粘存
- (三)每張單據前須註明號數及金額
- (四)凡供參考之憑證單據均應註明係某號單據之附件按號附列於後並於該號單據上註明附件總數
- (五)每節單據粘完須註明本節單據件數及金額

第 號 元 角 分

以上第 項第 目第 節

單據自第 號計 件

共洋 元 角 分

存 根

收

據

查 洋 查 茲 收到 縣 政府 交來 款 自治 費 大
 元 除 填 發 收 據 外 合 填 存 根 備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號

年 份

第 一 款	解 款 機 關	第 一 項 細 目	徵 收 官 職 姓 名
第 二 款			
第 三 款			
第 四 款			
第 五 款			

金 額 大 洋

右 款 照 數 收 訖 存 儲

銀 行 此 致

縣 政 府 存 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縣 自 治 經 費 保 管 委 員 會

區公所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區公所辦事通則第二十二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公所處理事務除辦事通則及其他自治法令規定外悉依本細則辦理

第三條 本區助理員依區自治施行第四十五條規定分爲二股承區長之命分掌各該股事

宜

第四條 第一股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六條第一至第十各款所定事務之計畫進行及整理
事項

二，關於鄉鎮區域及劃分閭鄰事項

三，關於鄉鎮民大會及籌備選舉事項

四，關於訓練事項

第五條 第二股之職掌如左

閩侯縣區公所辦事細則

閩侯縣區公所辦事細則

六

一、關於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六條十一至十九各款所定事務之計劃進行及整理事項

二、關於區務會議事項

三、關於典守鈴記事項

四、關於收發管卷及繕校事項

五、關於本公所之設備修造及公物之購置保管事項

六、其他不屬於第一股事項

第六條 左列各項應按照事務性質屬於第一股或第二股職掌之範圍分別辦理

一、關於宣傳事項

二、關於擬訂區公約及其他單行規則事項

三、關於統計登記報告及公佈事項

四、關於日記及圖表事項

五，關於縣政府委辦事項

六，關於人民申請事項

七，其他應由區公所辦理之一切事項

第七條 二股間遇有關係事件應商同辦理

第八條 雇員承區長及助理員之命掌理應辦事項

第九條 本公所每日收到文件應即記明日期摘由編號登入收文簿內並分別性質標明屬

於何股送由區長批閱後發交辦理

第十條 凡係秘密文件應即逕送區長折閱

第十一條 各股收到交辦文件應於交辦簿內記明日期號數並分爲最要次要常件三種次第

擬辦

第十二條 各項文件擬就後即送區長核定簽字並即繕發

第十三條 如係緊要文件應隨到隨辦隨辦隨送

閩侯縣區公所辦事細則

閩侯縣區公所辦事細則

八

第十四條

繕發稿件須負責校對送印再行摘由編號於發文簿內即須封發

第十五條

發出文件須收文機關蓋章於送文簿或加蓋郵戳

第十六條

凡經辦稿件均須署名蓋章其有應守秘密者不得洩洩

第十七條

文件辦竣應將原稿附來件交覽卷編號歸檔

第十八條

各股每日遇有重要事件應登入日記簿內以備彙刊

第十九條

本公所每日辦公時間由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遇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二十條

各職員除休假日外均應按時到所辦公不得缺席每日並須輪流值宿

第二十一條

各職員到所及散值應於考勤簿內自書姓名時刻其勤惰由區長隨時考核之

第二十二條

各職員請假應依辦事通則第二十條之規定並於請假簿內叙明事由日期以備查

放

第二十三條

區丁執行事務應穿着制服

第二十四條

區丁須常川駐所如有因事請假在一日以上者應自覓一人代理並須經區長核准

第廿五條

本細則在區務會議未成立前適用之

第廿六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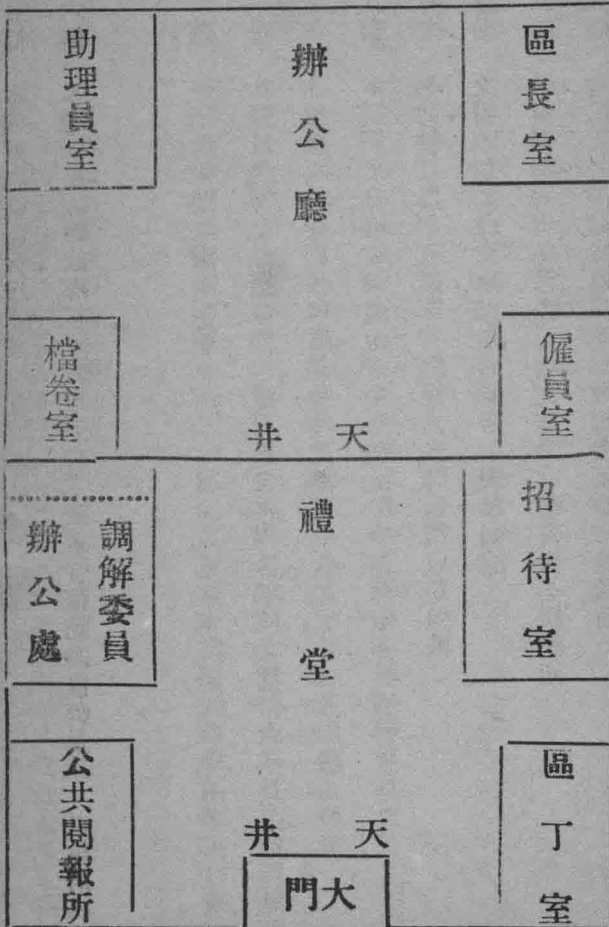
本細則呈經縣政府審定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呈請

縣政府核定

蘭侯縣區公所辦事細則

閩侯縣區公所設備圖及說明

區公所設備圖說



壁報牌

公告牌

說明

一 區公所房屋大約以具有三欄排兩進爲合格

一 區公所大門外左懸區公所直牌右懸調解委員會直牌兩旁或對面設公告牌一壁報牌一門內天井兩旁左爲區丁室右爲公共閱報室正中廳堂爲公共禮堂左爲招待室右爲調解委員會辦公處後進正中爲辦公廳左爲區長室右爲助理員室兩旁廂房左爲僱員室右爲檔卷室

一 禮堂正面應設 總理遺像遺囑及國旗黨旗兩旁壁上應懸掛區公約各項重要法令章則及自治標語等

一 禮堂除星期一上午舉行總理紀念週外其餘如民衆舉行結婚典禮得假禮堂行之

一 區公所應設國民訓練講堂如無相當處所得就禮堂暫用

一 閱報室應設置椅棹報架購備各報壁間應懸閱報規則及各項重要自治法令章則標語等

一 招待室應設置長方棹一客位至少須容十人以上壁間應懸招待規則及時計標語等

閩侯縣區公所設備圖及說明

一二

一 調解委員辦公處分兩欄，前爲會議室，後爲辦公室，會議室壁上應懸調解會章程及辦事細則表簿標語等

一 辦公廳應按區公所員數設置，同樣辦公棹壁上應懸時計及辦事細則各種表簿印刷

一 區務會議廳如無相當場所，可假辦公廳行之，惟椅桌須開會時另行陳設

一 區長室助理員室僱員室均爲住宿之所，以簡潔整齊爲要

一 檔卷室爲區公所儲存卷宗之所，應備卷櫥一對

一 區丁室爲區丁住宿之所，應備椅桌及會客覽簿等

一 前後天井應陳設花木以壯觀瞻

一 區公所之旁應擇空曠場所設公共體育場，備置運動器械爲區民鍛練體育之所

區調解委員會組織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區自治施行法第三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區調解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調解委員五人至七人在區長民選前由區務會議就左列人員選舉組織之

一。區公民中選出三人至四人

二。本區各鄉鎮調解委員中選出二人至三人

第三條 本會由各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開會由主席召集之

第四條 本會成立後應由區長開具各員姓名履歷呈報縣政府備案

第五條 本會處理調解事件須調解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為評議決定

第六條 調解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七條 調解委員任期一年但連選得連任其中途被選省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為限

閩侯縣區調解委員會組織規則

閩侯縣區調解委員會組織規則

一四

第八條 本會附設於區公所會內應需費用由本區自治費項下撙節開支

第九條 本會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縣政府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縣政府公布日施行並呈報民政廳備案

區調解委員會選舉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區自治施行法第三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區公民無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十二條情事者得被選爲區調解委員

第三條 前條選舉由區務會議按照應選名額以無記名連記法投票行之

第四條 被選人以得票較多數者爲當選

當選票數相同者當場由區務會議主席以抽籤法定之

第五條 選舉應作筆錄記明被選人姓名票數及選舉情形

第六條 選舉後由區長函知當選人定期就職

第七條 當選人非有正當理由經區公所認可者不得辭退

第八條 當選人辭退時應由得票次多數者遞補無次多數時應於下次區務會議開會時補選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縣政府修正之

閩侯縣區調解委員會選舉規則

閩侯縣區調解委員選舉規則

第十條 本規則自縣政府公布日施行並呈報民政廳備案

閩侯縣區政討論會規程

第一條 本會以集中力量交換意見促進各區自治爲宗旨

第二條 本會以各區區長組織之

第三條 本會會所暫設南公園桑柘館

第四條 本會定每月一日十六日爲常會日期遇有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會開會應請縣長暨自治指導員出席指導

第六條 本會討論範圍以自治事宜爲限

第七條 本會議決事項仍由各區分別送交區務會議決議辦理但在區務會議未成立前應

呈請主管機關核定施行

第八條 本會爲處理會務得酌設職員若干人

第九條 本會經費由各區公所分別籌充之

第十條 本會議事細則另定之

閩侯縣區政討論會規程

閩侯縣區政討論會規程

一八

第十一條 本規程呈經縣政府核准施行轉呈民政廳備案

第十二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會提出修正呈報縣政府核定轉呈民政廳備案

閩侯縣區政討論會議事細則

- 第一條 本會常會時間按照規定於每月一日十六日下午二時行之臨時會則臨時召集之
- 第二條 本會會員如有提案應先期送會以憑編定議事日程
- 第三條 本會開會時以全體會員過半數出席方得開會
- 第四條 本會開會時由會員中公推一人爲主席
- 第五條 本會討論事項以出席會員過半數同意爲議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第六條 本會議決事項除印送本會會員及有關係機關外應妥爲保存以備編輯
- 第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會提出修正呈請縣政府備案

閩侯縣鄉鎮公所辦事通則

第一條 本通則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四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鄉鎮公所處理事務除縣組織法及縣組織法施行法鄉鎮自治施行法規定外悉依本通則辦理

第三條 鄉鎮公所應備置左列圖表冊簿

- 一，本鄉鄉圖或本鎮鎮圖
- 二，本鄉鎮閭隣一覽表
- 三，本鄉鎮公民名冊及鄉鎮長副監察委員之候選人名冊
- 四，本鄉鎮公所職員及監察調解各委員暨閭長鄰長姓名履歷住址表冊
- 五，日記簿
- 六，文件收發簿
- 七，檔案編存簿

八，器具及其他公物登記簿

九，財產登錄簿

十，財政收支簿

十一，鄉務會議或鎮務會議議事錄

十二，關於辦理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條規定之各事項調查紀錄統計比較表冊
十三，其他應置之圖表冊簿

第四條 鄉鎮公所應設置公共禮堂公共閱報室並設招待室接見民衆

第五條 鄉鎮公所辦公時間由各鄉鎮長酌量配定之

第六條 鄉鎮長應隨時巡視所屬閭隣召集人民講演公民應有之智識與責任並指導自治一

切事務

第七條 鄉鎮公所辦理事件應隨到隨辦不得積壓

第八條 務會議或鄉鎮務會議議決案應由鄉鎮公所按次報告區公所核轉

閩侯縣鄉鎮公所辦事細則

閩侯縣鄉鎮公所辦事細則

一一一

第九條

鄉鎮調解委員會調解事項應由鄉鎮公所按月彙報區公所核轉

第十條

鄉鎮公所備置各項圖表冊簿遇鄉鎮長改選時應依照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四十三條規定移交新任接收

第十一條

鄉鎮公所辦事細則及鄉務會議鎮務會議事細則由鄉鎮長擬訂經鄉務會議或鎮務會議議決後呈由區公所核轉縣政府核定之

第十二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由縣政府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通則自縣政府公布日施行並呈報民政廳備案

閩侯縣鄉鎮民大會會議通則

第一條 本通則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議由本鄉鎮公民出席組織之

第三條 本會議應議事項會議主席及召集表決方法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二十一條至二十五條之規定

第四條 本會議會期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但每年第二次常會應於第一次會議後六個月行之

第五條 本會議開會期間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

第六條 公民提出議案須於會議前三日送交大會

第七條 議案有情事相同者得併案會議

第八條 議案性質繁雜或重要者應先付審查由主席就出席公民中指定審查員若干人擔任之

閩侯縣鄉鎮民大會會議通則

閩侯縣鄉鎮民大會會議通則

二四

第九條 會議時紀錄職務由鄉鎮公所事務員任之

第十條 本會議議事細則由各鄉鎮公所自定之

第十一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縣政府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通則自縣政府公布日施行並呈報民政廳備案

閩侯縣鄉鎮調解委員會組織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訂定之

第二條 鄉鎮調解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調解委員五人至七人由鄉鎮民大會於本鄉鎮公民中選舉組織之

第三條 本會由各委員依當選次序輪充主席開會由上次主席召集之

第四條 本會成立後應由鄉鎮公所開具各員姓名履歷送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第五條 本會處理調解事件須調解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為評議決定

第六條 調解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七條 調解委員任期一年但連選得連任其中途被選者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為限

第八條 本會附設於鄉鎮公所會內應需費用由本鄉鎮自治費項下撥節開支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鄉鎮公所提交鄉鎮民大會修正之

閩侯縣鄉鎮調解委員會組織規則

閩候縣鄉鎮調解委員會組織規則

第十條 本規則自鄉鎮民大會決定施行並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鄉鎮調解委員選舉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訂定之

第二條 鄉鎮公民無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十二條情事者得被選爲本鄉鎮

調解委員但鄉鎮長副及監察委員均不得被選

第三條 調解委員之選舉由鄉鎮民大會於選舉鄉鎮長副監察委員完畢後按照應選名額以

無記名連記法投票行之

第四條 被選人以得票多者爲當選但所得票數不及選舉人數十分之三不得當選當選相同

者當場由鄉鎮民大會主席以抽籤法定之

第五條 選舉應作筆錄記明被選人姓名票數及選舉情形

第六條 選舉後由鄉鎮公所函知當選人定期就職

第七條 當選人非有正當理由經鄉鎮公所認可者不得辭退

第八條 當選人中途辭退應由得票次多數者遞補

閩侯縣鄉鎮調解委員選舉規則

開侯縣鄉鎮調解委員選舉規則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鄉鎮公所提交下次大會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本鄉鎮民大會決定施行並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開侯縣鄉鎮調解委員會

閩居民會議通則

第一條 本通則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八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議除鄉鎮自治施行法規定外悉依本通則辦理

第三條 本會以本閩居民過半數出席方得開議

前項居民到會時應於出席簿簽到

第四條 本閩一切自治事務均應提由本會議議決之

第五條 開會時須推舉臨時速記一人掌理紀錄

第六條 會議時各居民應遵守會場秩序不得有妨碍議事之動作

第七條 議案經主席提出並說明旨趣後各居民得盡量發表意見

前項發意見須循序起立發言如有二人以上同時起立則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第八條 凡一議案經相當討論後主席得宣告討論終結

閩侯縣閩居民會議通則

閩侯縣閭居民會議通則

第九條 討論終結後主席即付表決經表決後再提次案討論

第十條 議事日程所列之議案議畢後出席者得爲臨時提議

第十一條 本會議應編議事日程於開會前先行宣布

第十二條 本會議期間定爲一日

第十三條 本通則於鄰居民會議適用之

區 鄉 鎮 自 治 機 關 組 織 簡 明 表

區 自 治 機 關 鄉 鎮 自 治 機 關

最高意思機關——區民大會

以本區公民出席組織之
選舉
罷免
創制
複決

執行機關——區公所

區長（在民選前由民政廳委任之）
區助理員（由區公所遴請縣長委任之）
僱員（由區公所酌用其名額由區務會議決定之）

區丁（由區公所設置其額數由縣長定之）

立法會議機關——區務會議

區助理員（以區長為主席）
本區所屬鄉長及鎮長（由區長召集之）

監察機關——區監察委員會

以監察委員五人或七人組織之
於區長民選時由區民大會選舉之

調解機關——區調解委員會

以調解委員若干人組織之
於區公民中選舉半數於各鄉鎮調解委員中選舉半數
區長民選前由區務會議選舉民選後由區長大會選舉之

最高意思機關——鄉民大會

以本鄉鎮公民到會組織之
選舉
罷免
第一次由區長召集以後由直接立法鄉長或鎮長召集之

執行機關——鄉公所

鄉長
在區長民選前由鄉鎮民大會選出加倍人數報區轉縣擇任
在區長民選後由鄉鎮民大會選任由區報縣備案
副鄉長
選任手續與鄉鎮長同
其名額第一次由區長定之以後由前一次之鄉鎮民大會決定

鄉丁（其人數職務及待遇於自治公約中規定之）

行政會議機關——鄉務會議

鄉長或鎮長
副鄉長或副鎮長
（由鄉長或鎮長召集之應通知監察委員列席心要時）
各該鄉鎮所屬閭長
得通知鄰長列席

監察機關——鄉監察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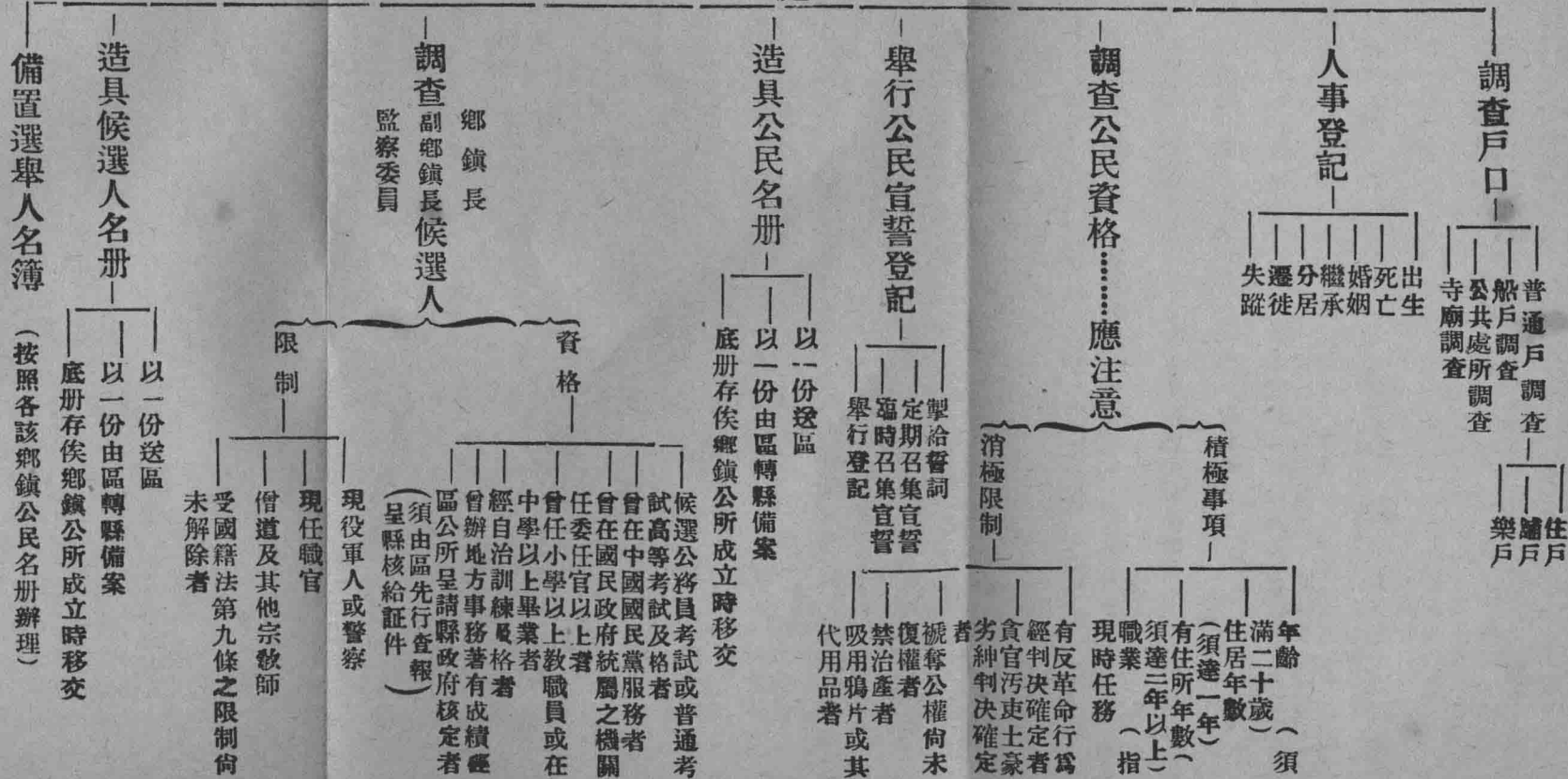
以監察委員三人或五人組織之
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選舉之

調解機關——鄉調解委員會

以調解委員若干人組織之
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選舉之

鄉鎮公所籌備處應辦事項簡明表

鄉鎮公所籌備處



調查戶口

- 普通戶調查
- 船戶調查
- 公共處所調查
- 寺廟調查
- 住戶
- 舖戶
- 樂戶

人事登記

- 出生
- 死亡
- 婚姻
- 繼承
- 分居
- 遷徙
- 失蹤

調查公民資格……應注意

- 積極事項**
 - 年齡(須滿二十歲)
 - 住居年數(須達一年)
 - 有住所年數(須達三年以上)
 - 職業(指現時任務)
- 消極限制**
 - 有反革命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 貪官污吏土豪劣紳判決確定者
 -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禁治產者
 -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舉行公民宣誓登記

- 掣給誓詞
- 定期召集宣誓
- 臨時召集宣誓
- 舉行登記

造具公民名冊

- 以一份送區
- 以一份由區轉縣備案
- 底冊存俟鄉鎮公所成立時移交

調查副鄉鎮長候選人

鄉鎮長
監察委員

- 資格**
 - 候選公務員考試或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及格者
 - 曾在中國國民黨服務者
 - 曾在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委任官以上者
 - 曾任小學以上教職員或在中學以上畢業者
 - 經自治訓練合格者
 - 曾辦地方事務著有成績經區公所呈請縣政府核定者
 - 須由區先行查報呈縣核給證件
- 限制**
 - 現任職官
 - 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 受國籍法第九條之限制尙未解除者

造具候選人名冊

- 以一份送區
- 以一份由區轉縣備案
- 底冊存俟鄉鎮公所成立時移交

備置選舉人名簿

(按照各該鄉鎮公民名冊辦理)

各級編制

船戶編制閭鄰辦法由

內政部訓令

民字第一零七號

十九年七月一日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江蘇省民政廳呈據儀徵縣縣長電稱對於船戶編制閭鄰辦法轉請核示一案當經本部呈請行政院轉咨立法院核示在案茲奉行政院第二四一三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部民字第一四八號呈以據江蘇民政廳呈據儀徵縣縣長電詢對於船戶編制閭鄰辦法轉請核示一案究應如何辦理請轉咨立法院核復示遵等情經據情轉咨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准立法院第八零號咨復開經令飭本院自治法起草委員會核議具復茲據復稱以船戶在陸上有住所或居所者應依陸上住所或居所編制閭鄰在陸上無住所或居所者以船之常泊地視爲居所編制閭鄰呈核提交大會公決前

各級編制

各級編制

二

來於十九年六月十七日本院第九十六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相應錄案咨復查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合行令仰該部知照並轉飭遵照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并轉飭各縣市遵照爲要此令

船戶在陸上無住所應自編爲閭隣由

內政部電 十九年八月

查船舶與陸上住所或居所不同凡在陸上無住所或居所之各船戶應即自行編爲閭鄰其閭之次序儘可編在該泊地住戶閭數之末又各市編坊對於船戶所編之閭亦應併入計算合電知照內政部多印

抄浙江民政廳電

內政部部长鈞鑒案奉 鈞部民字第一〇七號訓令以奉行政院令准 立法院咨復据江

蘇民政廳呈爲對於船戶編制辦法一案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等因除通飭各縣市政府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外查此項船戶閭隣之編制是否與常泊地陸上住戶合併編制抑將各船戶自編爲閭隣如自編閭隣則其閭之次序是否應在該泊地住戶閭隣之末又在市組織

法係按閭數計坊是否併入計算如係與常泊地陸上住戶合編則其鄰之次序應否一律列於本閭住戶鄰數之末以資陸上鄰次序之整齊理合電請核示祇遵浙江民政廳廳長朱家驊叩敬印

街市戶口及城區編制由

內政部咨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爲咨復專案准 貴省政府省字第三〇一號咨以據銅梁縣政府關於街市戶口及城區編制如何辦法請解釋一案 轉咨核復等由准此查修正縣組織法第七條凡縣內百戶以上之村莊地方爲鄉百戶以上之街市地方爲鎮又同條第二項鄉鎮均不得超過千戶依此規定則街市滿數千戶者自應分別編爲數鎮至縣政府所在之城區係屬街市地方其編制及名稱亦適用編鎮之規定准咨前由相應檢同修正縣組織法一本咨請查照飭知爲荷此咨

四川省政府

各級編制

公共處所不得編入閭鄰惟所屬人員另有住所者不得謂
無公民之權寺廟可編入閭鄰其住持徒衆並未限制其
公民權當許其推選閭鄰長由

內政部咨二十一年六月九日

爲咨行專案查本部前以迭准各省市請解釋公共處所及寺廟等應否編入閭鄰以
及職員僧道等應否認爲居民及公民各案因事關解釋法令當經呈請行政院轉
咨核示在案茲奉行政院第一五八三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該部呈爲公共處所及寺廟等應
否編入閭鄰以及職員僧道等應否認爲居民及公民事關適用法律請轉咨立法院核復示遵旋
又據該部呈據浙江民政廳呈同商情請鑒核轉咨及漢口市政府呈爲漢口市各機關學校工廠
公司及各團體等應否編入戶口計算請轉咨核復各等情到院事關解釋法令疑義均經轉咨司
法院解釋在案茲准復轉准貴院本年八月十九日咨第二二九號開據內政部呈請解釋公共處
所及寺廟庵觀應否列入閭鄰及職員僧道等有無公民權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

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 查公共處所如公署兵營監獄學校工廠寺本非人民住所顯與居戶有別自不得編入閭鄰 惟所屬人員於公共處所外另有住所者在該住所仍屬普通居民 如法律上別無明文限制不得謂無公民之權 至寺廟觀庵等則爲僧道等通常居住之處 自可編入閭鄰 其住持徒衆依市組織法第六條 鄉鎮自治施行第七條之規定並未限制其公民權即閭鄰長等職亦別無明文停止 當選當無不許推選之理 相應咨復查照飭知等由 准此除呈報國民政府鑒核備案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轉行知照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咨外相應照錄本部呈文咨請貴

省
市政府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此咨

各省
市政府

抄內政部民字第二八九號呈

爲呈請核轉示遵事查縣組織法及市組織法規定區鄉鎮及閭隣及區坊閭隣之編制均以戶爲單位此等戶數除普通住戶及商店當然編入閭鄰外他如公共處所及寺廟等所在多

各級編制

五

各級編制

六

有按照本部十七年七月間呈准公布之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表內規定公共處所門牌加一公字凡公署兵營監獄習藝所學校工廠醫院祠堂會館公所等皆屬之寺廟門牌加一廟字凡寺院庵廟宮觀禪林洞刹等皆屬之此等公共處所及寺廟均係各別編算另表查填以示區別如劃編閭鄰時不將其編入閭鄰以內必和閭隣戶數與實際上之戶數不符如將其編入閭鄰以內除監獄犯人不計外其餘各人是否一律認爲居民可以推選閭鄰等長倘不認爲居民設有毗連數戶均屬此等處所究應如何辦理此應請示者一又現任職官現役軍人警察及僧道宗教師等依照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及市組織法第四十八條第九十一條雖有不得當選爲自治職員之規定（閭鄰等長不在其內）然依照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市組織法第六條對於公民之規定並無若何之限制倘居住公署之職員居住營所之軍警以及居住寺廟之僧道推而至於居住學校之學生居住工廠之工師居住醫院之醫士居住旅館之旅客等既非本處之人又非普通住所如果在本鄉本鎮或本市之各該公署營所寺廟學校工廠醫院旅館內確已居住一年以上而合於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及

市組織法第六條規定之公民資格者應否一律使其宣誓登記認爲公民此應請示者二以上兩點迭准各省咨請解釋事關適用法律本部未便擅擬理合備文呈請 鈞院鑒核俯予轉咨 立法院核復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行政院

編制區坊閭鄰如有特殊情形准變通劃編由

行政院訓令 二十年七月卅一日

爲令行專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七六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前據該院呈據內政部呈爲 杭州
市劃分市區可否將市組織法第五條所定特別情形按廣義解釋准其變
通辦理以及嗣後各市劃區如有同等困難時准其呈明援案照辦據情轉請核
示等情到府當經轉送中央政治會議去後茲准函復經交地方自治組審查報告稱按市組織
法第五條規定鄰以五戶間以五隣坊以二十間區以十坊爲限原係爲編制劃一起見故示以固
定標準然各處人口有疎密地域有大小若必限定數目不免發生窒碍故本條上半段又有特殊

各級編制

情形之規定而爲根本通融之辦法所謂特殊情形既未列舉條件加以限制則凡不能按五戶成隣五隣成閭二十閭成坊十坊成區者自可作特殊解釋而有伸縮劃編制之餘地此爲立法用意之所在無煩另解也杭州市城內與城外之地太相懸殊城內則人口繁密一門之內居十餘戶若按五戶編隣勢必畸零牽掣無從管理其城外地方則又戶口過少十餘戶卽成一村若按五鄰編閭亦屬無從着手此等困難正市組織法第五條所稱特殊情形原案請爲變通劃編核與法條規定並無不合似可照准等情復經本會議第二百八十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錄案函復查照轉飭遵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卽便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編制閭鄰公共處所應否一律編入一案經內政部核議情形由福建省政府訓令第二五二二號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爲令行專案准內政部咨開案准北平市政府咨據市籌備自治委員會呈爲編制閭鄰所有

公共處所應否編入 按照司法院解釋與本部頒行之戶口調查表頗有出入事關法律疑義請查核解釋見復一案當經本部核議查戶口調查表係由本部于十七年七月間在各省市未經開始籌備自治以前公布故于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第一條明白規定于未施行自治規章之省市適用之等語則在十八年以後各省市依照現行自治法令辦理調查戶口編組閭鄰等事項該項表格已不適用公共處所如公署兵營監獄學校工廠等既經 行政院咨准司法院解釋不得編入閭鄰有案自應遵照 至祠堂會館內之住戶似有特殊情形不能與司法院解釋列舉之公共處所視同一律應准以普通戶口論許其編入閭鄰其旅館居住之旅客應由公安機關負責稽查似不至影响治安 除咨復並分咨外相應抄同北平市政府來文咨請貴省政府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廳長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抄北平市政府第二八〇號咨

爲咨行事案據本市籌備自治委員會呈稱竊本會此次奉令限二個月完成區以市自治組

各級編制

九

各級編制

十

織所有閭鄰編配係遵照內政部頒布之戶口表式將所有公署學校工廠等業已一律編入
惟查內政部對於公共處所寺廟等應否編入閭鄰及職員僧道有無公民權居民權呈請解
釋一案會奉 行政院第一五三八令准司法院復開貴院本年八月十九日咨第二二九號
開据內政部呈請解釋公共處所及寺廟庵觀應否編入閭鄰及職員僧道等有無公民權一
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查公共處所如公署兵營監獄學
校工廠等本非人民住所顯與居戶有別自不得編入閭鄰惟所屬人員于公共處所外另有
住所者在該住所仍屬普通居民如法律上別無明文限制不幸謂無公民之權至寺廟庵觀
等則僧道等通常居住之處自可編入閭鄰其住持徒衆依市組織法第六條鄉鎮自治施行
法第七條之規定並未限制其公民權即閭鄰長等職亦別無明文停止當選當無不許推選
之理相應咨復查照飭知等由准此除呈報 國民政府審核備案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轉
行知照等因奉此查此項解釋公共處所與居戶有別不得編入閭鄰實為內政部所頒四種
戶口表內公戶之規定大相懸殊伏思公署學校工廠監獄兵營祠堂會館旅館等公共處所

住有人在內居住並有居住在一年以上者倘不編入閭隣必致遺漏其戶籍其公民權亦必隨之剝奪且戶籍遺漏不加調查任其隨便什居實于治安殊多危險所有公共處所究竟應否編入閭隣之處理合具文呈請伏乞鈞府輔咨解釋俾資遵循等情据此專關法律疑義相應據情咨請查核解釋見復以憑勸導爲荷此咨

內政部

宣化縣第一三五六七八九等六區鄉鎮閭隣編製不合情形由

內政部咨二十一年十月七日

爲咨復事案准 貴省政府民字第一六號咨據宣化縣呈送第一三五七八九等六區鄉鎮閭隣編製報告表轉咨查照見復等由准此查縣組織法第六條第七條第十條關於各縣劃編區鄉鎮閭隣除因地方習慣或地勢限制及有特殊情形者外均有法定限制該縣所送報告表第二區已超過五十鄉鎮是否有特殊情形未據聲叙又各鄉鎮編組閭隣卽未能悉照二十五戶爲閭五戶爲鄰之規定亦應聲叙理由以符法案又副鄉長

各級編制

副鎮長定額縣組織法第四十條亦經規定該縣第三區歪頭山鄉等有戶僅七鄰副鄉長增至三人者第七區谷峪鄉秤達溝鄉等有戶僅二十八鄰或二十六鄰副鄉長增至四人或二人者核與同法同條後半段鄉鎮在五百戶以上者得增設副鄉長副鎮長一人之規定未合又第三區趙家房鄉僅有九戶喬家營鄉僅有十三戶各編成一閭亦與法定鄉閭編制不合究竟是否尙有其他特殊理由如無特殊理由應請分別依法更正相應咨復卽希查照辦理見復

冀荷此咨

察哈爾省政府

公民資格

出席閭鄰居民會議及閭隣長之選舉被選舉員等資格不
限於宣誓登記之公民由

內政部電浙江民政廳十九年五月

查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僅規定出席鄉鎮大會須具有曾經宣誓登記之公民資格至於同法第十九條對於出席閭鄰居民會議及閭鄰長之選舉被選舉等資格既無同樣之規定自不受限制合電知照內政部謹印

抄浙江民政廳電

內政部部長鈞鑒查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九條規定出席閭鄰居民會議選舉罷免閭鄰長之居民居住年限年齡及不得享有出席及行使西權之權者均與同法第七條規定相同惟無經宣誓登記為公民之字樣是否出席閭鄰居民會議行使選舉罷免權者不限於宣誓登記之公民而未宣誓登記為公民者亦得被選舉為閭鄰長祈核示祇遵浙江民政廳廳長朱家驊叩灰印

變通鄉鎮公民宣誓登記及簽名方法由

內政部電十九年六月

查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規定對於鄉鎮公民資格至為審慎應轉飭該縣於調查戶口後所有公民資格仍由鄉鎮公所審查如有合於公民資格者不妨掣給誓詞

公民資格

派專員分發各戶俾便簽名至於未識字者果合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不能親自簽名時應依照民法總則第三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辦理合電知照並轉飭遵照爲要內故部有印

抄浙江民政廳電

內政部部长鈞鑒據縣屬呈稱鄉鎮公民宣誓手續按照鄉鎮公民宣誓登記規則第五條之規定人民須先赴鄉鎮公所報到親自簽名由鄉鎮公所掣給誓詞一聯使於定期宣誓時繳還以憑宣誓惟現在人民智識尙屬幼稚釋者責其一赴鄉鎮公所先行報到簽名事實上恐多窒碍可否變通辦理於調查戶口之時隨帶誓詞遇合公民資格者卽令其簽名掣給誓詞定期舉行宣誓等情可否准予變通又查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第二項之制限並無未識字者一項則未識字者如合於同條第一項之規定亦同得宣誓登記爲鄉鎮公民惟有不能親自簽名於誓詞時應如何辦理均祈核示祇遵浙江民政廳廳長朱鈺驊叩寒印

開除黨籍人員不得享有公民權停止黨權之黨員不能與

開除黨籍者並論由

行政院訓令第二七八八號 二十年六月

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第一零一二三號函開案查上年九月間准貴院函據內政部轉請核示開除黨籍停止黨權與褫奪公權有無差別能否享有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所規定之公民權一案當經中央第一一零次常會決議解釋並經由處函復在案茲經中央第一四一次常會提出復議將原決議修正如左開除黨籍者不得享有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之公民權及被選爲鄉鎮閭鄰各長之權至停止黨權之黨員不能與開除黨籍者並論除分行外特錄案函達即希查照並分行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准此查前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第一五六七零號公函關於開除黨籍或停止黨權之黨員與褫奪公權無別並不得享有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之公民權及被選爲鄉鎮閭鄰各長之權一案到院業經令飭知照在案茲復准函前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一人在二區域以上有公民資格時 僅得於一區域行使公

民權由

內政部訓令

二十年四月

案查前據浙江民政廳代電據象山縣縣長呈 某甲在子鄉居住二年在丑鄉又有多
年之住所是否兩地均可取得公民資格 並能同時兼有兩地之選舉權及
被選舉權 一案當經本部呈請 行政院轉咨 立法院核示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一一
四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縣呈轉浙江省民政廳電請解釋一人在兩地同時取得公
民資格可否同有選舉等權一案 經據情轉咨立法院解釋並指令知照各在案茲准 立法院
咨字第一一九號咨復案准貴院 咨 二號咨關於浙江省民政廳請解釋一人在二區域以上均
有公民資格可否許其分別宣誓同時在兩個區域以上行使公民權一案請查案辦理見復等由
到院當經令交本院自治法起草委員會核議具報嗣據呈稱遵於二月二十日召集第二十四次
會議討論結果僉以 一人在一區域以上有公民資格時僅得於一區域內行使

公民權等語敬候提交大會公決前於二十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院第一百三十三次會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相應錄案以復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並轉該廳長即便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照令外合亟抄發原呈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抄內政部民字第一二號呈

爲呈請核轉示遵事案據浙江省民政廳廳長張難先庚代電稱據象山縣縣長張周汶呈稱據第二區區長王純青呈稱有某甲在子鄉區域居住二年在丑鄉區域又住多年之任所年滿二十歲前往子丑二鄉分別宣誓是否均認伊爲公民請核示等情事關法制條文發生疑義待解決據電轉請鑒核前來查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居住一年或居住所達二年以上爲公民資格條件之一而同一人民計兩鄉鎮以上一方有住所達一年以上一方又居住至一年以上是否同時均有公民資格並無明文規定甲說同一人民有兩處以上之居住地者既同爲一人祇能認定其在某地方有公民資格不能同時均認爲公民乙說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之規定居住者已同認有公民資格不以住所考爲限且雖別爲住所而在

公民資格

某處居住一年以上於法不能不認爲居民且須編爲隣戶既爲居民又爲隣戶苟合於公民資格自應承認其爲公民又如以商業爲中心之市鎮自以商民居多此項商民類係居住性質而另在他鄉有住所者若因其別有住所而不認其居住地方之公民資格則市公民之選舉被選舉權商人均將被擯而不得參預以商業爲中心之地方自治而商人不能參預其事則於自治前途影響甚大此依事實尤不能不認其同有公民資格以上爲甲乙兩說之主張再如兩地均應認有公民資格是否均可有候選人資格如兩地均被選能否同時兼充兩地職務事關法令解釋理合電請鈞部迅予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所請解釋各節依照選舉原則祇應一人一權若一人在兩鄉均可取得公民資格均有選舉及被選舉權似與法律事實均有窒碍事關法律解釋本部未便擅擬除電復候示外理各據情呈請鈞院鑒核轉咨 立法院核示以便轉飭遵照實爲公便謹呈

行政院

變通第一次鄉鎮大會之公民宣誓辦法由

內政部訓令 二十五年五月

案查前經浙江民政廳代電廳令已簽名於誓詞之人民先行參加鄉鎮大會其宣誓地點擬按圖舉行一案轉請核示飭遵等情轉呈鑒核並指令知照嗣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以此案經奉諭交立法院核復函達查照等由亦已令行該部知照各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一三九號訓令以開為令行事據立法院呈稱爲呈請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一零五七號公函開奉國民政府交行政院呈據內政部轉據浙江民政廳代電以第一次鄉鎮大會前之公民宣誓未易辦理擬令已簽名於誓詞之人民先行參加鄉鎮大會行使選舉權後再補行宣誓典禮祇以第一次鄉鎮大會爲限並於將來補行宣誓典禮時暫由鄉鎮長按圖舉行藉資便利經部核議似尙可行事關變通法令轉請鑒核飭遵一案奉批交立法院核復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見復計抄送原呈一件等由到院當經令交本院以治起草委員會核議嗣據呈稱遵於二月二十日

公民資格

十九

召集第二十四次會議議決查浙江民政廳所請第一次公民宣誓變通辦法核與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第八條立法之本意尙無違背應准其變通辦理等語敬候提交大會公決前來於二十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院第一百三十三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茲謹錄案呈請鑒核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等情查此案前據該院轉呈到府當經飭交立法院核復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並轉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咨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此令

解釋公民資格疑義三點由

內政部訓令字第一零八號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案准江蘇省政府咨據民政廳轉據臨川縣縣長呈以該縣第六區龍津鎮辦理公民登記對於公民之資格尙有疑義請核示三點囑爲解釋見復等因准此除核復外事關通案合行抄發江西省政府來咨暨本部咨復原文令仰該廳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抄江西省政府咨

爲咨請事案據民政廳廳長王尹西呈稱案據臨川縣縣長王鎮寰呈據該縣第六區區長韓仰黎呈稱案據龍津鎮長范孝伯呈稱竊職所奉令辦理公民登記正擬着手進行間對於公民之資格尙有疑義應請核示三點（一）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所謂或有所住所達二年以上是否卽指購置房屋已達二年而在本鎮居住未滿一年或尙未居住者而言如果所指無訛店房與住房有無分別（二）甲鎮永久居民在乙鎮開設商店已滿一年而眷屬仍居甲鎮者其公民登記應在甲鎮抑在乙鎮（三）在本鄉鎮爲夥或在住戶傭工已滿一年而未另有其他住所者應否准其登記 總上各點理合具文呈請察核示遵謹呈等情前來據此理合備文轉呈鑒核迅予解釋指令祇遵以便轉飭遵照辦理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據情轉呈鑒核俯賜解釋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案關解釋法令本廳未便擅

公民資格

公民資格

二二

擬理合據情轉呈鈞府核示俾便飭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咨請 貴部解釋見復以便
飭遵此咨

內政部

抄內政部咨

爲咨復事案准

貴省政府令字第二六四號 據民政廳轉據臨川縣縣長呈以該縣第六區龍津鎮辦理公民登記對於公民之資格尙有疑義請核示三點囑爲解釋見復等因准此查核第一點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所謂住所按照民法總則第二十條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者即爲設定其住所於該地並非限於購置房屋而言即或購置房屋而居住未滿一年或尙未居住者仍不能取得鄉鎮公民資格第二點一人在區域以上均有公民資格時僅得於

一區域內行使公民權 前經本部呈奉 行政院轉咨 立法院核復由本部以民字第六二五號咨文通行各省照辦在案 第三點夥友或傭工如果在該地住戶繼續居住滿一年以上自不能因無其他住所遂不得登記為公民 准咨前因相應咨復 貴省政府查照飭知並通行所屬一體遵照為荷此咨

江西省政府

外僑未取得國籍無出席居民會議及選舉被選舉之權由

內政部電

二十一年三月八日

查鄉鎮公民資格係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如外僑之未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自無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九條出席居民會議及選舉被選舉之權惟已屬住戶仍應查照清查戶口暫行辦法填寫戶口冊說明第五項辦理 仰轉飭知照內政部監印

公民資格

二二二

娼妓得享有公民權及不具自治職員候選人資格不能當

選由

福建省政府訓令第一六五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爲令知事准內政部咨開案查前准河北省政府及北平市政府請解釋娼妓是否享有公民權及自治職員候選人數不足定額應如何補救一案先後經本部呈請

行政院轉咨 司法院解釋任案茲奉 行政院第四七七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

部先後呈准河北省政府及北平市政府請解釋娼妓是否享有公民權及自治職員候選人數不足定額應如何補救各疑義請轉咨併案核示等情到院經咨請司法院併案解釋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准司法院咨開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 (一) 公民權之受限制以市組

織法第六條第二項各款所列舉者爲限 凡不在該項所列舉之內者均得享有公民權 (二) 市組織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各款及第一百零四條暨

對於坊長及坊監察委員候選人之資格特設規定則不具此資格者自不能當選至各坊有無合格之人乃事實問題不在解釋範圍之內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咨令外相應咨請查照並飭屬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長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候選資格

鄉鎮選舉如無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前五款所定資格可照第六款選定由

內政部電 十九年六月

查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凡年滿二十五歲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

候選資格

候選資格

二六

續經區公所呈請縣政府核定者即可爲鄉鎮選舉候選人資格之一此等資格在鄉鎮公民中甚易選定如果無第十一條第一項前五款所定資格之人員儘可照此辦理仰即轉飭遵照內政部
寒印

抄浙江民政廳電

內政部部长鈞鑒茲據武義縣縣長代電爲關於鄉鎮選舉如人口稀少無合於法定資格之候選人人數時應如何辦理案關法令解釋仰祈核示飭遵浙江省民政廳廳長朱家驊叩陽印

已呈准私立小學校董得爲鄉鎮長副監察委員候選人清
黨後不復爲黨員者不得以曾在黨服務論由

內政部電

十九年六月

私立小學已經呈准立案者其校董自可援照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

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得爲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及鄉鎮監察委員之候選人至清黨以後不復爲黨員者其黨員資格業經消滅自不得以合於同項第二款之規定論仰卽轉飭知照內政部漾印

抄浙江民政廳電

內政部部长鈞鑒據金華縣長代電稱私立小學校董是否得以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一項第四款規定之小學職員論又在未清黨前曾任中國國民黨服務而清黨後不復爲黨員者是否合於同條同項第二款之規定仍有候選人之資格請核示等情事關法令解釋理合電請鑒核示遵浙江省民政廳廳長朱家驊叩佳印

曾在國民黨服務者以十七年總登記後取得黨籍並曾在
本黨服務爲限現任黨務人員合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
一條第一項二款資格由

候選資格

內政部訓令

民字第一二二號 十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爲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二五六九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現奉 國民政府第三九二號訓令開案據 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前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爲 鄉鎮自治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款 鄉鎮長副及鄉鎮監察委員候選人之資格規定曾在中國國民黨服務者 該會在兩字殊屬含混此次總登記失去黨籍者是否合於該條款資格之一 現任黨務工作者有無被選資格請解釋示遵等情到會經移送中央法規編審委員會解釋去後茲准函送意見內開查來呈所稱施行細則係鄉鎮自治施行法之誤其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曾在中國國民黨服務者之解釋應以十七年總登記後取得黨籍 並曾在本黨服務者爲限至現任黨務工作人員當然合於該款所定之資格等語過處查該項施行法係由國民政府頒布之法律既經解釋前參似應轉行國府令飭主管機關於施行時加以注意經簽呈奉常務委員批准照辦除由會指令知照外特函請查照轉陳辦理等由准此理合簽請鑒核等情自應照辦

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所屬主管機關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並轉行各省政府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咨並通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鄉鎮長副鄉鎮長之候選人資格無黨員非黨員之分由

內政部咨 民字第一六一六號二十年一月

案准貴省政府秘字第一一一號咨據民政廳呈復奉令准省執行委員會函爲轉請通令各縣圈定鄉鎮長副應先擇任黨員一案請查照見復等由准此查鄉鎮長副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係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依法選出加倍人數報由區公所轉請縣長擇任依照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 項各款規定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及鄉鎮監察委員之候選人並無黨員與非黨員之區別自未便於法律以外另加限制准咨前由相應咨復查照轉飭遵照爲荷此咨

候選資格

候選資格

浙江省政府

抄浙江省政府咨

案准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秘字第四四九號函開案據餘杭縣執行委員會呈稱呈爲呈請事
案據屬會所屬第一區執行委員會呈稱案查屬區第十四次全區黨員大會舉行改選大會
討論黨務進行方案決議案內逐級呈請省執行委員會轉函省政府通令各縣縣政府圈定
鄉鎮長副應先擇任黨員一案其理由謂各縣村里委員會辦理地方自治而能遵奉 總理
遺教切實進行者甚少每遇召集各種會議往往不遵照民權初步而失會議意義是以對於
訓練民權之主旨未見有卓著成績推究其因皆由于領導者不明黨義所致現在各縣籌備
鄉鎮均已着手進行將來選舉鄉鎮長副呈請縣政府圈定時如能先擇任黨員自必較前爲
愈若因任其貽誤不予設法補救則地方自治必無長足進展之希望各等語當經決議交執
委會遵辦復經屬區第一次委員會議決議照辦在案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鈞會鑒核准予照
案施行實爲黨便等情據此茲經屬會第二十次會議議決准予轉呈在案除指令知照外理

合備文呈請鈞會審核准予施行實爲黨便等情據此查設立村里委員會其目的一面辦理地方自治一面卽訓練人民切實明瞭黨義使能行施四權是鄉鎮長副自以黨員充任方能負此重大使命且各機關應儘先任用黨員 中央早有明令原提案似不無見地據呈前情除令復外相應函達貴政府查照核辦並希見復爲荷等由准此經令據民政廳核復以浙省黨員人數現僅一萬二千人以全省人口比例不及百分之一請轉咨 內政部核復辦理等情相應咨請查核見復爲荷此咨

內政部

教徒僅信奉宗教並非居於領導地位卽非宗教師如名雖非宗教師而實際確居領導地位則應以宗教師論由

內政部訓令

民字第五七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八日

案查本部前據江西省民政廳呈據臨川縣第七區區長呈請解釋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

候選資格

三一

一條第二項第三款關於宗教師疑義一案當經本部呈請 行政院轉咨 司法院核示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九八二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部民字第二五五號呈爲據江西省民政廳呈據臨川縣第七區區長呈請解釋宗教師 案爾轉咨司法院核復示遵等情到院當經轉咨司法院解釋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准司法院院字第四四四號咨謂爲咨復事爾准貴院上年八月五日咨（第一七七號）開據內政廳咨請解釋宗教師疑義一案轉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當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去後茲據呈復內開 教徒僅信奉宗教並非居於領導地位自不得謂係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宗教師又其名雖非宗教師而實際在教會所擔任工作確居於領導地位自應以宗教師論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查照飭知等由准此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咨令外合行抄發原案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各縣一體知照此令

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係指會服

務於各級黨部之委員職員而言黨部之雇員不在內由

內政部訓令 二十年五月

案查前據浙江民政廳台代電轉據壽昌縣政府呈關於 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疑義請核示一案當以事關適用法律即經呈請 行政院轉咨 司法部解釋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一五零零號訓令內案查前據該部呈請解釋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疑義一案當以事關解釋法令准予據情轉咨 司法部解釋見復並指令知照各在案茲准

司法院院字第四八二號咨復內開前准貴院本年一月二十二日咨開據內政部呈請解釋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疑義一案咨請會照解釋見復等由當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去後茲據呈復內開 按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係指曾服務於中國國民黨各級黨部之委員職員而言全黨員之雇員自不在該款所謂服務之範圍內 等語、院長寧核無異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等由准

候選資格

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並轉飭浙江省民政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轉飭遵照並通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曾任小學以上教職員或在中學以上畢業當然得爲區長
之候選人現在大學肄業學生應停止當選由

內政部咨二十一年八月二十日

爲咨復事案准 貴市政府第一二五零號咨據市籌備自治委員會呈稱按照市組織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規定曾任小學以上教職員或在中學以上畢業者得爲區長之候選人是否曾任小學教職員或曾在中學畢業者即爲合格以及現在大學肄業學生俱係中學畢業在求學期間應否停止當選事關法律疑義請查核解釋見復以憑飭遵等由准此查原條文既明白規定曾任小學以上教職員或在中學以上畢業則曾任小學教職員及曾在中學畢業者當然合格至現在大學肄業之學生雖備具區長候選人之資格但在求學期間仍應停止當選以免妨害學業 准咨前由相應咨復即希查照飭知

爲荷此咨

北平市政府

女性有被選閭長之權可充任牌長由

內政部咨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爲咨送案 案據浙江民政廳尤代電稱案據武義縣縣長蔣元薰電稱查縣保衛團法第四條規定以閭長爲牌長同法第五條規定男子有團丁之義務如閭長是女性並非男子應否委充牌長深滋疑義電請核示等情事關法律解釋未敢擅專理合據情轉請鈞部賜示祇遵等情據此查閭長之兼充牌長其性質與編入保衛團受訓練完全不同後者乃同其具備縣保衛團法第五條之積極要件與消極要件而發生之法律上義務而前者乃因其具有閭長資格之法律上當然結果二者不能混爲一談查縣組織法及鄉鎮自治施行法關於閭長既無限於男子之規定女性當然亦有被選之權女性既可被選爲閭長依縣保衛團法第四條之規定自無不能委其充任牌長之理故牌長初不必具備縣保衛團第五條之各要件祇要其爲閭

候選資格

長不獨女子可以委任 卽係年齡在四十歲以上之男子在法律上亦無不可充任之理由 據電前情除電復並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咨

各省市政府

鄉長因案罷免且受刑事處分在刑期未滿前不得爲候選

人由

內政部指令浙江民政廳二十一年十二月

呈一件鄉長因案罷免改選可否中途被選請核示田

呈悉鄉長因案罷免且受刑事處分鄉鎮自治施行法雖無明文規定不得爲候選人之限制但該王螺舟在鄉長任內阻撓團務禁閉區長前經罷免並由法院判處徒刑違法溺職事實昭然在刑期未滿以前自應不得爲候選人仰即知照此令

鄉鎮長副等候選人資格未有最高年齡之限制由

內政部咨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爲咨復事案准

貴省政府第一七九八號咨據民政廳呈以浙東海縣縣長江代電請解釋

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鄉鎮長及鄉鎮監察委員之候選人年齡限制

一案咨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查修正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對於鄉

鎮長副及鄉鎮監察委員之候選人資格並未有最高年齡之限制故雖年

在六十以上者仍同爲鄉鎮選舉之候選人及其人之思想能力如何係事實問題不

能與法律問題併爲一談應由各該縣縣長督飭區長妥慎辦理准咨前由相應復請 查照飭知

爲荷此咨

江蘇省政府

戶口調查又人事登記

人事登記關於妾及私生子童養媳暨無效婚姻之解釋

由

候選資格

內政部咨二十一年八月十九日

爲咨行事案據河南民政廳呈爲關於人事登記發生疑義四點請解釋示遵等情一案到部除指令呈悉查所呈關於人事登記疑義四點茲分別解釋如下 (一) (二) 兩點妾在現行

民法親屬篇中既不認其存在當然不能爲婚姻之登記其所生爲非婚生子女若經其父認領者自應由其父爲呈報義務人否則以其母爲之並不得登記其父之姓名 (三) 童養媳係舊社會一種習慣與民法親屬篇第九百七十三條及第九百八十一條之規定根本違反自不能據此爲入籍之登記 (四) 無效婚姻之呈報應予拒絕登記 據呈前情合亟令仰該廳轉飭遵照辦理爲要此令印發外相應抄同原呈咨請 查照轉飭知照爲荷此咨

各省
市政府

抄河南民政廳呈

爲呈據事案據扶溝縣縣長禱宗敏呈稱案據本縣公安局長馮曜東呈稱爲呈請解釋事竊

舉辦人事登記在卽茲有疑義四項（一）娶妾之事在現在社會爲常有而民法之家屬之中無妾之地位倘有娶妾之舉應否爲婚姻登記倘不登記則如何爲入籍之記載（二）妾所生之子在法乃私生子其出生呈報義務人爲誰登記表出生者之父之姓名欄如何登記（三）童養媳非結婚此應如何呈報若不呈報則戶籍之變更即無由知悉而記載（四）結婚呈報若在親屬法上係無效者如何辦理以上四者均不便懸揣埋合具文呈請解釋示遵實爲公便謹呈等情據此理合具文轉請鑒核俯賜解釋指令祇遵等情此查妾在法律並無明文規定不諳一夫一妻制之原則當然不能認爲有婚姻關係惟在已往常有宗嗣問題面納妾者故民國三年公佈刑律補充條例有於妾準適用之規定是又承認其爲親屬雖於法理不無抵觸然在舊法律所承認之妾已亦有其相當之地位現在刑法早經公布同時補充條例亦已廢止在法律無條文之規定者自應依法院之判例主妾所生之子是否認爲私生子可否基於其父之認知卽爲其子女者自應請由最高法院解釋童養媳爲一種習慣並非不合於婚姻之條件應認爲有效並應以其親屬爲戶籍陳報人至若無效之婚姻卽係不具備法

自治職員之選舉及罷免

四〇

律上之實質及形式的條件當然不能爲婚姻之登記惟以學關法律解釋究應如何辦理之處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部鑒核俯賜轉請解釋示遵謹呈

內政部

自治職員之選舉及罷免

鄉鎮監察委員被選爲調解委員解釋二點由

內政部訓令

民字第一六三號二十年十月十九日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浙江省民政廳呈爲鄉鎮監察委員被選爲調解委員是否得以兼任以及兼任時發生問題如何解決 案當經本部呈請

行政院轉咨 立法院核不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四七五二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准立法院第一六二號咨開案准貴院第一九零號咨據內政部呈據浙江民政廳呈關於鄉鎮監察委員可否兼任調解委員如得兼任調解委員因而發生各項問題應如何解決一案請核明見復以便飭遵等由到院當經令交本院自治法起草委員會核議現據呈稱遵于本月二十一日開第廿五次

會議討論結果分三點解釋 第一點對於兼任監察委員之鄉鎮調解委員如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行使其監察權時即應迴避第二點該員所兼調解委員職務如因違法失職已被停止或罷免其監察委員職務亦應同時停職或罷免第三點區及鄉鎮監察委員以不兼任調解委員爲原則但鄉鎮地域較小人材無多故暫不限制其被選爲調解委員而兼任者不得超過監察委員之半數等語是否有當呈復鑒核前奉于二十年九月五日奉院第一百六十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相應錄案咨復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仰該部即便通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咨令外合行抄發原案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各縣一體知照此令

抄浙江民政廳呈

爲呈請專案查鄉鎮監察委員不受不得被選爲調解委員之限制前經電奉鈞部解釋在案自應遵照辦理惟鄉鎮監察委員被選爲調解委員後是否能得同時兼任監察委員如得同時兼任則鄉鎮監察委員會對於兼任有監察委員者之調解委員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自治職員之選舉及罷免

自治職員之選舉及罷免

四二

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行使其監察權時該員應否迴避又該員所兼調解委員之職務如因違法失職已被停止或罷免但一職仍爲監察委員有監察調解委員會之職權以自身兼充調解委員而發生違法失職情事者仍行使監察調解委員會之職權有無問題又鄉鎮監察委員人數無多倘被選調解委員而兼任者超過監察委員之半數則監察委員遇有行使監察調解委員會職權而須經會議議決時應如何辦理以上各節均事關重要理合備文呈請鈞部核示祇遵謹呈

內政部

鄉鎮長因案受刑事處分不屬於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
二項各款範圍不受限制由

內政部電 二十一月

查鄉鎮長因案受刑事處分而不屬於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

第二項各款範圍內者法無明文規定自應不受限制內政部虞

印

抄浙江政廳令

案查茲據新登縣長代電請示鄉鎮長受有刑事處分應否予以罷免一案本廳當以罷免鄉鎮長應以違法失職爲準至因案受有刑事處分其事項屬於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規定之一者已不能享有同條第一項所定之公民權外倘不屬於第二項各款規定之一應否受有限制經電請

內政部核示在案茲奉 內政部虞代電開 查鄉鎮長因案受刑事處分而不屬於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第二項各款範圍內者法無明文規定自應不受限制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各種選舉投票自選作爲無效由

內政部訓令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爲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二六四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洛字第一四三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別字第一六一六號函開查各種選舉者投票自選可否作

自治職員之選舉及罷免

自治職員之選舉及罷免

四四

爲有效迭據下級黨部呈請釋示其贊否兩方之說(甲)自選有效理由爲選舉之目的在選賢與能如曠觀羣倫不足膺此重寄而有當今之世舍我其誰之嘆則自選奚爲不可且世界各國選舉通例類由黨團推舉候選人設自己即爲唯一之候選人則放棄自己一票何異削弱本黨之勢力在此種情形之下應認自選爲有效(乙)自選無效理由爲人類有普通弱點莫知己之惡如以自選爲有效設人人自以爲是則人類之糾紛必因此而加甚選舉無結果選舉之意義與目的亦喪失其次則民權所規定之選舉權與被選權如果同時得兼而有之更無殊剝奪他人之被選舉權繩以中國禮讓之美德而爲預遏糾紛計自選以無效爲是衡此兩方所執均持之有故言之成理頗未易得其解決惟現當本黨倡導民主選舉之應用範圍日廣若不予以規定殊有無所適從之感爰經本會第二十五次常務會詳細討論深究得失權衡利害認爲自選無效理由較長流弊亦尠經決議自選無效在案除分行外特此函達即希查照通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等因奉此應即通令飭知除分行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署知照並轉

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副鄉鎮長不得被選爲區調解委員及區助理員不得被選
爲區或鄉鎮調解委員由

內政部咨二十一年八月四日

爲咨行專案准江蘇省政府咨據民政廳轉据海門縣縣長章維燮咨請解釋副鄉長副鎮長
可否被選爲區調解委員以及區助理員可否被選爲區或鄉鎮調解委員
請查核見覆一案當經本部核議查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三條既已明
白限制副鄉長副鎮長不得被選爲鄉鎮調解委員則區調解委員自應同
受限制不得當選免滋流弊至區助理員可否被選爲區或鄉鎮調解委員
區鄉鎮各自治施行法雖無明文限制但區鄉鎮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第二條規定
區鄉鎮公所爲各該調解委員會之監督機關區助理員既係區公所職員之一爲防
微杜漸起見自亦應受限制不得當選除咨復並分行外相應抄同江蘇省政府來文

自治職員之選舉及罷免

自治職員之選舉及罷免

四六

咨請 貴省政府查照並轉飭所屬民政廳知照爲荷此咨

各省省政府

抄江蘇省政府第一零八零號咨

爲咨請事案據民政廳廳長呈稱據海門縣縣長章淮燮呈稱竊查本縣區解調委員會組織規則業經呈奉鈞廳修正備案由縣令行各區公所依法推選組織具報任案茲查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後段區長區監察委員及所屬鄉長或鎮長均不得被選等語惟副鄉長副鎮長暨區公所助理員能否當選區調解委員或鄉鎮調解委員之處並無明文規定理合具文呈請鈞廳賜予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查修正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區長區監察委員及所屬鄉長或鎮長均不得被選爲區調解委員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均不得被選爲鄉鎮調解委員推釋立法原意無非防止自治職員被選爲調解委員或有憑藉職權辦理調解事件不能公平之弊惟副鄉長副鎮長同屬自治人員區助理員又爲區公所職員上開區自治施行法既未設有明文限制其被

選爲區調解委員鄉鎮自治施行法復無限制助理員被選爲鄉鎮調解委員之規定究竟副鄉長副鎮長可否被選爲區調解委員暨區助理員可否被選爲區或鄉鎮調解委員事關法律疑義本廳未便擅斷除指令候轉呈核示飭遵外理合據情備文呈請鑒核俯賜轉咨

內政部迅予核示以便轉飭遵照等情相應咨請 貴部查核見復以便飭遵爲荷此咨

內政部

解釋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施行細則爲補充市
組織法等所不及由

內政部咨二十一年九月九日

爲咨復事案准 貴市政府自急字第四九二號咨爲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

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第二款與市組織法及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抵觸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准此 查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

法施行細則爲補充市組織法縣組織法區鄉鎮各自治施行法及鄉鎮坊

自治職員之選舉及罷免

自治職員之選舉及罷免

四八

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所不及市縣組織法既經規定在區長民選以前採用委任區長制縣組織第四十五條又規定在區長民選前選舉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應選出加倍人數報中區公所轉請縣長擇任坊與鄉鎮地位相等故本細則援照縣組織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于當選之坊長亦應呈請市政府擇委 在訓政時人民知識未充于運用行使四權或未能適當爲補偏救弊之計且以示與縣組織法規定一律似與立法原意並不抵觸又市組織法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雖無設置副坊長之規定但坊公所事務繁重不減于鄉鎮公所在坊長一人不及處理時自應設法爲之救濟故本細則援照鄉鎮公所設置副鄉長或副鎮長之例有副坊長之規定現在市組織法修正在即本部正擬具對於修改市組織法之意見送請立法院採納准咨前由相應咨復 查照此咨

南京市政府

鄉鎮公民選舉投票人不能在名簿簽名者可援照市公民

宣誓登記規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由

內政部咨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為咨復專案准咨貴市政府第四零一號咨以據市籌備自治委員會呈請解釋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第十七條規定公民於選舉日領取投票紙時應先在投票人名簿所載本人姓名下簽名其不能簽名之公民是否援照市公民宣誓登記規則第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辦理一案查鄉鎮公民選舉投票人不能在名簿簽名者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既無明文規定自可援照市公民宣誓登記規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

辦理准咨回田相應咨復 查照此咨

北平市政府

鄉鎮選舉經宣告無效後另選方法由

內政部指令浙江省民政廳二十一年十月一日

自治職員之選舉及罷免

自治職員之選舉及罷免

五〇

呈一件爲據浦口縣長呈請解釋鄉鎮選舉經宣告無效後另選疑義一案關於補選時應如何辦理祈核示祇遵由

呈悉查鄉鎮臨時選舉既係在本屆以內補選且相距期間至多不過一年候選人即有變動爲數必不甚多自毋庸依照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九條及第十三條規定之手續辦理至臨時選舉日期鄉鎮間隣選舉暫行規則既規定由區公所報經縣政府決定則關於公布時期自亦應由區公所同時報請縣政府一併核定其候選人表册恐人民日久或有遺忘仍應於選舉前與選舉日期同時再行公布一次以昭鄭重仰即知照此令

當選之鄉鎮長不識文字不得謂其當選爲無效由

內政部咨二十一年十月七日

爲咨行事案查本部前准江蘇省政府咨據民政廳呈爲當選之鄉鎮長不識文字是否有效請解釋一案當經呈請轉咨核示在案茲奉行政院第三八八六號訓令開案查前據該部呈准江蘇省政府咨據民政廳呈請當選之鄉鎮長不識文字是否有效請轉咨解釋一案到院當經咨請司

法院查照解釋在案茲准咨開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既無不識文字不得爲鄉鎮長候選人之規定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第二十八條所列選舉無效各款亦無不識文字之規定故當選爲鄉鎮長者不識文字於其職務有無障礙乃別一問題要不得謂其當選爲無效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等因奉此除咨行江蘇省政府並分咨外相應錄案咨請 查照並轉飭知照爲荷此咨
各省省政府

瞽目之人當選後不能執行職務之辦法由

內政部咨 二十一年十一月九日

爲咨行事案查前准北平市政府咨以 瞽目之人具有區長 候選人之資格如何處理並請解釋一案當經本部呈請 行政院轉咨 司法部解釋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四三九五號訓令內開爲咨行事案查前據該部呈爲准北平市政府咨瞽目之人具有區長候選人之資格如何處理轉請核示一案當經咨請司法部解釋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准司法部咨開業經本院統

自治職員之選舉及罷免

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選舉區長時具有候選資格而爲瞽目之人法律上既無明文限制即不能不許其當選若當選後不能執行職務自應依市組織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相應照抄原呈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此咨

各省
市政府

抄內政部呈

爲呈請鑒核示遵事案查本部前准北平市政府咨請解釋瞽目之人應否准其充任自治人員一案當以區長候選人之資格市組織法第四十六條已有明文規定無論選舉區長委任區長均須具有此項資格而此項資格均非瞽目之人所易取得自不發生若何問題咨復在案茲復准該市政府來咨略開查市組織法第四十六條規定區長候選人各項資格誠如貴部解釋均非瞽目之人所易取得惟設遇有瞽目之人取得資格在先而失明在後論其資格可以當選究其實際殊難執行公務應如何處理原組織法亦無明文規定相應再行咨請查

照解釋見復等由到部查替日之人備有區長候選人之資格市組織法既無明文規定應否准其當選充任如准充任而事實上執行公務不免發生困難復應如何救濟事關自治人員選舉本部未便擅擬理合備文呈請 鈞院鑒核示遵以便轉行遵照謹呈

行政院

鄉鎮長任滿改選如有必要展緩應暫准變通辦理由

內政部電 二十一年十二月

蕭山縣請展緩鄉鎮長副改選既有必要應暫准變通辦理仰即轉飭知照可也內政部灰印

抄浙江民政廳令

案奉 內政部灰代電內開有代電悉蕭山縣請展緩鄉鎮長副改選既有必要應暫准變通辦理仰即轉飭知照可也等因奉此查是案前據蕭山縣呈以鄉鎮長副任期已滿要政急待進行呈請展緩改選等情當以鄉鎮長副鄉鎮長任期為法令所規定任滿自應改選惟浙省現正限期趕辦復查戶口編釘門牌及完成保衛團各甲牌之組織均為鄉鎮長副之任務倘

自治職員之選舉及罷免

此時辦理改選勢難兼顧轉致影響於各項要政之進行可否准其酌予變通展緩改選等語
電請內政部核示在案茲奉前因合行令仰該縣長查照辦理此令

解釋罷免鄉鎮監察委員程序由

福建省政府訓令第一七九九號 二十二年四月

爲令知事案准內政部咨開案查前據浙江省民政廳呈據海甯縣縣長呈請核示罷免鄉鎮監察委員應用何項手續一案轉請核示等情經即轉呈

行政院轉咨 司法院解釋在案現奉 行政院第六八二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業准司法院第八

四二號咨開准貴院上年五月三十日咨 第一二八號開據內政部呈請解釋罷免鄉鎮監察委

員程序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覓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 罷免鄉鎮監察

委員在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 及罷免法未施行以前尙無法定程序惟鄉

鎮長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二十五條 第一項本有權召集鄉鎮大會而罷

免監察委員依同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 又爲大會之職權則其罷免如

果經大會合法之決定自應在准許之列至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施行以後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施行關於自治職員之罷免自應依該法所定程序辦理相應咨復查照等因准此合行仰該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事關解釋法律除咨外相應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准此合行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瘖啞或瘋癲者應否停止當選核與前釋瞽目之人情形相

同由

福建省政府訓令第二三四九號 二十二年五月二日

為令知事准內政部咨開案查前准北平市政府咨請解釋 瘖啞或瘋癲者應否停止其當選一案當經本部併案呈請 行政院轉咨 司法解釋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三四一號訓令開為令行事案准司法院咨字第一六號咨開為咨復事准貴院上年十月十四日咨（第二九一號）開據內政部呈稱前准北平市政府請解釋瞽目之人能否當選區長疑義曾經呈請轉咨至中途瘖啞或瘋癲時發時愈者應否停止當選法無明文規定請併案解釋等情咨行到院查

自治職員之選舉及罷免

五五

瞽目之人能否當選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於上年十月二十一日（院字第八零九號）咨復貴院在案。瘖啞或瘋癲者與瞽目之人情形相同自可查照本院前咨辦理。毋庸另行解釋。相應咨復。即希查照。飭知等因。准此。查此案前據該部呈請轉咨併案解釋。到院當經據情轉咨。並指令知縣嗣准司法院咨復解釋。瞽目之人能否當選區長疑義。經以第四三九五號訓令飭知該部在案。茲准前由合行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解釋瞽目之人應否當選一案前經奉令解釋並通行在案。茲奉前因除通行外相應咨請查照並飭屬知照等由。附抄前本部通咨一份。准此合行抄發。前內政部通咨令該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自治職員

市組織法第五十四條之規定委任區長不在其內由

內政部訓令十九年十月八日

爲令遵事案奉 行政院第二四六二號訓令開案查前據該部呈爲據浙江省民政廳代電請示市組織法第五十四條 區長爲無給職之規定是否僅限于民選區長 一案呈請轉咨立法院核復示遵等情到院當經據情轉咨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准立法院第九九號咨開案准貴院第一八二號咨開案據內政部分字第二六零號呈稱案據浙江省政廳長朱家驊代電稱竊查市組織法第五十四條規定區長爲無給職但得給辦公費前項辦公費之額數由區民代表會決定之等語查區民代表會須于區長民選後設置本條無給職之規定是否係專指民選區長而言其委任區長是否不在此例理合電請核示等情據此查區長辦公費既由區民代表會決定此項區民代表會應于區長民選時始行設置究竟區長民選以前委任之區長是否應按委任官給俸抑仍僅給辦公費以及此項辦公費額應如何決定之處並無明文規定據電前情事關適用法律理合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轉請立法院核復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轉咨外相應咨請查照核復以便飭遵等由到院于十九年八月十六日本院第一百零五次會議議決付自治法起草委員審查現據審查報告稱職會當于九月四日召集第二十一次會議議決市組織法第五

自治職員

十四條之規定係專指民選區長而言 至委任區長之俸給應由委任機關決定 等語愈無異議備文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於十九年九月廿日本院第一百一十次會議議決市組織法第五十四條之規定專指民選區長而言委任區長不在其內相應錄案咨復查照此咨等由准此合行仰該部遵照並轉飭遵照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廳電長到部當經呈請 行政院轉咨 立法院核示並電復在案茲奉前因除分咨各省市府一體查照外合行仰該廳遵照此令

區長以次自治人員應許其兼任商工農等會職員及代表由

內政部訓令

民字第一四〇號 二十年九月八日

為通令事案奉 行政院訓令四一〇〇號訓令開案查前據江蘇省政府代電稱據吳縣縣長黃

蘊深敬代電稱竊縣屬城鄉二十二區區長施魁和等呈稱竊縣各縣區長一職前於甄別審查行

政人員案內由鈞府呈奉江蘇民政廳指令區長係自治人員毋庸甄審在案查區長一職係自治

人員而非行政人員現在人民團體如商會如工會如農會如教育會正在相繼組織如果該會等

選舉各項職員之時區長當選商會之執監委員工會之理事監事農會教育會之幹事時能否兼

任其處明文未曾規定又下級農會應選舉代表組織上級農會此項代表區長當選時能否兼任亦未規定理合聯名具文呈請仰祈鑒賜轉請解釋俾資遵循等情據此查各級農教等會現在督促組織成立如果當選職員有區長以次各級自治人員在內是否可以兼任理合電陳請示仰祈鑒核示遵等情事關解釋法令理合據情電請鈞院核示祇遵等情據此當經咨請 司法院查照解釋在案茲准咨復內開此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 區長鄉長鎮長被選爲商會之執監委員工會之理事監事農會教育會之幹事或組織上級農會之代表時現行法上既無禁止兼任之明文自應許其兼任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等由准此除令行江蘇省政府知照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區鄉鎮長兼充校長及教職員不妨害本職範圍內自不受

限制由

內政部電二十一年五月

查區鄉鎮各自治施行法並無區鄉鎮長不能兼充學校校長及教職員之

自治職員

五九

自治職員

六〇

規定於不妨害本職範圍內自應不受限制 仰復內政部漾印

抄福建民政廳電

內政部部长鈞鑒區鄉鎮長可否兼任學校校長及教職員乞電示遵 福建民政廳長鄭寶善
叩號印

委任區長應以行政官吏論由

內政部咨二十一年七月二日

為咨事案查本部前以按照市參議會議員選舉法草案第七條「左列人等不得選舉市參議員或
被選舉為市參議會議員」其第一款即為「現任今市政府行政官吏」依此規定在
民選區長以前市區內之委任區長是否為市政府之行政官吏亟應核定業經呈請行政院核
示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一六七二號指令內開呈悉此案經提出本院第四十五次會議決議
委任區長應以行政官吏論 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暨分行外相應抄同

本部原呈咨請

貴省 市政府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為荷此咨

各省

鄉鎮監察委員任他鄉鎮教員辦法由

內政部指令浙江民政廳二十一年九月

呈一件甘樟鄉監察委員任他鄉鎮教員可否以候補監察委員遞補請核示由
呈悉查鄉鎮坊自治職員之遞補以具有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第二十九條各款情事
之一者爲限該羅鍾靈當選爲甘樟鄉監察委員後 既任他鄉教員 對於監委職務不
能兼顧自可依據同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 聲請辭退在未聲請辭退以前
以因故缺席論應查照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由列席
之候補監察委員補充作爲出席以資救濟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抄浙江民政廳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案據臨安縣縣長呈稱呈爲呈請專案據第三區區長沈克勳電稱據甘樟
鄉監察委員會呈以委員羅鍾靈本年度任錦北小學教員請以候補監委林生泉遞補等情
前來查鄉鎮自治施行法既無限制教員當選爲監委等規定而任他部教員對於本鄉監委

自治職員

職務實難兼顧可否依照同法第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作監察委員缺額論以候補監委遞補事關法令解釋區長未敢擅擬理合電請鑒核迅賜釋遵等情據此查該區長所稱一節是否可行縣長未便擅專理合據情轉呈仰祈鑒核指示遵行等情據此查該羅鍾靈當選爲甘樟鄉監察委員既不以本年度任錦北小學教員爲理由聲請辭退即非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所稱之缺額自不能以候補監委補充惟以監委兼任他鄉教員或有時因故不能出席會議致出席人數不足過半時可否以列席之候補監委作爲出席又如額定監委三人之監委會倘有一人缺席雖出席委員已過半數然依民權初步第一章第一節所定會議之定義非有三人以上不能謂之會議設非以候補監委加入出席人數究應如何辦理事關法令解釋除指令外理合呈請 鈞部核示祇遵謹呈

內政部長

坊及區鄉鎮調解委員名額於制定調解委員組織規則時

規定由

內政部咨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爲咨行專案查本部前准上海市政府咨爲坊調解委員人數市組織法未予規定請

核復一案當經本部呈請 行政院核示在卷茲奉 行政院第二六零七號指令內開呈悉查市

組織法區自治施行法鄉鎮自治施行法對於坊及區鄉鎮調解委員名額未加規定自係以各

地方情形不同未便作同一之規定 各市縣區對於調解委員名額應查照市組織法第

八十二條第二項區自治施行法第三十條第一項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各規定

於制定調解委員會組織規則時參酌地方情形自行規定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咨請 貴省 市政府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爲荷此咨

各省市政府

小學校長兼任區調解委員以不妨害職務爲適宜由

內政部咨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自治職員

自治職員

六四

爲咨復事案准 貴省政府第一七七一號咨據民政廳廳長呈轉青浦縣請示 小學校長能否兼任區調解委員 等情咨請復核等由准此 查修正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九條並未限制小學校長不能兼任調解委員但以不妨害職務爲適宜准咨前由相應復請 查照飭知爲荷此咨

江蘇省政府

同居家屬爲鄉鎮監察委員及調解委員行使監察權時自應迴避臨時缺席不適用規定由

內政部訓令

民字第八號二十二年一月十八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浙江省民政廳呈請解釋鄉鎮監察委員迴避及補充疑義 一案當經本部呈請 行政院轉咨 司法院解釋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四六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據浙江民政廳呈請解釋同居家屬當選爲鄉鎮監察委員及調解委員時關於行使監察權可否變通辦理一案兩轉呈 司法院核示等情到院當經轉咨並指令在案茲准司

法院咨開此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鄉鎮監察委員會對調解委員乙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行使監察職權時如監察委員甲與乙爲同居家屬在應行迴避之例惟同法第十七條第二項關於監察委員補充之規定係以缺額爲限觀同法第五十七條「繼滿原任所餘任期」一語其義自明上述情形僅因迴避臨時缺席自屬不能適用等由准此合行

令仰該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咨令外合行抄發該廳原呈原呈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抄浙江民政廳呈

呈爲呈請解釋爭案據上虞縣第一區區長徐傳八具代電稱竊際茲鄉鎮入才缺乏對於同居之家屬可否同時當選爲鄉鎮監察委員及調解委員倘父當選爲調解委員子當選爲監察委員如得變通則遇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行使監察權彈劾乃親屬可否着彼迴避俾免情感任舉暫以候補監察委員補充俟事竣仍復原職以上所擬法規雖有

自治職員

六六

限制惟人才困難是否可行案關變通法則區長不便擅專電請核示祇遵情據此查同居家屬不得同時當選為鄉鎮監察委員鄉鎮閭隣選舉暫行規則第二十三條既有明白規定自應照章辦理未便變通惟同居家屬中假如有甲乙兩人甲當選為鄉鎮監察委員乙僅當選為調解委員而並不兼任監察委員及鄉鎮監察委員會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對於調解委員乙行使監察職權時監察委員甲應否迴避暫以候補監察委員補充事關法令疑義理合呈請 鈞部審核不遵謹呈

內政部

各縣當選閭隣長及區鄉鎮調解委員均毋庸發給証書由

內政部電福建民政廳 二十二年六月

民政廳蔣廳長覽佳電悉 各縣當選閭隣長應依照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八十二條辦理當

選區鄉鎮調解委員 應比照縣組織法第四十二條鄉鎮長副當選備案辦法由區公所呈

報縣政府備案均毋庸發給當選證書內政部元印

抄福建民政廳電

南京內政部部長鈞鑒各縣當選閭鄰長及區鄉鎮調解委員應否發給證書其式樣及由何機關印發均無明文規定乞核不編建民政廳廳長蔣光鼐叩佳印

縣市自治

解釋市參議會籌設程序由

內政部咨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為咨行 事案准河北省政府咨以據天津市政府呈為奉發 市參議籌設程序 與市組織法頗有出入究應如何辦理 請查照解釋見復一案當以關於市參議會成立及區長民選期限市組織法第二十九條第五十一條已有明文規定惟市參議會既係提前成立區長民選亦應從速籌備報部核准提前辦理倘

縣市自治

六七

因限期迫促不能提前辦理者自應准予變通即在各市坊閭隣組織完備後暫由委任區長代行民選區長職務成立市參議會一面仍須從速施行區長民選以符法案至閭鄰選舉法規應否另行制定抑即援用鄉鎮閭鄰選舉暫行規則辦理業經本部呈請行政院核示俟奉指令再行咨達等語咨復在案除呈報行政院鑒核備案並分行外相應抄同河北省政府原咨咨請貴省市政府查照並轉飭知照爲荷此咨

各省
市政府

區自治機關

解釋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處理之意義由

內政部電 十九年九月

浙江民政廳長覽魚代電悉 區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 所定區民左列情事
時區長得分別輕重緩急報告區務會議或呈請縣政府處理之等語 係就本項第一款至
第三款所列事項爲概括之規定至於本項 第二款之刑事事項證以本條
第二項所定辦法 則第一項所謂處理除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外自不能踰
越第二項所定範圍侵及司法權限仰卽知照內政部印

抄浙江民政廳令

案查區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區居民有左列情事時區長得分別輕重緩急
報告區務會議或呈請縣政府處理之等因詳釋條文其處理兩字似係併指上文區務會議
及縣政府兩項茲查本項所列第二款係屬刑事範圍除依法得撤回告訴之刑事調解事項
依法得由區調解委員會辦理外其餘刑事事項如所紀輕微是否亦僅負檢舉之責須仍函
司法機關核辦抑可逕行處辦又縣政府不兼理司法者關於區公所呈請前項處理事項是

區自治機關

否得依行政手續處理或概須移送法院核辦事關行政司法權限經電請內政部核示在案
茲奉復電內開（見前）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縣政府知照並分飭各區公所一體知照此
令

据報淮陰縣第三區區公所關於調解事項不合之處飭縣
糾正並仰督飭依法妥訂規則以資遵守由

內政部訓令 十九年十月七日

為令遵事據本部技正沈昌調查報告

江蘇省淮陰縣第二區區公所辦理調解事

項有以下之規定（一）「以後關於區民糾紛來所請求調解須貼印花一角及殷實舖保方能受理」（二）「傳喚雙方辯論理由非經區長或助理員蓋章不得擅傳」此種辦法殊不合法 依照區自治施行法及縣組織法之規定區

調解委員會之調解委員在區長民選前應由區務會議選舉之所謂區務會議係由區長區助理員及本區所屬鄉長鎮長組織之可知 調解委員會並非區長或區助理員所能專

辦茲淮陰縣第二區辦理調解事項 逕由該區長或助理員傳喚實有違法濫權之嫌疑調解委員會設立之目的原爲使民息訟起見其調解委員乃「調人」而非「法官」自應適用簡便迅速之手續使一般民衆得受省費省時之實惠今竟濫用訴訟上之傳喚職權 並須有殷實舖保貼用印花如此煩苛則便民者轉以擾民甚非立法之本意據前情合亟令仰該廳迅卽飭行淮陰縣政府嚴予糾正勿任苛擾 其他各縣區難保不無同樣流弊併應由該廳督飭各縣政府依照區自治施行法 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妥爲擬訂規則以資遵守 仍將飭辦情形具報查考此令

區鄉鎮調解委員會毋須頒發鈐記由

內政部電 十九年十一月

浙江民政廳廳長覽 區調解委員會及鄉鎮調解委員會均附設於區鄉鎮各公所並無對外之文件是以各法內均無頒發鈐記之規定倘對於區鄉鎮各

公所有報告事件則可由各委員署名負責毋須頒發鈐記仰即知照內政部印
鄉鎮民大會及閭鄰居民會議應以區長鄉鎮長閭長爲主
席有不得已情形時准派代表由

內政部分字第一五六號訓令 十年十月十四日

案查本年五月間據浙江民政廳東日代電請核示第一次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及第一次各閭
居民會議可否變通由區鄉鎮各長指派代表代行主席一案當經本部呈請

行政院核示並於本年六月十二日以民字第九八號訓令飭知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四八三六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五八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院呈據內政部呈據浙江民政廳電稱該省
各縣鄉鎮之劃分有多至五十左右者而第一次鄉民或鎮民大會及各閭居民會議依法應以區
鄉鎮長周行主席殊廢時日可否變通由區鄉鎮長指派代表代行主席以利進行請核示飭遵等
情事關法令應否照准轉呈鑒核指令飭遵一案當經飭交立法院迅速核復一案茲據立法院呈

覆稱案經令交本院自治法起草委員會核議。嗣據呈稱：遵于本月二十一日開第二十五次會議，討論結果，僉以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廿四條及第六十八條第二項，既明有規定，自應遵辦，但遇有不得已之情形，時准派代表代行主席。是否有當，呈復鑒核。前來。當于二十年九月五日本院第一百六十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茲謹錄案呈請鑒核。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候令行政院轉飭知照可也。此令。印發外，令行仰該院即便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令行仰該部即便通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令仰該廳即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籌備地方自治凡區鄉鎮公所應辦事項應按實際需要由
縣政府各局酌畀權限款項指導進行由

內政部訓令 二十年四月

為訓令事。案查本部此次舉行內政會議，所有大會決議各案，其可以採擇者，業經陸續呈咨通行。在案。茲查江蘇省民政廳提議籌備地方自治，應按各縣實際需要分期規定區鄉鎮公所應辦事

區自治機關

七四

項由縣政府各局酌昇權限及劃給原有款項指導進行並將舊有各種行政區域悉依新劃自治區域改正案其所述要旨以區自治施行法及鄉鎮自治施行法原均明定區公所應辦事項及鄉鎮公所應辦事項各有二十一款之多此等事項在縣組織法內又皆明定爲縣政府下設各局掌管之事於是各局有以主管事項非自治機關所得干預之爭執今宜申明訓令宗旨與目的凡此等事項當按各縣實際需要如某縣需要森林某縣需要水利某縣學校最少不識字之人最多需要教育文化事業並按各區鄉鎮經濟人才視其能力所及分期規定各區鄉鎮應辦事項縣政府各局則將所主管此種事項酌昇權限及劃給原有款項使之辦理而加以指導進行再各省各縣從前早經辦警辦學有劃定警區及學區者應悉依新劃自治區改正以歸一律而免窒礙等語經大會決議送內政部採擇通行記錄在案經本部復核原案係按江蘇省籌備地方自治情形就經驗所得臚述臆結提出意見以爲教警補偏之計如果各市縣有此狀況自可照此進行俾各局與各自治機關聯合一氣共同完成訓政事業除分別咨令外合亟抄發原案令仰各該省區政府即便參酌辦理轉飭遵照爲要此令

抄江蘇民政廳提案

(一) 提議人 江蘇省民政廳廳長胡樸安

(二) 類別

(三) 議題 提議籌備地方自治應按各縣實際需要分期規定區鄉鎮公所應辦事項由縣政府各局酌量權限及劃給原有款項指導進行並將舊有各種行政區域悉依新劃自治區域改訂案

(四) 理由 訓政時期籌備地方自治其目的原在訓練人民使用政權為將來吾黨歸政於民使能自執行一縣政事之準備依此而言今之縣長暨縣政府各局局長皆屬客位不久即要聽民改選而在位之際則須盡訓練責任如師傅保姆然否則不配作訓政時期之縣長仍為舊日之官僚建國大綱規定縣為自治單位可知將來一切縣政改為整個的自治行政並非縣政以外別有所謂自治抑自治以外別有所謂縣政也不過現在人民尙未訓練成熟故仍由國省任

區自治機關

委縣局長以代司行政耳乃此義多未大明或誤以縣政爲一事縣自治又爲一事將自治與公安教育建設財政等並列同科且若謂其內涵不過社會公益慈善專業又須重新籌款舉辦各縣縣長非視區鄉鎮長如佐貳屬員則視爲局紳鄉董各局長則自以爲主管事項非自治機關所得干預致有與區公所爭執權限嫉視排斥諸端破碎支離寔將演成滿清末季僞預備立憲時所辦地方自治之怪現象夫在區長未實行民選與鄉鎮長加倍選由縣長擇任以前區鄉鎮長之人的問題縣長暫代人民選擇加以指揮監督不免有獎懲予奪之施行固也然關於區鄉鎮公所之事的問題若不確定範圍畀予權限使得切實執行藉資熟練則一所空空洞洞徒擁自治虛名坐糜地方公款訓練之謂何籌備之謂何如此辦理百年亦無由達完全自治歸政於民之目的且彼區鄉鎮長之賢者猶樂旅進旅退爲縣政府遞轉公文承辦案件實作佐貳紳董其黠者不肖者假公濟私濫權罔法一面僞託民意以脅官長又一面

憑借官威以凌民衆不惟失吾黨訓政之本旨而招致怨讟無異縱千百鷹犬豺虎以齧噬一縣之民矣豈不恫哉他省情形非所周知竊見蘇省自上年八月成立區公所以來僅一年餘其流弊實漸至此亟宜有以遏止矯正因思區自治施行法及鄉鎮自治施行法原均明定區公所應辦事項及鄉鎮公所應辦事項各有二十一款之多本非如時俗誤會僅辦社會公益慈善事業但此等事項在縣組織法內又皆明定為縣政府下設各局掌管於是各局遂有以主管事項非自治機關所得干預之爭執今宜申明訓政宗旨與目的凡此等事項當按各縣實際需要如某縣需要森林某縣需要水利某縣學校最少不識字之人民最多需要教育文化事業又按各區鄉鎮經濟人才視其能力所及分期規定該各區鄉鎮公所應辦事項縣政府各局則將所主管此種事項酌畀權限及劃給原有款項使之辦理而加以指導進行例如各區鄉鎮須培植森林改良水利者縣建設局則應畀給權限與款項指導該各公所自辦某

區鄉鎮須設學校及提倡文化事業。縣教育局則亦應給權劃款指導。該各公所辦不應自以爲主管事項。非該區鄉鎮公所所得干預。並不應責區鄉鎮公所每舉一舉。須重新籌款。致經費無從出。似此逐漸扶持誘掖。數年間人民自治能力自然增高。地方自治方得完成。庶副籌備之實。庶符訓政之宗旨。與目的。而各縣長局長乃爲克盡師傅保姆之責任。無背於革命政府之意義。再各省各縣從前早經辦警。辦學有劃定警區及學區者。自應悉依新劃自治區域改正。以歸一律。而免窒礙。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關於設立區立高級小學事宜會訂劃一辦法由

內政
教育

部訓令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日

查區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區公所設立高級小學。查高級小學依照前大學院所頒小學

暫行條例第二條之規定實不能單獨設立而按之目前事實亦鮮有單設者該區自治施行法所謂高級小學細釋其用意尙係指包括高初兩級之完全小學而言該區自治施行法既經立法院通過並由國民政府公布在案此項區立完全小學任國民政府未公布小學組織法以前自可遵照暫稱高級小學關於區立高級小學之定名隸屬以及校長之任用鈐記之頒發畢業證書之發給學生名冊之呈報等等亟應明定劃一辦法以便各縣區有所遵循茲由本兩部會訂如左

(一)區立高級小學定名為「某縣第幾區區立高級小學」

(二)區立高級小學直屬縣教育局管理惟關於籌備設置及經費支配事宜由區公所商得教育局同意後辦理之

(三)區立高級小學校長由縣教育局選薦合格人員呈請縣政府核准派充

(四)區立高級小學鈐記由校呈請縣教育局轉呈縣政府刊發

(五)區立高級小學畢業證書由校發給並呈請縣教育局驗印

區自治機關

(六) 區立高級小學名冊由校呈報縣教育局備案並分報區公所備查

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關於設立區立高級小學劃一辦法原有區立小學亦應依

照辦理由

內政
教育部 氏字第一四〇號會令 福建民政廳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呈一件爲前奉令發關於設立區立高級小學劃一辦法是否限於區公所

成立後新設立之區立小學而言呈乞核示由

呈悉查設立區立高級小學劃一辦法其適用不僅限於現在區公所新設立之區立小學凡在區公所成立前之原有區立小學自亦應依照此項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第一次鄉鎮民大會應由區長召集又鄉鎮自治施行法規

定區長應辦事項不在同法八條二項二款範圍內由

內政部代電浙江民政廳 二十一年二月

查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四條既有明文規定 第一次鄉鎮民大會應由區長召集
之等語自應遵照辦理其應由區長辦理之事項在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
條第五條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十四條及第四十條第
二項各條文中經已明白規定自不在縣組織法施行法第八條第二項第
二款所指鄉鎮籌備處辦理一切事項範圍之內仰即知照內政部真印

抄浙江民政廳令

案查前據崇德縣縣長呈報街店鄉鄉民大會係由該鄉籌備處主任召集一案當以第一次
鄉鎮民大會可否依照組織法施行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由鄉鎮籌備處召集又凡
鄉鎮自治施行法規定期應由區長辦理之事項是否均在籌備處辦理一切事項範圍之內經
電請 內政部核示茲奉 內政部真代電開 見前等因奉此除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二十
四條關於第一次鄉鎮民大會主席得由區長指派代表前經奉廳呈奉 內政部分知業由
立法院呈復 國民政府准予變通辦理並核本廳以政字第八二八號訓令通飭遵照外

區自治機關

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區坊公所各種集會及公民宣誓無庸邀請黨部參加由

內政部咨

民字第二三九號二十一年二月

案准 貴省政府秘字第二七號咨據杭州市長呈稱准浙江省杭縣執行委員會函據直屬九分部呈凡區公所所有各種集會及區坊公所成立公民宣誓登記應函請所在地區分部派員參加並監督等語察閱所請各節法無明文規定請查核見復等由准此查市組織法及市公民宣誓登記規則關於 區坊公所各種集會及區坊公所成立公民宣誓均無函請黨部派員參加之規定自無邀請參加之必要 准咨前由相應咨復即希查照飭知爲荷此咨

浙江省政府

解釋區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鄉鎮自治施行法
第四十一條第二項各規定由

內政部訓令民字第五八號 二十二年五月四日

案查前奉浙江省民政廳呈請解釋區自治施行法各疑義 案當經本部呈請 行政院轉咨司
法院解釋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一八五三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部呈據浙江省民
政廳呈請解釋區自治施行法各疑義請轉咨司法院解釋等情到院當經據情轉咨解釋並指令
知照在案茲准司法院院字第八八五號咨開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 (一) 區鄉
鎮長對於區民或鄉鎮居民有觸犯刑法或與刑法性質相同之特別法者
得先行拘禁以現行犯及準現行犯爲限 (二) 告訴乃論之罪其現行犯非
經告訴不得拘禁 (三) 區鄉鎮長對於現行犯以外之嫌疑人不得拘禁不
發生刑訴法第二二七條第二二八條之問題 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等由准此
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同浙江省民政廳原呈令仰遵照此令

抄浙江省民政廳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案查區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暨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四十一條
區自治機關

第二項各規定區民或鄉鎮居民有觸犯刑法或與刑法性質相同之特別法者區鄉鎮長有先行拘禁之職權而按諸刑事訴訟法則發生下列疑點（一）犯罪嫌疑人被人向法院告訴或告發者依刑法規定非經合法傳喚訊問及有四十一條至四十三條情事不得逕行拘提羈押而傳喚應用傳票拘提應用拘票羈押應用押票拘提羈押法律上均定有嚴格要件惟四十九條即時發覺之現行犯及以現行犯論之準現行犯則不問何人得不用拘票逕行逮捕並應依五十七條即時解送較近——之檢察官訊問若非法逮捕或拘禁者即成立刑法上之妨害自由罪區鄉鎮長無發拘票押票之權自治法所稱得先行拘禁是否專指逮捕現行犯及準現行犯而言（區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確有證據」同條第二項所稱「遇必要時先行拘禁之」即函送司法機關）各縣區公所與公安分局劃定事權辦法第七條所稱「發覺」似均係根據刑法第四十九條及五十七條之規定而區公所與公安分局劃定事權辦法之兩原提案均認區自治法第三十九條所應拘送者係屬現行犯（抑不問現行犯非現行犯區鄉鎮長均有禁拘職權）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四十一

條第一項第四款並同條第二項無確有證據及遇必要時之規定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第九條祇云區鄉鎮公所應依區鄉鎮自治法辦理刑事案件似不問現行犯非現行犯均可拘禁（二）親告罪之現行犯刑法雖無不得逕行逮捕之規定但依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第四條所列刑法各條係屬告訴乃論之罪區鄉鎮長對於此項現行犯是否亦可拘禁（三）發覺現行犯區鄉鎮長固應立時爲急速處分即無論何人亦得於發覺時逕行逮捕惟現行犯以外之其他犯罪嫌疑入爲區鄉鎮長亦可先行拘禁則區鄉鎮長是否司法警察官職權其職權範圍如何是否依刑法二百二十八條區鄉鎮長應聽檢察官之指揮抑依同法二百二十七條區鄉鎮長各於其管轄區域內偵查犯罪與檢察官有同一之職權以上三點案關法律解釋理合呈請 鈞部核示祇遵謹呈

內政部

區鄉鎮之公營業及純利乃根據建國大綱及本黨政綱對
內政策由

區自治機關

八五

內政部訓令第一六五號

二十年十月二十一日

爲令行事案。查前准江蘇省政府第一五七五號咨開案據民政廳呈稱案據武進縣縣長張鵬翥呈稱案據屬縣第一區區長何乃揚呈稱案據本區域內城一城二河南中右東左東右西左西右八鎮公所聯合呈請規定鄉鎮自治施行法公營業之純利範圍以便興辦等情當經提交第十五次區務會議議決由區公所呈請縣政府轉請民政廳規定等因理合錄案呈請仰祈鑒核轉呈規定以便遵行等情據此查公布施行之區自治施行法暨鄉鎮自治施行法均列有公營業之純利等語但並未規定公營業之種類及範圍據呈前情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鈞長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修正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六條第十六款及修正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十六款均定有公營業事項惟此項公營業之種類及範圍究竟若何法無明文規定專關解釋法令本廳未敢擅斷茲據前情除指令外理合據情備文呈請鑒核俯賜轉咨內政部迅予核示以便飭遵等情除指令外相應咨請查照分別解釋見復以便飭遵爲荷等因到部當以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六條第十六款及鄉鎮自

自治施行法第三十條第十六款所定之公營業事項與區自治施行法第六十三條第二款及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六十一條第二款所定區鄉鎮公營業之純利極有關係此種公營業事項究竟立法本意係指何種營業而言本部未便指定即經呈奉 行政院第二九八九號指令准予轉咨立法院核復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四七五三號訓令開案准立法院第一六一號咨開案准貴院第三一號咨據內政部呈准江蘇省政府咨據民政廳呈關於規定區鄉鎮自治施行法公營業及其純利範圍一案請核明見復等由到院當經令交本院自治法起草委員曾核議現據呈稱遵于八月二十一日召集職會開第二十五次會議當經議決查區鄉鎮自治施行法所定之公營業事項及公營業之純利乃根據建國大綱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本黨政綱對內政策第二條第二項第三項所指之事業及其所獲之純利而言等語是否當呈復鑒核前奉於二十年九月五日本院第一百六十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遵相應錄案咨復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

該部即便通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通行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通行知照此令

坊及鄉鎮自治機關

各地地方自治在試辦中鄉鎮民大會到會公民人數可暫不規定由

內政部訓令民字第一五八號 二十年十月十五日

爲令行事案查本年一月十三日准江蘇省政府第二八號咨據民政廳長胡樸安轉據嘉定縣縣長陳傳德電請核示鄉鎮民大會法定人數計算方法一案當經本部呈請

行政院轉咨 立法院核示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四七五四號訓令開案准立法院第一六三號

咨開案准貴院第一六七號咨據內政部呈爲鄉鎮大會法定人數之計應如何辦理請轉咨立法院核示遵行一案請查核見復以便飭遵等由到院當經令交本院自治法起草委員會核議現

據呈稱遵于八月廿一日召集職會第二十五次會議僉以各地地方自治方在試辦中到會公民法定人數可暫不規定等語是否有當呈復鑒核前來于廿年九月五日本院第一百六十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相應錄案咨復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通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暨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抄內政部民字第三四一號呈

爲呈請核轉示遵等案查鄉民大會鎮民大會開會時關於到會公民法定人數之計算在縣組織法鄉鎮自治施行法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中均無明文規定細繹立法原意似因選舉如公民之權利如公民自願放棄其選舉權而不到會時已未使加以強制即不能限定人數倘按照普通開會辦法以全鄉鎮公民過半數之到會爲敷法定人數方能准其開會必致事實上窒礙難行本部現正依照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第五十二條之規定草擬施行細則復先後准江蘇等省咨請核示究竟應否規定法定人數以示限制之處理

坊及鄉鎮自治機關

坊及鄉鎮自治機關

九〇

合備文呈請 鈞院鑒核轉咨 立法院迅賜核示遵行實爲公便謹呈

行政院

坊民大會以全坊公民到會三分之一爲法定人數由

福建省政府訓令第一九四一號 二十一年九月十九日

爲令行事案准內政部民字第一七九一號咨開案查本部前以關於坊民大會到會公民法定人數現行各自治法規均無明文限制似應有所確定以資遵守經即擬定辦法呈請核示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二二七九號指令內開呈悉此案經提出本院第五十七次會議決議通過仰即轉行遵照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相應抄同本部原呈咨請貴省政府查照並轉飭遵照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廳長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抄內政部呈

爲呈請鑒核示遵事案查關於坊民大會到會公民法定人數市組織法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以及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施行細則均無明文規定細譯立法

原意似因選舉爲公民權利爲公民自願放棄其選舉權而不到會時自未便加以限制卽不能限定人數方准其開會如按照普通開會辦法以全坊到會過半數之公民爲法定人數必至事實上窒礙難行再查鄉民大會鎮民大會開會時到會法定人數問題本部曾于二十年九月間呈奉 鈞院第四七五四號訓令轉准 立法院咨復各地方自治方在試辦中到會人數可暫不規定等語坊與鄉鎮雖處同等地位惟縣市之情形不同斯坊與鄉鎮有別若按用鄉鎮民大會不加限制之例勢必弊竇百出現在各市對於坊民大會到會人數先後請求解釋似應有所確定俾資遵守茲擬以全坊公民到會三分之一爲坊民大會法定人數以示限制而杜弊端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鈞院鑒核示遵謹呈

行政院

一般之部

縣政府下各局對於各區公所有所指揮應請縣飭辦如直

一般之部

九一

接往復文件應以公函行之由

行政部咨 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爲咨復事案准 貴政府第一二七六號咨以據民政廳呈請解釋縣政府下各局與各區公所往復公文似非用令不足以促進行一案囑爲查照核復等因准此查局屬於縣各局對於各區公所有所指揮應請由縣政府令飭辦理如局區間直接往復文件爲便捷起見儘可以公函行之准咨前因相應咨請 查照飭知爲荷此咨

江蘇省政府

凡依法已完成區鄉填坊閭鄰組織之地方其人民陳訴文件應限令記明所屬區鄉鎮坊閭鄰戶籍由

福建省政府訓令第一六四一號 二十二年三月十七日

爲令行事案准 司法部會咨案查此次召集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所有議決可採各案均

經分別呈報或遵行在案茲查浙江省自治籌備委員許蟠雲提議 凡依縣市組織法已

完成區鄉鎮坊閭鄰組織之地方其人民陳訴文件應限令記明所屬區鄉

鎮坊閭鄰戶籍一案經大會決議送部採擇施行等語紀錄在案復核該案既可以訓練人民認識戶籍之重要且爲實施戶籍法之準備事屬切要可行相應檢同原案會咨貴省政府轉飭所屬遵照辦理並就近函請各級法院照辦等因附送原提案准此除函高等法院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令所屬遵照辦理原件抄發此令

抄浙江自治籌備委員提案

提議人 浙江省自治籌備委員會內政部委員許蟠雲

類別 關於民政事項

議題 凡依縣市組織法已完成區鄉鎮坊閭鄰組織之地方其人民陳訴人文件應限令

記明所屬區鄉鎮坊閭鄰戶籍案

理由

現在戶籍法雖未施行但在推行自治之日已非首先重視戶籍不可政府對各個人民漫無稽攷則國民之責任不明地方任各色人等得以飄浮則奸宄易於溷跡方令籌備自治江浙

一般之部

各省雖已完竣區鄉鎮閭隣之編制然一般人民對於自治組織之觀念甚爲淡薄戶口之調查方畢居民已忘其屬何閭隣戶帖之張貼猶新居民已視同無觀基礎觀念不能奠定一切措施均爲阻滯嘗觀僧道祈禳文中必爲主家註明某鄉某保以爲必須如此方能生效而政府機關乃許不明戶籍之人民爲要求救助之呈訴衡之國家組織之精義似多未妥故爲推行自治使人民由重視戶籍進而明瞭國民對於國家密切之關係計自非即令業已完成縣市組織各地方人民於對政府及自治機關有所陳訴或人民相互訂立契約時一律於籍貫欄內記明其所屬區鄉鎮坊閭隣戶籍不可此項提議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辦法

由內政部請 國民政府令司法部暨各院轉令所屬遵行

解釋保甲與自治進行疑點由

福建民政廳指令羅源縣政府

五月三日

呈一件據指導員呈保甲與自治進行發生疑點請示遵由

呈悉。呈(一)(二)(三)各點仰遵照另頒實施自治縣份辦理保甲補充辦法(乙)項規定辦理。其戶口調查表係代寫者俟辦理聯保聯坐切結時補行畫押。四點關於聯保聯坐辦法現行保甲規程實施辦法業已明白規定果有鄰戶不為聯保時應准如所擬變通辦法妥為辦理此令

附抄原呈

呈為轉呈專案自治指導員薛仲春呈稱竊查現在辦理保甲與自治之進行事實上發生疑義四點茲特分別於下(一)省保甲規程實施辦法關於鄉鎮間鄰長之產生程序與現行自治法令之規定不同羅邑雖為實施自治縣份僅成立鄉鎮公所籌備處對於鄉鎮長等之產生是否即依實施辦法進行無庸遵照自治法規所定之程序辦理又擬鎮監察委員及調解委員等並應如何產生(二)省保甲規程(一)定鄉鎮間鄰會長資格亦與鄉鎮自治施行法

一般之部

九五

之規定各異現各區正在調查公民及候選人資格遵照保甲規程及實施辦法辦理後此項資格之調查是否繼續進行(二)該實施辦法規定調查戶口表冊不能自填者得代寫之但須戶長畫押云云現羅邑調查戶口業已過半調查表多係代寫前此無戶長畫押之規定現在對已填查之表冊可否免予畫押其尙未調查者是否暫緩進行俟依該實施辦法規定間鄰長產生後轉發辦理(四)省保甲規定鄰內各戶長具連保連坐切結聲明結內各戶互相勸勉監視絕無通匪窩匪或縱匪等情等語此種辦法誠屬必要惟他處遷來之戶鄰內各戶倘不知其底細不敢具結連保時可否變通改由該戶眷屬連帶保結一面由公安機關隨時認真稽察等情且請轉早核示前來據此查職縣現在奉令辦理保甲實施自治事在急行據呈各點不無疑義理合具文轉呈

鈞長察核迅賜令遵實爲公便謹呈

福建省政府民政廳兼廳長蔣

自治公約未制定以前應照保甲法先行制定保甲規約由

福建民政廳指令詔安縣政府

六月二十九日

呈一件呈爲自治公約及保甲公約應分別制定抑或合併制定請示遵由
呈悉查制定保甲規約並彙舉行署名加盟取具連保連坐切結等事項爲辦理保甲重要工作在
自治公約未制定以前自應依照保甲法先行制定保甲規約以資遵守至自治公約成立時可將
保甲規定事項彙納自治公約之內不必另定仰卽遵照此令

附抄原呈

呈爲呈請示遵事竊查辦理自治依照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二十一條規定鄉民大會或鎮民
大會有制定或修正自治公約之職權又查辦理保甲依照保甲規程第十一條規定保甲編
定後由區長督同鄉（鎮）長召集各該鄉（鎮）之閭鄰長分別舉行保甲會議制定保甲會議
制定保甲規約根據以上兩種規定於補充辦法乙項第四款辦理完畢後卽應繼續辦理制
定自治公約及保甲規約但此兩約究應分別制定抑或合併制定於某一約中補充辦法未

一般之部

九七

一般之部

有載明理合具文呈請

鈞長指令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福建省政府民政廳廳長蔣

九八

詔安縣縣長何實軍

補遺

解釋市組織法現任職官疑義由

福建省政府訓令 第二八四二號 二十二年六月一日

爲令行事案准內政部民字第一二九三號咨開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二〇四六號內開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部民字第七四七號及第一二號呈爲准北平市政府咨請解釋市組織法第四十八條第二款現任職官疑義及公務員與現任職官有何區別請轉咨司法院解釋等情到院經先後據情轉咨解釋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准司法院院字第八九三號咨開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公務員係概括名稱所有職官吏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于公務之人員均應認爲包括在內市參議員選舉法第六條第一款既泛言公務員則凡依上列現任該市區域內之公務人員均應在該條限制之列至市組織法第四十八條第二款

所標明者專爲職官其範圍自應較狹苟非中央選任之政務官及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依法組織之機關本於行政權之行使以命令任用之人員而其官等且在委任以上者即不得謂爲職官縱使現任公務亦不受同法第四十八條之限制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等由准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通令外相應抄同北平市政府原咨一併送請查照飭知爲荷等由附抄北平市政府原咨一件准此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某知照此令

附抄北平市政府原咨

爲咨行事案據本市籌備委員會呈稱查市參議員選舉法第六條第一款所列現任本市區域內之公務員應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而市組織法第四十八條第二款區長候選人資格僅限於現任職官停止當選查

國民政府頒布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內載有簡任職公務員薦任職公務員之語又

國民政府頒布之官吏服務規程第七條內載本規程凡受有俸給之公務員適用之按公務員與現任職官有何區別事關法令本會未便擅擬再查本會及現在各區公所之有給職人

員均係自十七年籌備自治開始時所委用人員是否按公務員論擬請一併轉咨解釋俾有遵循爲此具文呈請伏乞鈞府鑒核迅予轉咨等情據此相應咨請 查照迅予轉呈解釋見復以憑飭遵爲荷此咨

內政部

解釋國籍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疑義由

福建省政府訓令 第七七六號 二十二年一月廿三日

爲令行事案查前准內政部咨送國籍法及附屬各種法規印本請轉飭所屬知照等由業於十八年五月二十日刊登本府第九十四號公報在案茲准內政鄉民字第五六號咨開案查前准上海市政府咨轉俄僑屈羅揚聲請歸化一案本部當以該俄僑屈羅揚向係以船爲家是否可認定其符合國籍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之歸化條件事關法律解釋即經呈請 行政院轉咨 司法院解釋在案茲奉 行政院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四九七八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請轉咨司法院解釋國籍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聲請歸化人住所疑義一案到院當

補遺

三

經轉咨解釋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准司法院咨稱此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茲令會議議決外國人在中國輪船服務多年一向均居於船內自可認其居所在於中國必其在外國已無住所者乃可將其居所視為住所果繼續居至五年以上則內政部即得依國籍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許可其歸化相應咨復查照飭知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此令

解釋戶口調查對於傭工等兩地戶籍並列疑義由

福建省政府訓令 第九零三號 二十二年一月三十日

爲令行事案准內政部咨開案准廣西民政廳電稱查戶口調查表對於傭工或店東店夥之填註其本人若未失戶籍或另有本籍時兩地戶籍並列發生重複疑義請解釋示遵等情到部查戶口調查係採屬地主義與戶籍編訂採屬籍主義者性質各異依照部頒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內戶口調查表規定傭工或店東店夥均爲僱主或店舖戶內之口其本人若未失戶籍或另有本籍者則調查表仍應兩地並列一面於本人現住戶內所填之表註明原隸籍貫一面於其原籍戶

內所填之表註明他往地點而於區縣省市彙編統計表時各在其區域別各行下總數格及他往格將據報表內他往人數之不出本村街或本區或本縣市者除去並於備攷欄內將總計行他往總數分別註明不出本區或本縣市或本省者各若干人往外區或外縣或外省或外國者各若干人如此辦理自無口數重複之弊據電前情除電復並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并轉飭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解釋擇委鄉鎮長副及鄉鎮公所成立前應由區公所辦理
事項可否由鄉鎮籌備處辦理疑義由

福建民政廳指令長樂縣政府 三月一日

呈一件據指導員呈擇委鄉鎮長副不無疑義又鄉鎮公所成立前應由區公所辦理事項可否由鄉鎮籌備處辦理之請核示由

呈悉查選舉鄉鎮長副按照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第十五條第十八條之規定係屬開時選舉公民在選舉時祇將票內所列之候選人依照定額選圈幾名初無分別某為鄉鎮長某為

補遺

五

副鄉鎮長至縣長擇任鄉鎮長副即叙區公所收報加倍當選人中選擇圈定例如鄉鎮民大會選舉結果依照名額以甲乙丙丁四名爲當選人縣長即就此四人中擇任二人蓋當選與否固以票數爲標準至縣長擇任則不問票數並無甲乙限於爲鄉鎮長丙丁限於爲副鄉鎮長之區別又鄉鎮公所未成立前應由區長辦理之事項在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條第五條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十四條及第四十條第二項各條文中經已明白規定自不在縣組織法施行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所指鄉鎮籌備處辦理一切事務範圍之內仰即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抄原呈

呈爲轉呈事案據自治指導員薛仲春呈稱竊查鄉鎮選舉鄉鎮長副時按照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并第二款之規定當以得票最多之甲乙兩人呈請擇委一人爲鄉鎮長得票次多之丙丁等呈請依額擇委爲副鄉鎮長今嚴審查結果得票最多之某甲堪充鄉鎮長某乙堪充副鄉鎮長時可否即

就甲乙二人分別委任抑必須含棄某乙而於丙丁等擇委爲副鄉鎮長之處不無疑義又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第五十一條規定本法施行法之第一次選舉凡本法所定由鄉公所鎮公所坊公所所辦之事項應由區公所辦理之固無疑義惟爲事實上辦事便利起見可否變通辦理如縣組織法施行法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在鄉鎮公所成立前應由區公所辦理事項由鄉鎮籌備處辦理之處呈請轉呈核示前來據此理合具文轉呈 鈞長察核
令遵謹呈

福建省政府民政廳兼廳長蔣

長樂縣縣長沈 權

補遺

七

補遺

八

勘誤表

頁數

行數

字數

誤限

正權

四

三

十二

之字贅

之

十九

四

二十七

下漏長字

三

二四

十二

二十九

下漏職字

二

二八

六

十一

下漏省字

一

三六

十一

十六

間字贅

二

四〇

六

十五

下漏請字

三

四〇

十二

十六

各省則

二

四一

一

一〇

員丁人數

一

四二

八

七

土地規則

二

四三

九

七

各省市

二

內政部主管事務

初

期

員丁人數

二

分年進行程序表

報

告

員丁人數

二

五六

八

二

土地規則

二

六六

十二

二

土地規則

二

六九

十二

二

土地規則

二

七三

四

三

土地規則

二

八〇

九

十五

土地規則

二

八五

十一

六

土地規則

二

八七

十一

六

土地規則

二

八九

十一

六

土地規則

二

九五

十一

六

土地規則

二

九九

四

二

土地規則

二

一〇二

八

二

土地規則

二

一〇二

一〇

二

土地規則

二

一〇三

一

四

土地規則

二

一〇三

八

六

土地規則

二

一〇三

一

四

土地規則

二

一〇三

一

四

土地規則

二

一〇三

一

四

土地規則

二

一〇三

一

四

土地規則

二

一〇三

一

四

土地規則

二

誤限

正權

之字贅

之

下漏長字

三

下漏職字

二

下漏省字

一

間字贅

二

下漏請字

三

各省則

二

土地規則

二

各省市

二

員丁人數

二

土地規則

二

各省則

二

員丁人數

二

土地規則

二

各省市

二

員丁人數

二

土地規則

二

各省則

二

員丁人數

二

土地規則

二

各省市

二

員丁人數

二

土地規則

二

各省則

二

員丁人數

二

土地規則

二

各省市

二

員丁人數

二

土地規則

二

各省則

二

員丁人數

二

正權

之

三

二

一

二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誤限

之字贅

下漏長字

下漏職字

下漏省字

間字贅

下漏請字

各省則

土地規則

各省市

員丁人數

土地規則

各省則

員丁人數

土地規則

各省市

員丁人數

土地規則

各省則

員丁人數

土地規則

各省市

員丁人數

土地規則

各省則

員丁人數

土地規則

各省市

員丁人數

土地規則

各省則

員丁人數

正權

之

三

二

一

二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誤限

之字贅

下漏長字

下漏職字

下漏省字

間字贅

下漏請字

各省則

土地規則

各省市

員丁人數

土地規則

各省則

員丁人數

土地規則

各省市

員丁人數

土地規則

各省則

員丁人數

土地規則

各省市

員丁人數

土地規則

各省則

員丁人數

土地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廿九日

福建省民政廳

福建省民政廳

友印書館